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卷上

◎ 祁连休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ISBN 978-7-5434-6449-0



定价：68.00元（共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祁连休／著

卷上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祁连休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434-6449-0

Ⅰ. 中… Ⅱ.祁… Ⅲ.民间故事-文学研究-中国-古代 Ⅳ.I20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6230号

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http://www.hbep.com

地址：石家庄市联盟路705号，050061

发　　行　河北麦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43.125

字　　数　980千字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ISBN 978-7-5434-6449-0

定　　价　68.00元（共三卷）

卷 上

目　录

上　编

下 编

尼庵命案型故事
觅凳脚型故事
中山狼型故事
杀姘妇型故事
“活佛”骗局型故事
十七字诗型故事
三笑事型故事
辘角庄型故事
八王四鬼型故事
吾冻汝儿型故事
天妃救厄型故事
猫儿更名型故事
奈何姓万型故事
多忧者型故事
抱瓜伏罪型故事
验刀擒凶型故事
取书作枕型故事
如此贺银型故事
合穿靴型故事
定不出来型故事
做屁文章型故事
剪箭管型故事
让墙诗型故事
梦得金型故事
诱出户型故事
错死人型故事
阎王访名医型故事
肚里无有型故事
信风水型故事
恶少剃眉型故事
捉弄女巫型故事
拔树防盗型故事
失印复归型故事
某生被诬型故事
失尸冤案型故事
雨中疑鬼型故事
一字笑话型故事
假假真真型故事
袋中奸夫型故事
真假新娘型故事
十兄弟型故事
我今何在型故事
瞎子坠桥型故事
兄弟争雁型故事
剖伞决疑型故事
新妇制贼型故事
搬坏祖师型故事
跳窗者我型故事
雨中逐客型故事
幸戴毡帽型故事
秀才买柴型故事
鸡卵梦型故事
如此吃菱型故事
邻家去痛型故事
捞鱼去型故事
何以做人型故事
等桌“知音”型故事
悭师授术型故事
落几尺型故事
心在哪里型故事

上　　编



第一章 绪 论

一

所谓民间故事类型，是指一则民间故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相当广阔的地域中流传、扩展，产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形成各种不同的异文，因而构成故事类型。同一故事类型中的各种异文出现的变化、发展，不能脱离该故事类型最基本的情节——我们可将其称为“故事类型核”。故事类型核通常由一个或多个母题（情节单元）组成。故事类型核，是我们鉴别各种民间故事是否属于某一故事类型最主要的，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准绳。倘若脱离了这个准绳，在判定故事类型时便可能出现这样那样的偏颇，往往会模糊故事类型的界限，扩大故事类型的范围。而此种现象，在我国学界并非不存在。

广为流布和发生变异，是生成民间故事类型的两个互有关联的重要前提条件。口头文学各种体裁的作品，在流布过程中无一例外都会产生变异。作为散文体口头叙事文学的民间故事，这个特征尤其普遍和突出。故事类型产生的变异，首先是故事情节以及相关的时间、地点、人物、道具、习俗等的变异，同时也包括语言文字、表达方式、详略程度乃至民族特色、艺术风格等的变异。就通常的情况而言，流布的时间跨度、地域跨度、民族跨度越大，故事类型所产生的变异越显著。而全面、系统地了解故事

类型的各种发展、变化，从不同的视角对这些变异进行比较研究，是故事类型学的历史史命，它对于故事学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学术意义。

从全球的民间故事类型来审视，其流布的地域跨度显然是存在差别的。有一部分故事类型具有世界性的特点；有一部分故事类型则具有区域性的特点，而且其流布范围的广度尚有各种差别。也即是说，具有世界性的故事类型，其流传遍及世界各国，流布的空间最为广阔；具有区域性的故事类型，仅在世界上的某个局部的区域内流传，其流布空间的大小尚有所不同：一部分故事类型具有跨国性乃至跨洲性，在一个大洲甚至不止一个大洲的若干个国家内流传，其流布的空间仅次于世界性的故事类型；一部分故事类型则无跨国性，只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传播。而在一些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历史悠久的大国（譬如中国），其流布范围尚有全国性故事类型与地区性故事类型的区别。换言之，此种无跨国性故事类型，尚有在一国之内普遍流传的故事类型与在一国之内的局部地区（如中国的长江中下游地区、云贵高原地区，甚至个别省、区）流传的故事类型之分。因此，倘若细分的话，区域性故事类型，可分为跨国乃至跨洲型区域性故事类型与一国型区域性故事类型。而一国型区域性故事类型，则有全国型故事类型与地区型故事类型之分。正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切不能因为部分故事类型的流布范围仅在一国之内的局部地区而否认其故事类型的属性。因为故事类型流布范围的广阔程度是相对而言的，应当从总体上把握故事类型的基本特征，而不必拘泥于流布范围的广阔程度。这种流布范围的程度是难以具体量化的。

总之，民间故事类型的世界性与地域性，都有各自的内涵，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彼此之间不能相互取代，但同时又相互关联，彼此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长期以来，两者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影响而变化，从而形成全球民间故事类型的大格局。

设若只看到两者之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则失之偏颇，既不符合民间故事类型的实际情况，也不利于民间故事类型研究的发展。

这里还须提及民间故事类型的时间跨度问题。因为故事类型的地域跨度往往与时间跨度是相关联的。一般说来，时间跨度的延长会在不同程度上促进地域跨度的拓展。这在中国古代不同时期出现的故事类型中，不乏其例。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凶宅得金型故事、驱走缢鬼型故事，隋唐五代时期的麻风女型故事、恶媳得报型故事，宋辽金时期的鬼母育儿型故事、尸变奇案型故事，元明清时期的拾金不昧型故事、“活佛”骗局型故事、救产妇型故事，都是相当典型的。随着时间跨度的延长而引起的地域跨度的拓展，对于某些古代产生的故事类型的判定，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此类故事类型，在古代仅仅有个别作品存在，如若不将流布的时间加以延伸，把它与现当代涌现的诸多异文一并审视，就不容易认清其故事类型的特征。

二

世界各国的民间故事千姿百态，蕴藏丰富。每一个国家对于全球民间故事类型的形成和发展，都无一例外地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毋庸讳言，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它们对民间故事类型的贡献也不尽相同。那些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那些口传故事浩如烟海、至今仍然十分活跃的国度，对于全球民间故事类型的形成和发展，贡献尤为显著。

平心而论，世界各国的民间故事几乎都在不同程度上直接、间接受到过印度这样的文明古国的影响。在我国的民间故事发展史上，也不难发现这种影响的存在。但是，倘若过分夸大这种影响，甚至将其提升到一个很不恰当的地位，显然是有悖科学精神的。传播学派创始人德国学者特奥多尔·本菲提出的“印度起源

说”，认为欧洲的民间故事都起源于印度。然后经由各种途径传播到世界各地。这一理论，如同英国学者格拉夫顿·史密斯和威廉·佩里提出的极端传播论“埃及中心说”一样失之偏颇。

从世界范围来审视，民间故事类型是在各国各民族的民间故事广泛传播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对于世界各国而言，民间故事类型既有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一面，又有各自创造、各自建树的一面。这两个方面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都不可忽视。特别是像中国这样有数千年文明史的多民族大国，民间故事至丰至厚，举世瞩目，民间故事类型数量之大，也是世所罕见的。长期以来，中国的民间故事和民间故事类型在其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不断接受外来影响（尤其是来自印度、阿拉伯世界的影响），进一步充实自己，一方面又不断对外国（首先是亚洲的邻国）产生影响，使世界民间故事类型更加充实、丰富，让世界民间故事宝库越发光焰耀目。

如果说世界民间故事有发祥地的话，它的发祥地不是一处，而是多处。古印度、古埃及、古希腊、古巴比伦等，毫无疑问都是世界民间故事的发祥地之一。中国这样的东方文明古国，当然也是世界民间故事的发祥地之一。大量的古代文献说明，世界上流布的许多民间故事，首先出现在中国的大地上；世界上的不少民间故事类型，也首先在中国的大地上形成。遗憾的是，对于中国在世界民间故事发展史上的地位以及中国对世界民间故事类型的形成和发展所作的贡献，长期以来在国际学界关注甚少，至今缺乏足够的研究。中国学界在这个领域内虽然已经作了一定的努力，并且有不少建树，但是还远远不够。只有中国学界在这个领域内继续深入研究，在诸多方面都有更多的突破，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现有的状况。

对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尽管上一个世纪刊行的两部有关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的著作——德国学者 W·艾伯华著《中国民

间故事类型》（1937）和美籍华裔学者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978）都有所涉及。它们在研究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方面，起到了一定的先导作用。但是，它们都不是这方面的专门著作。对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研究而言，由于种种原因，不但未作全面、系统的梳理和论述，而且在文献资料的占有上尚有许多欠缺，在作为印证的现当代口传资料的占有上也存在极大的不足。

国内学界对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的研究，发端于上个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钟敬文等前辈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以说具有奠基的意义。近二十年来，国内学界在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方面十分活跃，不但涌现了一批学术质量较高的论文，而且有一些专门性的研究著作和以较大篇幅论析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的研究著作问世，不但使有关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而且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研究方面有了更多的积累。但是，迄今为止，仍无专门论述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著作问世。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的这一领域，尚有待学界同仁作更多的关注和耕耘。

三

民间故事跟其他民间文学门类一样，同属口头文学范畴。口传心授无疑是民间故事的主要传播方式，但并非唯一的传播方式。对于有文字的国家、民族而言，以书面形态进行传递和交流，是民间故事的另外一种有效的传播方式。中国有数千年的文明史。汉文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已存世数千年之久，是中国各民族通用的正式文字。在中国悠久的文化历史中积有大量的汉文典籍。另外，尚有藏、蒙古、维吾尔等少数民族文字，已有一千多年至数百年的历史，亦用以编著和翻译许多典籍，留传

于世。在中国的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的古代典籍中，保存了不计其数的民间故事。这些古代典籍，在中国民间故事传播史上产生过无比巨大的作用，对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我国自先秦以来，历朝历代的有识之士，出于不同的动机和目的，将当时在民间口传的各种各样的故事录写下来，收进自己的著作，从而使这些口传形态的民间故事以文字为载体得以保存，传诸后世。自唐宋以来，我国的知识界还以不同的方式编辑、刊行类书、小说总集、小说丛书、小说选本、笑话集等，其中收录的民间故事为数不少，有好些本已失传的民间故事赖以存世，同样值得重视。

伴随着古籍文献的传世，有相当一批被历代有识之士录写和保存下来的民间故事，又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回流到民众之中，重新以口耳相传的方式四处流布，并且在流布过程中发生变异。因此，自先秦以来的两三千年间，中国民间故事一直以口承和书面两种方式传播，两种传播方式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推进，促使民间故事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民众中不断生成、发展、演变，日益走向繁荣。

中国的民间故事类型，也正是在中国民间故事以口承和书面两种方式交替传播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演变的。由于历代古籍文献中保存的相关作品，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不同历史时期中国民间故事的基本面貌，展示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形成、发展、演变的轨迹，充分重视古籍文献，尽最大的努力查阅并梳理古籍文献资料，是研究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最为关键的环节。

涉及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古籍文献，首先值得关注的是录写民间故事最多的历代文言小说，包括志怪小说、逸事小说、传奇小说、笔记小说等。绝大多数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作品，都出自历代的文言小说，其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中国古

代民间故事类型，首先见于各种文言小说。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笑林》、《博物志》、《搜神记》、《搜神后记》、《幽明录》、《异苑》，隋唐五代的《启颜录》、《朝野佥载》、《广异记》、《续玄怪录》、《酉阳杂俎》、《河东记》、《玉堂闲话》、《稽神录》，宋辽金元时期的《梦溪笔谈》、《北窗炙輠录》、《睽车志》、《夷坚志》、《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辍耕录》，明代的《九朝野记》、《七修类稿》、《应谐录》、《雪涛谐史》、《耳谈》、《笑赞》、《解愠编》、《古今谭概》，清代的《池北偶谈》、《聊斋志异》、《笑得好》、《子不语》、《咫闻录》、《志异续编》、《客窗闲话》等，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方面，都是很值得关注的。

应当指出，由于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民间文艺学及其分支学科故事学，在我国建立较晚，长期以来，大量的古代民间故事一直被作为文言小说对待，而没有将其作为民间故事进行专门的研究。这种状况，直到近一二十年才有较为明显的改观。对于从事民间故事研究的学人而言，从卷帙浩繁的中国典籍文献里面搜寻、鉴别出民间故事，将其作为本学科的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探究和论析，建立起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研究的学科体系，仍然是今后一个十分艰巨的重大使命。

除了文言小说外，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古代典籍文献尚有诸子经籍、史书、文集、地理著作、地方志、宗教典籍以及变文、通俗小说、写卷等等。其中也保存了相当多的民间故事资料，在进行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时，它们都各有其特殊的价值和作用，绝不可以忽视。

还须特别提及的是，我国历代参与民间故事采集、录写，使之载入典籍文献而得以传世的，大部分是从事文艺创作的知识分子，包括文学家，如汉代的刘向，三国的邯郸淳、曹丕，晋代的张华、陶潜，南朝的吴均、任昉，唐代的段成式，五代的王仁裕、徐铉，宋代的吴淑、苏轼、王谠，金代的元好问，元代的陶

宗仪，明代的祝允明、江盈科、陈继儒、冯梦龙，清代的王士禛、袁枚、纪昀；小说家，如南朝的刘敬叔、刘义庆、殷芸，隋代的侯白，唐代的张鷟、李复言、薛用弱、郑还古、张读，宋代的刘斧、王清明、洪迈、周密，明代的田汝成、谢肇淛、王同轨，清代的钮琇、褚人穫、蒲松龄、石成金、吴沃尧；戏曲家，如明代的何良俊、陆采；书画家，如唐代的张怀瓘、张彦远，宋代的米芾、廉布，明代的沈周。

我国历代参与民间故事采集、录写的，尚有思想家、哲学家，如春秋战国的墨翟、孟轲、庄周、韩非；政治家，如唐代的房玄龄、李德裕、牛僧孺；史学家，如汉代的司马迁、班固，晋代的干宝；唐代的李延寿，宋代的司马光，明代的谈迁；科学家，如南朝的祖冲之，宋代的沈括；地理学家，如北魏的郦道元，宋代的乐史、王象之；学者，如明代的方孝孺，清代的俞樾；僧人、方士，如晋代的王嘉，宋代的释文莹，藏族的格西博多哇、仁钦拜，蒙古族的蔡哈尔格西·罗桑楚臣。此外，还有署名和不知名的下层知识分子和粗通文墨的民众。他们采集、录写的民间故事，往往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布，对于我国古代民间故事的推广，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古代民间故事的发展中，有着特殊的功绩。但是，他们抄录的民间故事，大都难以保存下来。敦煌石窟中遗存的汉文写本句道兴撰《搜神记》，《孝子传》和古藏文写本《金波聂基兄弟俩和增格巴辛姐妹仨》、《白噶白喜和金波聂基》等，是不多的存世民间故事手抄本，十分珍贵。

在论及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古代典籍文献时，还不能不提到汉文以及藏文、蒙古文翻译的佛教文学经典。用汉文翻译佛经的劳作，从佛教传入中国不久的东汉末年便着手进行，随着时间的推移，规模日盛，直到宋代以后才告终止。据唐《开元释教录》载，到唐代开元年间即公元 8 世纪前期，汉文佛教经典译著已达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以后各个时期尚

有所增加，成为举世闻名的汉文佛教典籍丛书《大藏经》。除汉文本外，中国尚有藏文《大藏经》、蒙古文《大藏经》、满文《大藏经》以及西夏文《大藏经》（残本）等。其中，像东汉至十六国时期译的《杂譬喻经》，三国时期编译的《六度集经》（又名《六度无极经》、《六度无极集》、《六度集》、《杂无极经》等），西晋时期译的《生经》，北魏时期译的《杂宝藏经》、《贤愚经》（全名《贤愚因缘经》），南朝时期译的《百喻经》（全名《百句譬喻经》，又名《百譬经》、《痴华鬘》），隋代译的《佛本行集经》，唐代译的《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等包含大量取材于古印度民间故事的佛经故事的佛教文学经典，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形成、发展、流变，影响甚大。

少数民族的佛经翻译，晚于汉译佛经。藏译佛经始于松赞干布时期（7世纪），至赤松德赞时期（8世纪）规模更大，一直延续到吐蕃王朝末期（9世纪）以后。藏文《大藏经》（分为《甘珠尔》和《丹珠尔》两个部分）中的译文是8～9世纪和11～13世纪翻译的。蒙古文译佛经起始于13～14世纪。17世纪随着黄教（藏传佛教格鲁派）在蒙古地区的普及、深入，更为兴盛。16世纪末17世纪初完成《大藏经》、《甘珠尔》的蒙译，18世纪中叶完成《大藏经》、《丹珠尔》的蒙译。收入藏、蒙译《大藏经》中的佛教文学经典，如《贤愚经》、《百缘经》、《本生经》、《狮子师本生鬘》、《圣者义成太子经》、《佛说月光菩萨经》、《金色童子因缘经》等，对藏族和蒙古族的民间故事的影响颇为深远。这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发展、演变过程中，也得到了反复的印证。

四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两三千年间经历了逐渐形成、发展乃至变为历史陈迹的过程。其中除一小部分民间故事类型在现当

代流传不广，甚至已不复流传，成为存留于古籍文献中的书面形态的民间故事类型外，大部分民间故事类型仍在现当代广为流布。亦即是说多数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从最初被录写的时间算起，尽管已经历一二百年、数百年乃至一两千年的漫长岁月，到了现当代仍然颇为活跃，甚至蔚为大观，在中国南北各地的汉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不胫而走，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

在梳理、研究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时，如何进行鉴别、认定，是一个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最主要、最根本的是依据其在不同时期的流传、演变情况来判定。这当中包含有主次的两个考察的着眼点：以古代文献记载为主，以现当代口传资料为辅。

一般来讲，过去时代的各种典籍文献资料是鉴别、认定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最重要、最根本的依据，对于现当代不再流传，已经变为历史陈迹的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而言，可以说是唯一的依据。但是，我们在鉴别、认定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时，现当代口头流传的活态民间故事绝不可以忽视。因为口传资料与文献资料，就时间而论仅仅有相对意义上的差别，两者之间并不存在截然划分的界限。

对于世界性的民间故事类型来讲，尽管我们在中国古籍文献中只发现一篇作品，我们也能毫不犹豫地认定其民间故事类型的特征。譬如我们看到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续集卷一《支诺皋上》“旁㐌”，便能肯定其为中国古代录写的狗耕田型故事，而无须参照现当代口头流传的诸多异文。但是对于相当一批在中国古籍中仅有一篇作品的非世界性民间故事类型来讲，参照现当代采录的各种口传异文，方能作出准确的鉴别和认定。设若避开现当代口传故事资料，就难以判定古籍文献记载的一批故事是不是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早期形态，就不可能认定一批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兹举例加以说明，譬如巧借地型故事古代只有元·无名氏

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卢六祖》“借地”，假鬼骇巫型故事古代只有明·方孝孺撰《逊志斋集》卷六《越巫》，补针鼻型故事古代只有明·潘游龙撰《笑禅录》“补针鼻”，捞鱼去型故事古代只有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捞鱼去”，耳朵在此型故事古代只有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心在哪里”，沙弥爱虎型故事古代只有清·袁枚撰《续子不语》卷二《沙弥思老虎》，报荒减粮型故事古代只有清·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卷四《告荒》，日久见人心型故事古代只有清·许奉恩撰《里乘》卷六《甲与乙为善友》，如果不参照现当代采录的诸多口传异文，就难以确定其为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上述现象的出现，大约有几种可能性：一是某些故事在古代露面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未得以流布，到了现当代才广为传播，出现各种异文；一是某些故事在古代露面之后，虽然有所传播，但其异文却未被录写下来，我们在后来的古代文献资料中无从查找；一是某些故事在古代虽然已异文流布，但由于笔者的疏漏，未曾发现，留待日后补充、订正。

五

民间故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民间故事，包括神话、民间传说和狭义的民间故事。本书梳理和论析的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以狭义的民间故事类型为主，兼及民间传说类型，而不涉及神话类型。

本书之所以这样确定研究对象，是由于中国古代的民间故事类型与神话类型的界限比较明确，比较容易将两者区分开来，而中国古代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关系相当密切，倘若说区分两者有一定难度的话，那么要将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与传说类型区分开来就更为困难。具体分析起来，造成这种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由于讲述人与录写者等方面的缘故，往往带有一定的传说色彩。这就为类故的划分带来一定的难度。最典型的例证是《酉阳杂俎》续集卷一《支诺皋上》的“叶限”，它属于世界各地流布的“灰姑娘型故事”（AT民间故事类型510），其民间故事类型的属性不言自明。然而，这则故事恰好带有较鲜明的民间传说色彩。故事一开头便交代：

> 南人相传，秦汉前有洞主吴氏，土人呼为吴洞。娶两妻，一妻卒，有女名叶限。

另外，像“桑中生李型故事”的《风俗通义·怪神》“李君神”，“凶宅得金型故事”的《列异传》“何文”，“田螺女型故事”的《发蒙记·谢端》，“云中落绣鞋型故事”的《搜神记》卷十一《望夫冈》，“定婚店型故事”的《续玄录怪》卷四《定婚店》，“刮地皮型故事”的《南唐近事·掠地皮》，“中山狼型故事”的《中山狼传》，“藏金失窃型故事”的《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吴复》，“受罚背石型故事”《三异笔谈》卷三“石以压之”等，都是在不同程度上带有传说色彩的民间故事。

其次，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有不少类型同时包含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两个门类的作品，亦即是说，这些类型在流布过程中，往往交替出现民间故事性质的异文和民间传说性质的异文。要将此种类型定性为民间故事类型或者民间传说类型都不无道理，可是也不十分确切。对此，本书第五章还将作专门的论析，此不赘。

再次，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难以将民间故事类型与民间传说类型准确区分开来，还跟我国学界对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的见解不尽一致以及民间故事的某些类别与民间传说之间存在模糊带有关。我国学界对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的见解的不一致之

处，主要表现在对于具体作品与某些类别的认识上。譬如，对于牛郎织女、孟姜女、梁山伯与祝英台、白蛇传四大民间传说，有的学者认为是民间故事。又如，对于中国的机智人物故事，有的学者认为应分为机智人物故事与机智人物传说。而此类学术认识上的分歧，都直接影响到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与民间传说类型的区分、判定。但这种学术见解上的分歧，不可能完全统一，也没有必要完全统一。至于某些民间故事类别与民间传说之间存在模糊带的现象，主要表现在写实故事中的案狱故事、诗对故事、俗语故事等以及民间寓言中的人事寓言，同民间传说中的人物传说、民俗传说等之间，存在一定的模糊带，很难将彼此的界限截然分开，这也或多或少地影响到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与民间传说类型的区分、判定。

顺带指出，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是采用狭义的民间故事进行取舍的。尽管丁先生避开民间传说，仍不免在此书中收进了一些民间传说类型或带有鲜明民间传说色彩的故事类型，如 411（相当于白蛇传型故事）、681（相当于黄粱梦型故事）、$750D_1$（相当于井水化酒型故事）、825A*（相当于城陷为湖型故事）、906P*（相当于智审匿产案型故事）、926E*（相当于摸钟辨盗型故事）、935A*（相当于邻僧积饭型故事）、1097A*（相当于鸡鸣停工型故事）、$1526A_2$（相当于圣贤愁型故事）、2400A（相当于巧借地型故事），足见区分民间故事类型与民间传说类型之不容易。丁先生讲得好：“我觉得扫除中国神话不难，但是区别中国的传说与故事却需要十分小心。在任何一门学问里，分类工作都不能绝对没有错误，甚至精密的自然科学分类也是如此。民间讲述里，变体不是例外而是经常的现象，我们对民间讲述的了解又是有那末多的不足，要求分类完美无瑕，在现阶段简直没有可能。何况中国的传说在数量上，远远超过民间故事，许多中国民间故事又是从传说，尤其是地方传说演变出来

的。有些故事类型在古书里已有记载，特别是那些说书人爱讲的故事。为了引起听众的兴趣，常常加上了具体的人名和地名。”（《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导言》①）

总之，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纯粹的民间故事类型和民间传说类型并不是没有，但数量不很多，而多数的民间故事类型兼有民间故事类型与民间传说类型的特征，实难截然分开。鉴于此种状况，本书在梳理和论析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时，不但涉及兼有故事类型与传说类型特征的类型，而且也涉及传说类型，而不以狭义民间故事来界定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笔者认为，只有如此，才可能避免分类时因为过分的拘谨而出现失误，在一个广阔的民间故事的传播背景上充分展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全貌，认识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

六

由芬兰学者阿尔尼创制、美国学者汤普逊增订的《民间故事类型》，现在一般称为“阿尔尼—汤普逊分类制”，或简称“AT类型分类法”，因检索方便，其故事类型分类体系已为世界各国所通用。然而，正如许多国家的学者指出的那样，此分类法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令不少国家在进行故事类型编制工作时感到困惑。本书无意对“AT类型分类法”作全面的检讨和评价。笔者认为，这并不属于本书要讨论的范围。

对于编制全面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是否采用“AT类型分类法”，我国学界见解并不一致，尚有待进一步探讨。本书的研究对象并非全部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而仅仅是其中的古代部分。因此，笔者认为，本书不但可以不必对“AT类型分类法”

---

① 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7页。

作全面评价，而且可以避开中国是否采用“AT类型分类法”的争论，而选择有利于梳理和论析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方式来运作。

毋庸讳言，本书梳理和论析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时，没有采用“AT类型分类法”，从故事类型的确定、命名、排列到论析，均基本上不涉及“AT类型分类法”。本书所论列的五百余个故事类型，完全是立足本国，从大量的古籍文献中梳理、概括出来的。每一个故事类型的确定，都是以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自身的特点为依据的，其命名也是按照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并且适当参照中国学界过去的一些做法来确定的。这样运作，不但可以关注“AT类型分类法”不涉及的传说类型，而且可以充分关注中国特有的故事类型[①]，以期更好地展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全貌，并且避免按“AT类型分类法”操作时出现削足适履的种种尴尬，避免“AT类型分类法”中诸如确定的类型过于宽泛[②]、或者将一个完整的故事分为几个类型[③] 一类的弊病。

为了给学界和读者提供便利，本书将把所梳理和论析的中国

① 关于中国特有的故事类型的比重，丁乃通曾说：“百分之几的中国故事类型可以认为是国际性故事呢？本书（指《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列入了843个类型和次类型，仅有268个是中国特有的，就连这些也有少数和西方同类的故事差距并不很大（参见1341B_1和1341C），也有类型在中国邻近地方，例如越南曾经发现过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导言》）其实，按丁先生的统计，中国特有的故事类型约占总数的30%，比重不算小。倘若从本书梳理的五百多个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来看，比重还要大得多，应当引起充分的重视。

② 例如《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一书400A［仙侣失踪］包罗了董永行孝型、羽衣仙女型等与仙女、女神相当的类型。又如该书888C*［贞妻为丈夫复仇］包罗了孟姜女型、连理枝型等若干类型。再如该书1341C_1［胆小的主人和贼］包罗了请贼关门型、藏贼衣型等与盗贼有关的类型。

③ 譬如，仨马虎型由《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的1288［笨人寻腿］与1293［笨人溺毕］组成。

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进行对比，凡是与这两本书中的故事类型有关的，本书均逐一标明，以资查考。

七

本书所梳理和论析的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时间的上限为先秦，下限为清末民初，即包括中国史学上所指的古代和近代两个阶段。因为民间故事的被录写、刊行与其形成、流布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我们把本书的时限稍微移后一点，可以尽可能地减少遗漏，以期更好地展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全貌。

本书所征引的古籍文献资料，既包含大量的汉文资料，亦包含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文字资料。而少数民族文字资料，均采用汉文的译文，恕不征引少数民族文字的原文。为了便于进行具体的对比研究，深入了解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形成、发展、变异的状况，本书将大量征引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相关文献资料的原文，个别文献资料则以梗概的方式进行介绍，使学界和读者能够从本书中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

如上所述，考察、认定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两个着眼点，一是古籍文献资料，一是现当代口传故事资料。本书在梳理和论析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过程中，除了全面展示古籍文献资料外，还涉及现当代口传故事资料，包括自上世纪 20 年代以来各个阶段采录的口传故事资料，用以勾画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在现当代流布情况的大致轮廓。展示这两种资料的方式为详古略今，差异非常大。显然是本书研讨的重点不同所致。而这样做，丝毫不削弱现当代口传故事资料的重要性。

在审视现当代口传故事资料时，我们格外关注上世纪 80～

90 年代在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工作开展过程中全国各地进行的民间故事普查和随后编印的从县（乃至乡、村、镇）到省市自治区各种范围的民间故事集成。它的重要意义，首先体现在它是我国一次空前绝后的、科学性较强的全面普查的成果，其数量之多真可谓汗牛充栋，世所仅见，成为我国民间故事的宝库，为我国的故事学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日后编制更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提供可靠的保障。它的重要意义还体现在它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最为鲜活的口传故事的大展示。大体上说来，20 世纪各个阶段采录的民间故事都可视为活形态的口传故事。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离今天的时间愈远，其鲜活的程度愈差。而距今仅有一二十年时间的这次普查的成果，加之采录的科学性总体而论超过以前的调查采录，因而最能体现口传故事的活形态的特征和面貌，其学术价值更强，更值得珍视。

还须提及的是，在上个世纪 80～90 年代中国大陆进行全面的民间故事普查不久，我国的台湾以及澎湖、金门等地也先后开展了多次民间故事的调查采录，不但在汉族聚居区进行调查采录，而且在九个山地民族聚居区进行调查采录，并且陆续出版了许多民间故事集。这方面的成果，在我们梳理、论析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时，同样值得珍视。

第二章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态势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其发展的态势不尽相同，总的看来，呈现出发展甚大、发展不大和逐渐消亡三种发展、演变的态势。倘若联系到现当代的流传情况来考察，以上三种发展态势更为清晰，而且也更加富于变化。对上述三种不同发展态势的审视和分析，无疑将有助于加深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演变的认识，并且进而从中发现民间故事类型发展、演变的一些带规律性的东西。

第一节　古代发展甚大的民间故事类型

这一部分民间故事类型，在古代发展一直比较健旺，甚至达到十分兴盛的状态。但进入现当代时期以后，发展态势则各有不同，有的仍然保持健旺的态势；有的流传范围缩小，健旺的态势不复存在；有的则急遽萎缩，以至不复流传。

一、古今发展一直健旺的民间故事类型

此种故事类型，不但在古代流传甚广，文献记载较多，而且在现当代亦广为流布，一直保持了健旺的发展、演变态势。此种故事类型，大都具有情节曲折，生动有趣，适应性强，易于不同

历史时期的民众接受和传诵等特点，因而经久不衰，富有生命的活力。此种故事类型，数量将近一百一十个，占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五分之一强。其中，时间较早的，即出现于先秦至宋元时期的故事类型五十余个，将近半数，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故事类型数量较多。计有夸年高型故事、二妇争子型故事、鲍君神型故事、不识镜型故事、治驼背型故事、隐身草型故事、巧卖鬼型故事、董永行孝型故事、凶宅得金型故事、猴子取心型故事、空中落龟型故事、“升仙”奥秘型故事、赶山鞭型故事、羽衣仙女型故事、龙子祭母型故事、云中落绣鞋型故事、虎报恩型故事、田螺女型故事、观仙对弈型故事、驱走缢鬼型故事、人参精型故事、弃老复归型故事、开仙洞型故事、健忘者型故事、孟姜女型故事、梁山伯与祝英台型故事、智审匿产案型故事、麻风女型故事、见屈原型故事、破鸡辨食型故事、猫喇嘛型故事、定婚店型故事、虎为妻型故事、白蛇传型故事、画中人型故事、逆妇恶报型故事、聚宝盆型故事、刮地皮型故事、明年同岁型故事、鬼母育儿型故事、摸钟辨盗型故事、水鬼得升型故事、海岛妇人型故事、娶妇得郎型故事、辨毒平冤型故事、兽穴接生型故事、抄斩淫僧型故事、井水化酒型故事、拾金不昧型故事、还判还银型故事等。对于这一批故事类型，兹举数例作具体展示：

巧卖鬼型故事，首见于《列异传》，此后分别见于《搜神记》、《睽车志》（宋·欧阳玄撰）、《夷坚志》、《异闻总录》、《耳食录》等，现当代仍在川、陕、甘、豫、鄂、湘、浙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

龙子祭母型故事，首见于《搜神记》，此后分别见于《搜神后记》、《幽明录》、《集异志》、《岭表录异》、《稽神录》、《太平寰宇记》、《舆地纪胜》、《方舆胜览》、《续夷坚志》、《涌幢小品》、《玉芝堂谈荟》、《赤雅》、《枣林杂俎》、

《夜航船》、《觚賸》、《古今图书集成》、《子不语》、《里乘》、《札记小说》等，现当代仍在鲁、黑、吉、辽、冀、京、津、皖、苏、沪、浙、闽、湘、鄂、陕、宁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

人参精型故事，首见于《异苑》，此后分别见于《续神仙传》、《类说》、《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五杂组》、《咫闻录》、《客窗闲话》、《雪窗新语》等，现当代仍在新、川、沪、闽、鄂、豫、冀、鲁、晋、吉、黑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

麻风女型故事，首见于《朝野佥载》，此后分别见于《癸辛杂识》、《秋灯丛话》、《小豆棚》、《客窗闲话》、《香草谈荟》、《虫鸣漫录》、《夜雨秋灯录》、《近人笔记大观》等，现当代仍在沪、赣、闽、粤、湘、鄂、川、豫、冀等地流布。

此种故事类型，时间较晚的，即出现于明、清时期的近六十个，超过二分之一，以明代出现的故事类型居多，计有觅凳脚型故事、十七字诗型故事、八王四鬼型故事、真假新娘型故事、我今何在型故事、奈何姓万型故事、诱出户型故事、错死人型故事、何以做人型故事、阎王访医型故事、等桌“知音”型故事、肚里无有型故事、信风水型故事、一钱莫救型故事、禽兽相争型故事、巧判牛案型故事、刘三妹型故事、咬奶头型故事、应试忌落型故事、锯酒杯型故事、劝阻念佛型故事、讽观竞渡型故事、有天无日型故事、葡萄架倒型故事、吊孝坠帽型故事、死后不赊型故事、近视认匾型故事、不肯相认型故事、莫射虎皮型故事、愿为母狗型故事、贼遇偷型故事、幸不属虎型故事、借牛自来型故事、合种田型故事、牛鼓大话型故事、藏金失窃型故事、无头疑案型故事、咬耳授计型故事、巧夺新靴型故事、春雨似油型故

事、真老乌龟型故事、盛暑拥裘型故事、戏弄蛋贩型故事、抬桶过桥型故事、缝制官衣型故事、寿诞题诗型故事、见鸡行事型故事、救产妇型故事、浮脂辨盗型故事、不利语型故事、误杀奇案型故事、受罚背石型故事、吃粪解“毒”型故事、移尸免祸型故事、一女三配型故事、戴高帽型故事、圣贤愁型故事、老头子型故事等。对于这批故事类型，前一章已作过一些具体论析，下面再举数例：

何以做人型故事，首见于《雪涛谐史》，此后分别见于《时兴笑话》、《笑林》、《笑得好》、《笑林广记》（游戏主人辑）等，现当代仍在京、晋、豫、宁、苏、浙、闽等地流布。

死后不赊型故事，首见于《解愠编》，此后分别见于《广笑府》、《笑林评》、《笑林广记》（游戏主人辑）、《笑林博记》等，现当代仍在豫、晋、鲁、皖、苏、沪、闽、鄂、陕、冀、甘、川等地流布。

春雨似油型故事，首见于《古今谭概》，此后分别见于《解学士诗》、《坚瓠集》、《笑话大观》、《嚼舌录》等，现当代仍在赣、苏、沪、鄂、豫、冀、陕、川等地流布。

吃粪解“毒”型故事，首见于《三异笑谈》，此后分别见于《庸闲斋笔记》、《仕隐斋涉笔》、《清朝野史大观》、《大清见闻录》、《滑稽故事类编》等，现当代仍在台、闽、赣、沪、苏、浙、粤、湘、鄂、川、贵、云、桂、陕、豫、晋、宁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

二、古代发展健旺、现当代稍有流传的民间故事类型

此种故事类型，跟前一种故事类型一样具有曲折生动、易记易传的特点，不同的是由于所反映的生活内容与现当代社会有较

大的距离，或者地方性较强以及其他原因，它们尽管在古代流布较广，至现当代流布势头大为减弱，传播范围已比较狭小。此种故事类型，共有九十余个，占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五分之一弱。其中，时间较早的，即出现于先秦至宋元时期的故事类型有四十多个，以出现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故事类型最多，有二十多个。计有假戏误国型故事、狐假虎威型故事、机关木人型故事、河伯娶妇型故事、介子推型故事、凶宅获金型故事、瞎子摸象型故事、千日酒型故事、五仙骑五羊型故事、黄粱梦型故事、仙洞艳遇型故事、动物感恩型故事、烈火救主型故事、连理枝型故事、卧冰求鱼型故事、郭巨埋儿型故事、义兽救人型故事、猴子救月型故事、望夫石型故事、妒妇改过型故事、祭屈原型故事、病鬼延医型故事、折箭训子型故事、放驴捉贼型故事、寡妇讼子型故事、钥匙尚在型故事、制伥灭虎型故事、虎送亲型故事、书僧笔冢型故事、蛇精行淫型故事、旅客变驴型故事、烧猪判案型故事、断绢得奸型故事、巧析家产型故事、罗汉骗局型故事、打是不打型故事、四官争大型故事、尸变奇案型故事、片言决狱型故事、铁杵磨针型故事、人妖公案型故事、道人画鹤型故事、假亲骗局型故事等。兹举例说明如下：

义兽救人型故事，首见于《搜神后记》，此后分别见于《广异记》、《辍耕录》、《涌幢小品》、《虞初新志》、《池北偶谈》、《夜雨秋灯录》、《右台仙馆笔记》等，现当代流传于皖、赣等地。

智审匿产案型故事，首见于《朝野佥载》，此后分别见于《唐阙史》、《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雪涛小说》、《智囊补》、《志异续编》、《北东园笔录》、《客窗闲话》、《棠阴比事续编》、《中国侦探案》、《清稗类钞》等，现当代流传于沪、豫等地。

烧猪判案型故事，首见于《疑狱集》，此后分别见于《折狱龟鉴》、《麈余》、《昨非庵日纂》、《智囊补》、《夜航船》、《中国侦探案》、《古今情海》等，现当代流传于晋、冀等地。

片言决狱型故事，首见于《北窗炙輠录》，此后分别见于《枝山前闻》、《九朝野记》、《谈丛》、《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智囊补》、《蕉轩摭录》、《古今情海》等，现当代流传于浙、苏等地。

此种故事类型，时间较晚的，即出现于明、清时期的近五十个。以明代出现的故事类型居多，计有虎口救亲型故事、捉弄女巫型故事、“活佛”骗局型故事、失尸冤案型故事、吾冻汝儿型故事、奈何姓万型故事、剖伞决疑型故事、新妇处盗型故事、搬坏祖师型故事、跳窗者我型故事、合穿靴型故事、雨中逐客型故事、定不出去型故事、幸戴毡帽型故事、跨鸭归去型故事、东门王皮型故事、请贼关门型故事、驱蚊符型故事、江心贼型故事、有钱者生型故事、未会尊师型故事、讳输棋型故事、打半死型故事、奶奶属牛型故事、咸鸭生蛋型故事、垛子助阵型故事、仨马虎型故事、和尚挨打型故事、愿换手指型故事、一笑姻缘型故事、试骑行骗型故事、“旦白堂”型故事、嘲死秃型故事、再出恭型故事、咎由自取型故事、娶木偶型故事、审案济困型故事、八钱宴客型故事、水灾救母型故事、什么东西型故事、平上去入型故事、谋夫奇案型故事、谋杀奇案型故事、柳絮飞来型故事、乡人拭粪型故事、斗米斤鸡型故事、嘲太监型故事等。兹举数例说明如下：

跳窗者我型故事，首见于《笑赞》，此后分别见于《雪涛谐史》、《笑府》、《嘻谈录》、《笑林广记》（程世爵撰）、

《笑林博记》等，现当代流传于宁、晋等地。

愿换手指型故事，首见于《笑府》，此后分别见于《广笑府》、《笑得好》、《广谈助》、《笑林博记》等，现当代流传于贵、苏等地的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

咎由自取型故事，首见于《梦广杂著》，此后分别见于《小豆棚》、《此中人语》、《履园丛话》、《凉棚夜话》、《清朝野史大观》、《清稗类钞》等，现当代流传于沪、苏、湘等地。

乡人拭粪型故事，首见于《香草谈荟》，此后分别见于《慧因室杂缀》、《清朝野史大观》、《折狱奇闻》、《近人笔记大观》、《觉园笔记》等，现当代流传于沪、宁等地。

三、古代发展健旺、现当代已基本上不在流传的民间故事类型

此种故事类型，亦具有曲折生动、易记易传的特点，但因所反映的生活内容与现当代社会的距离很大，不再引起民众的关注，因而逐渐消失，已基本上不在民间流传。此种故事类型，共四十余个，以先秦至宋元时期出现的故事类型居多。计有冤魂报冤型故事、守株待兔型故事、射石饮羽型故事、鬼欺老翁型故事、刻舟求剑型故事、塞翁失马型故事、鲛人泪型故事、不死酒型故事、蟛蜞炙型故事、临危救主型故事、人兽婚配型故事、义兽除奸型故事、鹅笼书生型故事、象报恩型故事、拷打羊皮型故事、除恶虎型故事、枯井尸案型故事、闻哭辨奸型故事、江中宝镜型故事、燕化女子型故事、辨尸察奸型故事、对偶亲切型故事、三毛饭型故事、以文判案型故事、海岛历险型故事、定水带型故事、戏髑髅型故事、虎除奸徒型故事、尼庵命案型故事、某生被诬型故事、三笑事型故事、真真假假型故事、袋中奸夫型故事、大浴盆型故事、放不放由你型故事、勿许日子型故事、一笑

姻缘型故事、丹客行骗型故事、妾击贼型故事、佛寺人蛸型故事、马曳贼亡型故事、骗人参型故事、售假墙型故事等。兹举例说明如下：

哭夫不哀型故事，首见于《韩非子》，此后分别见于《论衡》、《搜神记》、《华阳国志》、《益都耆旧传》、《独异志》、《酉阳杂俎》、《疑狱集》、《折狱龟鉴》、《智囊补》、《古今情海》等，现当代不再流布。

鬼欺老翁型故事，首见于《吕氏春秋》，此后分别见于《搜神记》、《朝野佥载》、《稽神录》、《睽车志》（宋·欧阳玄撰）、《夷坚志》等，自元代以来未见记载，现当代亦不再流布。

鲛人泪型故事，首见于《博物志》，此后分别见于《搜神记》、《述异记》（南朝梁·任昉撰）、《记事珠》、《夜航船》、《谐铎》等，现当代不再流布。

三毛饭型故事，首见于《宋朝事实类苑》，此后分别见于《高斋漫录》、《曲洧旧闻》、《漫笑录》、《七修类稿》、《何氏语林》、《稗史汇编》、《解愠编》、《广笑府》、《古今谭概》、《字触》、《坚瓠集》、《笑笑录》、《笑话大观》、《滑稽故事类编》等，现当代不再流布。

某生被诬型故事，首见于《九朝野记》，此后分别见于《治世余闻》、《谰言长语》、《智囊补》、《情史》、《右台仙馆笔记》、《古今情海》等，现当代不再流布。

骗人参型故事，首见于《子不语》，此后分别见于《客窗闲话》、《夜雨秋灯录》、《清稗类钞》等，现当代不再流布。

第二节　古代发展不大的民间故事类型

这一部分民间故事类型，在古代发展不大，而进入现当代时期以后，发展态势各不相同，与前一部分民间故事类型一样出现三种发展、演变态势，有的日益兴盛，甚至蔚为大观；有的仍然保持发展不大、流传不广的状态；有的则走向衰亡，不复流布。

一、古代发展不大、现当代广为流传的民间故事类型

此种故事类型，在古代发展并不大。其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故事类型，古代仅仅保存一篇作品，在一二百年、数百年乃至一千多年期间没有异文出现。但是，到了现当代时期，它们突然传播开来，有一些甚至在全国各地的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此种故事类型近七十个，计有长竿入城型故事、丁兰刻木型故事、蛇郎娶亲型故事、晒腹书型故事、看门戏主型故事、谁先开口型故事、换代物型故事、问活佛型故事、巧媳妇型故事、呆子学舌型故事、服“毒”寻死型故事、灰姑娘型故事、狗耕田型故事、狼外婆型故事、兔杀狮型故事、男人生子型故事、鲁班造桥型故事、巧借地型故事、假鬼骇巫型故事、十兄弟型故事、捞鱼去型故事、悭师授术型故事、心在哪里型故事、长江作浴盆型故事、让墙诗型故事、动物鸣冤型故事、父子扛酒型故事、剔灯棒型故事、石佛出世型故事、不语禅型故事、吃“而已”型故事、三婿赞马型故事、豆腐是命型故事、不畏新鬼型故事、作诗贺喜型故事、巧改竹对型故事、被子官司型故事、锯茅桩型故事、望娘滩型故事、烂盘盒型故事、赵钱孙李型故事、三字同形型故事、沙弥爱虎型故事、审笆斗型故事、神言发迹型故事、父子同拜堂型故事、父似董卓型故事、再打三斤型故事、桃花女斗法型故事、日久见人心型故事、告荒减粮型故事、萝卜对

型故事、恭喜也罢型故事、官读别字型故事、半“鲁”席型故事、五大天地型故事、零买缸型故事、堂属问答型故事、糊涂虫型故事、城乡蚊子型故事、懒人吃饼型故事、媒氏巧言型故事、改石磙型故事、是狼是狗型故事、落臼关型故事、清和桥型故事、狗爹妈型故事、粗心妇型故事、拆字酒令型故事等。兹举例说明如下：

> 蛇郎娶亲型故事，首见于《搜神后记》，此后见于《尸语故事》等，现当代流传于云、贵、川、藏、湘、鄂、桂、赣、闽、台、海、粤、浙、沪、豫、晋、冀、内蒙、吉、黑、陕、甘、宁等地汉族和藏、回、苗、彝、壮、布依、侗、瑶、白、土家、傣、黎、水、仫佬、羌、高山、撒拉、毛南、仡佬、达斡尔、鄂伦春、德昂、京、基诺等少数民族聚居区。
>
> 换代物型故事，见于《杂宝藏经》，此后一千多年未见文字记载，现当代流传于台、海、粤、闽、浙、沪、苏、皖、豫、冀、京、湘、鄂、陕、宁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
>
> 十兄弟型故事，见于《憨子杂俎》，此后三百多年间未见文字记载，现当代流传于闽、浙、沪、苏、鲁、豫、冀、吉、黑、内蒙、晋、陕、宁、新、川、贵、云、桂、湘、鄂、海等地的汉族和蒙、回、苗、彝、壮、朝鲜、瑶、黎、傈僳、土家、畲、达斡尔、普米、塔塔尔等少数民族聚居区。
>
> 日久见人心型故事，见于《里乘》，此后数十年间未见文字记载，现当代流传于赣、粤、闽、皖、沪、湘、鄂、豫、苏、冀、晋、陕、黑、云等地。

以上近七十个故事类型，大都情节曲折生动，富于可传性，颇受民众喜爱，具有广为流布的潜力，它们与前面论及的古今发展一直健旺的民间故事类型大致相同。但是此种故事类型所具有的广为流布的潜力，在古代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并未得到释放，成为我国民间故事传播史上的一个奇特的现象，很值得学界关注和深究。当然，这种现象的出现，也不排除古代知识阶层录写民间故事时存在疏漏以及古籍散亡造成有关异文缺失的可能性。不过，这种录写疏漏和古籍散亡造成的缺失，只是局部的、个别的，并不带普遍性。

二、古代发展不大、现当代流传不广的民间故事类型

此种故事类型，无不具有一定的可传性和吸引力，但由于所揭示的生活内容存在这样那样的局限性，或者地方性较强、宗教色彩较浓等原因，其传播潜力不太大，所以在古代发展不明显，现当代只在局部地区流布，传播范围不广。此种故事类型数量较大，将近一百四十个，占古代故事类型将近十分之三。其中，先秦至宋元时期的故事类型较少，仅有三十多个，计有夫妻祷祝型故事、鹬蚌相争型故事、愚公移山型故事、凭污捉盗型故事、东食西宿型故事、着饵石人型故事、众鸟举网型故事、勘钉案型故事、画女钉心型故事、两蛇相斗型故事、晒腹书型故事、蛇衔草型故事、端午竞渡型故事、贫人龛算型故事、半饼充饥型故事、双头鸟型故事、买果遍尝型故事、学狗叫型故事、痴人买帽型故事、书家题扇型故事、虎送亲型故事、夜宿听棋型故事、画佛募缘型故事、书僧笔冢型故事、巧求笔迹型故事、柜中熊型故事、茶酒争高型故事、银人求宿型故事、举哀还儿型故事、妻妾镊须型故事、画扇判案型故事、移鱼谐谑型故事、冶银致富型故事、掷井还子型故事、兽求医型故事、邻僧积饭型故事等，兹举例说明如下：

凭污捉盗型故事，首见于《汉书》，此后又见于《夷坚志》，现当代流传于沪、冀等地。

晒腹书型故事，首见于《世说新语》，此后分别见于《谐谑录》、《古今谭概》等。现当代流传于赣、浙等地。

虎送亲型故事，首见于《广异记》，此后分别见于《续玄怪录》、《原化记》、《虎荟》等，现当代流传于粤等地。

柜中熊型故事，首见于《酉阳杂俎》，此后见于《埋忧集》等书，现当代流传于闽、鲁等地。

此种故事类型，明、清、近代时期数量甚多，明代尤多，将近一百一十个，计有种树防盗型故事，雨中疑鬼型故事、辘角庄型故事、嘲争雁型故事、瞎子坠桥型故事、多忧者型故事、抱瓜伏罪型故事、取书作枕型故事、如此贺银型故事、卜者巧言型故事、秀才买柴型故事、鸡卵梦型故事、梦得金型故事、如此吃菱型故事、邻家去痛型故事、恶少剃眉型故事、落几尺型故事、瓜异案型故事、观音负石型故事、索烛觅菜型故事、补钟鼻型故事、食不厌精型故事、妻手如姜型故事、窃印还印型故事、买猪千口型故事、聂字三耳型故事、难熬三年型故事、判鱼判棺型故事、吏人立誓型故事、蝉可跟主型故事、藏锄头型故事、家父烧了型故事、隔夜变粗型故事、自咬耳朵型故事、拉屎留名型故事、红米饭型故事、老爷糊涂型故事、我也败家型故事、不误反误型故事、婆奸媳型故事、折芦辨盗型故事、步步高型故事、盗牛巧言型故事、吊我罢型故事、仙佛留像型故事、望夫云型故事、虎口余生型故事、亡八无耻型故事、晒银字型故事、误哭遭打型故事、满盘都是型故事、连偷骂型故事、望孙出气型故事、插草标型故事、贪官誓联型故事、借官衔型故事、今年好晦气型故事、活脱话型故事、笑话一担型故事、床底羊眼型故事、瞌睡

法型故事、跳蚤药型故事、打喷嚏型故事、母猪肉型故事、他更有理型故事、激怒痘发型故事、犀牛毛型故事、换画骗局型故事、出游现丑型故事、妙计换人型故事、乌须药型故事、戏僧罚资型故事、系裤带型故事、戏父遗矢型故事、鼠窃鸡卵型故事、一字笑话型故事、倍与之钱型故事、读白字型故事、白字先生型故事、先生妙喻型故事、求你别写型故事、老前辈型故事、二匠骤富型故事、问猴妙答型故事、问靴价型故事、死要钱型故事、嘲医诗型故事、一厚一薄型故事、瞎子吃鱼型故事、不知修（羞）型故事、死鱼复活型故事、鸡鸣停工型故事、名医遇骗型故事、一字不识型故事、要加盐（檐）型故事、过去未来妙品型故事、门中龟型故事、请上坐型故事、改字免死型故事、咬舌案型故事、巧审"善人"型故事，一片又一片型故事、父子骑驴型故事、先生我儿型故事、父满门型故事、此地无银型故事等。兹举例说明如下：

如此贺银型故事，首见于《笑赞》，此后见于《笑林广记》（游戏主人辑）等，现当代流传于豫、闽等地。

难熬三年型故事，首见于《解愠编》，此后分别见于《广笑府》、《笑林博记》等，现当代流传于冀、鄂等地。

隔夜变粗型故事，首见于《笑府》，亦见于《广笑府》等，现当代流传于赣、冀等地。

望夫云型故事，首见于《古今图书集成》，亦见于《重印大理府志》、《大理县志稿》等，现当代仍流传于云南白族聚居区等地。

换画骗局型故事，首见于《志异续编》，亦见于《镜花水月》、《妙香室丛话》等，现当代流传于豫、沪等地。

不知修（羞）型故事，见于《此中人语》，现当代流传于陕、豫、苏等地。

三、古代发展不大、现当代已基本上不再流传的民间故事类型

此种故事类型，在古代原本没有多大的发展，进入现当代时期，由于所反映的生活内容大多比较陈旧等原因，逐渐被民众遗忘，基本上不再流传。此种故事类型共五十多个，先秦至清代各个时期都有，而以时间较早者居多，计有揠苗助长型故事、黄雀伺蝉型故事、呆人买鞋型故事、不死药型故事、山神娶亲型故事、桑中生李型故事、煮竹席型故事、狐精为祟型故事、蛴螬炙型故事、兽异避祸型故事、换鹅书型故事、狮子与豺型故事、鞭丝破案型故事、拷打羊皮型故事、除恶虎型故事、枯井尸案型故事、虎为媒型故事、蛇精行淫型故事、旅客变驴型故事、江中宝镜型故事、换刀擒凶型故事、无头尸案型故事、举哀还儿型故事、孝媳善报型故事、虱异致祸型故事、杀姘妇型故事、僧道医止风型故事、做屁文章型故事、假银也收型故事、教官索节型故事、如何下得手型故事、不见一尺型故事、合本做酒型故事、慢性子型故事、谢周公型故事、偷自家型故事、我是取笑型故事、因梦致争型故事、斫蟒救亲型故事、鬼孝子型故事、脚像观音型故事、吃人不吐骨型故事、驱鬼符型故事、长生药型故事、不吃素型故事、九九翁娶亲型故事、除恶情虎型故事、获盗银型故事、梦美酒型故事、新娘互换型故事、不改父业型故事、子归当戒酒型故事、智妇溺贼型故事等。兹举例说明如下：

狐精为祟型故事，首见于《搜神记》，此后分别见于《朝野佥载》、《夷坚志》等，现当代未见流传。

虱异致祸型故事，首见于《夷坚志》，此后分别见于《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聊斋志异》等，现当代未见流传。

杀姘妇型故事，首见于《病逸漫记》，此后见于《雪涛

小说》等，现当代未见流传。

鬼孝子型故事，首见于《虞初新志》，此后分别见于《坚瓠集》、《熙朝新语》等，现当代未见流传。

除恶情虎型故事，首见于《谐铎》，此后见于《此中人语》等，现当代未见流传。

第三章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的亚型

亚型又称次类型。它是由民间故事类型中的一些可变性比较强的故事类型衍生出来的。那些衍生亚型的故事类型，学界称为原类型。一个原类型可以衍生一个或多个亚型。亚型与原类型既有相似之处，又有明显的差异。两者存在相似之处，表明彼此之间有着渊源关系；两者的明显差异，则表明各自的独立性。

民间故事类型衍生各种亚型，是民间故事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的一种值得研究的有趣现象，历来为故事学界所关注。对于中国古代民族故事类型中的各种亚型作细致审视和深入分析，将有助于加深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演变的了解和认识。本章拟从三个方面，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的亚型进行论析。

第一节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的亚型概览

我国自春秋末至清末民初的两千四五百年间。共产生五百来个民间故事类型，其中包含有四十来个亚型。大体上讲来，由原类型衍生出亚型，需要一定的流传、演变时间，时间愈长，衍生亚型的可能性愈大。当然，亚型与原类型出现在同一个时期乃至见诸同一部古籍的情况在我国也不是不存在的。因为，时间较近

也不是绝对不可能衍生出亚型，而且所谓时间较近，也有十数年、数十年光景，并不算太短。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用以判断时间远近的依据乃是录写相关故事的古籍，并非此等故事在民间流布的实际时间。古籍刊行的时间与故事流布的实际时间显然是存在一定距离的。以桑中生李型故事及其亚型鲍君神型故事、着饵石人型故事为例，虽然它们都首先见诸《风俗通义》一书，却不可能是同时产生的。只不过我们今天已不可能知道它们各自形成的具体时间，无从了解由原类型衍生亚型的过程。

一、出现于同一时期的原类型与亚型

本文所讲原类型、亚型出现的时间，均指它们在古籍中最早出现的时间。出现于同一时期的原类型与亚型，又可分为两类。

（一）见于同一时期不同古籍的原类型与亚型

河伯娶妇型故事及其亚型山神娶亲型故事，分别见于秦汉时期的《史记》与《风俗通义》。

虎报恩型故事及其亚型象报恩型故事，分别见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搜神记》与《异苑》。

海岛历险型故事及其亚型海岛妇人型故事，分别见于宋代的《睽车志》与《夷坚志》。

大浴盆型故事及其亚型牛鼓大话型故事，分别见于明代的《雪涛谐史》与《笑府》。

还叩头型故事及其亚型乡人拭粪型故事，分别见于清代的《笑笑录》与《香草谈荟》。

甲乙争妻型故事及其亚型一女三配型故事，分别见于清代的《虫鸣漫录》与《南亭笔记》。

（二）见于同一古籍的原类型与亚型

鲍君神型故事及其亚型李君神型故事、石贤士神型故事，均见于《风俗通义》。

二、不同时期出现的原类型与亚型

不同时期出现的原类型与亚型，根据时间跨度的大小，又可分为两类。

（一）时间跨度较大的原类型与亚型

不死药型故事及其亚型不死酒型故事，分别见于战国时期的《韩非子》与晋代的《博物志》。

鬼欺老翁型故事及其亚型狐精为祟型故事，分别见于战国时期的《吕氏春秋》与晋代的《搜神记》。

“升仙”奥秘型故事及其亚型除恶虎型故事，分别见于晋代的《博物志》与唐代的《博异记》。

义兽除奸型故事及其亚型义犬惩凶型故事，分别见于东晋的《搜神后记》与宋代的《夷坚志》。

病鬼延医型故事及其亚型兽求医型故事，分别见于南朝时期的《续齐谐记》与元代的《湖海新闻夷坚续志》。

断绢得奸型故事及其亚型剖伞决疑型故事，分别见于五代的《疑狱集》与明代的《益智编》。

鬼母育儿型故事及其亚型鬼母成衣型故事，分别见于宋代的《夷坚志》与清代的《此中人语》。

兽穴接生型故事及其亚型替仙鬼接生型故事，分别见于宋代的《夷坚志》与清代的《香饮楼宾谈》。

（二）时间跨度较小的原类型与亚型

二蛇相斗型故事及其亚型二牛相斗型故事，分别见于东晋的《搜神后记》与唐代的《成都记》。

书家题扇型故事及其亚型画扇判案型故事，分别见于唐代的《书断》与宋代的《春渚记闻》。

摸钟辨盗型故事及其亚型折芦辨盗型故事，分别见于宋代的《梦溪笔谈》与明代的《古今谭概》。

秀才康了型故事及其亚型嘲不及第型故事，分别见于宋代的《遁斋闲览》与明代的《时兴笑话》。

四官争大型故事及其亚型口脚相争型故事，分别见于南宋的《醉翁谈录》与明代的《广笑府》。

虎口救亲型故事及其亚型斫蟒救亲型故事，分别见于明代的《元史》与清代的《聊斋志异》。

“活佛”骗局型故事及其亚型佛寺人蝟型故事，分别见于明代的《九朝野记》与清代的《觚剩》。

吾冻汝儿型故事及其亚型我打你儿型故事，分别见于明代的《艾子后语》与近代的《笑话大观》。

动物鸣冤型故事及其亚型义犬告状型故事，分别见于明代的《耳谈》与清代的《虞初新志》。

蝉可跟主型故事及其亚型穿叶喝风型故事，分别见于明代的《解愠编》与清代的《笑得好》。

驱蚊符型故事及其亚型驱鬼符型故事，分别见于明代的《解愠编》与清代的《笑得好》。

东门王皮型故事及其亚型个个草包型故事，分别见于明代的《古今谭概》与清代的《嘻谈录》。

三、多种时间跨度的原类型与亚型

此种原类型在流传过程中，不止衍生一个亚型。而这些亚型出现的时间各不相同，形成了多种时间跨度的格局。

> 夫妻祷祝型故事（见于战国时期的《韩非子》）先后衍生出贫人瓮算型故事（见于南朝时期的《殷芸小说》）、鸡卵梦型故事（见于明代的《雪涛谐史》）、因梦致争型故事（见于明代的《广笑府》）。
>
> 二妇争子型故事（见于东汉的《风俗通义》）先后衍生出举哀还儿型故事（见于五代的《疑狱集》）、掷井还子型故事（见于宋代的《折狱龟鉴》）。
>
> 凶宅获金型故事（见于三国时期的《列异传》）先后衍生出金人现身型故事（见于南朝时期的《述异记》）、银人求宿型故事（见于五代的《稽神录》）、银精托梦型故事（见于宋代的《夷坚志》）。
>
> 烈火救主型故事（见于晋代的《搜神记》）先后衍生出临危救主型故事（见于晋代的《搜神记》）、舍命护金型故事（见于清代的《聊斋志异》）。
>
> 鞭丝破案型故事（见于唐代的《南史》）先后衍生出拷打羊皮型故事（见于唐代的《北史》）、审笆斗型故事（见于明代的《智囊补》）。

就总体而言，民间故事类型在发展、演变过程中由原类型衍生亚型，都要经过相当长的孕育、形成的时间。从以上的概述可以看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由原类型衍生亚型的两个特点：其一，衍生亚型的原类型，以时间较早者居多。在三十二个原类型里面，先秦至宋元时期的原类型为二十二个，约占三分之

二，而明清时期的原类型为十个，约占三分之一。其二，由原类型衍生亚型以流传时间长即时间跨度长者居多。在四十个亚型里面，与原类型出现在同一个时期的只有十个，仅占四分之一。由于被录写的时间往往与其流传的时间有一定的距离，在这批与原类型出现在同一个时期的亚型里面，也不排除流传时间较长的可能性。

第二节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的原类型与亚型的相对准确性

众所周知，民间故事类型里面的亚型是由原类型衍生出来的。某个故事类型在流传的过程中，反复出现不同程度的、显著的局部变异，而且这种局部的变异逐渐得以定型，于是便衍生出一个或多个亚型——与原有的故事类型既存在相似之处又有显著变化的新故事类型。原类型出现在先，亚型衍生在后，这本是不争的事实，不应有任何存疑之处。但是，如若联系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实际来考察，对原类型与亚型的判定，在好些情况下只是相对而言的。不一定很准确。

按常理来讲，判定彼此存在相似之处的两则故事类型孰为原类型，孰为亚型，决定性的因素是出现时间的先后。然而，对于本书研究对象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而言，有时候运用这个原则来判断原类型与亚型就有一定的难度。最难判断的是，有一些彼此存在相似之处的故事类型同时出现在一部古籍之中，无从寻找其时间先后的线索。譬如，鲍君神型故事与李君神型故事、石贤士神型故事同时见诸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怪神》。又如，烈火救主型故事与临危救主型故事同时见诸晋·干宝撰《搜神记》卷十一。另外，鞭丝破案型故事与拷打羊皮型故事，虽分别见诸《南史》与《北史》，但这两部史书均为唐·李延寿以其父大师所

撰旧稿为基础撰写的，也很难分出先后。

不仅如此，有些彼此存在相似之处的故事类型，并非同时出现于一书或见于同一作者的不同著作中，而是出现在同一时期的不同著作中，由于成书的时间比较接近，实际上也难以准确断定其先后。因为我们所凭借的都是前人留下的文献资料，而前人在录写民间故事时，未曾记载相关的流传情况，对作品产生的时间无从查考。试看以下三组故事类型：

> 海岛历险型故事与海岛妇人型故事，分别见于郭彖撰《睽车志》与洪迈撰《夷坚志》，两书均成于南宋初期，相距不超过三四十年。
>
> 大浴盆型故事与牛鼓大话型故事，分别见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与墨憨斋主人（冯梦龙）编《笑府》，两书均成于明代后期，相距不超过四十年。
>
> 甲乙争妻型故事与一女三配型故事，分别见于采蘅子撰《虫鸣漫录》与李元伯撰《南亭笔记》，两书均成于清光绪年间。相距不超过二三十年。

由于以上三组故事类型当中的每一对作品被录写的时间都相去不远，录写早一点的未必一定比录写晚一点的产生的时间早，因此我们所作的原类型与亚型的判断不一定很准确，只能是大致的划分。

尚须指出的是，好些古籍的亡佚也是造成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判断原类型与亚型只有相对准确性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知道，古代知识阶层人士录写民间故事本是在自发状态下进行的，采录必定有所遗漏。而被录写下来的民间故事又存在散佚的问题。因为中国古代，主要是距今久远的各个时期，古籍的保存和传播受到很大的限制，由于种种原因，文献资料的亡佚多有所

见。其中，也包括许多载有民间故事的古籍出现部分散失和全书亡佚的现象。这种现象，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尤为突出。以与本书关系较为密切的一些古籍为例：

三国魏·邯郸淳撰《笑林》，原书三卷，宋后亡佚。今有清·马国翰辑本、鲁迅《古小说钩沉》辑本等，总数不足三十则。

旧题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原书三卷（或作一卷），宋时亡佚。鲁迅《古小说钩沉》辑遗文五十条，较为完备。

晋郭璞撰《玄中记》，原书一卷，已佚。鲁迅《古小说钩沉》辑遗文七十一条，较为完备。

东晋·干宝撰《搜神记》，原书三十卷，今传本二十卷，系明·胡应麟所辑。中华书局1974年版汪绍楹校注本尚辑有佚文四十三条，较为完备。

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今存本十卷，并非原佚，疑为明·胡应麟纂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汪绍楹校注本尚辑有佚文数则，较为完备。

东晋·祖台之撰《志怪》，原书四卷（一作二卷），大约亡佚于宋代。鲁迅《古小说钩沉》辑有佚文十五条。

东晋·荀氏撰《灵鬼志》，原书三卷，大约亡佚于北宋。鲁迅《古小说钩沉》辑有佚文二十四条。

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原书二十卷（或三十卷），大约宋末亡佚，鲁迅《古小说钩沉》，鲁迅《古小说钩沉》辑有佚文二百六十多条，较为完备。

南朝宋·虞通之撰《妒记》，原书二卷。早佚。鲁迅《古小说钩沉》辑有佚文七条。

南朝齐·祖冲之撰《述异记》，原书十卷，约亡佚于宋代。鲁迅《古小说钩沉》辑有佚文九十条。

南朝梁·吴均撰《续齐谐记》，原书一卷，今本十七条，另有佚文五条，散佚不少。

南朝梁·殷芸撰《小说》，原书十卷，明初已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周楞伽辑注《殷芸小说》，共辑佚文一百六十三条，较为完备。

隋唐至宋代亦多有古籍亡佚现象，兹举数例如下：

传隋·侯白撰《启颜录》，原书十卷，宋代已佚。现存各本均非原书，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曹林娣等辑注本最为完备。

唐·张鷟撰《朝野佥载》。原书二十卷，早佚。今有一卷本、六卷本等，均不全，以中华书局 1979 年版赵守俨点校本较为完备。

唐·戴孚撰《广异记》，原书二十卷，早佚。有旧抄本六卷，似为后人辑佚。《太平广记》存佚文近三百条。

唐·李复言撰《续玄怪录》，原书十卷，已佚。现存一卷本、四卷本，均非原书。

唐·薛渔思撰《河东记》，原书三卷，已佚。今存各本均残，不全。

唐·李亢撰《独异志》，原书十卷，已佚。明清有二卷本、三卷本，均由原书残本编辑而成。

唐·卢肇撰《逸史》，原书三卷，已佚。现存各本均不全，《太平广记》存佚文近八十条。

唐·皇甫氏撰《原化记》，原书四卷（或作一卷），已佚。今存各本均不全，《太平广记》存佚文六十余条。

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原书十卷，久佚。今存各本均不全，《太平广记》存佚文一百六十多条。

宋·吴淑撰《秘阁闲谈》，原书五卷，已佚。今存佚文二十多条。

宋·陈正敏撰《遁斋闲览》，原书十四卷，久佚。现存各本均不全，共有佚文一百四十余条。

宋·廉布撰《清尊录》，原书一卷，今存残本，仅十余条。

宋·洪迈撰《夷坚志》，原书四百二十卷，元代已有散佚。近人张元济编《新校辑补夷坚志》，二百零六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何卓点校《夷坚志》，以张本为底本，又增加一卷，卷数最多，然亦只有原书的二分之一。

中国古籍文献的大量亡佚，致使古代录写的民间故事未能得以全部流传下来。因此，仅凭我们今天能够见到的文献资料来判断相关故事类型产生时间的先后，确定孰为原类型，孰为亚型，显然是不十分准确的。

综上所述，由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在录写与保存方面存在着许多具体困难和问题，古代民间故事的实际流传状况与现存古籍所揭示的情况不一定完全吻合，我们对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的原类型与亚型的鉴别与判断无疑不可能绝对准确、可靠，而只有相对意义上的合理性、准确性。笔者认为，就世界范围而论，对于民间故事类型中的原类型与亚型的判定，大体上也应作如是观，原类型与亚型只有相对的准确性。

第三节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产生亚型的一些特点

一、衍生亚型的原类型很少是纯粹的传说类型

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衍生亚型的原类型大都是纯粹

的故事类型，也有少量带有一定传说色彩的故事类型，却很少是纯粹的传说类型。上面已作过具体展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里面有三十二个原类型衍生亚型，其中有二十五个原类型为纯粹的故事类型；另有四个带传说色彩的故事类型，即鞭丝破案型故事、断绢得奸型故事、摸钟辨盗型故事、还叩头型故事；属于纯粹的传说类型的原类型仅有三个。即不死药型故事、河伯娶妇型故事、书家题扇型故事。

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当中，衍生亚型的原类型很少为纯粹的传说类型，是因为传说类型与相关的人物、风物等结合得颇为紧密，定型化的倾向较为明显，可变性远不如一般的故事类型强，不容易衍生亚型。极个别能够衍生亚型的传说类型，也是由于其故事情节与相关的人物、风物等结合得不十分紧密，可变性较强的缘故。而且它们所衍生出来的亚型，往往流布不广，有的在古代便已消亡，有的现当代仍有流传，但影响不太大。倘若它们与相关的人物、风物等结合的紧密程度进一步受到削弱，定型化的倾向逐渐减退，那么，其传说类型的特征也就不再显著，最终会变成一般的故事类型或者带有一定传说色彩的故事类型。

二、由原类型衍生亚型的途径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由原类型衍生亚型的历程，大体上与民间故事的发展史是同步的，至少长达两千多年。在如此漫长的历程中，由原类型衍生亚型的演化、形成的途径，显然是有规律可寻的，概括起来，其演化、形成主要有如下途径：

（一）原类型中重要角色的演变导致亚型的衍生

原类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角色（包括人、鬼、精怪、野兽以及拟人化的人体器官等）发生变化，并且逐渐固定下来，因而导致亚型的产生。例如：

> 鬼欺老翁型故事衍生狐精为祟型故事，主要是化为老翁作祟、害人的鬼魅演变为狐狸精所致。
>
> “升仙”奥秘型故事衍生除恶虎型故事，主要是吞食期盼得道升仙者的蟒精演变为虎精所致。
>
> 义兽除奸型故事衍生义犬惩凶型故事，主要是被严惩的对象由作恶的奸夫淫妇演化为图财害命的歹徒所致。

同样，河伯娶妇型故事衍生山神娶亲型故事、鲍君神型故事衍生李君神型故事和石贤士人型故事、虎报恩型故事衍生象报恩型故事、二蛇相斗型故事衍生二牛相斗型故事、病鬼延医型故事衍生兽求医型故事、兽穴接生型故事衍生替仙鬼接生型故事、四官争大型故事衍生口脚相争型故事、虎口救亲型故事衍生斫蟒救亲型故事、动物鸣冤型故事衍生义犬告状型故事、蝉可跟主型故事衍生穿叶喝风型故事、甲乙争妻型故事衍生一女三配型故事等，也是由于原类型中的重要角色发生变化所致。

（二）原类型中重要道具的演变导致亚型的衍生

原类型中重要的道具或类似道具的物件发生变化，并且逐渐固定下来，因而导致亚型的产生。例如：

> 鞭丝破案型故事衍生拷打羊皮型故事和审笆斗型故事，主要是审案时关键性的证物由蚕丝演化为羊皮或笆斗所致。
>
> 摸钟辨盗型故事衍生折芦辨盗型故事，主要是官吏问案时用以测试盗贼的物件由涂上墨的钟演化为芦管所致。

同样，断绢得奸型故事衍生剖伞决疑型故事、鬼母育儿型故事衍生鬼母成衣型故事、大浴盆型故事衍生牛鼓大话型故事、驱蚊符型故事衍生驱鬼符型故事等，也是由于原类型中的重要道具或类似道具的物件发生变化所致。

（三）原类型中重要行为方式的演变导致亚型的衍生

原类型中主角或配角的重要行为方式发生变化，并且逐渐固定下来，因而导致亚型的产生。例如：

> 二妇争子型故事衍生举哀还儿型故事和掷井还子型故事，主要是把审案时借以判断真伪的方式由双方抢夺小儿演化为妄称小儿暴死或者妄称已将小儿掷于井中所致。
>
> 凶宅获金型故事衍生金人现身型故事、银人求宿型故事、银精托梦故事，主要是由主人公无意中发现金、银等精怪演化为金人向主人公求载以遗金，或者银精登门求宿以现身，或者银精给主人公托梦所致。
>
> 还叩头型故事衍生乡人拭粪型故事，主要是官吏让武秀才向乡民叩头演化为让富商为乡民赔衣服所致。

同样，夫妻祷祝故事衍生贫人瓮算型故事和鸡卵梦型故事以及因梦致争型故事、烈火救主型故事衍生临危救主型故事和舍命护金型故事、秀才康了型故事衍生嘲不及第型故事、“活佛”骗局型故事衍生佛寺人蛸型故事、吾冻汝儿型故事衍生我打你儿型故事、东门王皮型故事衍生个个草包型故事等，也是由于原类型中的重要行为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第四章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的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互换现象

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里面，有相当一批故事类型，既非纯粹的民间故事类型或带一定传说色彩的民间故事类型，也非纯粹的民间传说类型，而是兼有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特点的故事类型。在此种故事类型里面，不但包含民间故事方面的异文，而且包含民间传说方面的异文，亦即是说，在同一个故事类型当中，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交替出现，构成了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一个奇特现象。这种奇特的现象，说明有一部分中国古代民间故事和民间传说，存在着这样那样的联系，彼此是可以相互转换的。而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当中，有一部分故事类型，由于包含着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两类异文，介乎民间故事类型与民间传说类型之间，很难将它们明确地归入两者之中的任何一类。对于这种奇特现象的关注，无疑会促使学界在进行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的编制工作时，作更加全面、更加周到的思考。下面拟从两个方面，对这种奇特的现象作具体的介绍和论析。

第一节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互换现象概览

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当中，此种存在民间故事与民间传

说交替出现、相互转换的故事类型，情况各异，不尽相同。我们可以分别从故事类型首见作品的属性和故事类型中异文属性的比重两个不同的视角进行考察。

从首先出现作品的属性来考察，可分为首先出现民间故事与首先出现民间传说两类。

一类为民间故事出现在先的故事类型，其中多有纯粹的民间故事出现在先的故事类型，例如：

> 鬼欺老翁型故事，首先出现的《吕氏春秋》中的《黎丘奇鬼》为纯粹的民间故事。
>
> 画中人型故事，首先出现的《酉阳杂俎》中的“屏妇踏歌”为纯粹的民间故事。
>
> 咬耳授计型故事，首先出现的《智囊补》中的《啮耳讼师》为纯粹的民间故事。

同样，二妇争子型故事、“升仙”奥秘型故事、义兽救人型故事、虎报恩型故事、驱走缢鬼型故事、相互暗算型故事、虎口救亲型故事、某生被诬型故事、尼庵命案型故事、“活佛”骗局型故事、让墙诗型故事、仙佛留像型故事、咎由自取型故事等，首先出现的也是纯粹的民间故事。

另外，其中亦有一些带有传说色彩的民间故事出现在先的故事类型，例如：

> 鲍君神型故事，首先出现的《风俗通义》中的《鲍君神》为带有传说色彩的民间故事。
>
> 聚宝盆型故事，首先出现的《秘阁闲谈》中的《青磁碗》为带有传说色彩的民间故事。

同样，李君神型故事、石贤士人型故事、黄粱梦型故事、仙窟艳遇型故事、云中落绣鞋型故事、人妖公案型故事、辨毒平冤型故事、义犬鸣冤型故事、抄斩淫僧型故事、井水化酒型故事、藏金失窃型故事、还叩头型故事等，首先出现的也是带有传说色彩的民间故事。

一类为民间传说出现在先的故事类型，例如：

凭污捉盗型故事，首先出现的《汉书》中的“偷长汙赫捕盗”为纯粹的民间传说。

刮地皮型故事，首先出现的《南唐近事》中的《掠地皮》为纯粹的民间传说。

巧判还银型故事，首先出现的《山居新话》中的“聂以道断钞”为纯粹的民间传说。

审案济困型故事，首先出现的《咫闻录》中的“葛青天审厕石”为纯粹的民间传说。

同样，龙子祭母型故事、观仙对弈型故事、智审匿产案型故事、寡妇讼子型故事、摸钟辨盗型故事、拾金不昧型故事、一字笑话型故事、剖伞决疑型故事、禽兽相争型故事、智判牛案型故事、吊孝坠帽型故事、一笑姻缘型故事、步步高型故事、真老乌龟型故事、个个草包型故事、乡人拭类型故事等，首先出现的也是纯粹的民间传说。

从此种故事类型中异文属性比重来考察，可分为以故事居多、以传说居多和故事、传说大致相等三类。

此种故事类型的异文以民间故事（含带传说色彩的民间故事）居多的，例如：

“升仙”奥秘型故事，历代共有十则异文，其中的《博

物志》“蟒气”、《玉堂闲话》“狗仙山”与“选仙场”、《夷坚志》、《道人符诛蟒精》与《武当刘先生》、《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蟒精为妖》、《宦游纪闻·真人止怪》、《聊斋志异·蛰蛇》、《咫闻录·乌蟒》等九则为民间故事，仅《善化县志》“射蟒台”一则为民间传说。

辨毒平冤型故事，历代共有十六则异文，其中的《夷坚志·营道孝妇》、《洗冤集录》“荆花毒案”、《智囊补》“荆花毒案”与“老鸡毒案”、《夜航船》、《鱼羹荆花》与《花瓶水杀人》、《留仙外史》“某氏子”、《不用刑审判书》“蝎毒奇案”、《醉茶志怪·蜥蜴》、《中国侦探案》、《荆花毒》与《蝎毒》、《清稗类钞·郑州蜥蜴毙人案》、《折狱奇闻》“蝎毒杀人”等十三则为民间故事，仅《智囊补》“鳝毒案”、《广新闻·蛇冤》、《不用刑审判书》“验鳝辨毒”等三则为民间传说。

“活佛”骗局型故事，历代共有九则异文，其中的《九朝野记》“焚身骗局”、《稗史汇编·奸髡》、《续子不语·凡肉身仙佛俱非真体》、《里乘·活佛》、《清稗类钞》、《僧以肥白之人为活佛》与《僧以江南某生为活佛》等六则为民间故事，仅《清朝野史大观·佛升天》、《新世说》“‘活佛’升天”、《大清见闻录·佛升天》等三则为民间传说。

此外，龙子祭母型故事、仙窟艳遇型故事、云中落绣鞋型故事、虎报恩型故事、义兽救人型故事、驱走缢鬼型故事、人妖公案型故事、义犬鸣冤型故事、某生被诬型故事、藏金失窃型故事等，异文亦以民间故事居多。

此种故事类型的异文以民间传说居多的，例如：

寡妇讼子型故事，历代共有十二则异文，其中的《朝野

佥载》“李杰察奸”、《隋唐嘉话》“李杰察奸”、《大唐新语》“李杰察奸”、《疑狱集·李杰杀奸》、《折狱龟鉴·李杰》、《折狱龟鉴》“曾孝序”与“葛源”、《新唐书·李杰传》“察奸”、《棠阴比事》“李杰买棺”、《智囊补·母讼子》“李杰”与“仓恢”等十一则为民间传说，仅《绿窗新话·王尹判道士犯奸》一则为民间故事。

真老乌龟型故事，历代共有六则异文，其中的《驹阴冗记》“精老乌龟”、《古今谭概·皇老乌龟》、《坚瓠集·郑唐诙谑》“精老乌龟”、《坚瓠集·皇甫氏》、《姓氏嘲谑录·皇老乌龟》等五则为民间传说，仅《嘻谈录·题真》“画老乌龟”，则为民间故事。

一女三配型故事，清代以来共有异文七则，其中的《南亭笔记》“一女许三家”、《大清见闻录·一女三婚案》、《新世说》“陆春江巧断婚案”、《清稗类钞·上海三姓娶女案》、《杂谈掇拾·一女三婚案》等五则为民间传说，仅《不用刑审判书·三夫一妻》、《中国侦探案·三夫一妻》二则为民间故事。

此外，黄粱梦型故事、智审匿产案型故事、井水化酒型故事、巧判还银型故事、剖伞决疑型故事、禽兽相争型故事、智判牛案型故事、吊孝坠帽型故事、审案济困型故事、个个草包型故事等，异文亦以民间传说居多。

此种故事类型的异文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大致相等的，例如：

观仙对弈型故事，历代共有异文十九则，其中的《郡国志》“王质”、《述异记》“王质”、《兼明书》“烂柯山”、《逸史》“黄尊师”与“张公洞”、《夷坚志·张圣者》、《夜航船·烂柯山》、《崖州志》“樵夫遇仙”、《水经注异闻录·倚柯》等

九则为民间传说，《搜神后记·仙馆玉浆》、《幽明录》"仙馆棋者"、《异苑》"二翁樗蒲"、《殷芸小说》"仙馆棋者"、《神仙传拾遗》"嵩山叟"、《类说·洞中道士对棋》、《夷坚志·仙弈》、《夷坚志·石溪李仙》、《释常谈·手谈》、《建瓯县志》"仙枰岩"等十则为民间故事。

抄斩淫僧型故事，历代共有异文十一则，其中的《行都纪事》"流僧废寺"、《行营杂录》"废精严寺"、《耳谈·临安寺僧》、《智囊补》"书生智杀淫僧"、《详刑公案·蔡府尹断和尚奸妇》、《客窗闲话·奸僧狱》等六则为民间故事，《行营杂录》"破毁鹿苑寺"、《稗史汇编·鹿苑寺僧》、《智囊补·僧寺求子》"宝莲寺"与"崇庆州西寺"、《铁冷丛谈·秘密室》等五则为民间传说。

虎口救亲型故事，历代共有异文五则，其中的《元史·列女传》"姚氏救母"、《虎苑》"少女扼虎救父"等二则为民间传说，《蝶阶外史》"虎口夺母"、《右台仙馆笔记》"虎口救母"、《清稗类钞·刘某杀虎救母》等三则为民间故事。

此外，聚宝盆型故事、刮地皮型故事、相互暗算型故事、拾金不昧型故事、一字笑话型故事、让墙诗型故事、仙佛留像型故事、还叩头型故事、乡人拭粪型故事等的异文，亦是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大致相等。

第二节　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的互换主要是故事主人公的转化

在此种故事类型当中，其异文以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的形态相互转换，交替出现，是基于以下两个特点：一是此种故事类型的作品的故事性、趣味性大都比较强，对听众具有较大的吸引

力，比一般的故事类型更容易传播，为故事的变异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一是此种故事类型的故事情节与作为民间传说构成因素的历史人物以及地方风物等结合的牢固程度比较差，稳定性不太强，容易被替换成不带传说色彩的一般人物以及随意性强的一般地域。故事角色以及作为故事背景的地方风物等的变化，具体讲来，由历史人物替换为一般性人物或者由一般性人物替换为历史人物，以及由特定的地方风物替换为一般性地域与景物或者由一般性地域与景物替换为特定的地方风物等，便完成了历史人物、地方风物等与此种故事类型的故事情节的结合或分离，从而构成不同异文以民间传说与民间故事的形态在此种故事类型当中相互转换，交替出现。而在此种故事类型当中民间故事与民间传说的互换，最主要是故事主人公由历史人物与一般性人物的互换引起的。试举数例以见一斑：

龙子祭母型故事共有异文二十七则，其中民间故事十五则，民间传说十二则，故事略多则于传说。以民间传说形态出现的异文都与历史人物或地方风物、地方习俗有关，《搜神记·窦氏蛇》中产蛇者为后汉窦奉之妻；《太平广记·张鲁女》中产龙者为后汉张鲁之女；《涌幢小品》“小龙祭母”解释乐清县的一种习俗；《玉芝堂谈荟》“龙母坟”写容县一地方风物的由来；《赤雅》“龙母山”亦写容县一地方风物的由来；《夜航船·与蛇同产》记后汉窦武与蛇同产；《古今图书集成》“龙母庙”写温州一地方风物的由来；《古今图书集成》“望娘湾”写高淳县一地方风物的由来；《文登县志》“龙母庙”写文登县一地方风物的由来；《子不语·秃尾龙》写文登县一地方风物的由来；《子不语·产龙》写常熟一地方风物的由来；《小说札记·龙》“龙泉”写胶州一地方风物的由来。以民间故事形态出现的异文，产龙、断龙尾者均为一

般人物，而且与地方风物、地方习俗无关，《搜神后记·蛟子》产蛟者为无名女；《幽明录》“谢妇生蛇”产蛇者为一般民妇；《集异志》“产龙子”产龙者为一妓；《岭表录异》“温媪”龙母为一孀妇；《稽神录》“史氏妇”产鱼者为一村妇；《太平寰宇记》“龙母”产龙者为无名妇；《太平寰宇记》“掘尾龙”断龙尾者为一民妇；《舆地纪胜》断龙尾者亦是一民妇；《测幽记》“龙母墓”产鱼者为一农妇；《续夷坚志·产龙》龙母为一老妇；《枣林杂俎·龙》“龙出拇甲”产龙者为一海边女子；《觚剩·产龙》龙母为一佃农妇；《睢宁县志》“白龙祭母”产龙者为一民女；《小说札记·龙》“秃尾龙”断龙尾者为某童子；《近五十年见闻录·秃李》产龙者为李某妻。

驱走缢鬼型故事共有异文二十九则，其中民间故事十九则，民间传说十则，故事的数量远多于传说。以民间故事形态出现的，驱走寻找替代的缢鬼因而搭救上吊之人的，都是一些一般性人物，《幽明录》“救女得妻”为无姓名者，《夷坚志·包氏仆》为仆人，《虞初新志·记缢鬼》为张某，《聊斋志异·商妇》为偷儿，《子不语·蔡书生》为一书生，《子不语，豁达先生》为吕某，《夜谭随录·青衣女鬼》为管姓少年，《道听途说·谋代鬼》为田翁，《小豆棚·僵鬼》为张某，《咫闻录·普依祠》“戏弄缢死鬼”为一生，《咫闻录·鬼死》为韩生，《客窗闲话》“捣鬼手”为一衙役，《闻见异辞·篙入鬼圈》为一舟子，《虫鸣漫录》“金陵击柝者”为击柝人，《右台仙馆笔记》“贝翁击鬼”为一老翁，《香草谈荟·鬼替》为武弁周某，《仕隐斋涉笔》“贼救妇”为一窃贼，《南皋笔记·董甲》为贫人董甲，《南皋笔记·缢鬼》为寡妇蔡氏。以民间传说形态出现的，驱走寻找替代的缢鬼因而使上吊者得救者，都是有姓有名的人物，《子不语·陈清恪公吹气退鬼》

为陈鹏年，《耳食录·刘秋崖》为刘秋崖，《埋忧集·缢鬼》为汪如洋，《客窗闲话》“陆都阃”与“俞少宰”分别为陆、俞二人，《闻见异辞·救缢投军》为罗恩举，《此中人语·典史》为吴春山，《金壶七墨》“杀缢鬼”为叶于戎，《清稗类钞·韩文懿却退缢鬼》为韩文懿，《茶馀随笔·缢鬼》为汪筱村。

聚宝盆型故事共有异文八则，其中民间故事三则，民间传说五则，传说多于故事。以民间传说形态出现的，都涉及相关的历史人物或地方风物、地方习俗，《秘阁闲谈·青磁碗》故事主人公为巴东县下岩院主僧水际；《稗史汇编·聚宝盆》物主为巨富沈万山；《夜航船·聚宝盆》写朱元璋取盆投龙潭，涉及金陵南门不打五更习俗；《坚瓠集·聚宝盆》盆主为沈万山，写金陵聚宝门的由来；《柳亭诗话》“聚宝门”写金陵聚宝门的由来。以民间故事形态出现的，都为一般人物，《舆地纪胜》“石盂”，故事主人公为广福寺僧某；《咫闻录·瓦盂》故事主人公为一田妇；《清稗类钞·聚饿鬼于一堂》为有关聚宝盆的讽刺故事。

拾金不昧型故事共有异文十三则，其中民间故事五则，民间传说八则，传说多于故事。在以民间传说形态出现的异文中，品德高尚的拾金不昧者都是有名有姓的人物，《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弃银复得》为季梢，《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不取他物》为杨存，《金陵琐事·两次还金》为何岳，《金陵琐事·还银生子》为高仲光，《耳谈·高中丞还金》为高玉华，《觚剩·还金》为黄中，《遁斋偶笔》“方解元”为方君，《茶余随笔·拾金不昧》为张孝忠。在以民间故事形态出现的异文中，拾金不昧者则为虚拟的一般人物，《坚瓠集·丐儿还金》为丐儿，《果报闻见录》“还金之报”为孙生，《熙朝新语》“老者还金”为一老者，《续修庐州志》“义丐”为一乞丐，《宝应县志》“王大还银”为王大。

> 个个草包型故事共有异文八则，其中民间故事三则，民间传说五则，传说多于故事。以民间传说形态出现的异文，题匾嘲讽权贵者都是清代名人，被嘲讽者大多实有其人，《锄经书舍零墨》"竹苞堂"题匾者为郭友松，被嘲讽者系一武弁；《清朝野史大观》"竹苞"题匾者为纪晓岚，被嘲讽者为和珅；《新世说》"竹苞"、《滑稽故事类编》"竹苞"、《笑林博记·个个草包》亦为纪晓岚题匾嘲讽和珅。以民间故事形态出现的异文，题匾者与被嘲讽者均为虚拟人物，《嘻谈录·竹苞堂》与《笑林广记·竹苞堂》（程世爵撰）题匾者均为坐馆先生，被嘲讽者均为学生；《清稗类钞·个个草包》题匾者为某名士，被嘲讽者为一归里总兵。

从以上列举的数例不难看出，在流传过程中，此种故事类型的各种异文里面的故事主人公，由虚拟人物转化为历史人物，或者由历史人物转化为虚拟人物，通常都加上或者隐去历史人物的姓名，从而构成历史人物与故事情节的挂钩或者脱钩，但仍然保留其在故事中的作用，对于故事情节的推进并不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丝毫不会干扰此种故事类型的发展。

第五章　民间故事的录写与选编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的推动作用

录写与选编是我国历代知识阶层有识之士为民间故事所做的两项相互关联的很有意义的工作，自先秦以来一直持续不断，成果卓著，有着极为丰厚的积累，为世所罕见。这两项工作，对于促进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发展、繁荣，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且为现当代民间故事的采录与选编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为建立民间文艺学的科学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历代知识阶层有识之士在录写与选编方面的努力，也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十分引人注目。今天，我们在进行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时，无疑应当对历代知识阶层有识之士录写与选编民间故事所发挥的推动作用作具体、深入的论析，以期有所发现，有所总结。

第一节　作品录写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的推动作用

在现代时期我国的民间文艺学及民俗学等相关学科建立之前，我国已经有采录包括民间故事在内的民间文学作品的悠久历史，只不过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此类采录活动严格讲来，一直是一种非自觉的个人行为，缺乏科学规范，见仁见智，水平

参差不齐，并且无不带有不同程度的偶然性。然而，在这些偶然性当中，又蕴含着一定的必然性。因为从一个时期来审视，众多的带有偶然性的录写，往往能够揭示出这个时期民间故事的大致面貌，从而体现出一定的必然性。对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而言，不同时期众多带有偶然性的录写，往往能够揭示出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轨迹，体现出一定的必然性。多个历史时期录写的大量民间故事，是我们今天研究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形成、发展、演变的最主要的依据。毫无疑问，对于历代知识阶层有识之士在录写民间故事，促进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方面的作用，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

民间故事类型的生命在于流布。民间故事类型在流布中逐渐形成，在流布中不断发展，一旦停止流布，它的生命便宣告终结，成为历史的陈迹。历代诸多与各种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异文不断被录写下来，使它们鲜活的口传形态转化为书面形态得以存世，并且因此而促进各种故事类型的流布，拓宽其发展空间，使其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古代许多有名的故事类型，都是经过历代知识阶层有识之士将当时流布的不同异文录写下来，进而加速其传播，呈现出多彩多姿的发展、演变形态。除了前文所引述的一些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外，这里再举出数例：

城陷为湖型故事是一个很古老的故事类型，东汉时期已见诸文字记载，大约有一千八百年的流布史。它最早见于东汉，高诱撰《淮南子注》以及《说文解字注》。在此之后，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晋·干宝撰《搜神记》、南朝齐·祖冲之撰《述异记》、南朝梁·任昉撰《述异记》、南朝梁·刘之遴撰《神录》、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唐·李亢撰《独异志》、宋·刘斧撰辑《青琐高议》、元·盛如梓撰《庶斋老学丛谈》、明·张岱撰《夜航船》、清·毛祥麟撰《墨余录》、清·

宣鼎撰《夜雨秋灯录》、近人任松如编《水经注异闻录》等，都载有不同时期的异文，现当代仍在沪、闽、鄂、鲁、川、藏、苏等地流布。

智审匿产案型故事也是一个较为古老的故事类型，初唐时期已见诸文学记载，大约有近一千三百年的流布史。它最早见于唐·张鷟撰《朝野佥载》，在此之后，唐·高彦休撰《唐阙史》、五代·和凝撰《疑狱集》、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宋·桂万荣编《棠阴比事》、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清·青城子撰《志异续编》、清·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清·吴炽昌撰《客窗闲话》、清·佚名编《棠阴比事续编、补编》、清·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近人徐珂编《清稗类钞》等，都载有不同时期的异文，现当代仍在沪、豫。

尸变奇案型故事是一个有八九百年流布史的故事类型。它最早见于宋·廉布撰《清尊录》，在此之后，宋·洪迈撰《夷坚志》、南宋·王明清撰《投辖录》、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明·祝允明撰《九朝野记》与《枝山前闻》、明·王同轨撰《耳谈》、明·冯梦龙编纂《情史》、清·袁枚撰《子不语》、清·清凉道人撰《听雨轩笔记》、清·乐钧撰《耳食录》、清·玉珊道人撰《珊海余谈》、清·朱翊清撰《埋忧集》、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近人葛建初编《折狱奇闻》等，都载有不同时期的异文，现当代仍在沪、甘等地流布。

通过许多例证不难看出，历代知识阶层有识之士对于各种故事类型的不同异文的关注与采录，对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他们并不因为所遇到的故事类型的异文与以往曾经出现过的作品类似而弃之不顾，仍然怀着浓厚的兴趣以常

有的热情将其录写下来，从而使各种故事类型的不同异文得以保存，为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留下了宝贵的文献资料。倘若他们在采录民间故事时，单纯追求作品的新颖、奇特，忽视民间故事类型变异的特性，大量与旧有的故事既相似又有变化的异文，势必因被弃置而湮灭，我们今天就很难找到民间故事类型的相关文献资料。在录写与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各种异文时，他们无疑是独具慧眼的。千百年来，历代知识阶层的有识之士采录民间故事各种异文的这种兴趣和热情代代相传，从未减退，成为我国民间故事采录史上的一个优良传统。从这个方面来考察，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采录活动，既是一种不自觉的个人行为，又带有一定的自觉性成分。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历代知识阶层的有识之士在录写各种民间故事的异文时所表现出来的兴趣和热情，不仅体现在一般的采录中，而且体现在同一本著作对某些故事类型的两则甚至多则异文的采录中。从以下的许多例证里面不难窥见他们所作的努力。

《墨子》一书录有“鬼魂报冤型故事”的两则异文：《杜伯报冤》与《庄子仪报冤》。

《搜神记》一书录有“城陷为湖型故事”的两则异文：《长水县》与《古巢老姥》。“卧冰求鱼型故事”的两则异文：《王祥》与《楚僚》。“旧宅除怪型故事”的两则异文：《安阳亭书生》与《丹阳道士》。

《述异记》（任昉撰）一书录有“田螺女型故事”的两则异文：《谢端》与《吴龛》。

《广异记》一书录有“象报恩型故事”的两则异文：《阆州莫徭》与《安南猎者》。

《书断》一书录有“书僧笔冢型故事”的两则异文：《铁门限与退笔冢》与《僧怀素》。

《逸史》一书录有“观仙对弈型故事”的三则异文：《黄尊师》、《瞿道士》与《张公洞》。

《疑狱集》一书录有“智审匿产案型故事”的两则异文：《子云断牸》与《赵和籍产》。“闻哭辨奸型故事”的三则异文：《严遵疑哭》、《子产闻哭》与《韩滉听哭》。

《夷坚志》一书录有“‘升仙’奥秘型故事”的两则异文：《武当刘先生》与《道人符诛蟒精》。“观仙对弈型故事”的三则异文：《仙弈》、《张圣者》与《石溪李仙》。“蛇精行淫型故事”的三则异文：《蛇妖》、《巴山蛇》与《池州白衣男子》。“鬼母育儿型故事”的两则异文：《宣城死妇》与《鬼太保》。“海岛历险型故事”的三则异文：《昌国商人》、《长人国》与《长人岛》。“海岛妇人型故事”的两则异文：《海岛妇人》、《海王三》。“金人现身型故事”的两则异文：《姜彦荣》与《张待制》。“银精托梦型故事”的两则异文：《张拱之银》与《景德镇妇人》。

《行营杂录》一书录有“抄斩淫僧型故事”的两则异文：“废精严寺”与“毁鹿苑寺”。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一书录有“病鬼延医型故事”的两则异文：《鬼求针灸》、《鬼扣医门》。“兽求医型故事”的两则异文：《猿请医士》与《猴劫医人》。“逆妇恶报型故事”的两则异文：《七嫂变牛》与《金氏化狗》。

《金陵琐记》一书录有“拾金不昧型故事”的两则异文：《两次还金》与《还银生子》。

《古今谭概》一书录有“丹客行骗型故事”的两则异文：《富翁受骗》与《监生被骗》。

《广东新语》一书录有“五仙五羊型故事”的两则异文：《五羊石》与《五谷神》。

《子不语》一书录有“驱走缢鬼型故事”的三则异文：

《蔡书生》、《陈清恪公吹气退鬼》与《豁达先生》。

《听雨轩笔记》一书录有“获盗银型故事”的两则异文：《泗州渔人》与《跳白船》。

《北东园笔录》一书录有“逆妇恶报型故事”的两则异文：《逆妇变驴》与《逆妇变猪》。“误杀奇案型故事”的两则异文：《误杀案》与《邻妇被杀》。

还应当特别提及的是，少数民族文字的文献对有关民间故事类型的各种异文的录写，在一定程度上展现出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在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流布状况和我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多民族特征，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我国现当代民间故事类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的历史渊源。这方面的故事类型又可分为首先流布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故事类型与少数民族地区有异文流布的故事类型两类。前一类故事类型，例如：

折箭训子型故事，首见于北齐·魏收撰《魏书》列传第八十九《吐谷浑》，原本发端于古代的吐谷浑族[①] 地区。6世纪以后仍在北方少数民族地区流布。13世纪成书的《蒙古秘史》卷一录有一则异文“阿阑豁阿折箭诲王子”。此则异文在蒙古文古籍《黄金史纲》、《黄金史》、《蒙古源流》、《阿萨拉克齐史》、《水晶鉴》等书中亦有记载。

狼外婆型故事，首见于敦煌石窟中发现的吐蕃时期(7～9世纪)古藏文写卷《金波聂基兄弟俩和增格巴辛姐妹仨》、《白噶白喜和金波聂基》。它们比清嘉庆间黄承增编《广虞初新志》所收黄之隽撰《虎媪传》早一千年左右，比法

① 吐谷浑：古族名。鲜卑族慕容部的一支。其先祖居徒河青山（在今辽宁义县境内）。西晋时西迁至今甘、青间，从事游牧，用汉文。

国沙·佩罗著《鹅妈妈的故事或寓有道德教训的往日的故事》里的《红帽子》早九百年左右。现当代在全国各地的汉族和藏、回、苗、彝、壮等近三十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

兔杀狮型故事，首见于12世纪藏传佛教僧人仁钦拜撰《萨迦格言注解》，现当代仍在藏、甘、新、川、贵、闽等地的汉、藏、维吾尔、苗、东乡、仡佬、门巴等族聚居区流布。

犤角庄型故事，首见于明·杨慎辑《南诏野史》，现当代仍在云南白族聚居区流布。

观音负石型故事，首见于明万历《云南通志》，另外在《南昭野史》、《白国因由》等史籍亦有此白族传说的记载。明·张岱撰《夜航船·妇负石》、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观音负石"，是汉族地区的两则异文。它现当代仍在云南白族聚居区等地流布。

望夫云型故事，首见于清·陈梦雷等原辑《古今图书集成》引《大理府志》及《重印大理府志》，《大理县志稿·望夫云》为其异文。它现当代仍在云南白族聚居区流布。

少数民族地区有异文流布的故事类型，例如：

二妇争子型故事，首见于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藏文古籍名著《巴协》[①]录有一则异文——金城公主的传说"两王妃争子"。此则异文在藏文古籍《西藏王统记》、《贤者喜宴》、《西藏王臣记》等书中亦有记载。

田螺女型故事，首见于晋·束皙撰《发蒙记》。吐蕃时期

① 关于《巴协》的作者有巴·塞囊（法名益希旺布）说、库敦·尊珠雍仲说、桑喜说等不同说法。关于《巴协》的成书年代有8世纪说、11世纪说、13世纪说、14世纪说等不同说法。据马学良等主编《藏族文学史》考证，成书年代不晚于12世纪。

(7～9世纪)古藏文写卷《金波聂基兄弟俩和增格巴辛姐妹仨》、《白噶白喜和金波聂基》均有此故事类型的异文。

蛇郎娶亲型故事，首见于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藏文民间故事集《尸语故事》[1]里的《自讨苦吃的姑娘》，是此故事类型的一则异文。

猴子救月型故事，首见于东晋·佛陀跋陀罗与法显合译《摩诃僧祇律》，12世纪藏传佛教噶当派名僧格西博多哇口述、喜绕多吉整理的《喻法宝聚》"水中捞月"、18世纪蒙古族察哈尔格西撰《学习宝贝珠》"猴子捞月"，是此故事类型在藏、蒙古族地区的异文。

猫喇嘛型故事，首见于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15世纪藏族洛卓白巴撰《益世格言注释》"猫喇嘛讲经"、18世纪蒙古族察哈尔格西撰《学习宝贝珠》"带佛珠的猫"，是此故事类型在藏、蒙古族地区的异文。

戏髑髅型故事，首见于元·无名氏撰《异闻总录》，清·杨凤辉撰《南皋笔记·克梗克梗》是此故事类型在川西北藏区流布的一则异文。

第二节 作品选编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的推动作用

中国素有选编文学作品的传统。在民间文学作品方面，这一传统也有悠久的历史。对民间故事而言，历代的选编促进了作品的传播，并且推动了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自宋元以来，

[1] 《尸语故事》现存有多种木刻本与手抄本，各种版本的回目不尽相同，合并起来近四十则故事。这一藏族民间故事集系不断汇集而成，对其最初结集成书的时代尚无定论。

随着商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平民文化生活的逐渐兴盛，这种推动作用越来越显著。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选编，大致可分为三类，即带选编性的抄录，编辑大型作品集、丛书、类书，编选专题作品集三类。三者在推动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方面，都曾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

一、带选编性的抄录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的推动作用

所谓带选编性的抄录，是指古代在录写民间故事汇编成书的过程中，有选择地抄录一些旧籍中的故事将其收进自己的集子。这种抄录既有按原书一字不动的迻录，也有作小幅度的改动、加工者，都带有选编性质。这种带选编性的抄录，几乎历代都有，时间较早者尤多。这里首先要提及的是《搜神记》。晋·干宝大约用了三十年光景才完成这部著名的志怪小说集的编撰。内中载有大量的神话、传说、故事，其资料来源有三：除了他在《〈搜神记〉序》中所说的"收遗逸"与"采访近世之事"，即广泛搜集未曾见诸文字记载的旧有神话、传说、故事以及魏晋之世出现的口传故事外，便是"承于前载"，即抄录前人著作中的相关作品。今本二十卷系明人所辑，为四百六十四则，连同今人汪绍楹校注本所辑佚文三十四则，共五百则，其中约二百则抄录自前人的志怪书和其他著作，有一些与前载几乎相同，有一些则经过一定的加工、润饰。兹列举若干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作品以见一斑。与前载几乎相同的作品，譬如：

卷五《张助》，属"李君神型故事"，抄自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怪神·李君神》，除两处少一二字外，悉同。

卷十二《鲛人》，属"鲛人泪型故事"，抄自晋·张华撰《博物志》卷二"鲛人泣珠"，文字小有变化。

将前载作过一定加工、润饰的作品，譬如：

卷十二《猳国马化》，属“人兽婚配型故事”，抄自晋·张华撰《博物志》卷三“猴玃”，文字有所改动，更为晓畅。

卷十四《毛衣女》，属“羽衣仙女型故事”，抄自晋·郭璞撰《玄中记》“毛衣女”，文字有所改动，使故事情节更为合理。

卷十六《宋定伯》，属“巧卖鬼型故事”，抄自旧题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宋定伯”，略有改动，使文字更为严密。

卷十八《细腰》，属“凶宅得金型故事”，抄自旧题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何文”，略有改动，描写更为细致。

与《搜神记》一样，在采集口传民间故事的同时，带选编性的抄录旧籍中的民间故事的笔记小说集尚有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南朝梁·任昉撰《述异记》、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唐·李亢撰《独异志》、唐·陆勋撰《集异志》、宋·高怿撰《群居解颐》、宋·司马光撰《涑水纪闻》、宋·洪迈撰《夷坚志》、元·陶宗仪撰《辍耕录》、明·戴冠撰《濯缨亭笔记》、明·王同轨撰《耳谈》、明·朱国祯撰《涌幢小品》、清·袁枚撰《子不语》、清·朱翊清撰《埋忧集》等。它们所抄录的一些作品，也是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

古代并无明确的著作权意识。带选编性的抄录旧籍所载民间故事之风，在中国古代颇为盛行。而上种抄录旧籍所载民间故事的做法，增加了民间故事传播的机会。更不用说历代的抄录者又曾对许多所抄的作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加工、润饰，这些都无疑对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有着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二、编辑大型作品集、丛书、类书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的推动作用

我国自唐宋以来，尤其是从宋代开始，编辑大型作品集、丛书、类书之风日渐盛行，涌现了大量的成果。编辑此类作品集和类书，十分有利于包括民间故事在内的古代文学作品的保存和传播。其中的许多作品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因此，编辑此类作品集和类书，因为涉及许多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作品，对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古代编辑的大型作品集、丛书、类书，有的纯粹是叙事性的文学作品，有的则以叙事性文学作品为主，兼收其他。而对于文学作品，有的所收为原文，有的所收则是经过删节或缩写的，而非原文，现分述如下：

（一）作品集

《太平广记》，古小说集。宋·李昉等编纂。全书共五百卷，按题材分为九十二大类，内容多取自汉至宋初的野史传记和小说家著作，也收入一部分道家、佛家的作品，引书约四百多种。所引典籍，宋以后大多亡佚，赖此书保存大量佚文。此书载有大量民间故事，宋初以前出现的民间故事类型的大多数异文在此书中均有记载。许多已失传的古籍中的民间故事赖此书得以保存佚文。有传本的古籍中的民间故事，也可以用此书来校勘和进行比较研究。

《分门古今类事》，文言志怪、轶事小说集。南宋·委心子编。共二十卷，分为十二类。引书达一百六十多种，保存了不少晚唐至北宋中期已失传的古籍佚文，其中有一些为民间故事类型的异文。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文言小说集。元·无名氏编。每

前后二集，每集各二卷，另有补遗一集，共收故事二百二十则，大多为宋代故事，间有少数元代或前代故事，以志怪故事居多，均经过编纂者重新加工改写。所收作品的出处，有些尚可查考，有些则已无从查考。其中有不少故事为古代民间故事异文，尚有不少古代民间故事类型首见于此书，如拾金不昧型故事、假亲骗局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前集，井水化酒型故事、道人画鹤型故事、鲁班造桥型故事、巧借地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后集。

《稗史汇编》，文言笔记集。明·王圻纂集。共一百七十五卷，分为二十八门、三百二十类。所引明代以前各朝著作以及明人著作，有的标明出处，有的不标出处。内容庞杂，收有大量民间故事，不少是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异文。

《虞初新志》，文言小说集。清·张潮辑。二十卷，共收录八十多家的二百二十多篇作品，多数为清初之作，少量为明末之作。其中一些作品录写的是民间故事，有的为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异文，如卷十三《记缢鬼》（王明德撰）属"驱走缢鬼型故事"、卷十《鬼母传》（李清撰）属"鬼母育儿型故事"、卷十六《记古铁条》（詹钟玉撰）属"定水带型故事"、卷六《鬼孝子传》（宋曹撰）属"鬼孝子型故事"。

《坚瓠集》，笔记小说集。清·褚人获纂辑。共十五集，六十六卷。主要是辑历代笔记、野史而成，以明人著作居多，也有一些自撰作品。兼收博采，内容丰富。其中采集了大量的民间故事、轶闻，不少作品为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异文。有一些古代民间故事类型首见于此书，如寿诞题诗型故事、见鸡行事型故事首见于《坚瓠十集》，救产妇型故事、鬼孝子型故事首见于《坚瓠余集》。

此外尚有南宋·江少虞编《宋朝事实类苑》、南宋·皇都风月

主人编《绿窗新话》、明·施显卿编纂《古今奇闻类记》、明·徐应秋撰《玉芝堂谈荟》、明·张岱撰《夜航船》、清·郑澍若辑《虞初续志》、清·黄承增辑《广虞初新志》、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等。

（二）丛书

《类说》，丛书。南宋·曾慥编。《宋史·艺文志》作五十卷，今传本六十卷。采辑汉代以来"百家之说"二百五六十种，按书摘编，文字均经过删削，种类繁多，具有小说性质的志怪、传奇、轶事、杂史的著作比重甚大，许多著作已失传，赖此书摘引而保存其部分内容。它是《太平广记》之后的一部资料丰富的小说文献，向为学界重视。其中收有许多民间故事，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譬如，聚宝盆型故事首见于宋·吴淑撰《秘阁闲谈》，其佚文即引自此书卷五十二。

《说郛》，丛书。元·陶宗仪编。一百卷。收汉魏至宋元的各种笔记达千余家之多，至明成化年间已散佚了一部分。现存多部明抄本已非原帙。目前通行的百卷本系 1927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排印本，即涵芬楼一百卷本，是近人张宗祥据六种明抄本校理而成，为现今学界用以考证、研究的主要版本，所辑之书仅七百二十五种，远不及原本所收。此书所收著作多数仅选录若干条，但只选不删，存其原貌，其些原书亡佚者则从类书辑录，已非原貌。由于成书年代较早，其中选录不少宋元旧本，一些明清以后失传之书赖此书而存世，一些有传本之书则可从中辑补佚文或进行校勘。此书收有大量民间故事，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譬如，对偶亲切型故事、秀才康了型故事、妻妾镊须型故事均首见于宋·陈正敏撰《遁斋闲览》，其佚文引自此书卷三十二；尸变奇案型故事首见于宋·廉布撰《清尊录》，其佚文引自此书卷十

一；抄斩淫僧型故事首见于宋·杨和甫撰《行都纪事》，其佚文引自此书卷二十。

《说郛》（重编本），丛书。元·陶宗仪编，明·陶珽重辑。一百二十卷，收书达一千二百多种，增加了一批原本未收之书，但其中包含不少伪书伪文，版本情况颇为复杂。其中亦有大量民间故事，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譬如，此书卷六十一晋·刘澄之撰《鄱阳记·望夫冈》，系"云中落绣鞋型故事"的异文；此书卷一一七唐·佚名撰《续玄怪录·临海射人》，系"二蛇相斗型故事"的异文；此书卷一一八宋·欧阳玄撰《睽车志·卖鬼》，系"巧卖鬼型故事"的异文。

《古今说海》，丛书。明·陆楫辑。一百四十二卷，分说选、说渊、说略、说纂四部。收唐代至明代正德、嘉靖间笔记小说等书一百三十五种。每种各自为帙，而略有删节。其中大量民间故事，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譬如，此书卷七十八说渊五十八唐·佚名撰《求心录》，系"猴子取心型故事"的异文；此书卷八十六说略二南宋·佚名撰《宣政杂录》"崔氏女卧冰"，系"卧冰求鱼型故事"的异文；此书卷一二四说纂八宋·赵葵撰《行营杂录》"废精严寺"，系"抄斩淫僧型故事"的异文；此书卷四十九说渊二十九明·佚名撰《中山狼传》，系"中山狼型故事"的异文。

此外，尚有明·吴琯编《古今逸史》、明·陈继儒编纂《宝颜堂秘笈》、明·商濬辑《稗海》、明·佚名辑《稗乘》、明·秦淮寓容辑《绿窗女史》、明·高承珽编集《稽古堂新镌群书秘简》、明·闵景贤辑集《快书》、清·汪士汉编《秘书二十一种》、清·马俊良编《龙威秘书》、近人王文濡编《说库》等。

（三）类书

《艺文类聚》，类书。唐·欧阳询等奉唐高祖敕编纂。一百卷，分为四十八部，所引古籍一千四百多种，十分之九已亡佚，皆赖此书以存世。其中保存了许多民间故事资料，有的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譬如，东晋·祖台之撰《志怪》佚文“骞保缚怪”见此书卷八十八，属“旧宅除怪型故事”；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佚文“刘阮共入天台山”见此书卷七，属“仙窟艳遇型故事”。

《太平御览》，初名《太平总类》。类书。宋·李昉等奉宋太宗敕编纂，一千卷，分五十五门，五千三百多类，引书二千多种。其中保存了大量民间故事资料，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譬如，三国魏·邯郸淳撰《笑林》佚文“以叶障目”见此书卷九四六，属“隐身草型故事”；旧题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佚文“宋定伯”见此书卷八八四又三八七，属“巧卖鬼型故事”，《列异传》佚文“望夫石”见此书卷八八八，属“望夫石型故事”；东晋·荀氏撰《灵鬼志》佚文“外国道人”见此书卷三五九又七三七，属“鹅笼书生型故事”；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佚文“谢祖妇生蛇”见此书卷九三四，属“龙子祭母型故事”。

《古今图书集成》，原名《古今图书汇编》。类书。清·陈梦雷等原辑，蒋廷锡等重辑。一万卷。分历象、方舆、明伦、博物、理学、经济六编，三十二典，六千余部。内容繁富，是集经史子集大成之大型类书。其中保存的民间故事资料至为丰富，许多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譬如，此书《博物编·神异典》卷二六九引《广州通志》“五仙观”，属“五仙骑五羊型故事”；此书《方舆编·职方典》卷一六八引《高淳县志》“望娘湾”与《博物编·神异典》卷二五一引

《温州府志》“龙母庙”，属“龙子祭母型故事”；此书《方舆编·山川典》卷一九五引《大理府志》“望夫云”，属“望夫云型故事”。

此外，尚有唐·虞世南辑《北堂书钞》、唐·吴坚等辑《初学记》、宋·吴淑撰《事类赋》、明·王罃编《群书类编故事》、清·潘永固（或作清·李宗孔）编《宋稗类钞》、清·姚之骃撰《元明事类钞》等。

三、编选专题作品集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的推动作用

宋元以来，在编辑大型作品集的基础上，又逐渐兴起编选专题文学作品之风，以适应各类读者，首先是广大市民阶层读者的欣赏趣味和审美需求。而这一类专题文学作品集，大都包含大量的民间故事。此风的盛行，非常有利于民间故事的传播和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因为在编选此类专题文学作品集的过程中，编选者除了抄录旧有作品外，还将自己采录的有关民间故事收进专集，或者对旧有的作品作必要的加工、润饰，这些无不在扩大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影响和促进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方面颇有稗益。在编选过程中，涌现了一批编选家，如宋代的郑克、桂万荣，明代的乐天大笑生、孙能传、陈眉公（继儒）、冯梦龙，清代的张贵胜、石成金、游戏主人、独逸窝退士、小石道人，其中以冯梦龙最为著名。

这一类专题文学作品集，大都以选编旧作为主，亦收有一部分自撰、自采的作品，除了作品内容、题材的一致性、趋同性外，就是文学性突出，包含大量的民间故事，一般都不收没有故事性的作品[①]。按专题的内容、题材可分为案狱、谐谑、智谋、

① 像《解愠编》卷五“口腹”收有《酒戒》、《酒祸》，卷十三“杂记”收有《下第言志》、《前粗后细诗》，卷十四“隐语”（即谜语）的情况并不多见。

爱情四类。

（一）案狱类专题文学作品集

《折狱龟鉴》，一名《决狱龟鉴》。宋·郑克纂集。原书二十卷，部分已散佚，清人整理、校订为八卷。此书以五代·和凝撰、宋·和㠓续编《疑狱集》三卷六十七条为基础，采集旧闻，加以扩充。分为辨诬、鞫情、议罪、宥过、惩恶、察奸等二十门，共二百七十六条、三百九十五事。其中大多为民间故事，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作品。像智审匿产案型故事、寡妇讼子型故事、放驴捉贼型故事、觇妪获贼型故事、破鸡辨食型故事、鞭丝破案型故事、拷打羊皮型故事、换刀擒凶型故事、烧猪判案型故事、断绢得奸型故事、辨尸察奸型故事、枯井尸案型故事、辨毒平冤型故事等一大批故事类型，此书都有一则至数则异文。

此外，尚有南宋·桂万荣编《棠阴比事》、明·张景撰《补疑狱集》、明·归正宁辑《详刑公案》、明·佚名辑《详情公案》、托名明·汤海若（显祖）辑《律条公案》、明·余象斗编纂《皇明诸司公案》与《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清·魏息园辑《不用刑审判书》、清·胡文炳编纂《折狱龟鉴补》等。

（二）诮谑类专题文学作品集

《解愠编》，明·乐天大笑生纂集。十四卷。所收作品大多为民间笑话，不少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像买猪千口型故事、聂字三耳型故事、有天无日型故事、难熬三年型故事、判鱼判棺型故事、吏人立誓型故事、不语禅型故事、驱蚊符型故事、吃“而已”型故事、蝉可跟主型故事、葡萄架倒型故事、江心贼型故事、蝙蝠弄乖型故事等，均首见于此书。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系由此书扩充而成，大部分作品与此书相同。

《古今谭概》，又名《谈概》、《古今笑》、《古今笑史》。明·冯梦龙纂辑。分为迂腐部、怪诞部、痴绝部、专愚部、谬误部等三十六部，每部为一卷。系选录历代子史经传和稗官野史、笔记丛谈汇编而成。大多以戏谑和嘲讽为题旨，洋溢着幽默、诙谐的趣味。其中收录了大量的民间故事，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首见于此书的故事类型为：不误反误型故事、婆奸媳型故事首见于“谬误部”，不畏新鬼型故事首见于“越情部”，巧夺新靴型故事首见于“贪秽部”，丹客行骗型故事、折芦辨盗型故事、试骗行骗型故事首见于“谲智部”，作诗贺喜型故事、春雨似油型故事、步步高型故事首见于“机警部”。

《笑得好》，清·石成金撰。分初集、二集两集，作品后面大多附有“评列”。其中录写有大量民间笑话，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烂盘盒型故事、贪官誓联型故事、再出恭型故事、吃人不吐骨型故事、借官衔型故事、今年好晦气型故事、活脱话型故事、笑话一担型故事、驱鬼符型故事、长生药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初集；不利语型故事、瞌睡法型故事、赵钱孙李型故事、三字同形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二集。

《嘻谈录》，清·小石道人纂辑。分初录、续录，各二卷。初录收诗文、腐流、闺风、贫窭、术业五类，计一百九十四条；续录收谬误、形体、诙谐、殊禀四类，计一百六十二条。作品多采自明代《应谐录》、《雅谑》、《笑林》、清代《笑得好》等书，文字有所改动；也有好些作品系纂辑者自己录写的。其中收有大量民间笑话，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萝卜对型故事、恭喜也罢型故事、先生妙喻型故

事、求你别写型故事、半“鲁”席型故事、老前辈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初录；官读别字型故事、白字先生型故事、读白字型故事、五大天地型故事、堂属问答型故事、问猴妙答型故事、糊涂虫型故事、不改父业型故事、嘲医诗型故事、诓骗老虎型故事、城乡蚊子型故事、一厚一薄型故事、瞎子吃鱼型故事、懒人吃饼型故事初见于此书续录。这一类作品均系纂辑者录写。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大都抄自此书。

此外，尚有明·陈禹谟撰《广滑稽》、明·许自昌撰《捧腹编》、明·陈眉公辑《时兴笑话》、明·墨憨斋主人（冯梦龙）编《笑府》、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清·独逸窝退士编《笑笑录》等。

（三）智谋类专题文学作品集

《智囊补》，明·冯梦龙编纂。冯梦龙于明代天启六年(1626)编成《智囊》一书，嗣后对其部类及部分内容作了增补、修正，重刻行世，名为《智囊补》，或称《智囊全集》、《增广智囊补》、《增智囊补》。此书采辑经史百家、野史丛谈中有关智术计谋的故事近两千则，分为上智、明智、察智、胆智、术智、捷智、语智、兵智、闺智、杂智十部，各部内设二至四类，合计二十八类，每类为一卷，共二十八卷。其中收有大量民间故事（有一些与《古今谭概》相同，文字略有出入)，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初见于此书的故事类型有：藏金失窃型故事（见“察智部”卷十)、咬耳授计型故事（见“杂智部”卷二十七）等。凭污辨盗型故事、河伯娶妇型故事、二妇争子型故事、妒妇改过型故事、智审匿产案型故事、烧猪判案型故事、巧析家产型故事、罗汉骗局型故事、枯井尸型故事、片言决狱型故事、智

妇处盗型故事等三十来个故事类型在此书中均载有异文。

此外，尚有明·孙能传撰《益智编》等。

(四) 爱情类专题文学作品集

《情史》，又名《情史类略》、《情天宝鉴》。明·詹詹外史（冯梦龙）编纂。分为情贞类、情缘类、情私类、情爱类等二十四类，每类为一卷，共八百七十余篇有关男女情爱的故事。大多选录自历代笔记、戏曲、小说等，编者略有删改；也有一些故事系编者自撰或改写。其中收有大量民间故事，不少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有关。譬如，卷十一《连枝梓双鸳鸯》，属“连理枝型故事”，卷十八《白螺天女》，属“田螺女型故事”，卷十八《天台二女》，属“仙窟艳遇型故事”，卷十二《勤自厉》，属“虎送亲型故事”，卷二《韦固》，属“定婚店型故事”，卷十八《赫应祥》属“尼庵命案型故事”，卷二《昆山民》，属“娶妇得郎型故事”，卷二《刘奇》，属“人妖公案型故事”，卷十《草市吴女》，属“尸变奇案型故事”，卷十七《张荩》，属“某生被诬型故事”，卷二十一《虎》，属“虎除奸徒型故事”，卷二十《海王三》，属“海岛历险型故事”。

此外，尚有题明·王世贞撰《艳异编》、明·吴大震辑《广艳异编》、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等。

除了上述四类外，还有以有关鬼魂的专题文学作品集，如南宋·无名氏集辑《鬼董》（一名《鬼董狐》）；以有关虎事的专题文学作品集，如明·王穉登撰《虎苑》、明·陈继儒撰《虎荟》。

第六章　文艺创作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的促进作用

采用民间故事素材进行创作，是我国文艺创作的一个优良传统，历史悠久，大致发端于唐代，宋元以来日渐兴盛。这与我国的商业、手工业经济的发展，城市文娱生活的活跃，戏曲、曲艺演出活动的普及，以市民文学为主体的通俗文艺创作逐渐兴旺发达直接相关。大众化的通俗文艺创作的发展，必然会促使创作者要在长期以来深得民众喜爱的民间故事中去寻找创作素材，以期更为生动地描绘多彩多姿的现实生活场景，展示处于下层社会的广大民众的思想感情和生活追求，从而让通俗文艺作品更加贴近民众，为越来越多的普通老百姓所喜闻乐见。

采用民间故事素材进行通俗文艺再创作，涉及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者为数甚多，据不完全统计将近七十个，绝大多数是隋唐五代以来，尤其是宋元明时期出现的故事类型。而采用有关故事类型的作品进行再创作的，主要是以白话小说为主体的通俗小说（包括话本、拟话本、公案小说等）和戏曲（包括南戏、杂剧、传奇等）两大门类。自宋元以来，这两个门类的创作力量都比较强，涌现出一批接近下层社会的知名作家，创作活动一直相当活跃，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影响甚大。他们创作的作品，情节引人入胜，思想感情真挚，口语化程度较高，通俗易懂，有着颇为深厚的群众基础，其读者、观众包括城市中文化水平有限的下层民众，其普及面之广是用文言文创作的高雅文艺作品不可能达

到的。除了通俗小说和戏曲两大门类外，采用民间故事素材进行创作，涉及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还有曲艺这一门类。它们也具有通俗文艺的大众化特色，只不过其创作的活跃程度和社会影响略逊于上述两大门类。

第一节　通俗小说创作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

采用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作为素材进行创作的通俗小说，包括话本、拟话本小说、章回体公案小说以及其他通俗小说。

一、话本、拟话本小说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

(一) 宋元话本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宋代话本《西湖三塔记》(作者不详) 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宋代话本《合同文字记》(作者不详) 取材于“巧析家产型故事”；

宋元话本《董永遇仙传》(作者不详) 取材于“董永行孝型故事”。

(二) 明代“三言”[1] 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古今小说》卷二《陈御史巧勘金钗钿》“入话”取材于“巧判还银型故事”；

---

① 明·冯梦龙编纂的《古今小说》(后改名《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总称“三言”，内中收有少量宋元话本(《古今小说》七篇，《警世通言》十二篇，《醒世恒言》六篇)，其余皆是明代的作品，包括冯梦龙个人的创作。

《警世通言》卷十七《钝秀才一朝交泰》“入话”取材于“邻僧积饭型故事”；

《警世通言》卷二十六《唐解元一笑姻缘》取材于“一笑姻缘型故事”；

《警世通言》卷二十八《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醒世恒言》卷五《大树坡义虎送亲》“入话”取材于“虎送亲型故事”；

《醒世恒言》卷八《乔太守乱点鸳鸯谱》“入话”取材于“娶妇得郎型故事”；

《醒世恒言》卷十《刘小官雌雄兄弟》“入话”取材于“人妖公案型故事”；

《醒世恒言》卷十四《闹樊楼多情周胜仙》取材于“尸变奇案型故事”；

《醒世恒言》卷十五《赫大卿遗恨鸳鸯绦》取材于“尼庵命案型故事”；

《醒世恒言》卷十六《陆五汉硬留合色鞋》取材于“某生被诬型故事”；

《醒世恒言》卷三十一《郑节使立功神臂弓》取材于“二蛇相斗型故事”；

《醒世恒言》卷三十九《汪大尹火焚宝莲寺》“正话”取材于“抄斩淫僧型故事”。

(三) 明代“两拍”[①] 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拍案惊奇》卷十三《赵六老舐犊丧残生　张知县诛枭

① 明·凌濛初撰《拍案惊奇》(又称《初刻拍案惊奇》)与《二刻拍案惊奇》合称“两拍”。

成铁案》“入话”取材于“咬耳授计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十五《卫朝奉狠心盘贵产　陈秀才巧计赚原房》“入话”取材于“和尚挨打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十六《张溜儿熟布迷魂局　陆蕙娘立决到头缘》“入话”取材于“假亲骗局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十七《西山观设箓度亡魂　开封府备棺追活命》“正话”取材于“寡妇讼子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十八《丹客半黍九还　富翁千金一笑》“正话”取材于“丹客行骗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二十一《袁尚宝相术动名卿　郑舍人阴功叨世爵》“正话”取材于“拾金不昧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二十六《夺风情村妇捐躯　假天语幕僚断狱》“入话”取材于“抄斩淫僧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三十三《张员外义抚螟蛉子　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入话”取材于“巧析家产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三十四《闻人生野战翠湖庵　静观尼昼锦黄沙衖》“入话”取材于“人妖公案型故事”；

《拍案惊奇》卷三十六《东廊僧怠招魔　黑衣盗奸生杀》“正话”取材于“枯井尸案型故事”；

《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八《甄监生浪吞秘药　春花女误泄风情》“入话”取材于“人参精型故事”；

《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五《徐茶酒乘闹劫新人　郑蕊珠鸣冤完旧案》“入话”取材于“计识盗贼型故事；“正话”取材于“尸变奇案型故事”；

《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八《程朝奉单遇无头妇　王通判双雪不明冤》“入话”取材于“无头疑案型故事”；

《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六《王渔翁舍镜崇三宝　白水僧盗物丧双生》“正话”取材于“江中宝镜型故事”；

《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九《神偷寄兴一枝梅　侠盗惯行三昧戏》“入话”取材于“我来也型故事”。

(四) 其他话本、拟话本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解学士诗》(明末佚名撰)“春雨滑似油”取材于“春雨似油型故事”；

《解学士诗》“门对千竿竹”取材于“巧改竹对型故事”；

《西湖二集》(明末周楫编纂)卷六《姚伯子至孝受显荣》“入话”四事之一取材于“逆妇恶报型故事”；

《西湖二集》卷十六《月下老错配本属前缘》“头回”取材于“定婚店型故事”；

《西湖二集》卷二十九《祖统制显灵救驾》“头回”二事之一取材于“田螺女型故事”；

《西湖二集》卷三十三《周城隍辨冤断案》“正话”九案之五分别取材于“动物鸣冤型故事”、“藏金失窃型故事”、“片言决狱型故事”、“剖伞决疑型故事”、“断绢得奸型故事”；

《欢喜冤家》[1] (明末西湖渔隐主人撰) 第八回《铁念三激怒诛淫妇》取材于“杀姘妇型故事”；

《欢喜冤家》续集第二回《一宵缘约赴两情人》二事之一取材于“无头疑案型故事”；

《西湖佳话古今遗迹》(清·墨浪子搜辑) 卷三《六桥才迹》“巧判案”取材于“画扇判案型故事”；

---

① 此书又名《贪欢报》、《欢喜奇观》、《艳镜》、《三续今古奇观》、《四续今古奇观》等。

《西湖佳话古今遗迹》卷十五《雷峰怪迹》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二、公案小说、其他通俗小说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

（一）公案小说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再创作素材的有：

《龙图公案》[①]（不题撰人）卷二《石狮子》取材于“城陷为湖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二《白塔巷》取材于“哭夫不哀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二《乌唤孤客》取材于“动物鸣冤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三《阴沟贼》取材于“藏金被窃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三《杀假僧》取材于“枯井尸案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五《骗马》取材于“放驴捉贼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六《夺伞破伞》取材于“剖伞决疑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六《红牙球》取材于“尸变奇案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七《三娘子》取材于“片言决狱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八《审遗嘱》（一作《味遗嘱》）取材于“巧析家产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八《扯画轴》取材于“巧析家产型故

---

① 这部明代公案小说，又名《新评龙图神断公案》、《百断奇观包公全传》、《包公七十二件无头案》等。

事”；

《龙图公案》卷九《桷上得穴》取材于“抄斩淫僧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九《黑痣》取材于“乳痣夺妻型故事”；

《龙图公案》卷九《青粪》取材于“破鸡辨食型故事”；

《海公案》[①]（明·李春芳编次）第四十二回《判明合同文约》取材于“巧析家产型故事”；

《海公案》第五十四回《判奸友劫财误董贤置狱》取材于“巧判还银型故事”；

《海公案》第五十九回《判给家财分庶子》取材于“巧析家产型故事”；

《海公案》第六十一回《乌鸦鸣冤》取材于“动物鸣冤型故事”；

《新民公案》[②]（明·吴迁撰）卷一《断妻给还原夫》取材于“乳痣夺妻型故事”；

《新民公案》卷一《断客人失银》取材于“巧判还银型故事”；

《新民公案》卷二《猿猴代主伸冤》与卷三《水蛙为人鸣冤》均取材于“动物鸣冤型故事”；

《新民公案》卷三《争鹅判还乡人》取材于“破鸡辨食型故事”；

《新民公案》卷三《争子辨其真伪》取材于“举哀还儿型故事”；

《新民公案》卷四《净寺救秀才》取材于“抄斩淫僧型

---

① 此书全名《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又名《海忠介公居官公案传》、《海瑞案传》。

② 此书全称《郭青螺六省听讼录新民公案》。

故事”与“‘活佛’升天型故事”；

《新民公案》卷四《追究恶弟田产》取材于“智审匿产案型故事”；

《详刑公案》[1] 卷六《邓县尹路傍失布》取材于“断绢得奸型故事”；

《详刑公案》卷七《项县尹断二仆争鹅》取材于“破鸡辨食型故事”；

《详情公案》[2]（不题撰人）“人命类”《听妇人哀惧声》取材于“哭夫不哀型故事”；

《详情公案》“索骗类”《断二仆争鹅》取材于“剖鸡辨食型故事”；

《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传》（明·余象斗集）“人命类”《杨评事片言折狱》取材于“片言决狱型故事”；

《明镜公案》[3]（明·葛天民、吴沛泉汇编）“人命类”《朱太尊察非火死》取材于“烧猪判案型故事”；

《施公案》[4]（清·无名氏撰）第六回《施公审银子 断姜酒烂肺》取材于“晒银字型故事”；

《施公案》第四十四回《贤臣审竹床 判断告妻案》取材于“藏金失窃型故事”；

《施公案》第五十九回《奸夫与尼对词 判结人头公案》取材于“无头疑案型故事”；

《施公案》第七十八回《当堂审张氏 张氏吐真情》取材于“烧猪判案型故事”；

---

① 此书全称《鼎镌国朝名公神断详刑公案》。

② 此书全称《新镌国朝名公神断详情公案》。

③ 此书全名《新刻名公神断明镜公案》。

④ 此书全名《绣像施公案传》，又名《百断奇观》、《施案奇闻》等。

《施公案》第七十九回《瞎子生心讹钞　清官审断铜钱》取材于“浮脂辨盗型故事”；

《施公案》第八十七回《关太施英勇　倭刀破双拐》取材于“抄斩淫僧型故事”；

《施公案》（续集）第四〇三回《极恶穷凶飞燕授首　奇谈怪事麻雀鸣冤》与第五一七回《见乌鸦漕督究奇案　起尸骸县令赴尸场》均取材于“动物鸣冤型故事”；

《施公案》（续集）第四四七回《李公然香闷众淫僧　众英雄大破关王庙》取材于“抄斩淫僧型故事”；

《于公案》[1]（清·无名氏撰）第四十回《争米筛公堂告状为雨伞彼此兴词》取材于“剖伞决疑型故事”；

《于公案》第四十一回《打米筛皮匠实招设巧计顾进授首》取材于“审笆斗型故事”。

（二）其他通俗小说取材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有：

《牛郎织女传》[2]（明·朱名世编）取材于“牛郎织女型故事”；

《天妃娘妈传》[3]（明·吴还初编）取材于“天妃救厄型故事”；

《黄粱梦境记》（明·苏汉英撰）取材于“黄粱梦型故事”；

《东游记》[4]（明·吴元泰撰）第二十三回《洞宾店遇云

① 此书原名《于公案奇闻》。

② 此书全称《新刻全像牛郎织女传》。

③ 此书又名《新刻宣封护国天妃林娘娘出身济世传》、《新刊出像天妃济世出身传》。

④ 此书又名《上洞八仙传》、《八仙出处东游记传》。

房》取材于“黄粱梦型故事”；

《东游记》第二十六回《洞宾酒楼画鹤》取材于“道人画鹤型故事”；

《东游记》第二十九回《三至岳阳飞度》取材于“井水化酒型故事”；

《北游记》[1]（明·余象斗编）第九回《太子被戏下武当》部分情节取材于“铁杵磨针型故事”；

《醒世姻缘传》[2]（明末清初西周生撰）第六十二回《张茂实信嘲殴妇 狄希陈诳语辱身》中的“捉弄卖蛋人”与《抬粪过高桥》取材于“戏弄蛋贩型故事”与“抬桶过桥型故事”；

《醒世姻缘传》第三十三回《劣书生厕上修桩 程学究裈中遗便》中的“削树橛”取材于“锯茅桩型故事”；

《雷峰塔奇传》[3]（清·玉山主人撰）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上洞八仙全传演义》[4]（清·无垢道人撰）第三回《试道心特设迎龙闸，解凡体投入孝女怀》取材于“龙子祭母型故事”；

《上洞八仙全传演义》第十回《鳏鱼惊艳，田螺报恩》取材于“田螺女型故事”；

《上洞八仙全传演义》第四十三回《见老妖钟离用计，保丈夫孟姜受灾》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上洞八仙全传演义》第九十八回《白蛇历劫成正果，

① 此书又名《北方真武玄天上帝出身志传》。

② 此书原名《恶姻缘》，又名《醒世姻缘》、《醒世姻缘全传》。

③ 此书又名《雷峰野史》。

④ 此书原名《八仙得道传》。

孝子割臂遇神仙》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阴阳斗异说奇传》[①]（清·佚名撰）取材于“桃花女斗法型故事”；

《阴阳显报水鬼升城隍全传》[②]（不题撰人）《水鬼升城隍》取材于“水鬼得升型故事”。

第二节　戏曲创作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

宋元南戏及金院本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宋元南戏《吕洞宾黄粱梦》（已佚）取材于“黄粱梦型故事”；

宋元南戏《孟姜女送寒衣》[③]（有残曲）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宋元南戏《祝英台》（有残曲）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宋元南戏《董秀才遇仙记》（有残曲）取材于“董永行孝型故事”；

宋元南戏《王祥行孝》[④]（有残曲）取材于“卧冰求鱼型故事”；

---

① 此书又名《桃花女斗法奇书》、《桃花女阴阳斗传》、《桃花女斗法》、《桃花女阴阳斗异传奇》。

② 这部清代小说又名《新阴阳显报鬼神传》。

③ 另外尚有《贞节孟姜女》、《孟姜女死哭长城》，见明·晁瑮编《宝文堂书目》，剧本存佚情况待考。

④ 此剧又名《王祥卧冰》、《卧冰记》、《王祥》。

金院本[①]《孟姜女》(已佚)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元杂剧、明杂剧[②]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再创作素材的有:

《包待制智勘灰阑记》(元·李行道撰)取材于“二母争子型故事”;

《烂柯山王质观棋》(元·佚名撰)取材于“观仙对弈型故事”;

《晋文公火烧介子推》(元·狄君厚撰)取材于“介子推型故事”;

《孟姜女送寒衣》(元·郑廷玉撰)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邯郸道省悟黄粱梦》[③](元·马致远等撰)取材于“黄粱梦型故事”;

《破阴阳八卦桃花女》[④](元·王晔撰)取材于“桃花女斗法型故事”;

《祝英台死嫁梁山伯)《元·白朴撰,已佚)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刘晨阮肇误入桃源》[⑤](元·王子一撰)取材于“仙窟艳遇型故事”;

《西湖三塔记》(元·邾经撰,已佚)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

① 金院本体裁与宋杂剧相同,是宋杂剧向元杂剧过渡的形式。

② 明杂剧即南杂剧,是明代中叶以后出现的一种戏曲形式。

③ 此剧一作《开坛阐教黄粱梦》。

④ 此剧一作《智赚桃花女》、《桃花女破法嫁周公》。

⑤ 此剧一作《刘晨阮肇误入天台》。

《包待制智赚合同文字》[1]（元或明初佚名撰）取材于“巧析家产型故事”；

《中山狼》（明·康海撰）、《中山狼院本》（明·王九思撰）、《中山狼》（明·陈与郊撰）、《中山救狼》（明·汪廷讷撰，已佚）均取材于“中山狼型故事”；

《没头疑案》（明·傅一臣撰）取材于“无头疑案型故事”；

《花前一笑》（明末清初孟称舜撰）取材于“一笑姻缘型故事”。

明清传奇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再创作素材的有：

《邯郸记》（明·汤显祖撰）取材于“黄粱梦型故事”；

《雷峰记》（明·陈六龙撰）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织锦记》（明·顾觉宇撰）取材于“董永行孝型故事”；

《画中人》（明·吴炳撰）取材于“画中人型故事”；

《长城记》（明·佚名撰，仅存曲词残篇）、《杞梁妻》（明·佚名撰，已佚）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同窗记》[2]（明·佚名撰，已佚）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醒世魔》（明·佚名撰）取材于“枯井尸案型故事”；

《雷峰塔》（清·黄图珌撰）、《雷峰塔》（清·方成培撰）均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玉蜻蜓》（清·佚名撰）取材于“尼庵命案型故事”；

《介山记》（清·宋廷魁撰）取材于“介子推型故事”。

---

① 此剧一作《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字》、《清官断合同文字》。

② 此剧一名《访友记》。

近代戏曲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变羊计》（京剧）取材于“妒妇改过型故事”；

《梁山伯祝英台》（越剧、川剧、滇剧、湘剧、赣剧、粤剧、豫剧、楚剧等）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白蛇传》（昆曲、京剧、川剧、秦腔、徽剧、扬剧、汉剧、晋剧、越剧等）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天河配》（川剧、黄梅戏等）取材于“牛郎织女型故事”；

《双钉记》[①]（京剧、川剧、湘剧、秦腔等）取材于“闻哭辨奸型故事”；

《路遥知马力》（京剧、秦腔、徽剧、汉剧等）取材于“日久见人心型故事”；

《火烧红莲寺》（京剧）取材于“抄斩淫僧型故事”；

《一只鞋》（川剧）取材于“兽穴接生型故事”；

《炼印》[②]（闽剧、婺剧、瓯剧等）、《空印盒》（丝弦戏）均取材于“失印复归型故事”；

《王祥卧冰》（道情戏）取材于“卧冰求鱼型故事”；

《郭巨埋儿》（道情戏）取材于“郭巨埋儿型故事”；

《画中人》（同州梆子）取材于“画中人型故事”；

《玉蜻蜓》（婺剧、锡剧）取材于“尼庵命案型故事”；

《张飞审瓜》（川剧）取材于“抱瓜伏罪型故事”。

---

① 此剧一名《白金莲》。

② 此剧一名《双按院》。

第三节　曲艺创作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

在曲艺方面采用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进行创作的活动，时间早于通俗小说和戏曲，远在唐五代时期就有艺术实践了，并且一直延续到近代以后，涉及的地方曲种相当多。自清代以来，各地新的曲种不断涌现，其传统曲目大都包含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作品。但是，总的讲来曲艺方面采用古代民间故事类型进行创作涉及的故事类型并不多，主要集中在白蛇传型故事、孟姜女型故事和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这些常见的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上，涉及的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几乎没有一个超出通俗小说和戏曲所涉及的范围。

唐五代变文、俗赋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敦煌卷子写本变文《孟姜女变文》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敦煌卷子写本变文《董永变文》取材于“董永行孝型故事”；

敦煌卷子写本俗赋《韩朋赋》取材于“连理枝型故事”；

敦煌卷子写本俗赋《茶酒论》取材于“茶酒争高型故事”。

明代陶真与清代宝卷、弹词等曲种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陶真《雷峰塔》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宝卷《孟姜女》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宝卷《白蛇传》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宝卷《梁山伯》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宝卷《董永》取材于“董永行孝型故事”；

弹词《义妖传》[1]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弹词《孟姜女寻夫》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弹词《新编东调大双蝴蝶》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弹词《玉蜻蜓》[2]取材于“尼庵命案型故事”；

弹词《三笑姻缘》[3]取材于“一笑姻缘型故事”；

子弟书《孟姜女哭城》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鼓词《新刻梁山伯祝英台夫妇攻书还魂团圆记》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木鱼书《英台回乡》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近代各地方曲种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为创作素材的有：

滩簧《白蛇传》、杭州评词《白蛇传》、歌腔《白蛇传》、粤曲《雷峰塔》、山东琴书《白蛇传》、四川扬琴《白蛇传》、四川竹琴《白蛇传》、恩施扬琴《水漫金山》、四川清音《断桥》等，均取材于“白蛇传型故事”；

台湾歌仔《孟姜女》、九江清音《孟姜女》、太平鼓《孟姜女哭长城》、湖北大鼓《孟姜女》、零零落《孟姜女》、竹板歌《孟姜女万里寻夫》、宴席曲《孟姜女》、五句落板《孟

① 此曲目又名《白蛇传》、《雷峰塔》。

② 此曲目又名《节义缘》、《芙蓉洞》。

③ 此曲目又名《点秋香》、《笑中缘》。

姜女万里寻夫》等，均取材于“孟姜女型故事”；

翼城琴书《梁山伯祝英台》、木鱼书《梁祝》、竹板歌《梁山伯与祝英台》、山东琴书《梁祝姻缘记》、壮族蜂鼓《梁祝》、零零落《祝英台》、俚歌《英台山伯》等，均取材于“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凤阳花鼓《王祥卧冰》取材于“卧冰求鱼型故事”；

四明南词《玉蜻蜓》、平胡调《玉蜻蜓》、锣鼓书《玉蜻蜓》等，均取材于“尼庵命案型故事”。

通俗小说、戏曲、曲艺等群众性较强的艺术形式，以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作为素材进行创作，对于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产生了推动作用。一方面，通过通俗小说、戏曲、曲艺的创作和演出，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各有关民间故事类型的影响，进一步促进了它们的流布。好些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翼飞胫走，广为人知，不但是它们自身以口耳相传的方式不断流布的结果，而且是它们借助通俗小说、戏曲、曲艺的艺术形式进一步扩大影响的结果。另一方面，通俗小说、戏曲、曲艺等艺术形式采用有关的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作为素材进行创作时，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艺术加工，其中有一部分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因而有所变化，有所提高，使其日臻完美。白蛇传型故事的发展、演变颇具典型性。这一故事类型，发端于唐·郑还古撰《博异志》“李黄”，再由宋·洪迈《夷坚支戊》卷二《孙知县妻》到明·田汝成撰《西湖游览志》卷三《南山胜迹》、清·陆次云撰《湖壖杂志·雷峰塔》等，由最初的蛇精故事的雏形到将白娘子的爱情故事与金山寺、雷峰塔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民间故事类型，八九百年间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在此期间，历代从事通俗小说、戏曲、曲艺创作的一些署名的和不知名的作家对这一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倾注了自己的心血，贡献突出的当数明代

的冯梦龙和清代的黄图珌、方成培。冯氏根据民间传说加工、再创作的《白娘子永镇雷峰塔》，通过对白娘子、许宣、青青、法海等人物的刻画，描写了蛇仙追求爱情幸福的动人故事，宣告了白蛇传型故事的正式形成，是这一著名的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黄氏与方氏分别于清代雍正、乾隆之际与乾隆中期创作的《雷峰塔》传奇，将白蛇传型故事搬上戏曲舞台，不但更为生动地塑造了白娘子以及许宣、青儿、法海等人物形象，而且进一步丰富了故事情节，展现了白娘子同以法海为首的封建势力的尖锐冲突，增强了这一爱情悲剧的社会意义，使白娘子的故事在思想上、艺术上都达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通俗小说、戏曲、曲艺在白娘子故事方面的艺术成就，又反过来影响口耳相传的民间传说，推动民间传说的发展和提高。现当代形态的白蛇传型故事之所以如此优美动人，家喻户晓，显然是与冯梦龙、黄图珌、方成培等知名和不知名的通俗小说、戏曲、曲艺作家的有关创作分不开的。此外，像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孟姜女型故事、董永行孝型故事、巧析家产型故事、一笑姻缘型故事等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与普及，也与宋元明清各代通俗小说、戏曲、曲艺创作密不可分。

尚须指出的是，宋元以来的通俗小说、戏曲在从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发掘创作素材的时候，有少数作品甚至成为某些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最早的文字记载。它们有的比较接近口传形态，有的则改变较大，但无论情况如何，都提供了相关的文献资料，对于研究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颇为有用。上述奇特现象的出现至少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作家在进行创作时所采用的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素材，不是从文献中获得的，而是直接来自民间。在该作品问世之前，并无有关的故事类型的文字记载；另一种可能性是作家所见到的有关故事类型的文献资料已散佚，无从查考。

有关通俗小说、戏曲作品是某些古代民间故事类型最早的文字记载，数量不多，兹举例论析如下：

元·王晔撰《桃花女破法嫁周公》是现存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桃花女斗法型故事”，比成书于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的许秋坨撰《闻见异辞》卷一《桃花女斗法》早五百年左右。

明·佚名撰《解学士诗》中的“门对千竿竹”是现存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巧改竹对型故事”。此故事类型现当代广为流布，但明清并未见到别的文字记载。

明·佚名撰《龙图公案》卷十《床被什物》是现存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被子官司型故事”，比近人刘铁冷撰《铁冷丛谈》卷二《恶讼师》早三百多年。

明末清初西周生撰《醒世姻缘传》第二十六回中的“捉弄卖蛋人”和“抬粪过高桥”是现存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戏弄蛋贩型故事”和“抬桶过桥型故事”，分别比成书于清道光七年（1827年）的许仲元撰《三异笔谈》卷三“售碎蛋”和成书于清光绪三年（1877年）的采蘅子撰《虫鸣漫录》卷二“舁桶过桥”近二百年或一百五十年。

清·无名氏撰《施公案》[1] 第六回《施公审银子，断姜酒烂肺》是现存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晒银字型故事”，比成书于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的慵讷居士撰《咫闻录》卷五《晒银》至少早二十年。

---

① 此书最早刊印于清嘉庆三年（1748）。

下　　编



第七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初见于春秋战国时期，在由先秦至清代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中，经历了春秋战国时期、秦汉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隋唐五代时期、宋元时期、明代时期、清代时期七个发展阶段。在两千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数量由少至多，呈递增的发展态势。民间故事类型的门类，由最初较为单一，发展到丰富多彩，涉及民间故事、民间传说的各个门类。民间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早期即春秋战国时期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幻想故事及寓言方面的类型比重较大，中后期即隋唐五代时期至清代时期，则以写实故事及笑话方面的类型为主。民间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早期即春秋战国时期至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类不全，中后期即隋唐五代时期至清代时期门类颇为齐备。

从现存的古籍文献资料来看，中国古代的民间故事类型，最初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主要见于《墨子》、《左传》、《孟子》、《庄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战国策》以及《列子》[①] 等

① 《列子》相传为战国·列御寇撰。早佚。今本《列子》八篇，学界大都认为是魏晋时的作品，亦有人认为作于汉末。但学界也有认为它并非伪书。由于聚讼纷纭，莫衷一是，本书暂将此书放在先秦时期论析。

书。其中，以《墨子》出现的故事类型时间最早，以《韩非子》出现的故事类型数量最多。

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数百年时间内，共出现近二十个故事类型。对于故事类型刚刚形成的最初阶段而言，数量可谓不少。这同当时百家争鸣的文化学术背景下先秦诸子及其学生、门客善于借助讲故事的方式来阐述自己的见解密切相关。有的故事类型，在这个时期已不止见诸一书。举例来讲，鬼魂报冤型故事，见于《墨子》、《汲冢琐语》；介子推型故事，见于《左传》、《庄子》、《吕氏春秋》；戏后误国型故事，见于《韩非子》、《吕氏春秋》；不死药型故事，见于《韩非子》、《战国策》；狐假虎威型故事，见于《战国策》、《尹文子》。这个现象正好说明春秋战国时期已经有一些故事类型流布较广，并且在流布过程中逐渐发生了变异，甚至对后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这个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门类可以说比较齐全，已包含有幻想故事、写实故事、民间寓言、民间笑话等几个属于狭义民间故事范畴的类型和民间传说类型，但凡后世有的各种故事类型大门类，在这个时期基本上都已出现。这个时期的故事类型无疑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在这个时期的故事类型当中，数量最多的是民间寓言方面的故事类型。其中，既有我国古代一直比较兴盛的人事寓言方面的故事类型——揠苗助长型故事、不死药型故事、守株待兔型故事、刻舟求剑型故事、愚公移山型故事，又有在古代不甚发达，至现当代方才蔚为大观的动物寓言方面的故事类型——狐假虎威型故事、黄雀伺蝉型故事、鹬蚌相争型故事，共计八个，将近占这个时期故事类型总数的二分之一。从民间故事类型的角度，也不难窥见先秦寓言繁荣兴盛的情势。

在这个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当中，其他类别的故事类型数量都不大，幻想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有鬼欺老翁型故事、鬼魂

报冤型故事；写实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有夸年高型故事、哭夫不哀型故事、放鳖喝水型故事；民间笑话方面的故事类型有呆人买鞋型故事、夫妻祷祝型故事；民间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有介子推型故事、戏后误国型故事、射石饮羽型故事、机关木人型故事。

在这个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当中，有些故事类型在流传的过程中还衍生出一个甚至多个次类型（又称亚型），举例来讲，不死酒型故事到了秦汉时期就衍生出不死酒型故事；鬼欺老翁型故事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就衍生出狐精为祟型故事；夫妻祷祝型故事，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衍生出贫人龟算型故事，到了明代又衍生出鸡卵梦型故事。

在这个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当中，有一些故事类型在古代虽然多有流传，影响不小，但是却未能延续到现当代，属于在古代便已逐渐消亡，业已变为历史陈迹的故事类型，譬如，鬼欺老翁型故事，大约流传至南宋；射石饮羽型故事，大约流传至明代；鬼魂报冤型故事，大约流传至清代。当然，也有一些故事类型一直流传至现当代，至今仍旧具有相当的生命活力，诸如夸年高型故事、介子推型故事、机关木人型故事、愚公移山型故事等。

鬼魂报冤型故事　大致写先秦时期一大臣无辜而为君王所杀。大臣发誓不出三年必定雪冤。到了三年，君王出游时大臣显灵将其射死。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战国时期的《墨子》和《汲冢琐语》[①]。《墨子》中的两则，一则是关于杜伯射周宣王的，一则是

① 《汲冢琐语》本名《琐语》，因出自汲郡古墓，故称《汲冢琐语》，又因系以战国时古文字写成，亦称《古文琐语》。原简早已失传。清学者洪颐煊、严可均、马国翰、王仁俊等辑有佚文二十余则，较完整者十五六则。

关于庄子仪射燕简公的：

今执无鬼者言曰："夫天下之为闻见鬼神之物者，不可胜计也。"亦孰为闻见鬼神有、无之物哉？子墨子言曰："若以众之所同见，与众之所同闻，则若昔者杜伯是也。"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杀我而不辜，若以死者为无知，则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诸侯而田于圃，田车数百乘，从数千人，满野。日中，杜伯乘白马素车，朱衣冠，执朱弓，挟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车上，中心折脊，殪车中，伏弢而死。当是之时，周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周之《春秋》。为君者以教其臣，为父者以警其子，曰："戒之！慎之！凡杀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诛，若此之憯速也！"以若书之说观之，则鬼神之有，岂可疑哉！

《墨子·明鬼》下"杜伯报冤"

非惟若书之说为然也，昔者燕简公杀其臣庄子仪而不辜，庄子仪曰："吾君王杀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将驰祖。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日中，燕简公方将驰于祖涂，庄子仪荷朱杖而击之，殪之车上。当是时，燕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燕之《春秋》。诸侯传而语之曰："凡杀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诛，若此其憯速也！"以若书之说观之，则鬼神之有，岂可疑哉！

《墨子·明鬼》下"庄子仪报冤"

《汲冢琐语》[1] 中的一则是关于杜伯射周宣王的又甚为简略：

宣王之妾女鸠欲通杜伯，杜伯不可，女鸠反诉之王。王囚杜伯于焦，杜杀之，后三年，而杜伯射王。

《汲冢琐语》“杜伯射宣王”

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中的一则异文是关于杜伯射周宣王的，亦甚简略：

杜伯与其友左儒仕宣王，儒无罪见害，杜伯死之，终能报恨于宣王，故成公子五言诗曰：“谁谓鬼无知，杜伯射宣王。”

《水经注》卷十九“杜伯”

北齐·颜之推撰《还冤记》中的两则异文，有关杜伯的一则比较曲折，情节有所发展，有关庄子仪的一则比较简略，没有超出《墨子》的记载：

杜伯名曰恒，入为周大夫。宣王之妾曰女鸠，欲通之，杜伯不可。女鸠诉之宣王曰：“窃与妾交。”宣王信之，囚杜伯于焦，使薛甫与司空锜杀杜伯。其友左儒九谏而王不听。杜伯既死，为人见王曰：“恒之罪何哉?”王召祝，而以杜伯语告。祝曰：“始杀杜伯，谁与王谋之?”王曰：“司空锜也。”祝曰：“何以不杀锜以谢之?”宣王乃杀锜，使祝以谢

① 《汲冢琐语》本名《琐语》，因出自汲郡古墓，故称《汲冢琐语》，又因系以战国时古文字写成，亦称《古文琐语》。原简早已失传。清学者洪颐煊、严可均、马国翰、王仁俊等辑有佚文二十余则，较完整者十五六则。

之。伯犹为人而至，言其无罪。司空锜又为人而至曰：“臣何罪之有?”宣王告皇甫曰：“祝也为我谋而杀人，吾杀者又皆为人而见诉，奈何?”皇甫曰：“杀祝以谢，可也。”宣王乃杀祝以兼谢焉，又无益，皆为人而至。祝亦曰：“我焉知之，奈何以此为罪而杀臣也?”后三年，宣王游圃田，从人满野。日中，见杜伯乘白马素车，司空锜为左，祝为右，朱冠起于道左，执朱弓彤矢，射王中心，折脊，伏于弓衣而死。

《还冤记》“杜伯”①

燕臣庄子仪，无罪而简公杀之。子仪曰：“死者无知则已，若其有知，不出三年，当使君见之。”明年，简公将祀于祖泽。燕之有祖泽，犹宋之有桑林，国之大祀也，男女观之。子仪起于道左，荷朱杖击公，公死于车上。

《还冤记》“燕臣庄子仪”②

五代以后之人伪托干宝撰《稗海本搜神记》卷三“杜伯雪冤”，情节略有变化：

昔周宣王信谗言，杜伯无罪，王信佞而诛之。杜伯曰：“臣无罪而加戮，若死有知，臣将上报，不越三岁，必雪冤矣。”王曰：“汝但努力，我是万乘之君王，枉杀三五个之类，何有患乎?”乃戮之。经三年余，宣王出猎，行至城外山泽之间，将欲布猎。忽见杜伯着朱衣，乘白马，冠盖，前后鬼兵数百，当道而来。弯弓执矢射王。王惧，无处避之。

---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一一九。
② 同上。

百僚悉见，射中王心。王即心痛，归宫至日而薨。故语云："凡人不可枉滥，冤必至矣。"

《稗海本搜神记》卷三"杜伯雪冤"

明·王圻纂辑《稗史汇编》[①] 卷一三五《祠祭门·鬼物下·冤鬼》，抄自《还冤记》，文字相同，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稗史汇编》卷一六九《祸福门·报恶下》之《杜伯彭生》与《燕臣庄子仪》，分别抄自《墨子》与《还冤记》，前者为《墨子·明鬼下》"杜伯报冤"的缩写，后者与《还冤记》"燕臣庄子仪"相同。

近人任松如编《水经注异闻录》[②] 收有一则风物传说，简略但有所变化：

杜伯与其友左儒，仕宣王。儒无罪，见害。杜伯死之，终能报恨于宣王。故成公子安五言诗曰："谁谓鬼无知？杜伯射宣王。"

《水经注异闻录》卷上"杜伯冢"

揠苗助长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担心禾苗长得不快，便将其拔高。他儿子到田中一看，禾苗全枯萎了。

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长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

《孟子·公孙丑》上"揠苗助长"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十编《宋人》、今人王

① 《稗史汇编》，北京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水经注异闻录》，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据上海启智书局 1935 年版影印。

利器辑录《宋人愚事录·揠苗助长》，均出自《孟子》，文字相同。

介子推型故事 大致写晋献公之子重耳遭难，流亡国外十九载。介子推（又作介之推、介之绥等）紧随其身，极尽忠心。重耳归国即位为晋文公，奖赏众有功之臣，却忘了介子推。介子推怒而隐居绵山。文公知过，追至绵山纵火欲使介子推出，介子推竟抱树焚死。文公不胜哀嗟，伐树制屐以为纪念，并于介子推焚死之日禁火志痛，后世成为寒食节。有关晋文公赏从亡诸臣、介子推退隐至死的记载，初见于《左传》：

> 晋侯赏从亡者，介子推不言禄，禄亦弗及。推……遂隐而死。晋侯求之不获，以绵上为之田，曰："以志吾过，且旌善人。"
>
>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介子推不言禄"

此处的记载比较简略，并无割股、焚死、制屐、寒食等情节。而这些情节是从战国时期开始，在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时间逐渐发展、充实起来的。

战国时期的有关记载，见诸《庄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试看：

> 介子推至忠义，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后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
>
> 《庄子·盗跖》"介子推"

> 晋文公反国，介子推不肯受赏，自为赋诗曰："有龙于飞，周遍天下，五蛇从之，为之丞辅。龙反其乡，得其所处。四蛇从之，得其露雨。一蛇羞之，桥死于中野。"悬书

公门而伏于山下。文公闻之曰："谆！此必介子推也。"避舍变服，令士庶人曰："有能得介子推者爵上卿，田百万。"或遇之山中，负釜盖簦，问焉，曰："请问介子推安在？"应之曰："夫介子推苟不欲见而欲隐，吾独焉知之。"遂背而行，终身不见。

《吕氏春秋·季冬记·介立》"介子推"

两汉时期的有关记载，见诸《韩诗外传》、《淮南子》、《说苑》、《新序》、《史记》及蔡邕撰《琴操》等。试看：

文公即位，赏不及推。推母曰："盍亦求之？"推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推曰："言，身之文也，身将隐，安用文？"其母曰："能如是，与若俱隐。"至死不复见。……（文公）使人召之则亡，遂求其所在，闻其入绵上山中。于是文公表绵上山中而封之，以为介推田，号曰介山。

《说苑·复恩》"介子推"

晋文公反国，酌士大夫酒，召咎犯而将之，召艾陵而相之，授田百万。介子推无爵齿而就位……遂去而之介山之上。文公使人求之，不得，为之避寝三月，号呼期年。……文公待之不肯出，求之不能得，以谓焚其山宜出。及焚其山，遂不出而焚死。

《新序·节士》"介子推"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有关记载，见诸晋·王嘉撰《拾遗记》、南朝宋·刘敬叔撰《异苑》、南朝梁殷芸撰《小说》等。试看：

僖公十四年[1]，晋文公焚林以求介之推，有白鸦绕烟而噪，或集之推之侧，火不能焚。晋人嘉之，起一高台，名曰："思烟[2]台。"……或云戒所焚之山数百里居人不得设网罗，呼曰"仁乌"。

《拾遗记》卷三"思烟台"

介子推逃禄隐迹，抱树烧死。文公拊木哀嗟，伐而制屐。每怀割股之功，俯视其屐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称，将起于此。

《异苑》卷十《足下之称》

随着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逐渐衍生出寒食节的风俗传说。最早见于东汉·蔡邕撰《琴操》。

《龙蛇歌》者，介子绥所作也。晋文公重耳，与子绥俱亡。子绥割其腕股，以救重耳。重耳复国，舅犯，赴衰俱蒙厚偿，子绥独无所得。绥甚怨恨，乃作《龙蛇之歌》以感之，遂遁入山。……文公惊悟，即遣求，得于绵山之下。使者奉节迎之，终不肯出。文公令燔山求之，火荧自出。子绥遂把木而烧死。文公哀之，流涕归，令民五月五日不得举发火。

《琴操》卷下"五月五日禁火"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周举传》正式使用"寒食"之词：

① 应为僖公二十四年，此作"十四年"，误。
② 烟，"四库笔记小说丛书"之《拾遗记》作"贤"。

太原一郡，旧俗以介之推焚骸有龙忌之禁。至其亡月，咸言神灵不乐举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辄一月寒食，莫敢烟爨。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一《天文部·春·寒食》云：

冬至后一百六日谓之寒食，以介子推是日焚死，晋文公禁火而志痛也。

清·俞樾撰《茶香宝续抄》卷一《寒食在冬月》云：

宋·洪迈《容斋三笔》云《邺中记》云：并州俗，冬至后一百五十日，为子推断火，冷食三日。

按：《后汉·周举传》云：太原旧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龙忌之禁，士民每冬中，辄一月寒食。举为并州刺史，作出置子推庙。言盛冬去火，残损民命，非贤者之意。然则所谓寒食，乃是冬中，非今节令二三月间。

以上有关寒食节的记载，说法不尽相同，但无不与纪念介子推相关。

除此之外，尚有与介子推有关的庙宇传说出现。明·谈迁撰《枣林杂俎》中集《残苦庙》云：

介之推从重耳出亡，追者甚急，之推以其子林代死。重耳入晋，之推妻及林妻，寻推，闻焚死于绵山，俱投井死。乡人即其地立庙祀之，曰残苦庙，在曲沃西关外。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四九引《山西通志》“残苦庙”，与此

则相同，仅个别文字稍有出入。

近人任松如编《水经注异闻录》卷上《割肉》云：

> 昔子推逃晋文公之赏而隐于绵上之山也。晋文公求之不得，乃封绵为介子推田，曰："以志吾过，且旌善人。"因名斯山（绵山）为介山。故袁山松《郡国志》曰：界休县有介山绵上聚子推庙。王肃《丧服要记》曰：昔鲁哀公祖载其父。孔子问曰："宁设桂树乎?"哀公曰："不也。桂树者，起于介子推。子推，晋之人也。文公有内难，出国之狄。子推随其行；割肉以续军粮。后文公复国，忽忘于推。子推奉唱而歌。文公始悟，当受爵禄。子推奔介山，抱木而烧死。国人葬之，恐其神魂霣于地，故作桂树焉。吾父生于宫殿，死于枕席，何用桂树为?"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黑龙江、河北、山东等地流布，如《介子推的传说》[1]、《寒食节》[2]、《寒食节的由来》[3]、《寒食节》[4]。

黄雀伺蝉型故事　大致写螳螂欲捕蝉，而不知黄雀在其旁。黄雀欲啄螳螂，而不知弹丸在其下。童子欲弹黄雀，而不知前有深坑后有断树桩。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庄子》：

> 庄周游于雕陵之樊，睹一异鹊自南方来者，翼广七尺，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③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目大运寸，感周之颡而集于栗林。庄周曰："此何鸟哉，翼殷不逝，目大不睹?"蹇裳躩步，执弹而留之。睹一蝉，方得美荫而忘其身；螳螂执翳而搏之，见得而忘其形；异鹊从而利之，见利而忘其真。庄周怵然曰："噫！物固相累，二类相召也！"捐弹而反走，虞人逐而谇之。

《庄子·山木》"游雕陵"

汉·韩婴撰《韩诗外传》中的一则异文，增强了故事性，形成三段体结构形态。

园中有榆，其上有蝉。蝉方奋翼悲鸣，欲饮清露，不知螳螂之在后，螳螂方欲食蝉，而不知黄雀在后，举其颈，欲啄而食之也。黄雀方欲食螳螂，不知童子挟弹丸在榆下，迎而欲弹之。童子方欲弹黄雀，不知前有深坑，后有掘株也。此皆贪前之利，而不顾后害者也。非独昆虫众庶若此也，人主亦然。君今知贪彼之士，而乐其士卒。

《韩诗外传》卷十第二十一章"螳螂食蝉"

汉·刘向撰《说苑》中的一则异文，与《韩诗外传》的一则较为接近，文字多有变化。

园中有树，其上有蝉。蝉高居悲鸣饮露，不知螳螂在其后也。螳螂委身曲跗欲取蝉，而不知黄雀在其傍也。黄雀延颈欲啄螳螂，而不知弹丸在其下也。此三者皆务欲得其前利而不顾其后之有患也。

《说苑》卷九《正谏》"螳螂捕蝉"

戏后误国型故事　大致写古代一君王为了取悦皇后（或酒醉），

竟举烽击鼓作乐。诸侯百姓赶到方知被戏弄。后果有敌情，君王又举烽击鼓，诸侯、百姓不至，君王兵败身亡。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酒醉击鼓”，是有关楚厉王的轶闻：

> 楚厉王有警，为鼓以与百姓为戍。饮酒醉，过而击之也，民大惊。使人止，曰：“吾醉而与左右戏，过击之也。”民皆罢。居数月，有警，击鼓而民不起，乃更令明号而民信之。

这一则轶闻，后世流传不广，其影响远不如见诸《吕氏春秋》的另一则轶闻大，这便是：

> 周宅酆、镐，近戎人，与诸侯约：为高葆（堡）祷于王路，置鼓其上，远近相闻。即戎寇至，传鼓相告，诸侯之兵皆至，救天子。戎寇当（尝）至，幽王击鼓，诸侯之兵皆至，褒姒大说，喜之。幽王欲褒姒之笑也，因数击鼓，诸侯之兵数至而无寇。至于后戎寇真至，幽王击鼓，诸侯兵不至，幽王之身乃死于丽山之下，为天下笑。
>
> 《吕氏春秋·慎行论·疑似》“幽王击鼓”

这一则轶闻后世流传极广，对此故事类型的发展影响深远。后世的诸多异文，均以周幽王为故事主人公，而此处的击鼓情节，则演化为举烽击鼓。

西汉时期的两则异文，分别见于司马迁撰《史记》与刘向撰《列女传》。《史记》中的一则较简约，首次出现了“举烽”的情节：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万方，故不笑，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诸侯悉至，至而无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说之，为数举烽火。其后不信，诸侯益亦不至。

《史记》卷四《周本纪》“幽王数举烽火”

《列女传》中的一则较为详细：

幽王惑于褒姒，出入与之同乘，不恤国事，驱驰弋猎不时，以适褒姒之意。饮酒流湎，倡优在前，以夜续昼。褒姒不笑，幽王乃欲其笑，万端故不笑。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诸侯悉至，而无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欲悦之，数为举烽火。其后不信，诸侯不至。忠谏者诛，唯褒姒言是从。上下相谀，百姓乖离。申侯乃与缯、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举烽燧征兵，莫至。遂杀幽王于骊山之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

《列女传》卷七《孽嬖传·周幽褒姒》“举烽戏姒”

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中的一则异文带有山川传说特征，在此故事类型中可谓别具一格：

苏林曰：戏，邑名，在新丰东南三十里。孟康曰：乃水名也，今戏亭是也。昔周幽王悦褒姒，姒不笑，王乃击鼓举烽，以征诸侯，至无寇，褒姒乃笑，王甚悦之。及犬戎至，王又举烽以征诸侯。诸侯不至，遂败幽王于戏水之上，身死于丽山之北，故《国语》曰：幽灭者也。

《水经注》卷十九《渭水下》“戏亭”

近人任松如编《水经注异闻录》[1] 卷上《戏姒》，抄自《水经注》，文字悉同。

唐·佚名撰《琱玉集》引《帝王世纪》的一则异文，描写又有其不同之处，将“击鼓”与“举烽”并列，同时出现：

> 褒姒，周时褒国之美女也。褒人献于周幽王，王耽之，遂逐申后，立褒姒为皇后。其一笑有百二十种媚，然褒姒非集大众不笑。幽王于是打烽打鼓。诸侯闻之谓言有贼，皆赴殿前。王曰：“无贼，欲使褒姒笑耳。”如是非一。后犬戎来伐，王使放烽，诸侯谓言无贼，止为褒姒笑也，遂□不往。犬戎来至，王及褒姒并皆被杀。
>
> 《琱玉集》卷十四“幽王打烽打鼓戏褒姒”[2]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七情痴类《周幽王》，与以上诸则亦有不同之处。

> 王宠褒姒，废申后及太子宜白，而立褒姒为后，以其子伯服为太子。褒姒好闻裂缯声，王发缯日裂之，以适其意。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诱之万方，故不笑。王与诸侯约：有寇至，举烽火为信，则举兵来援。王欲褒姒笑，乃无故举火，诸侯悉至。至而无寇褒姒乃大笑，王悦之，为数举烽火。其后不信，诸侯益亦不至。申后之父申侯，怒与鄫人召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骊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

---

① 《水经注异闻录》，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据上海启智书局 1935 年版影印。

② 见王汝涛编校《全唐小说》第三卷，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92 页。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等地流布，如《褒姒一笑失江山》①。

夸年高型故事　大致写有二人（或三老）相遇，互相竭力夸饰其年纪如何之大，被人讥笑。《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郑人争年”，是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形：

郑人有相与争年者。其一人曰：“我与黄帝之兄同年。”讼此而不决，以后息者为胜耳。

宋·苏轼撰《东坡志林》卷二《三老语》的出现，标志着这一故事类型的正式形成：

尝有三老人相遇，或问之年。一人曰：“吾年不可记，但忆少年时与盘古有旧。”一人曰：“海水变桑田时，吾辄下一筹；尔来吾筹已满十间屋。”一人曰：“吾所食蟠桃，弃其核于昆仑山下，今已与昆仑山齐矣。”以余观之，三子者，与蜉蝣朝菌，何以异哉？

由宋人纂辑、旧题苏轼撰《仇池笔记》卷下《三老人问年》，与此则完全相同。

明·陆灼撰《艾子后语》“大言”，使这一故事类型有了较大的发展、变化：

赵有方士好大言，艾子戏问之曰：“先生寿几何？”方士哑然曰：“余亦忘之矣。忆童稚时与群儿往看宓羲画八卦，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见其蛇身人首，归得惊痫，赖宓羲以草头药治，余得不死。女娲之世，天倾西北，地陷东南，余时居中央平隐之处，两不能害。神农播厥谷，余已辟谷久矣，一粒不曾入口。蚩尤犯余以五兵，因举一指击伤其额，流血被面而遁。苍氏子不识字，欲来求教，为其愚甚不屑也。庆都十四月而生，尧延余作汤饼会。舜为父母所虐，号泣于旻天，余手为拭泪，敦勉再三，遂以孝闻。禹治水，经余门，劳而觞之，力辞不饮而去。孔甲赠予龙醢一脔，余误食之，于今口尚腥臭。成汤开一面之网以罗禽兽，尝面笑其不能忘情于野味。履癸强余牛饮，不从，置余炮烙之刑，七昼夜而言笑自若，乃得释去。姜家小儿钓得鲜鱼，时时相饷，余以饲山中黄鹤。穆天子瑶池之宴，让余首席；徐偃称兵，天子乘八骏而返；阿母留余终席，为饮桑落之酒过多，醉倒不起，幸有董双成萼绿华两个丫头相扶归舍；一向沉醉，至今犹未全醒，不知今日世上是何甲子也。”艾子唯唯而退。俄而赵王堕马伤胁，医云：“须千年血竭傅之乃差。”下令求血竭，不可得。艾子言于王曰：“此有方士，不啻数千岁，杀取其血，其效当愈速矣。”王大喜，密使人执方士，将杀之。方士拜且泣曰：“昨日，吾父母皆年五十，东邻老姥携酒为寿，臣饮至醉，不觉言词过度，实不曾活千年。艾先生最善说谎，王其勿听。”赵王乃叱而赦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北京、浙江、江苏、吉林等地流布，如《比岁数》[1]、《彭祖输妻》[2]、《比岁数》[3]、《彭祖夸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洞头县卷》。

口》[1]、《比岁数》[2]。

不死药型故事 大致写射箭卫士将献给君王的不死药吃了，君王大怒要杀他，他说："臣吃此药而被杀，可见是死药，是献药的人欺骗了君王。"君王便放了他。这一故事类型，见诸《韩非子》：

> 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者，谒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问曰："可食乎？"曰："可。"因夺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杀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说王曰："臣问谒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无罪，而罪在谒者也。且客献不死之药，臣食之而王杀臣，是死药也，是客欺王也。夫杀无罪之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释臣。"王乃不杀。
>
> 《韩非子·说林》上"不死之药"

宋·周文玘撰《开颜录》"不死之药"系据《韩非子》缩写，文字简约：

> 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射士取而食之，王欲杀射士，曰："臣谓不死药而食之，今杀臣，是杀人药。"王乃笑而赦之矣。

明·王圻纂辑《稗史汇编》卷九十三《人事门·俳调上·不死药》，亦据《韩非子》缩写，文字与《开颜录》略有不同。

> 有荐不死药于荆王，射士取而食之。王欲杀射士，射士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曰："臣谓不死药而食之，今杀臣，是杀人之药，而食之何也。"王乃笑而赦之。

放鳖喝水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买鳖归，半道上放鳖下河饮水，竟让其逃走。这一故事类型，见诸《韩非子》：

郑县人卜子妻之市，买鳖以归。过颍水，以为渴也，因纵而饮之。遂亡其鳖。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买鳖亡鳖"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等地流布，如《放蟹喝水》(壮族)[①]。

守株待兔型故事　大致写一农夫见兔子触树而死，于是放下农耕，守在树下等有兔子再来送死，被人耻笑。这一故事类型，首见于《韩非子》：

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

《韩非子·五蠹》"守株待兔"

旧题南朝宋·求那跋陀罗译《宾头卢突罗阇为优陀延王说法经》(简称《说法经》)"守树待肉"，有类似的母题：

野干[②]见甄叔迦树，其果似肉。见落地时，便往欲食。

---

①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② 野干：兽名，梵语悉伽罗的音译，似狐而小，夜鸣如狼。

知其非肉，更复生念："今此非肉；彼树上者，必当是肉。"遂便守之，为其所困。

明末张岱撰《夜航船》所收的一则异文，出自《韩非子》，文字稍有改动：

宋人有耕者，田畔有株，兔走触之，折颈而死，因释耕守株，觊复得兔，为宋国笑也。

《夜航船》卷十七《四灵部·走兽·守株待兔》

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十编《守株待兔》以及今人王利器辑《宋人愚事录·守株待兔》，均抄自《韩非子》，文字相同。

呆人买鞋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到市中买鞋，拿到鞋后，却因忘记带事先量好的尺寸，又回家去取。再回市场时已经关门，无法买到。有人问他为何不穿在足上试鞋？他说我宁可相信比好的尺寸。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韩非子》：

郑人有欲买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归取之。及反，市罢，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试之以足？"曰："宁信度，无自信也。"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郑人买履"

宋·周文玘撰《开颜录》"郑人买履"、明·冯梦龙辑《古今谭概》专愚部第四《郑人买履》均抄自《韩非子》，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夫妻祷祝型故事　大致写有夫妻俩求神祷告，妻子希望不费力气便得到一百串钱。丈夫问为何要得这样少？妻子说多了你就会拿去买小妾。这一故事类型，见诸《韩非子》：

> 卫人有夫妻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
>
> 《韩非子·内储说》下"夫妻祷者"

明·冯梦龙辑《古今谭概》闺诫部第十九《不乐富贵》，除全文引此则外，还增加了一则类似的传闻，相映成趣：

> 《韩非子》云：卫人有夫妻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上谷都尉王琰以功封，其妻大哭于家。人问之。曰："如此富贵，必更娶妾矣！"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财神爷让位》①。

哭夫不哀型故事　大致写某官外出时闻一妇人哭夫不哀，顿生疑窦，于是进行追查，因而破获一桩谋夫案。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先秦时期，这便是《韩非子·难三》"子产闻哭"：

> 郑子产晨出，过东匠之间，闻妇人之哭，抚其御之手而听之。有间，遣吏执而问之，则手绞其夫者也。异日，其御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其声惧。凡人于其亲爱也，始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奸也。"

东汉·王充撰《论衡》卷十《非韩篇》"子产知奸"，出自《韩非子》，文字略有变化：

> 郑子产晨出，过东匠之宫，闻妇人之哭也，抚其仆之手而听之。有间，使吏执而问之：手杀其夫者也。翼日，其仆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其声不恸。凡人于其所亲爱也，知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奸也。"

唐·李亢撰《独异志》卷下"哭夫不哀"、五代·和凝撰《疑狱集》卷中《子产闻哭》、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五《子产》、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诘奸卷十《子产》等，均出自《韩非子》，文字亦有所改动。

至晋代，这一故事类型首次发生变异，出现了淫妇以铁椎贯顶杀害丈夫的情节，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 严遵为扬州刺史，行部，闻道旁女子哭声不哀。问所哭者谁，对云："夫遭烧死。"遵敕吏舁尸到，与语讫，语吏云："死人自道不烧死。"乃摄女，令人守尸，云："当有枉。"吏曰："有蝇聚头所。"遵令披视，得铁椎贯顶。考问，以淫杀夫。
>
> 《搜神记》卷十一《严遵》

严遵为东汉阆中（今属四川）人。这一则故事又见晋·常璩撰《华阳国志》、《太平广记》。《太平广记》卷一七一《严遵》，出

晋·陈寿撰《益都耆旧传》，文字与《搜神记》略有出入。

严遵为杨州刺史，行部，闻道傍女子哭而声不哀。问之，亡夫遭烧死。遵敕吏舆尸到，令人守之曰："当有物往。"更日，有蝇聚头所。遵令披视，铁锥贯顶。考问，以淫杀夫。

此外五代·和凝撰《疑狱集》卷上《严遵疑哭》、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五《严遵》、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诘奸卷十《严遵》等，均出自《搜神记》，文字稍有改动。试看：

严遵为扬州刺史，巡行部内，忽闻哭声，惧而不哀，驻车问之，答曰："夫遭火烧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蝇集于尸首，吏乃披髻视之，得铁钉焉。即按之，乃伏其罪。

《疑狱案》卷上《严遵疑哭》

至唐代，这一故事类型进一步发生变化，增加了破案的具体描写，故事主人公及故事发生地亦有所不同，见于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

相传云，韩晋公滉在润州，夜与从事登万岁楼，方酣，置杯不悦，与左右曰："汝听妇人哭乎，当近何所？"对在某街。诘朝，命吏捕哭者讯之，信宿狱不具。吏惧罪，守于尸侧。忽有大青蝇集其首，因发髻验之，果妇私于邻，醉其夫而钉杀之。吏以为神。吏问晋公，晋公云："吾察其哭声疾而不悼，若强而惧者。"

《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贬误》"韩滉"[1]

① 《太平广记》卷一七二《韩滉》，出《酉阳杂俎》，文字稍有出入。

五代·和凝撰《疑狱集》卷下《韩滉听哭》、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五《韩滉》皆出自《酉阳杂俎》，文字有所压缩。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情中案·哭声》，引自《酉阳杂俎》，文字悉同。

射石饮羽型故事　大致写一名将见草中石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没羽。视之乃石，更射终不能入石。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吕氏春秋》，文字极简略，故事主人公为春秋时楚国养由基：

> 养由基射兕，中石，矢乃饮羽，诚乎兕也。
>
> 《吕氏春秋·季秋纪·精通》“养由基射石”

自汉代以来，异文渐多，故事主人公除养由基外，尚有李广、楚国熊渠子、西汉李广、北朝李远。汉·韩婴撰《韩诗外传》中的一则主人公为熊渠子：

> 勇士一呼而三军皆避，出之诚也。昔者楚熊渠子夜行，见寝石以为伏虎，弯弓而射之，没金饮羽，下视知其石也，因复射之，矢跃无迹。熊渠子见其诚心，而金石为之开，而况人乎?
>
> 《韩诗外传》卷六“熊渠子射石”

汉·刘向撰《新序·杂事四》“熊渠子射石”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有出入。

汉·司马迁撰《史记》中的一则，主人公为李广：

> （李）广出猎，见草中石，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没镞，

视之石也。因复更射之，终不能复入石矣。

《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李广射石”

东汉·班固撰《汉书》卷五十四《李广苏建传》“射石没矢”与《史记》的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明·王穉登撰《虎苑》[①] 卷下“李广射石”出自《史记》，文字大致相同。

东汉·王充撰《论衡》，对这一故事类型有所论及：

儒书言：楚熊渠子出，见寝石，以为伏虎，将弓射之，矢没其卫。或曰：养由基见寝石，以为兕也，射之，矢饮羽。或言李广。便是熊渠、养由基、李广主名不审，无实也。

《论衡》卷八《儒增》“射石饮羽”

晋·张华撰《博物志》与《搜神记》各收有一则，前者记熊渠子事，极简略。后者记熊渠子、李广事，稍详细一点，文字与《韩诗外传》、《史记》的记载接近。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中的一则主人公为李远。

（李远）尝校猎于莎栅，见石于丛蒲中，以为伏兔，射之而中，镞入寸馀，就而视之乃石也。太祖闻而异之，赐书曰：“昔李将军广亲有此事，公今复尔，可谓世载其德。虽熊渠之名不能独擅其美。”

《周书》卷二十五《李贤传》“李远射石”

唐·李延寿撰《北史》卷五十九《寇洛等传》“李远射石”与《周

① 见《说郛续》卷四十二(《说郛三种》第十册)。

书》中的这则相同，文句小有出入。

宋·刘昌诗撰《芦浦笔记》[1] 卷一《射寝石》，系汇集《新序》、《汉书》、《世说新语》有关熊渠子、李广、李远射石的条文而成。宋·戴埴撰《鼠璞·虎石》[2]，系汇集《汉书》、《韩诗外传》有关李广、熊渠子射石的条文而成。明·王罃编集《群书类编故事》卷十四《技艺类·射虎乃石》系汇集《韩诗外传》、《史记》、《北史》有关熊渠子、李广、李远射石的条文而成。

刻舟求剑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渡江时其剑落水中，乃刻舟为记。等舟停下才入水寻找其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吕氏春秋》：

> 楚人有涉江者，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剑之所从坠。"
>
> 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
>
> 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不亦惑乎？
>
> 《吕氏春秋·慎大览·察今》"刻舟求剑"

汉·刘安撰《淮南子》中一则异文，情节大体相似：

> 客之乘舟，中流遗其剑，遽契其舟桅，暮落而求之，其不知物类亦甚矣。
>
> 《淮南子·说林训》"契舟求剑"

南朝齐·（印度）求那毗地译《百喻经》（全名《百句譬喻经》，印度僧伽斯那编撰）亦收有一则异文，情节多有变化，落

---

① 见《笔记小说大观》第三册。

② 见《说郛》卷九十九（《说郛三种》第二册）。

水中者为钎，而不是剑。

昔有人乘船渡海，失一银钎，堕于水中。即便思念：“我今画水作记，舍之而去，后当取之。”

行经二月，到师子诸国，见一河水，便入其中，觅本失钎。

诸人问言：“欲何所作？”

答言：“我先失钎，今欲觅取。”

问言：“于何处失？”

答言：“初入海失。”

又复问言：“失经几时？”

言：“失来二月。”

问言：“失来二月，云何此觅？”

答言：“我失钎时，画水作记。本所画水，与此无异，是故觅之。”

又复问言：“水则不别。汝昔失时，乃在于彼；今在此觅，何由可得？”

尔时众人无不大笑。

亦如外道，不修正行，相似善中，横计苦因，以求解脱，状如愚人，失钎于彼，而于此觅。

《百喻经》卷上《乘船失钎喻》

鬼欺老翁型故事　大致写一老者酒醉还家，半道上被假扮其子(或孙，下同)之鬼欺侮。回家后方知鬼魅所为。不久，老者佯醉而归，竟将前来迎接他的儿子当成鬼杀死了。这一故事类型，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见诸《吕氏春秋》：

梁北有黎丘部，有奇鬼焉，喜傚人之子侄昆弟之状。邑

丈人有之市而醉归者，黎丘之鬼傚其子之状，扶而道苦之。

丈人归，酒醒，而诮其子曰："吾为汝父也，岂谓不慈哉？我醉，汝道苦我，何故？"其子泣而触地曰："孽矣，无此事也！昔也往责于东邑人，可问也。"其父信之，曰："嘻！是必夫奇鬼也，我固尝闻之矣！"

明日，端复饮于市，欲遇而刺杀之。明旦之市而醉，其真子恐其父之不能反也，遂逝迎之。丈人望其真子，拔剑而刺之。丈人智惑于似其子者，而杀其真子。

《吕氏春秋·慎行论·疑似》"黎丘奇鬼"

宋·欧阳玄撰《睽车志·黎丘鬼》[1]，系据此则缩写而成：

梁北丈人有之市而醉归者。黎丘鬼喜效人子姪之状，扶而迫苦之。归而诮其子，始知奇鬼也。明旦复往，其真子往迎之。丈人望其真子拔剑而刺之。

晋·干宝撰《搜神记》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明显的变化：

琅琊秦巨伯，年六十。尝夜行饮酒，道经蓬山庙，忽见其两孙迎之，扶持百余步，便捽伯颈着地，骂："老奴，汝某日捶我，我今当杀汝。"伯思惟，某时信捶其孙。伯乃佯死，乃置伯去。伯归家，欲治两孙，孙惊惋叩头，言为子孙，宁可有此？恐是鬼魅，乞更试之。伯意悟。数日，乃诈醉，行此庙间，复见两孙来扶持伯，伯乃急持，动作不得。达家，乃是两人也。伯著火炙之，腹背俱焦坼，出著庭中，夜皆亡去，伯恨不得之。后月，又佯酒醉夜行，怀刀以去，

① 见《郛说》卷一一八(《说郛三种》第八册)。

家不知也。极夜不还，其孙恐又为此鬼所困，仍俱往迎之，伯乃刺杀之。

《搜神记》卷十六《秦巨伯》

五代·徐铉撰《稽神录》采录的一则异文，不但故事发生地有所变化，结尾也不同于“黎丘奇鬼”和《秦巨伯》，使这一故事类型得以进一步发展。

望江李令者，罢秩居舒州，有三子能聪慧。令尝饮酒暮归，去家数百步，见二子来迎，即共擒而殴之。令惊怒大呼，而远方人竟绝无知者，且行且殴，将至家，二子皆却走而去。

及入门，二子复迎于堂下，问之，皆云未尝出门。

后月余，令复饮酒于所亲家，因具内其事，请留宿，不敢归。而其子恐父暮归复为所殴，即俱往迎之。及至中途，见其父怒曰：“何故暮出！”即使从人击之，因而获免。

明日，令归，益骇其事。不数月，父子皆卒。郡人云：“吾舒有山鬼善为此厉，盖黎丘之徒也。”

《稽神录》卷二《望江李令》

狐假虎威型故事　大致写虎捉到狐后要把它吃掉，狐谎称它是天帝派来统领百兽的，让虎随它去见百兽。百兽见虎都跑光了，虎还以为是怕狐呢。这一故事类型，首见于《战国策》：

虎求百兽而食之，得狐。狐曰：“子无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长百兽。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为不信？吾为子先行，子随我后，观百兽之见我而敢不走乎？”

虎以为然，故遂与之行。兽见之皆走。虎不知兽畏己而

走也，以为畏狐也。

《战国策·楚策》“狐假虎威”

《尹文子》佚文、汉·刘向撰《新序·杂事二》均收有此则故事，文字与《战国策》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明·王罃编集《群书类编故事》[①] 卷二十四《鸟兽类·狐假虎威》，明·张岱撰《夜航船》[②] 卷十七《四灵部·走兽·狐假虎威》，内容亦与《战国策》相同，只不过前者的文字与《战国策》接近，后者文字简约，是经过压缩的。

鹬蚌相争型故事　大致写鹬鸟啄河蚌的肉时被河蚌死死夹住长嘴，互不相舍。后来竟被渔人把它们捉住了。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战国策》：

蚌方出曝，而鹬啄其肉，蚌合而拑其喙。鹬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谓鹬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鹬！”两者不肯相舍，渔者得而并禽之。

《战国策·燕策二》“鹬蚌相争”

唐·冯贽撰《云仙杂记》[③] 卷九《鹬蚌》，出《战国策》，文字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愚公移山型故事　大致写愚公年九十，面太行、王屋二山而居，深感出行不便，乃率领子孙去移山。天帝被其感动，命夸娥氏二

① 《群书类编故事》，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夜航船》，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

子负山而去，分别置放在朔东与雍南。这一故事类型，见诸《列子》：

太形、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阳之北。

北方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惩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谋，曰："吾与汝毕力平险，指通豫南，达于汉阴，可乎？"杂然相许。

其妻献疑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如太形、王屋何？且焉置土石？"

杂曰："投诸渤海之尾，隐土之北。"

遂率子孙荷担者三夫，叩石垦壤，箕畚运于渤海之尾。邻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遗男始龀，跳往助之。寒暑易节，始一反焉。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惠。以残年余力，曾不能毁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

北山愚公长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彻。曾不若孀妻弱子。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孙，孙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

河曲智叟亡以应。

操蛇之神闻之，惧其不已也，告之于帝。帝感其诚，命夸娥氏二子负二山，一厝朔东，一厝雍南。自此，冀之南，汉之阴，无陇断焉。

《列子·汤问》"愚公移山"

唐·李亢撰《独异志》卷下："愚公移山"，系据《列子》改写，文字极简约：

> 昔者愚公居山之阴，而出入有阻，乃勖励子孙移之。山神见曰：“山极崇高，汝何可移？”公曰：“吾生有子，子复有孙，子子孙孙，誓而移之，何为不可！”于是神命夸娥氏为移之。

宋·谢维新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中的“愚公移山”与元·王罃编纂《群书类编故事》卷三《地理类·愚公移山》，均据《列子》改写，文字亦多有压缩。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等地流布，如《愚公移山》[1]。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11A*。

机关木人型故事　大致写古时一巧匠，技艺超群，巧思无与伦比。曾制作一木人，能歌善舞，与真人无异。君王（或市人）见了，感叹其人之巧乃可与造化者同功。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列子》：

> 周穆王西巡狩，越昆仑，不至弇山，返还。未及中国，道有献工人，名偃师。穆王荐（进）之。问曰：“若有何能？”偃师曰：“臣唯命所试。然臣已有所造，愿王先观之。”穆王曰：“日以俱来，吾与若俱观之。”翌日，偃师谒见王。王荐之，曰：“若与偕来者，何人邪？”对曰：“臣之所造能倡者。”穆王惊视之，趋步俯仰，信人也。巧夫领其颐，则歌合律；捧其手，则舞应节：千变万化，惟意所适。王以为实人也，与盛姬内御并观之。技将终，倡者瞬其目而招王之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卷》。

左右侍妾。王大怒，立欲诛偃师。偃师大慑，立剖散倡者以示王，皆傅会革、木、胶、漆，白、黑、丹、青之所为。王谛料之，内则肝、胆、心、肺、脾、肾、肠、胃；外则筋、骨、支、节、皮、毛、齿、发：皆假物也，而无不毕具者。合会，复如初见。王试废其心，则口不能言；废其肝，则目不能视；废其肾，则足不能步。穆王始悦而叹曰："人之巧乃可与造化者同功乎?"诏贰车载之以归。夫班输之云梯，墨翟之飞鸢，自谓能之极也。弟子东门贾、禽滑釐，闻偃师之巧，以告二子，二子终身不敢语艺，而时执规矩。

《列子·汤问》"偃师献所造能倡者"

西晋·竺法护译《佛说生经》卷三"巧工"与《列子·汤问》"偃师献所造能倡者"颇为相似。两则是否有渊源关系，值得探究。

时第二工巧者，转行至他国。应时国王喜诸技术。即以材木作机关木人，形貌端正，生人无异。衣服颜色，黠慧无比；能工歌舞，举动如人。辞言我子，生若干年。国中恭敬，多所馈遗。国王闻之，命使作技，王及夫人升阁而观。作伎歌舞，若干方便，跪拜进止，胜于生人。王及夫人欢喜无量。便角睐眼，色视夫人。王遥见之，心怀忿怒，促敕侍者斩其头来："何以睐眼，视吾夫人?"谓有恶意，色视不疑。其父啼泣，泪出五行，长跪请命："吾有一子，甚重爱之。坐起敬退，以解忧思。愚意不及，有是失耳。假使杀者，我共当死。唯以加哀，原其罪衅。"时王恚甚，不肯听之。复白王言："若不活者，愿自手杀，勿使馀人。"王便可之。则拔一肩榍，机关解落，散碎在地。王乃惊愕："吾身云何瞋于材木！此人工巧，天下无双，作此机关，三百六十

节，胜于生人。”即以赏赐亿万两黄金。

《佛说生经》卷三“巧工”[1]

唐·张鷟撰《朝野佥载》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简略，然颇生动有趣，拓展了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空间。

将作大匠杨务廉甚有巧思，常于沁州市内刻木作僧，手执一碗，自能行乞。碗中钱满，关键忽发，自然作声云：“布施”。市人竞观，欲其作声，施者日盈数千矣。

《朝野佥载》卷六“刻木作僧”

明·冯梦龙编撰《古今谭概》灵迹部第三十二《木僧》抄自《朝野佥载》，文字小有出入。

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贬误》“鲁般”，其主要情节为造木鸢，但也包含造木人的母题，并且进一步拓宽了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空间。

今人每睹栋宇巧丽，必强谓鲁般奇工也。至两都寺中，亦往往托为鲁般所造，其不稽古如此。据《朝野佥载》云：鲁般者，肃州燉煌人，莫详年代，巧侔造化。于凉州造浮图，作木鸢，每击楔三下，乘之以归。无何，其妻有娠，父母诘之，妻具说其故。父后伺得鸢，击楔十余下，乘之遂至吴会。吴人以为妖，遂杀之。般又为木鸢乘之，遂获父尸。怨吴人杀其父，于肃州城南作一木仙人，举手指东南，吴地大旱三年。卜曰：“般所为也。”赍物具千数谢之，般为断一手，其日吴中大雨。国初，土人尚祈祷其木仙。六国时，公

① 引自《古译佛经寓言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输般亦为木鸢以窥宋城。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甘肃、辽宁、北京等地流布，如《木人挑担》[1]、《鲁班和张班·弓人》[2]、《没有量（良）心》[3]。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② 见《鲁班传说故事集》。

③ 同上。

第八章　秦汉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

秦汉时期的时间跨度达四百多年，然而见诸古籍文献记载的民间故事却不甚丰富，与之相应的是这个时期出现的民间故事类型数量也不多，只有十多个。它们多数见于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此外尚见于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撰《淮南子》、汉·刘向撰《列女传》、汉·司马迁撰《史记》、东汉·班固撰《汉书》、旧题东汉·班固撰《汉武故事》、旧题东汉·郭宪撰《汉武帝别国洞冥记》以及汉译佛经《杂譬喻经》等。

这个时期出现的民间故事类型，除少量的民间寓言、民间传说方面的类型外，大多数是写实故事方面的类型。在写实故事方面的类型中，新出现了案狱故事类型，如凭污捉盗型故事、二妇争子型故事。此种故事类型，后世与日俱增，逐渐兴盛，数量达四十多个，约占总数的十分之一，成为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颇引人注目。在民间传说类型中，新出现了地方传说类型，如城陷为湖型故事。此种故事类型，后世亦有增加，但数量不大，而且由于大部分都与特定的地方城池、山川、风物有关联，流传往往仅限于局部地域，一般都不广泛。但是，这个时期出现的城陷为湖型故事却比较特殊，它在后世流布甚广，影响很大，其后在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清各个时期的文献中都有记载，异文达二三十种之多，历久不衰，现当代仍在不少地方的汉族和少数民族聚居流布。这无疑是与一两千年

间此类地质灾害不断在我国各地出现有直接的关联。

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这个时期首次出现原类型与次类型共生的奇特现象。这就是鲍君神型故事、桑中生李型故事、着饵石人型故事这三个有着原类型与次类型关系的故事类型，同时出现在《风俗通义》之中，我们实在难以判断其流传时间的先后。笔者在本书第一章绪论中曾提出原类型与次类型的区分只是相对而言的论断，上述三个同时出现于一书的故事类型，正是一个很好的佐证。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在形成、发展过程中，曾经受到过外来故事的影响。这种影响，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是通过翻译成我国文字的佛教文学经典而产生的。而这种影响，开始于这个时期的末尾。在这个时期新出现的十三个故事类型中，有一个故事类型——众鸟举网型故事，最初见于东汉末汉译《杂譬喻经》。尽管数量非常少，但它却开风气之先，代表着后世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形成、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到了下一个时期，此种故事类型将大量涌现出来，展现出一个新的发展态势。

这个时期的个别故事类型，为后世的文艺创作提供素材。譬如，元·李行道撰杂剧《灰阑记》（全名《包待制智勘灰阑记》）便是以首见于《风俗通义》的二母争子型故事为题材编写而成的。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对后世的文艺创作提供素材，产生积极影响，最早可以追溯到这个时期。

塞翁失马型故事　大致写塞翁失马，人来慰问，翁曰："安知非福?"后其马引骏马归，人来祝贺，翁曰："安知非祸?"后其子骑马折肢，人又慰问，翁曰："安知非福?"后起战事，丁壮者皆出征，其子因跛相保。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撰《淮南子》：

近塞上之人，有善术者，马无故亡而入胡，人皆吊之。其父曰："此何遽不能为福乎？"

居数月，其马将胡骏马而归，人皆贺之。

其父曰："此何遽不能为祸乎？"

家富良马，其子好骑，堕而折其髀；人皆吊之。其父曰："此何遽不能为福乎？"

居一年，胡人大入塞，丁壮者控弦而战，近塞之人，死者十九。此独以跛之故，父子相保。

《淮南子·人间训》"塞翁失马"

汉·刘向撰《说苑》的一则异文，与《淮南子》的这则相同，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北塞上之人，其马亡入胡中，人皆吊之。其父曰："此何讵知不为福。"居数月，其马将胡骏马而归，人皆贺之。其父曰："此何讵知不为祸。"家富马良，其子好骑，堕而折髀，人皆吊之。其父曰："此何讵知不为福。"居一年，胡夷大出虏，丁壮者皆控弦而战，塞上之人，死者十九，此子独以跛故，父子相保。

《说苑》佚文"北塞上之人亡马"①

唐·李亢撰《独异志》的一则异文，情节略有变化，文字亦不同于《淮南子》：

塞翁失马，乡人皆唁，翁曰："未必不为福。"明年，引

① 引自《太平御览》卷八九六。

群马至。人复贺，翁曰："未必不为祸。"子孙、家僮出入多爱乘马，坠折四肢。乡人复唁，翁曰："未必不为福。"又明年，西胡入国，国中但能披甲者，皆征行之。子孙、家僮以残毁免。

《独异志》卷上"塞翁失马"

孟姜女型故事　大致写孟姜女之夫婚后服劳役去修筑长城，惨死于城下。孟姜女历尽千辛万苦为征夫送寒衣，至长城下得噩耗，哀痛无比，竟将长城哭倒。这一故事类型，源远流长，历久不衰。先秦时期，尚处于萌芽阶段，仅有关于春秋时齐国大夫杞梁战死，其妻哀哭的片言只字的零星记载：

齐侯还自晋，不入。遂袭莒……莒子亲鼓之，从而伐之，获[①] 杞梁。……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吊之。辞曰："殖[②] 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敝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齐侯吊诸其室。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侯吊唁"

齐庄公袭莒于夺，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

《礼记·檀弓下》

华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变国俗。

《孟子·告子下》

① 获：此处指死获，即杀死。

② 杞梁名殖，字梁。

两汉至魏晋时期，有关杞梁妻的故事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并且出现了哭崩城墙的重要情节。最有影响的当推汉·刘向撰《列女传》卷三《仁智传·齐杞梁妻》：

齐杞梁殖之妻也。庄公袭莒，殖战而死。庄公归，遇其妻，使使者吊之于路。杞梁妻曰："今殖有罪，君何辱命焉？若令殖免于罪，则贱妾有先人之弊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于是庄公乃还车诣其室，成礼然后去。杞梁之妻无子，内外皆无五属之亲。既无所归，乃就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内诚动人，道路过者，莫不为之挥涕，十日而城为之崩。既葬，曰："吾何归矣！夫妇人必有所倚者也，父在则倚父，夫在则倚夫，子在则倚子。今吾上则无父，中则无夫，下则无子，内无所依以见吾诚，外在所倚以立吾节，吾岂能更二哉？亦死而已。"遂赴淄水而死。君子谓杞梁之妻贞而知礼。《诗》云："我心伤悲，聊与子同归。"此之谓也。

颂曰：杞梁战死，其妻收丧。齐庄道吊，避不敢当。哭夫于城，城为之崩。自以无亲，赴淄而薨。

在刘向撰《说苑》中，亦有此类记载，颇为简略：

昔杞梁战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为之崩，城为之阤①。

《说苑·善说》"杞梁妻哭城"

晋·崔豹撰《古今注》卷中《音乐第三》"杞梁妻"，则从文艺创作的角度来叙写这个故事，情节与《列女传》大同小异。

---

① 阤（zhì 志）：小崩。

> 《杞梁妻》，杞植妻妹朝日之所作也。杞植战死，妻叹曰："上则无父，中则无夫，下则无子。生人之苦至矣。"乃抗声长哭，杞都城感之而颓，遂投水而死。其妹悲其姊之贞操，乃为作歌，名曰《杞梁妻》焉。梁，植字也。

至隋唐五代时期，这一故事类型便基本上定型，并且开始改编为其他文艺形式在民众中传播，进一步扩大其影响。这个时期最引人注目的是佚名撰《琱玉集》引《同贤记》记载的一则故事：

> 杞良秦始皇时北筑长城，避苦逃走，因入孟超（据下文，当作起字）后园树上。起女仲姿浴于池中，仰见杞良而唤之，问曰："君是何人，因何在此？"对曰："吾姓杞名良，是燕人也。但以从役而筑长城，不堪辛苦，遂逃于此。"仲姿曰："请为君妻。"良曰："娘子生于长者，处在深宫。容貌艳丽，焉为役人之匹？"仲姿曰："女人之体，不得再见丈夫，君勿辞也。"遂以状陈父而父许之。夫妇礼毕，良往作所。主典怒其逃走，乃打杀之，并筑城内。起不知死，遣仆欲往代之，闻良已死，并筑城中。仲姿既知，悲哽而往，向城啼哭。其城当面一时崩倒，死人白骨交横，莫知孰是，仲姿乃刺指血以滴白骨，去（按，疑当作云字）若是杞良骨者，血可流入。即沥血。果至良骨血即流入，使将归葬之也。出《同贤记》。二说不同，不知孰是。
>
> 《琱玉集》感应篇第四"杞良妻"

此篇作品，将男主人公描写成服劳役的征夫，而且同秦始皇修长城联系起来，还增加了女主人公哭崩长城、滴血认夫等情节，扩

大了作品的思想内涵和社会意义，与后世口传的孟姜女故事颇为接近，成为这一故事类型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这个时期，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变化，是将杞梁妻定名为孟姜女。晚唐五代敦煌曲子中有一首《捣练子》，其中称孟姜女即杞梁妻：

> 孟姜女，杞梁妻，一去烟（燕）山更不归。造得寒衣无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长城路，实难行，乳酪山下雪霁霁。吃酒则为隔饭病，愿身强健早还归。

敦煌石窟中所藏晚唐五代变文《孟姜女变文》[①]，虽系残卷，不仅缺前段，而且结尾也不全，但是仍然可以窥见其故事情节与《琱玉集》大致相同，兹引述如下：

> （前缺）
> □贵珍重送寒衣，未□（委）将何可报得？
> 热（执）别之时言不久，拟如朝暮再还乡。
> 谁为忽遭槌杵祸，魂销命尽塞垣亡。
> 当别已后到长城，当作之官相苦克，
> 命尽便被筑城中，游魂散漫随荆橚（棘）。
> 劳贵远道故相看，冒涉风霜捐气力。
> 千万珍重早皈还，贫兵地下长相亿（忆）。
> 其妻闻之大哭叫，不知君在长城妖（夭）。
> 既云骸骨筑城中，妾亦更知何所道。
> 姜女自雹哭黄天，只恨贤夫亡太早。
> 妇人决列（烈）感山河，大哭即得长城倒。

① 见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古诗曰：

陇上悲云起，旷野哭声哀，
若道人无感，长城何为颓？
石壁千寻列，山河一向迴，
不应城崩倒，总为妇人来。
塞外岂中论，寒心不忍闻。

哭之以（已）毕，心神哀失，懊恼其夫，掩从亡没。叹此贞心，更加愤郁。髑髅无数，死人非一，骸骨纵横，凭何取实。咬指取血，洒长城已（以）表单（丹）心，选其夫骨。

姜女哭道何取此，玉貌散在黄沙里，
为言坟陇有标榥（题），埌埌髑髅若个是？
呜呼哀哉难简择，见即令人愁思起，
一一捻取自看之，咬指取血从头试。
若是儿夫血入骨，不是杞梁血相离。
果报认得却回还，幸愿不须相惟（违）弃。
大哭咽喉声已闭，双眼长流泪难止。
黄天忽尔逆人情，贱妾同向长城死。

三进三退，或悲或恨，鸟兽齐鸣，山林俱振。冤魂□□，□□□□，点血即肖（消），登时渗尽。□脉骨节，三百余分，不少一支，□□□□□□。更有数个髑髅，无人搬运，姜女悲啼，向前供问："如许髑髅，佳俱（家居）何郡？因取夫回，为君传信。君若有神，儿当接引。"

髑髅既蒙问事息，已得传言达故里，
魂灵答应杞梁妻，我等并是名家子。
被秦差充筑城卒，辛苦不襟（禁）俱役死。
铺尸野外断知闻，春冬镇卧黄沙里。
为报闺中哀怨人，努力招魂存祭祀。

此言为记在心怀，见我耶孃方便说。
叩头□□□□□，□□□□□□□。
□骨今岁无人取，不免□□□□□，
□□□□更加悽，领纳鬼词答□□。

□□□□□骨，自将背负，懊恼其[　　　]，文祭曰：“△年△日，[　　　]庶修（羞）之奠，敬祭[　　　]行俱备，文通七篇。昔有之日，名振響（响）于家邦，上下无嫌，刚柔得所。起为差充兵卒，远筑长城，吃苦不襟（禁），魂魄皈于蒿茔（里）。预若红花标（飘）落，长无覩萼之晖；延白雪以词（祠）天，气（岂）有还云之路。呜呼，贱妾谨馔单杯，踈兰尊于玉席，增韵響以金杯。惟魂有神，应时纳受。”

祭之已了，角束夫骨，自将背负，□□□□，来(下缺)

此变文的女主人公杞梁妻叫姜女，即孟姜女，与敦煌曲子词是一致的。不仅如此，在南宋时期，有据该故事改编的南戏《贞节孟姜女》、《孟姜女送寒衣》、《孟姜女死哭长城》问世。元、明、清及近现代，仍不断有据该故事改编的戏曲、曲艺作品被搬上舞台。这些都有助于扩大此一故事类型的影响，使之更加深入人心。

自宋代以来，随着此一故事类型的扩播，还出现了一些相关的地方传说，兹举数则如下：

八日过雍丘县……次过范郎庙，其地名孟庄，庙塑孟姜女。

宋·周煇撰《北辕录》“范郎庙”

秦时孟姜为富家女，嫁范杞良为妻。婚后三日其夫修长

城，日久不归。孟姜为杞良送冬衣，至长城闻夫已死，顿足恸哭，哭声震地，长城崩坏。孟姜觅丈夫遗骨，难以辨认，乃咬指滴血相认。孟姜将丈夫尸骨扛回家，至潼关力竭，遂置尸骨于岩下，坐死其侧。潼关人敬重其节义，乃立像纪念。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八《情感类·孟姜》

曲沃县西南三十里，侯马镇南河西堰中，世传姜女托堰哭夫，手印于堰，至今土虽屡倾，遗迹犹存。

明·谈迁撰《枣林杂俎》中集《姜女手迹》

孟姜石，山海王长城北，石上有妇人迹，相传为秦时孟姜女寻夫之地。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古迹·孟姜石》

女姓姜，楚地澧人。行一，故曰孟姜。秦始皇筑长城，夫范郎往赴其役。久不归，制寒衣躬送往之。至则范已死，痛哭城崩，沥血求夫骨函归。行至同官山，力竭死。土人即其遗骸，立祠以祀。

清·钱也是撰《读书敏求记·孟姜女集》下“姜女祠”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黑龙江、河北、北京、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湖北、湖南、广西、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山东、内蒙古、辽宁、四川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孟姜女》[①]、《孟姜女与万喜良》[②]、《长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②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城和孟姜女》[1]、《孟姜女的传说》[2]、《孟姜女和范喜良》[3]、《孟姜女选婿》[4]、《孟姜女的故事》[5]、《孟姜女寻夫》[6]、《孟姜女和范喜郎》[7]、《孟姜女送衣》(毛南族)[8]、《孟姜女哭长城的传说》[9]、《孟姜女变花报夫仇》(畲族)[10]、《孟姜女的传说》[11]、《孟姜女与鱼肠米》[12]、《孟姜女与银鱼儿》[13]、《孟姜女出生》[14]、《杞梁和孟姜》[15]、《孟姜女的传说》[16]、《秦始皇之死》[17]、《孟姜女和李桂郎》[18]。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四、主人公和英雄 210. 孟姜女”。

城陷为湖型故事　大致写一老妪由于善待路人(或不食鱼)，受到厚报，预知城门见血(或石龟口、眼出血)便会地陷。妪每日往视。人知其故，乃以血涂城门(或石龟)。妪见血即远走(或登山)，城遂沦陷为湖(或谷)。这一故事类型，正式形成于汉代，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分卷资料丛书·银川市集成》。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⑪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县卷》。
⑫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故事分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⑭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⑯ 见《孟姜女资料选集》(第二辑·故事)。
⑰ 同上。
⑱ 同上。

然而先秦时期已有类似的母题出现，可视为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型：

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其君令烰人养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梦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东走，毋顾！'"明日，视臼出水，告其邻，东走十里而顾，其邑尽为水，身因化为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

《吕氏春秋·孝行览·本味》"伊尹生空桑"

到了汉代，这一故事类型陆续见诸文字记载。西汉时《淮南子·俶真训》已有"历阳没为湖"的记载：

历阳之都，一夕反而为湖，勇力圣知与罢怯不肖者同命。

东汉时期，高诱撰《淮南子注》，为上述"历阳没为湖"作注时，引述了以下一则传说，其故事发生地在今安徽境内。

历阳淮南国之县名，今属江都。昔有老妪，常行仁义。有二诸生过之，谓曰："此国当没为湖。"谓妪："视东城门阃有血便走上北山，勿顾也。"自此，妪便往视门阃，阍者问之，妪对曰如是。其暮，门吏故杀鸡，血涂门阃。明旦，老妪早往视门，见血便上北山，国没为湖。与门吏言其事适一宿耳，一夕旦而为湖也。

高诱注《说文解字》亦有"历阳没为湖"[1]，文字相同，仅无最

① 见《诸子集成》第七册，中华书局 1954 年版。

后一句“一夕旦而为湖也”数字。

旧题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中的一则异文，与高诱注“历阳没为湖”相似，细节有一定变化：

> 和州历阳沦为湖。先是有书生遇一老姥，姥待之厚，生谓姥曰：“此县门石龟眼血出，此地当陷为湖。”姥后数往候之。门使问姥，姥具以告，吏遂以朱点龟眼。姥见，遂走上北山，城遂陷。
>
> 《列异传》“历阳沦为湖”[1]

南朝齐·祖冲之撰《述异记》、南朝梁·任昉撰《述异记》均有“历阳沦为湖”，并且与《列异传》的文字完全相同。

晋·干宝撰《搜神记》录写的两则异文，情节有了较明显的发展变化，故事发生地分别在今天的安徽与浙江。

> 古巢，一日江水暴涨，寻复故道。港有巨鱼重万斤，三日乃死。合郡皆食之。一老姥独不食，忽有老叟曰：“此吾子也，不幸罹此祸。汝独不食，吾厚报汝。若东门石龟目赤，城当陷。”姥日往视。有稚子讶之，姥以实告。稚子欺之，以朱傅龟目。姥见，急出城。有青衣童子曰：“吾龙子也。”乃引姥登山，而城陷为湖。
>
> 《搜神记》卷二十《古巢老姥》

> 由拳县[2]，秦时长水县也。始皇时，童谣曰：“城门有血，城当陷没为湖。”有妪闻之，朝朝往窥。门将欲缚之，

① 出《类林杂说》卷十。

② 由拳县，又作由卷县，旧治在今浙江嘉兴南。

妪言其故。后门将以犬血涂门，妪见血便走去。忽有大水欲没县。主簿令干入白令。令曰："何忽作鱼?"干曰："明府亦作鱼。"遂沦为湖。

《搜神记》卷十三《长水县》

后一则异文，《太平广记》卷四六八亦题作《长水县》，出《神鬼传》，文字稍有出入：

秦时，长水县有童谣曰："城门当有血，则陷没为湖。"有老妪闻之，忧懼，旦旦往窥焉。门卫欲缚之，妪言其故。妪去后，门卫杀犬，以血涂门。妪又往，见血走去，不敢顾。忽有大水，长欲没县。主簿何干入白令。令见干曰："何忽作鱼?"干曰："明府亦作鱼矣。"遂沦陷为谷。

这一则异文，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卷二十八《由卷县》[①]出《神异传》，文字也有一些出入，并且带上地方传说色彩。

《神异传》曰：由卷县，秦时长水县也。始皇时，县有童谣曰："城门当有血，城陷没为湖。"有老妪闻之，忧懼。旦往窥城门，门侍欲缚之。妪言其故。妪去后，门侍杀犬，以血涂门。妪又往，见血，走去不敢顾。忽有大水，长欲没县。主簿令幹入白令。令见幹曰："何忽作鱼?"幹又曰："明府亦作鱼!"遂乃沦陷为谷矣，因目长水城水曰谷水也。

宋·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卷二十二《海州朐山县》亦引《神异

① 近人任松如编《水经注异闻录》卷下《作鱼》，与此则文字相同。

传》的这则传闻，但其中加入了新说，文字出入颇大。

> 硕濩湖在县南一百四十二里。《神异传》曰："秦始皇时童谣云：'城门有血，城将陷没。'有一老母闻之忧惧，每旦往窥城门。门传兵缚之。母言其故。门传兵乃杀犬，以血塗门上。母往，见血便走。须臾大水至，郡县皆陷。老母牵狗北走六十里，至伊莱山得免。"西南偶今仍有石屋，名曰神母庙，庙前石上，狗迹犹存。

南朝梁·刘之遴撰《神录》[1]"长水县"，前一部分的文字与《搜神记》卷十三《长水县》几乎相同，但后面又增加一段文字，亦带有地方传说的色彩。

> 由拳县，秦时长水县也。始皇时，县有童谣曰："城门当有血，城陷没为湖。"有妪闻之忧惧，每旦往窥城门；门侍欲缚之，妪言其故。妪去后，门侍杀犬，以血涂门。妪又往，见血走去，不敢顾。忽有大水，长欲没县，主簿令干入白令。令见干曰："何忽作鱼？"干又曰："明府亦作鱼！"遂乃沦陷为谷。老母牵狗北走六十里，移至伊莱山得免。西南隅今乃有石室，名为神母庙，庙前石上，狗迹犹存。

唐·李亢撰《独异志》中的一则异文，由《搜神记》卷十三《长水县》缩写，文字极简约，"长水县"改作"长安县"：

> 始皇时，长安县忽有大水涨而欲没县。主簿全干入白，明府谓干曰："今日卿何作鱼面？"干曰："明府亦作鱼头。"

---

① 见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

言讫，遂陷为湖。

《独异志》卷下“长安县为湖”

唐·李亢撰《独异志》中的另一则异文，由高诱撰《淮南子注》“历阳没为湖”演化而来，情节小有变化：

历阳县有一媪，常为善。忽有少年过门求食，媪待之甚恭。临去，谓媪曰：“时往县门，见门阃有血，即可登山避难。”自是，媪日往之。门吏问其状，媪答以少年所教。吏即戏以鸡血涂门阃。明日，媪见有血，乃携鸡笼走山上。其夕，县陷为湖。今和州历阳湖是也。

《独异志》卷上“历阳湖”

唐·焦璐撰《穷神秘苑·邛都老姥》[①]，故事发生地在四川，城陷为湖的原由是县令滥杀无辜。

益州邛都县有老姥，家贫孤独。每食，辄有小蛇，头上有角，在柈之间。姥怜而饲之，后渐长大丈馀。县令有马，忽被蛇吸之。令因大怒，收姥。姥云：“在床下。”遂令人发掘，愈深而无所见。县令乃杀姥。其蛇因梦于县令曰：“何故杀我母？当报仇耳！”自此每常闻风雨之声。三十日，是夕，百姓咸惊相谓曰：“汝头何得戴鱼？”相逢皆如此言。是夜，方四十里，与城一时俱陷为湖，土人谓之邛河，亦邛池。其母之故宅基独不没，至今犹存。鱼人采捕，必止宿。又言此水清，其底犹见城郭楼槛宛然矣。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四五六。

宋·刘斧撰辑《青琐高议》后集卷一《大姆记》，故事发生地在今安徽，记因食龙子之肉而陷巢州事，由《搜神记》卷二十《古巢老姥》演化而来，描写生动，笔触细密，将复仇母题与报恩母题糅合在一起，扩大了这一故事类型的容量。

究地理，今巢湖，古巢州也。或改为巢邑。一日江水暴泛，城几没。水复故道，城沟有巨鱼，长数十丈，血鬣金鳞，电目赭尾，困卧浅水，倾郡人观焉。后三日，鱼乃死。郡人脔其肉以归，货于市，人皆食之。

有渔者与姆同里巷，以肉数斤遗姆，姆不食，悬之于门。一日，有老叟霜鬓雪须，行步语言甚异，询姆曰："人皆食鱼之肉，尔独不食悬之，何也？"姆曰："我闻鱼之数百斤者，皆异物也。今此鱼万斤，我恐是龙焉，固不可食。"叟曰："此乃吾子之肉也，不幸罹此大祸，反膏人口腹，痛沦骨髓，吾誓不舍食吾子之肉者也。尔独不食，吾将厚报尔。吾又知尔善能拯救贫苦，若东寺门石龟目赤，此城当陷。尔时候之，若然，尔当急去无留也。"叟乃去。

姆日日往视，有稚子讶母，问之，姆以实告。稚子欺人，乃以朱傅龟目，姆见，急去出城。俄有小青衣童子曰："吾龙之幼子。"引姆升山，回视全城陷于惊波巨浪，鱼龙交现。

大姆庙今存于湖边，迄今渔者不敢钓于湖，箫鼓不敢作于船，天气晴明，尚闻水下歌呼人物之声。秋高水落，潦静湖清，则屋宇階砌，尚隐见焉。居人则皆龙氏之族，他不可居，一何异哉！

元·盛如梓撰《庶斋老学丛谈》卷二《地陷为湖》，记载了安徽巢湖地陷与四川邛都地陷之事。其中的巢湖地陷，与《淮南子

注》、《列异传》、《搜神记》的相关记载一致；邛都地陷，与《穷神秘苑》的相关记载一致。

《庐江郡志》载，巢湖事。昔有巫媪居，县有老叟曰："石龟口出血，此地陷为湖。"未几有人以猪血置龟口，巫媪见之南走，其地遂陷。……西南夷邛都县地陷为湖，因名邛池。注引李膺《益州记》，邛都县有老姥家贫，每食有小蛇在床，姥怜而食之。后长丈馀。令有骏马，蛇吸杀之。令怒杀姥，蛇为姥报仇，每夜闻风雷之声，四十馀日，百姓相见，咸惊语："汝头那戴鱼！"是夜方四十里俱陷为湖，唯姥宅无恙，至今犹存。巢湖地陷，并缘于此。

明·张岱撰《夜航船》中的两则异文，是由《搜神记》中的《古巢老姥》、《长水县》演化而来，文字简略，带有地方传说色彩，而且包含了一些未曾出现的信息。

巢湖，合肥。世传江水暴涨，沟有巨鱼万斤，三日而死，合郡食之。独一姥不食。忽遇老叟，曰："此吾子也。汝不食其肉。吾可忘报耶？东门石龟目赤，城当陷。"姥日往窥之。有稚子戏以朱傅龟目。姥见，急登山，而城陷，周四百余里。

《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山川·巢湖》

硕项湖在安东。秦时童谣云："城门有血，当陷没。"有老姆忧惧，每旦往视。门者知其故，以血涂门，姆见之，即走。须臾，大水至，城果陷。高齐时，湖尝涸，城址尚存。

《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山川·硕项湖》

清代出现的异文，使这一故事类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变化，显示出由古代文本向现当代口传形态过渡的特征。清同治年间成书的毛祥麟撰《墨余录》采集的一则异文，增加了善恶对比的内容，强化了善恶有报的题旨。

> 涝河，陕西八水之一，在鄠县西南，出终南山涝峪谷，近河有沙滩三十里。相传宋元时，腊姓居此，富甲一郡，常自书其门曰："若要腊家穷，天坍涝水空。"盖指门前稻田八百顷，资涝水灌溉，坐收万斛也。一日，有道人踵门化斋，而竟日不与。一媪怜之，啖以茶饼。道人临去曰："此间将有难，汝心颇善，尚可救，然无漏泄也。"媪求计，道人曰："汝但见石狮眼红，即避勿顾。"未几，馆童弄硃，戏涂狮眼，媪遂仓皇遁去。至晚，风雨大作，水溢堤崩，果将腊氏所居冲为平地。闻今疾风暴雨之夕，鬼哭尚闻。
>
> 《墨余录》卷三《腊氏故墟》

清光绪初成书的宣鼎撰《夜雨秋灯录》采集的一则异文在避难的情节方面增加了新的内容，更趋于多样化。

> 吾乡泗州城，沦为洪泽湖久矣。土人云，为大禹命庚辰所系水怪巫支祈逸出为害，此无稽也。州城之沉，乃明末事。其时画士恽南田正寓僧伽禅寺，门前一水环绕，出入须檝。时已四十五日雨，淮流七十二道山溪之水全归于此。童谣早有"石龟滴血泪，要命上东山"之语，恽甚忧之。夜静，偶闻神鬼满堂私议曰："时已至矣，乞施行。"神曰："尚有一僧一道未归，一主一仆未出，姑须臾。"恽披衣起，殿黑无人，知水厄至，急呼仆起，携随身文具，仓皇拔关出走。过渡，见庙僧携杖打包归，曰："先生何往？"曰："吾

有急，须登第一山耳。”所谓第一山者，盱山也。主仆踯躅甫逾岭，天遽明，回头一眺，则白茫茫一片水国，成巨浸矣。

《夜雨秋灯录续集》卷四《古泗州城》

近人任松如编《水经注异闻录》所录一则异闻，故事发生地在今河北，情节与《穷神秘苑·邛都老姥》有一些相似之处。

(武强县) 耆宿云：邑人有行于途者，见有小蛇，疑其有灵，持而养之，名曰担生。长而吞噬人，里中患之，遂捕系狱。担生负而奔，邑沦为湖，县长及吏，咸为鱼矣。今县治东北半里许落水。

《水经注异闻录》卷上《担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湖北、四川、西藏等地的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神仙试人心》①、《水淹泗州城》②、《石狮子吐血》③、《陆不平与庞人踩》④、《石狮子口里流血》⑤、《石狮子眼睛发红的时候》⑥、《石狮眼里掉血泪》(藏族)⑦。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825A*，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五、创世、混沌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晋江县分卷》。
④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⑤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黄冈地区专集》。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省宜宾县资料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初开、最初的人47. 洪水1”。

河伯娶妇型故事　大致写西门豹为邺令，得知三老、廷掾、巫祝每岁为河伯娶妇，借机敛财、坑害百姓，即往会河上，故意对将投水女子的容貌表示不满，先后投巫祝、三老等于河中以告河伯。当再要投廷掾、豪长时，群奸皆叩头乞命。从此废掉为河伯娶妇恶俗。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汉·司马迁撰《史记》：

> 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豹往到邺，会长老，问之民所疾苦。长老曰："苦为河伯娶妇，以故贫。"豹问其故，对曰："邺三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收取其钱得数百万，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与祝巫共分其余钱持归。当其时，巫行视小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即娉取。洗沐之，为治新缯绮縠衣，闲居斋戒；为治斋宫河上，张缇绛帷，女居其中。为具牛酒饭食，（行）十余日。共粉饰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数十里乃没。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为河伯取之，以故多持女远逃亡。以故城中益空无人，又困贫，所从来久远矣。民人俗语曰'即不为河伯娶妇，水来漂没，溺其人民'云。"西门豹曰："至为河伯娶妇时，愿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来告语之，吾亦往送女。"皆曰："诺。"
>
> 至其时，西门豹往会之河上。三老、官属、豪长者、里父老皆会，以人民往观之者三二千人。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从弟子女十人所，皆衣缯单衣，立大巫后。西门豹曰："呼河伯妇来，视其好丑。"即将女出帷中，来至前。豹视之，顾谓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烦大巫妪为入报河伯，得更求好女，后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妪投之河中。有顷，曰："巫妪何久也？弟子趣之！"复以弟

子一人投河中。有顷，曰："弟子何久也？复使一人趣之！"复投一弟子河中。凡投三弟子。西门豹曰："巫妪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烦三老为入白之。"复投三老河中。西门豹簪笔磬折，向河立待良久。长老、吏傍观者皆惊恐。西门豹顾曰："巫妪、三老不来还，奈之何？"欲复使廷掾与豪长者一人入趣之。皆叩头，叩头且破，额血流地，色如死灰。西门豹曰："诺。且留待之须臾。"须臾，豹曰："廷掾起矣。状河伯留客之久，若皆罢去归矣。"邺吏民大惊恐，从是以后，不敢复言为河伯娶妇。

《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西门豹废恶俗"

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收有一则异文，文字多有变化且与地名、风俗传说相关：

漳水又北迳祭陌西，战国之世，俗巫为河伯取妇，祭于此陌。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约诸三老曰：为河伯娶妇，卒来告知，吾欲送女，皆曰诺。至时，三老廷掾赋敛百姓，取钱百万。巫觋行里中，有好女者，咒当为河伯妇，以钱三万聘女，沐浴脂粉如嫁状。豹往会之，三老巫掾与民，咸集赴观。巫妪年七十，从十女弟子，豹呼妇视之，以为非妙，令巫妪入报河伯，投巫于河中。有顷，曰何久也？又令三弟子及三老入白，并投于河。豹声［磬］折曰：三老不来，奈何？复欲使廷掾豪长趣之，皆叩头流血，乞不为河伯取妇。淫祀虽断，地留祭陌之称焉。

《水经注》卷十"为河伯娶妇"

宋·谢廷芳撰《辨惑论》[1] 所收一则系据《史记》的有关记载改写，文字简洁：

西门豹为邺令问民所疾苦，长老曰："苦为河伯娶妇。"豹曰："至时幸来告吾。"及告，豹往会河上，见巫女数十人立大巫后，豹呼河伯妇视之，曰："是女不好，烦大巫为妪投之河中。"有顷曰："何久也？"弟子趣水投三弟子。豹曰："巫妪女子不能白事，烦三君为人白之。"复投三老河中。良久，欲使廷掾等人趣之。皆扣头流血，乃免。自是不复言河伯娶妇。

《辨惑论·巫觋》"河伯娶妇"

明·冯梦龙撰《智囊补》所收一则亦由《史记》有关记载改写，文字比较接近《史记》：

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会长老，问民疾苦。长老曰："苦为河伯娶妇。"豹问其故，对曰："邺三老廷掾常岁赋民钱数百万，用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与祝巫共分其余。当其时，巫行视人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即令洗沐，易新衣，治斋宫于河上，设绛帷床席，居女其中。卜日浮之河，行数十里乃灭。俗语曰：'即不为河伯娶妇，水来漂溺。'人家多持女远窜，故城中益空。"豹曰："及此时，幸来告，吾亦欲往送。"至期，豹往会之河上，三老、官属、豪长者、里长、父老皆会，聚观者数千人。其大巫，老女子也，女弟子十人，从其后。豹曰："呼河伯妇来。"既见，顾谓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不佳。烦大巫妪为人报河伯，

---

① 见《说郛》卷七十三（《说郛三种》第六册）。

更求好女，后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妪投之河。有顷，曰：“妪何久也？弟子趣之。”复投弟子一人河中。有顷，曰：“弟子何久也?”复使一人趣之，凡投三弟子。豹曰：“是皆女子，不能白事，烦三老为人白之。”复投三老。豹簪笔磬折，向河立待良久，旁观者皆惊恐。豹顾曰：“巫妪三老不还报，奈何?”复欲使廷掾与豪长者一人入趣之，皆叩头流血，色如死灰。豹曰：“且俟须臾。”须臾，豹曰：“廷掾起矣，河伯不娶妇也。”邺吏民大惊恐。自是不敢复言河伯娶妇。

《智囊补》明智部卷七《剖智·西门豹》

明·王罃编集《群书类编故事》卷三《地理类·河伯娶妇》亦系《史记》改写，详略介乎以上两则之间。而明末张岱撰《夜航船》卷七政事部《烛奸·河伯娶妇》，文字更为简练，别具一格：

西门豹为邺令，俗故信巫，岁月河伯娶妇以攫利，选宝女以投于河，豹及期往观其女曰：“丑！烦大巫先报河伯，如其不欲，还当另选美者。”呼吏投巫于河。少顷，曰：“何久不复我?”又投一人往速。群奸惊惧，乞命。从此弊绝。

近人任松如编《水经注异闻录》卷上《祭陌》，抄自《水经注》，文字稍有压缩。

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约诸三老曰：“为河伯娶妇，幸来告知，吾欲送女。”皆曰：“诺!”至时，三老、廷掾赋敛百姓，取钱百万。巫觋行里中，有好女者，祝当为河伯妇，以钱三万聘女，沐浴脂粉如嫁状。豹往会之，三老、巫掾与民咸集赴观。巫妪年七十，从十女弟子。豹呼妇视之，

以为非妙。令巫妪入告河伯。投巫于河中。有顷，曰："何久也。"又令三弟子及三老入白，并投于河。豹磬折曰："三老不来，奈何?"复欲使廷掾、豪长趣之。皆叩头流血，乞不为河伯取妇。淫祀虽断，地留祭陌之称。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河南等地流布，如《河神娶妻》[1]、《河神娶妇》[2]。

凭污捉盗型故事　大致写某夜有一伙强盗入富家抢劫，将家中人等全抓起来。一婢女假意举烛引领众强盗开箱箧抢走大量贵重物品。此婢女举烛时故意将烛泪滴在众强盗的背上。事后报官，凭据烛泪将所有强盗捉拿归案。东汉·班固撰《汉书》卷七十六《张敞传》"偷长[3] 污赭捕盗"，可视为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型。此轶闻略云：

汉张敞守京兆尹，市偷盗尤多，百贾苦之。上以问敞，敞以为可禁。乃求问长安父老偷盗酋长，皆召以为吏，令致诸偷。偷长归置酒，小偷悉来贺，饮且醉。偷长以赭污其衣裾。吏坐里间收缚之，一日捕得数百人。由是枹鼓[4] 稀鸣，市无偷盗。

宋·洪迈撰《夷坚丙志》卷十三《蓝姐》的出现，标志着这一故事类型的正式形成。故事发生在南宋初年之江西新淦。

---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安阳故事卷》。

③ 偷长：窃贼头目。

④ 枹（fú浮）鼓：用鼓槌击鼓。

绍兴十二年，京东人王知军者，寓居临江新淦之青泥寺。寺去城邑远，地迥多盗，而王以多赀闻。尝与客饮，中夕乃散，夫妇皆醉眠。俄有盗入，几三十辈，悉取诸子及群婢缚之。婢呼曰："主张家事独蓝姐一人，我辈何预也！"蓝盖王所嬖，即从众中出应曰："主家凡物皆在我手，诸君欲之非敢惜。但主公主母方熟睡，愿勿相惊恐。"秉席间大烛，引盗入西偏一室，指床上箧笥曰："此为酒器，此为彩帛。此为衣衾。"付以钥，使称意自取。盗拆被为大复，取器皿蹴踏置于中。烛尽，又继之，大喜过望，凡留十刻许乃去。去良久，王老亦醒，蓝始告其故，且悉解众缚。明旦诉于县，县达于郡。王老戚戚成疾，蓝姐密白曰："官何用忧？盗不难捕也。"王怒骂曰："汝妇人何知！既尽以家赀与贼，乃言易捕，何邪？"对曰："三十盗皆著白布袍，妾秉烛时，尽以烛泪污其背，但以是验之，其必败。"王用其言以告逐捕者，不两日，得七人于牛肆中，展转求迹，不逸一人，所劫物皆在，初无所失。

明·王文禄撰《机警》"蓝姐"，系根据此则缩写，文字颇为简洁。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河北等地流布，如《蜡烛油破案》①、《小丫环纵贼擒盗》②。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56B。

不死酒型故事 系"不死药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汉武帝遣人自君山取回不死酒，东方朔将其一饮而尽。帝大怒欲杀之，朔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② 见《耿村民间故事集成》。

道："杀朔若死，此为不验。以其有验，杀亦不死。"帝乃赦之。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旧题东汉·班固撰《汉武故事》[①]：

> （汉武）帝斋七日，遣栾宾将男女数十人至君山，得酒，欲饮之；东方朔曰："臣识此酒，请视之。"因即便饮。帝欲杀之，朔曰："杀朔若死，此为不验；如其有验，杀亦不死。"帝赦之。
>
> 《汉武故事》"东方朔识酒"

对于《汉武故事》的作者及成书年代，历来多有存疑。其作者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其成书年代当在魏晋时期，很可能为魏建安末年。

晋·张华撰《博物志》采录的一则异文，与《汉武故事》的一则大体相同，略有变化：

> 君山有道，与吴包山潜通，上有美酒数斗，得饮者不死。汉武帝斋七日，遣男女数十人至君山，得酒，欲饮之，东方朔曰："臣识此酒，请视之。"因一饮致尽。帝欲杀之，朔乃曰："杀朔若死，此为不验。以其有验，杀亦不死。"乃赦之。
>
> 《博物志》卷八"不死酒"

宋·范致明撰《岳阳风土记》[②]引庾穆之撰《湘州记》的一则异文，与地方风物联系起来，有一定的发展：

---

① 引自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齐鲁书社1997年版。

② 见《说郛》卷六十二（《说郛三种》第六册）。

庾穆之《湘州记》云：君山上有美酒数斗，得饮之即不死为神仙。汉武帝闻之，斋居七日，遣栾巴将童男女数十人来求之，果得酒进。御未饮，东方朔在旁窃饮之。帝大怒，将杀之。朔曰："使酒有验，杀臣亦不死；无验，安用酒为？"帝笑而释之。寺僧云，春时往往闻酒香，寻之莫知其处。

《岳阳风土记》"不死酒"

明隆庆《岳州府志》卷十七引《湘州记》"东方朔窃酒"，与上面这一则同出一书，内容相同，只是文字较为简约。

明·浮白斋主人撰《雅谑》中的一则异文，系据《汉武故事》缩写：

汉武帝时，有贡不死之酒者，东方朔窃饮焉。帝怒，欲杀之，朔曰："臣所饮，不死酒也。杀臣，臣必不死；臣若死，亦不验。"帝笑而赦之。

《雅谑·不死酒》

清·张贵胜辑《遣愁集·一集滑稽》"仙酒"，亦甚简略：

岳阳有酒香山，相传古有仙酒，饮之得不死。汉武求得之，东方朔窃而先饮焉。上怒，欲诛之，朔曰："陛下杀臣，臣必不死。臣若果死，酒亦不验。"帝笑而释之。

清·钱德苍重订《增订解人颐广集》"仙酒"与上面这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五《不死酒》，抄自《雅谑》，文字相同。

二妇争子型故事　大致写二妇为一子发生争执，告到官府长期不能决断。后一大官来审案，命二妇当堂夺子，假母竭力争抢，生母恐有伤害，只得放弃。大官因此识别真伪，将孩子还与生母，让假母受到惩罚。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

> 颍川有富室，兄弟同居，两妇数月皆怀妊，长妇胎伤，因闭匿之。产期至，同到乳母舍。弟妇生男，夜因盗取之，争讼三年，州郡不能决。丞相黄霸出坐殿前，令卒抱儿，取两妇各十步。叱妇曰："自往取之。"长妇抱持甚急，儿大啼叫。弟妇恐伤害之，因乃放与，而心甚怜怆；长妇甚喜。霸曰："此弟子也。"责问乃伏。
>
> 《风俗通义》"颍川富室"①

五代·和凝、和嵘撰《疑狱集》卷上《黄霸察姒》，宋·郑克纂集《折狱龟鉴》卷六《黄霸》，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黄霸》均由《风俗通义》"颍川富室"改写，文字不尽相同。其中，《折狱龟鉴》变化较为明显，既有删削，亦有添补。

> 前汉时颍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其妇俱怀妊，长妇胎伤匿之，弟妇生男，夺为己子，论争三年不决。郡守黄霸使人抱儿于庭中，乃令娣姒竞取之，既而长妇持之甚猛，弟妇恐有所伤，情极凄怆。霸乃叱长妇曰："汝贪家财，固欲得儿，宁虑或有所伤乎？此事审矣，即还弟妇儿！"长妇乃服罪。

---

① 见《太平御览》卷三一六引《意林》、《北堂书钞》等。

这一故事类型在发展过程中，曾受到过汉译佛经故事的影响。北魏·慧觉等译《贤愚经》[①] 中有一则类似的故事：

> 二母人共诤一儿，诣王相言。时王明黠，以智权计，语二母言："今唯一儿，二母召之。听汝二人，各挽一手，谁能得者，即是其儿。"其非母者，于儿无慈，尽力顿牵，不恐伤损；所生母者，于儿慈深，随从爱护，不忍曳挽。王鉴真伪，语出力者："实非汝子，强挽他儿。今于王前，道汝事实。"即向王首："我审虚妄，枉名他儿。大王聪圣，幸恕虚过。"儿还其母，各尔放去。
>
> 《贤愚经》卷十一《檀腻鞂品第四十六》"二母争子"

而《贤愚经》中的"二母争子"故事，源于巴利文《佛本生故事》这部古老的寓言故事集。

> 有个妇女带着儿子去智者的池塘洗脸。她替儿子沐浴后，让儿子坐在自己的外衣上，自己洗完脸，下池塘沐浴。这时，有个母夜叉看见这孩子，想要吃他。她捏着这妇女的外衣，说道："大姐，这孩子长得真俊！是你的儿子吗？""是的，大妈！""我给他喂点奶。""你喂吧！"母夜叉抱起孩子，逗弄了一会儿，就带着他跑了。这妇女看见后，追上母夜叉，抓住她，问道："你怎么抱走我的儿子？"母夜叉说道："这哪里是你的儿子？这是我的儿子。"她俩争吵着，走过游戏厅门口。智者听到吵架声，把她俩召来，问道："怎么回事？"听罢案情，他凭其中一个妇女那双不会眨眼的红眼睛，就知道她是母夜叉。尽管他心中有数，仍然问道：

① 《贤愚经》，花城出版社 1998 年版。

"你们愿意服从我的判决吗?""我们愿意。"于是,他划一条线,把孩子放在线中央,吩咐母夜叉抓住孩子的双手,母亲抓住孩子的双脚,说道:"你们两个拽这孩子,谁能拽过去,这孩子就是谁的。"她们两个开始拽,这孩子痛得哇哇啼哭。母亲的心仿佛要碎了,松手放开儿子,站在那里哭泣。智者问众人道:"真母亲和假母亲,哪个心疼孩子?""真母亲,智者!""那么现在,抓住孩子站着的和放开孩子站着的,哪个是真母亲?""放开孩子站着的,智者!""你们知道这个抢儿子的女贼是什么东西吗?""不知道,智者!""她是母夜叉,想把这孩子抓去吃掉。""你是怎么知道的?智者!""她的那双眼睛不会眨巴,身体没有影子,胆子大,心肠硬。"然后,他问母夜叉:"你是谁?""我是母夜叉,尊者!""你为什么要抓这个孩子?""想吃掉他,尊者!""蠢货!你过去作恶,转生为母夜叉。你现在还要作恶,唉,你真是个蠢货!"智者训戒了她,嘱咐她遵守五戒之后,再把她放走。孩子的母亲向智者祝福道:"尊者,祝你长寿!"然后,带着儿子,走了。

《佛本生故事·大隧道本生·儿子》[①]

藏族古籍《巴协》[②] 以及其后的《西藏王统记》、《贤者喜宴》、《西藏王臣史》等所记载的金城公主的传说,也有二母争子的母题。《巴协》的有关描写为:

后来,公主于兔年生了一位王子。这时,赞普赤德祖赞

① 郭良鋆、黄宝生译《佛本生故事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巴协》正文部分为巴·塞囊著,成书于公元8世纪;增补部分为库敦·尊珠雍仲著,成书于公元11世纪。此书有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

正在扎玛尔地方的翁布才官中。使者前来禀报："公主生了王子。"赞普便回雅隆旁塘去看刚生的王子。不料公主刚生的婴儿被纳囊妃喜登抢去，并说：'这是我生的'，两位王妃争执不下，大臣们也莫知谁是，便把婴儿放在平坝一头的坑里，让二人去抢，看谁先抢着，便是谁的。公主先跑到，把婴儿抱在怀中。喜登后到，心想：孩子死就死吧！便拚命去抢夺。公主怕把孩子拉扯死了，便放手道："孩子就是我的，你这泼妇！"于是大家都知道孩子是公主的。但因纳囊氏家族势力大，都不敢明言。

过了一年，到了举行王子的周岁"迈步"庆宴的时候。赞普将汉族亲友和纳囊氏亲友请来做客。赞普在金盏中斟满酒交给王子，叫他把酒献给亲舅舅。这时，纳囊氏亲友的手中拿着斗篷等孩子喜爱的物品，逗着王子说："到舅舅怀里来！"王子说："赤松德赞我是汉家好外甥，纳囊家族怎能当舅舅！"说完，把酒献给汉族舅舅，投入汉族舅舅怀中。"赤松德赞"的名字，也这样由自己取定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上海、山东、陕西、西藏、云南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粉圈断案》[①]、《包公巧断子归生母》[②]、《兄弟争子》[③]、《孩子到底是谁的》[④]、《明察秋毫的法官》（藏族）[⑤]、《抢娃娃》（傣族）[⑥]。

---

① 转引自马学良等主编《藏族文学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4 页。

②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下。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⑤ 见《西藏民间故事》第四集。

⑥ 见《云南民族民间故事选》，云南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

山神娶亲型故事　系“河伯娶妇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九江一带每年都要为唐居山山神娶亲，被选定者，男不得再娶，女不得再嫁。百姓让借机敛财的巫觋害得很苦。九江太守宋均上任后，下令将巫觋与山神成亲。巫觋连连叩头服罪，被绳之以法，自此禁绝这一恶俗。这一故事类型，首先见于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

九江逡遒有唐居山。名有神。众巫共为取公妪。岁易，男不得复娶，女不得复嫁。百姓苦之。时太守宋均到官。主者白出钱，给聘男子女。均曰：“众巫与神合契，知其旨欲，卒取小民不相当。”于是敕条巫家男女以备公妪，巫扣头服罪，乃杀之，是后遂绝。

《风俗通义·怪神》“山神取公妪”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所收的一则异文，内容与《风俗通义》相似，而文字多有变化。

浚遒县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众巫遂取百姓男女一，以为公妪，岁岁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后守令莫敢禁。宋均乃下书曰：“自今以后，为山娶者，皆娶巫家，勿扰良民。”于是遂绝。

《后汉书·宋均列传》“皆娶巫家”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中的一则异文，由《后汉书》改写，内容一致，文字更为通俗易懂。

光武时，宋均为九江太守，所属浚遒县，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诸巫初取民家男女以为公妪，后沿为例，民家遂至相戒不敢娶嫁。均至，乃下教，自后凡为祠山娶者，皆娶巫家女，勿扰良民。未几祠绝。

《智囊补》明智部卷七《剖智·西门豹》“宋均绝亚祠”

东食西宿型故事 大致写两家同求一女，东家子丑而富，西家子好而贫。父母让女儿表态，女示意两家均可，并云：“欲东家食而西家宿。”这一故事类型，见诸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

俗说：齐人有女，二人求之。东家子丑而富，西家子好而贫。父母疑不能决，问其女，定所欲适：“难指斥言者，偏袒，令我知之。”女便两袒。怪问其故。云：“欲东家食，而西家宿。”此为两袒者也。

《风俗通义》“东食西宿”[1]

明·冯梦龙撰《古今谭概》所收的一则，由《风俗通义》改写，文字稍有变化：

《风俗通》云：齐人有女，二家同往求之。东家子丑而富，西家子好而贫。父母不能决，使其女偏袒示意。女便两袒。母问其故。答曰：“欲东家食、西家宿。”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湖北等地流布，如《两全

① 引自《艺文类聚》卷四十。

其美》[1]、《东拼西凑》[2]、《东食西住》[3]。

鲍君神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在田中捕得一麏（或獐、鳝），被别人换成一只鲍鱼（或将其放入朽树中），某人（或村民）见了以为是神灵再现，便辗转相告，纷纷前来治病求福，宰牲祭祀，盖起一座庙以供奉。后鲍鱼主（或某人）复至，说明原委，供神之事才得以了结。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

> 汝南鲖阳有于田得麏者，其主未往取也。商车十余乘经泽中行，望见此麏著绳，因持去，念其不事，持一鲍鱼置其处。有顷，其主往，不见所得麏，反见鲍君。泽中非人道路，怪其如是，大以为神。转相告语，治病求福，多有效验。因为起祀舍，众巫数十，帷帐钟鼓，方数百里皆来祷祀，号鲍君神。其后数年，鲍鱼主来历祠下，寻问其故。曰："此我鱼也。当有何神。"上堂取之，遂从此坏。传曰："物之所聚斯有神。"言人共奖成之耳。
>
> 《风俗通义·怪神·鲍君神》

晋·葛洪撰《抱朴子内篇》收入的一则异文，情节有一定变化：

> 昔汝南有人于田中设绳罥以捕獐而得者，其主未觉。有行人见之，因窃取獐而去，犹念取之不事。其上有鲍鱼者，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普陀区故事分卷》。

② 见《野山笑林》。

③ 见《民间笑话大观》。

乃以一头置罾中而去。本主来，于罾中得鲍鱼，怪之，以为神，不敢持归。于是村里闻之，因共为起屋立庙，号为“鲍君”。后转多奉之者，丹楹藻棁，钟鼓不绝。病或有偶愈者，则谓有神，行道经过，莫不致祀焉。积七八年，鲍鱼主后行过庙下，问其故，人具为之说。其鲍鱼主乃曰：“此是我鲍鱼耳，何神之有?”于是乃息。

《抱朴子内篇》卷九“鲍君”

《太平广记》卷三一五《鲍君》出《抱朴子》，文字与上述引文小有出入。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三三《祠祭门·百神下·鲍君》，亦出《抱朴子》，与《太平广记》卷三一五《鲍君》的文字几乎完全相同。

南朝宋·刘敬叔撰《异苑》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更为明显，其故事发生地在今浙江，而《风俗通义》、《抱朴子》所收录两则的故事发生地在今河南。

会稽石亭埭，有大枫树，其中朽空，每雨，水辄满。有估客携生鲤至此，辄放一头于朽树中。村民见之，以鱼鲤非树中之物，咸神之。乃依树起室，宰牲祭祀，未尝虚日，目为鲤父庙。有祷请及秽慢，则祸福立至。后估客复至，大笑，乃求鲤臛食之。其神遂绝。

《异苑》卷五“鲤父庙”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宁夏、浙江、江苏、湖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干鱼庙》[①]、（壮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族)、《鱼王庙》[①]、《鱼干成神》[②]、《范仲淹火烧鲞鱼庙》[③]、《干鱼庙》[④]、《干鱼庙》(土家族)[⑤]。

桑中生李型故事　系“鲍君神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一农人种田时随意将李核（或幼苗）种在空桑中。来年有人息于桑中长出的李树下，其眼痛便好了。他误以为李神保佑，一下传开。远近乡民都来祭神，酒肉祭品堆积如山。过一年多其人远出归来，见了非常吃惊，于是说明实情，并且砍掉那棵李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

> 汝南南顿张助，于田中种禾，见李核，意欲持去。顾见空桑中有土，因植种，以余浆溉灌。后人见桑中反复生李，转相告语，有病目痛者，息阴下，言：“李君令我自愈，谢以一豚。”目痛小疾，亦行自愈。众犬吠声，因盲者得视，远近翕赫。其下车骑常数千百，酒肉滂沲。间一岁余，张助远出来还，见之，惊云：“此有何神，乃我所种耳。”因就斵也。
>
> 《风俗通义·怪神》“李君神”

晋·干宝撰《搜神记》卷五《张助》，与《风俗通义·怪神》“李君神”相同，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晋·葛洪撰《抱朴子内篇》中的一则，文字与《风俗通义·怪神》“李君神”内容相同，文字多有变化：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④ 见《巧媳妇》，长江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⑤ 见《湘西民间文学资料》第一集。

南顿人张助者，耕白田，有一李栽应在耕次，助惜之，欲持归，乃掘取之，未得即去，以湿土封其根以置空桑中，遂忘取之。助后作远职，不在。后其里中人见桑中忽生李，谓之神。有病目痛者，荫息此桑下，因祝之言："李君能令我目愈者，谢以一㹠。"其目偶愈，便杀㹠祭之。传者过差，便言此树能令盲者得见。远近翕然，同来请福，常车马填溢，酒肉滂沱。如此数年。张助罢职，来还见之，乃曰："此是我昔所置李栽耳，何有神乎？"乃斫去，便止也。

《抱朴子内篇》卷九"桑生李"

石贤士神型故事 系"鲍君神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一老妪在路旁歇凉，将所买之饼放在石人头上，离去时忘记拿走。路人见了开玩笑说是病愈者前来酬神的。于是人们辗转相告，远近之处不断有人来求神治病，内鸡猪牛羊供奉，称其为"贤士神"。数年后忘饼妪听到这件事，便给大家讲明原委，从此再没人来求神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

汝南汝阳彭氏墓路头立一石人，在石兽后。田家老母到市买数片饵，暑热行疲，顿息石人下。瞑，遗一片饵去，忽不自觉。行道人有见者，时客适会，问［何］因有是饵，客聊调之："石人能治病，愈者来谢之。"转语："头痛者摩石人头，腹痛者摩其腹，亦还自摩，他处（于）［放］此。"凡人病自愈者，因言得其福力，号曰"贤士"。辎輂毂击，帷帐绛天，丝竹之音，闻数十里。尉部常往护视，数年亦自歇，沫复其故矣。

《风俗通义·怪神》"石贤士神"

晋·葛洪撰《抱朴子内篇》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有了变化，安排似比《风俗通义》更为合理。

> 汝南彭氏墓近大道，墓口有一石人，田家老母到市买数片饼以归。天热，过荫彭氏墓口树下，以所买之饼暂著石人头上，忽然便去，而忘取之。行路人见石人头上有饼，怪而问之。或人云：此石人有神，能治病，愈者以饼来谢之。如此转以相语，云头痛者摩石人头，腹痛者摩石人腹，亦还以自摩，无不愈者。遂千里来就石人治病，初但鸡豚，后用牛羊，为立帷帐，管弦不绝，如此数年。忽日前忘饼母闻之，乃为人说，始无复往者。
>
> 《抱朴子内篇》卷九“石人有神”

明·王圻纂辑《稗史汇编》卷一三三《祠祭门·百神下·着饵石人》，出《抱朴子》，文字与“石人有神”小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已基本上不再流布。

鲛人泪型故事　大致写南海有鲛人，水居如鱼，不废机织，其眼能泣珠。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旧题东汉·郭宪撰《汉武帝别国洞冥记》：

> 吠勒国……去长安九千里，在日南。人长七尺，被发至踵，乘犀象之车。乘象入海底取宝，宿于蛟人之舍，得泪珠。则蛟所泣之珠也，亦曰泣珠。
>
> 《汉武帝别国洞冥记》卷二“蛟人泪珠”

这一故事类型，魏晋南北朝时期多有记载，首先见于晋·张华撰《博物志》：

南海处有鲛人，水居如鱼，不废织绩，其眼能泣珠。

《博物志》卷二“鲛人泣珠”

晋·干宝撰《搜神记》卷十二《鲛人》、南朝梁·任昉撰《述异记》卷下“南海鲛人”，文字与此则相同，个别字句稍有出入。

唐·冯贽撰《记事珠》中的一则异文，更为简略：

鲛人之泪，圆者成明珠，长者成玉筋。

《记事珠·鲛人泪》[①]

明末张岱撰《夜航船》收录的一则异文，出自《博物志》，然内容已有明显的变化，增强了作品的故事性。

《博物志》：鲛人从水中出，曾寄寓人家，积日卖绡，临去，主人索器，泣而出珠。

《夜航船》卷十二宝玩部《珍宝·鲛人泣珠》

清·沈起凤撰《谐铎》卷七《鲛奴》，系根据鲛人为主泣珠的故事创作的一篇小说，情节生动，富于传奇色彩，使鲛人泪的母题得以拓展。

茜泾景生，客闽三载，后航海而归。见沙岸上一人僵卧，碧眼蜷须，黑身似鬼，呼而问之。对曰：“仆鲛人也，为水晶宫琼华三姑子织紫绡嫁衣，误断其九龙双脊梭，是以

① 见王汝涛编校《全唐小说》第四卷，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64 页。

见放。今飘泊无依，倘蒙收录，恩衔没齿。”生正苦无仆，挈之归里。其人无所好，亦无所能。饭后赴池塘一浴，即蹲伏暗陬，不言不笑。生以其穷海孤身，亦不忍时加驱遣。

浴佛日，生随喜昙花讲寺。见老妇引韶龄女子，拜祷慈云座下。白莲合掌，细柳低腰，弄影流光，皎若轻云吐月。拜罢，随老妇竟去。迹之，入于隘巷。访诸邻右，知女吴人，姓陶氏，小字万珠，幼失父，为里党所欺，三年前，随母僦居于此。生以孀贫可啖，登门求聘，许以多金，卒不允。生曰："阿母居奇不售，将使令千金以丫角老耶?"老妇笑曰："蓝田双璧，索聘何嫌? 且女名万珠，必得万颗明珠，方能应命；否则，千丝结网，亦笑越客徒劳耳!"生失望而回，私念明珠万颗，纵倾家破产，亦势难猝办；日则书空，夜则感梦，忽忽经旬，伏床不起。延医诊视，皆曰："杂症可医，相思疾未可药也。"瘦骨支床，恹恹待毙。

鲛人入而问疾。生曰："琅琊王伯舆，终当为情死。但汝海角相依，迄今半载，设一旦予先朝露，汝安适归?"鲛人闻其言，抚床大哭，泪流满地。俯视之，晶光跳掷，粒粒盘中如意珠也。生蹶然而起，曰："愈矣!"鲛人讶其故。生曰："予所以病且殆者，为少汝一副急泪耳!"遂备陈颠末。鲛人喜，拾而数之，未满其额。转叹曰："主人亦寒乞相，得宝骤作喜色，何不少缓须臾，为君尽情一哭也。"生曰："再试可乎?"鲛人曰："我辈笑啼，由中而发，不似世途上机械者流，动以假面向人。无已，明日携樽酒，登望海楼，为主人筹之。"

生如其言，侵晨，挈鲛人登楼望海，见烟波汩没，浮天无岸。鲛人引杯取醉，作旋波宫鱼龙曼衍之舞。南眺朱崖，北顾天墟，之罘、碣石，尽在沧波明灭中。喟然曰："满目苍凉，故家何在?"奋袖激昂，慨焉作思归之想；抚膺一恸，泪珠迸落。生取玉盘盛之，曰："可矣。"鲛人曰："忧从中来，不可断绝。"放声一号，泪尽乃止。生大喜，邀之同归。

鲛人忽东指笑曰："赤城霞起矣。蜃楼十二座，近跨鼍梁，琼华三姑子今夕下嫁珊瑚岛钓鳌仙史。仆灾限已满，请从此逝！"耸身一跃，赴海而没。生怅然独反。

越日，出明珠，登堂纳聘。老妇笑曰："君真痴于情者。我不过以此相试，岂真卖闺中女，觍颜求活计哉？"却其珠，以女归生。后诞一子，名梦鲛，志不忘作合之缘也。

众鸟举网型故事　大致写捕鸟师张网网住众鸟后，一身强力壮之鸟带领同伴举网飞走。捕鸟师随而追逐。日暮时众鸟各奔东西，互相牵制，不久便落到地上。捕鸟师随即将众鸟一一捕杀。这一故事类型，见于东汉末汉译佛经《杂譬喻经》[1]：

昔有捕鸟师，张罗网于泽上，以鸟所食物著其中。众鸟命侣，竟来食之。鸟师引其网，众鸟尽堕网中。时有一鸟，大而多力，身举此网，与众鸟俱飞而去。鸟师视影，随而逐之。有人谓鸟师曰："鸟飞虚空，而汝步逐，何其愚哉。"鸟师答曰："不如是告。彼鸟日暮，要求栖宿，进趣不同，如是当堕。"其人故逐不止，日以转暮，仰观众鸟，翻飞争竞，或欲趣东，或欲趣西，或望长林，或欲赴渊。如是不已，须臾便堕。鸟师逐得次而杀之。

《杂譬喻经》卷二十六"捕鸟师"[2]

比丘道略集，或十六国时鸠摩罗什译《众经撰杂譬喻经》卷下"网鸟"，与此则大同小异。

---

① 东汉末的汉译《杂譬喻经》，一为支娄迦谶译，一为佚名译。

② 转引自陈麟辉主编《佛经故事选》，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70 页。

第九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

魏晋南北朝时期历时三百六十多年，是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的第一个大发展的时期，同时也是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第一个旺盛发达的时期。这个时期除原有的鬼魂报冤型故事、戏后误国型故事、不死药型故事、射石饮羽型故事、鬼欺老翁型故事、河伯娶妇型故事、城陷为湖型故事、鱼仓君神型故事等一批故事类型继续得以流布，并且有所发展外，还涌现出将近七十个新的民间故事类型。新出现的故事类型，门类相当齐全，内容颇为丰富，比较充分地显示出多样性的特点，对后世的民间故事类型的发展很有影响。

这个时期有不少古籍在录写民间故事方面相当引人注目。在此期间新出现的民间故事类型大多首见于这些古籍。其中最为突出的当数晋·干宝撰《搜神记》。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故事类型，大约有四分之一首先见于该书，包括龙子祭母型故事、黄粱梦型故事、仙窟艳遇型故事、云中落绣鞋型故事、狐精为祟型故事、蛴螬炙型故事、兽异避祸型故事、动物感恩型故事、烈火救主型故事、临危护主型故事、鱼腹失物型故事、人兽婚配型故事、卧冰求鱼型故事、郭巨埋儿型故事、丁兰刻木型故事、画女钉心型故事、虎报恩型故事等。略逊于《搜神记》的典籍，计有三国魏·邯郸淳撰《笑林》（不识镜型故事、隐身草型故事、治驼背型故

事、长竿入城型故事、煮竹席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旧题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巧卖鬼型故事、相思树型故事、凶宅得金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三国吴·康僧会译撰《六度集经》(猴子取心型故事、瞎子摸象型故事首见于此书)，晋·张华撰《博物志》(千日酒型故事、“升仙”奥秘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蛇郎娶亲型故事、义兽救人型故事、义犬除奸型故事、两蛇相斗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驱走缢鬼型故事、望夫石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南朝宋·刘敬叔撰《异苑》(人参精型故事、象报恩型故事、蛇衔草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南朝梁·吴均撰《续齐谐记》(病鬼延医型故事、紫荆树型故事、祭屈原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南朝齐求那比地译《百喻经》(看门戏主型故事、谁先开口型故事、半饼充饥型故事、全都试过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北魏吉迦夜、昙曜译《杂宝藏经》(换代物型故事、弃老复归型故事、呆子学舌型故事、双头鸟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北魏慧觉等译撰《贤愚经》(问活佛型故事、巧媳妇型故事首见于此书)。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民间故事类型，尚首见于康僧会译《旧杂譬喻经》、晋·郭璞撰《玄中记》、晋·束皙撰《发蒙记》、晋·伏琛撰《三齐要略》、晋·顾微撰《广州记》、晋·袁山松撰《郡国志》、东晋·荀氏撰《灵鬼志》、佛陀跋陀罗与法显合译《摩诃僧袛律》、南朝宋·刘义庆撰《世说新语》、南朝宋·虞通之撰《妒记》、南朝齐·祖冲之撰《述异记》、南朝梁·殷芸撰《殷芸小说》、南朝梁·宗懔撰《荆楚岁时记》、北齐·魏收编撰《魏书》等。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故事类型，数量最多、影响最大的当推幻想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共二十余个，占总数近三分之一。其中像田螺女型故事、羽衣仙女型故事、龙子祭母型故事、蛇郎娶亲型故事、问活佛型故事、云中落绣鞋故事、人参精型故事、猴子取心型故事、观仙对弈型故事等一批故事类型，都颇为著名。它

们不但在现当代广为流布，异常活跃，而且多数在古代早就传播开来，甚至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已屡见记载。譬如，田螺女型故事，在这个时期分别见诸《发蒙记》、《搜神后记》、《述异记》(祖冲之撰)、《述异记》(任昉撰)、《幽明录》、《异苑》等书，此后在唐、五代、宋、元、明、清、近代各个时期亦不断有所记载。又如，龙子祭母型故事，在这个时期分别见诸《搜神记》、《搜神后记》、《幽明录》、《异苑》等书，此后在唐、五代、宋、金、元、明、清、近代各个时期亦不断有所记载。再如，观仙对弈型故事，在这个时期分别见诸《郡国志》、《搜神后记》、《幽明录》、《异苑》、《述异记》)(任昉撰)、《殷芸小说》等书，此后在唐、五代、宋、元、明、清、近代各个时期亦不断有所记载。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写实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数量与幻想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不相上下，但影响不及幻想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其中的一些故事类型，也有一定的知名度。它们不但在古代记载颇多，如“升仙”奥秘型故事（首见《博物志》，此后在唐、五代、宋、元、明、清各个时期亦不断有所记载）、虎报恩型故事（首见于《搜神记》，此后在唐、宋、明、清各代亦不断有所记载）、义兽救人型故事（首见于《搜神后记》，此后在唐、五代、宋、元、明、清各代亦不断有所记载），而且到了现当代仍流传较广。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民间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共有十多个，涉及人物、山川、城池、物产、风俗等诸多门类，而以人物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居多，除中国四大传说之一的牛郎织女型故事外，像董永行孝型故事、赶山鞭型故事、相思树型故事、五仙五羊型故事、祭屈原型故事、龙舟竞渡型故事、卧冰求鱼型故事、郭巨埋儿型故事、丁兰刻木型故事等，大多在古代不但见诸文献记载，而且在现当代仍然流传较广，知名度颇高。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民间笑话和民间寓言方面的故事类型，数

量都不太多，但却包含一些比较有影响的类型，譬如，不识镜型故事，首见于《笑林》（邯郸淳撰），其后在隋、唐、明、清、近代均有流传，现当代流布更广。又如，折箭训子型故事首见于《魏书·吐谷浑传》，原本是北方少数民族的一则寓言，其后在唐、宋、元、明、清各个时期亦有记载，现当代在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仍有相当的影响。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汉译佛教文学经典对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形成和发展，产生过长时间的影响，而这种影响首先集中出现在这个时期。这个时期首见于汉译佛教文学经典的民间故事类型共有十四个，为数不少，涉及《杂譬喻经》、《六度集经》、《摩诃僧祇律经》、《百喻经》、《杂宝藏经》、《杂宝藏经》等一批汉译佛经，而以《百喻经》和《贤愚经》较为突出。首见于这一时期汉译佛经的民间故事类型，无论数量较多的写实故事和民间寓言方面的故事类型，还是数量较少的幻想故事和民间笑话方面的故事类型，大部分知名度颇高，在流传过程中逐渐中国化，深受民众喜爱。其中，像猴子取心型故事、空中落龟型故事、弃老复归型故事等故事类型，不但古代不断见诸文献记载，而且至今仍广为流布；像问活佛型故事、看门戏主型故事、巧媳妇型故事、换代物型故事、谁先开口型故事等故事类型，古代的记载虽然不多，在现当代却流传广泛，在各地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涌现了大量的异文。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以上几种都相当引人注目。

不识镜型故事　大致写一乡人买镜归家，其妻不识，照而惊告其母："某又娶一妇回矣！"其母取视曰："奈何又领一亲家母来也！"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诸三国魏·邯郸淳撰《笑林》：

有民妻不识镜。夫市之而归，妻取照之，惊告其母曰：

"某郎又索一妇归也。"其母亦照曰："又领亲家母来也。"

《笑林》"不识镜"

传隋·侯白撰《启颜录》中的一则异文，情节曲折，描写较为细致，喜剧色彩浓郁，使这一故事类型得到进一步变化、发展：

鄠县董子尚村，村人并痴，有老父遣子将钱向市买奴，语其子曰："我闻长安人卖奴，多不使奴预知之，必藏奴于余处，私相平章，论其价值，如此者是好奴也。"其子至市，于镜行中度行，人列镜于市，顾见其影，少而且壮，谓言市人欲卖好奴，而藏在镜中，因指麾镜曰："此奴欲得几钱？"市人知其痴也，诳之曰："奴值十千。"便付钱买镜，怀之而去。至家，老父迎门问曰："买得奴何在？"曰："在怀中。"父曰："取看好不？"其父取镜照之，正见眉须皓白，面目黑皱，乃大嗔，欲打其子，曰："岂有用十千钱，而贵买如此老奴？"举杖欲打其子。其子惧而告母，母乃抱一小女走至，语其夫曰："我请自观之。"又大嗔曰："疾老公，我儿止用十千钱，买得子母两婢，仍自嫌贵？"老公欣然。释之余，于处尚不见奴，俱谓奴藏未肯出。时东邻有师婆，村中皆为出言甚中，老父往问之。师婆曰："翁婆老人，鬼神不得食，钱财未聚集，故奴藏未出，可以吉日多办食求请之。"老父因大设酒食请师婆，师婆至，悬镜于门，而作歌舞。村人皆共观之，来窥镜者，皆云："此家王相，买得好奴也。"而悬镜不牢，镜落地分为两片。师婆取照，各见其影，乃大喜曰："神明与福，令一奴而成两婢也。"因歌曰："合家齐拍掌，神明大歆飨。买奴合婢来，一个分成两。"

《启颜录》"买奴购镜"

明·冯梦龙辑《笑府》中的一则异文，又趋于简约，但故事情节却有相当变化，绝非简单重复：

有出外生理者，妻嘱回时须买牙梳，夫问其状，妻指新月示之。夫货毕将归，忽忆妻语，因看月轮正满，遂买一镜回。妻照之，骂曰："牙梳不买，如何反取一妾?"母闻之，往劝，忽见镜，照云："我儿，有心费钱，如何取个婆子?"遂至讦讼。官差往拘之，见镜慌云："如何就有捉违限的?"及审，置镜于案，官照见，大怒云："夫妻不和事，何必央乡宦来讲?"

《笑府·看镜》

明·浮白主人辑《笑林·看镜》与《笑府·看镜》完全相同。而冯梦龙辑《广笑府》中的一则，内容与《笑府·看镜》虽有相似之处，却有一些变化，并不重复。

一乡人，走贩大都。其妻嘱买小梳。时新月在天，因指月为记，免致遗忘。乡人临归，值月半，举头见圆，乃照样买一镜回。入门，妻取出一照。不知是自影，便发怒曰："你不务勤俭，在外漂荡，取妓女回来!"妻母闻闹声，急取一照，不知是自影，乃大叫曰："果如是漂荡！如何连老虔婆也带来!"

《广笑府》卷六《虔婆》

清·游戏主人纂辑《笑林广记》中的一则亦出自《笑府·看镜》，然有所添改，使之更为通俗易懂。

有出外生理者，妻要捎买梳子，嘱其带回。夫问妻状，妻指新月示之。夫货毕，忽忆妻语，因看月轮正满，遂依样买了镜子一面带归。妻照之骂曰："梳子不买，如何反娶了一妾回来?"两下争闹，母闻之往劝，忽见镜，照云："我儿有心费钱，如何讨恁个年老婆儿?"互相埋怨遂至讦讼。官差往拘之，差见镜，慌云："才得出牌，如何就出添差来捉违限?"及审，置镜于案，官照见大怒云："夫妻不和事，何必央请乡官来讲分上?"

《笑林广记》卷十二《看镜》

清·俞樾撰《俞楼杂纂》卷四十八《一笑》中的一则，由《笑林》"不识镜"胎脱而来，亦颇有趣味。

有渔妇素不蓄镜，每日梳洗，以水自鉴而已。其夫偶为买一镜归，妇取视之，惊告其姑曰："吾夫又娶一新妇来矣!"姑取视之，叹曰："娶妇犹可，奈何并与亲家母俱来!"

《一笑》"渔夫买镜"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一《乡人顾影》抄自《广笑府》，与《虔婆》完全相同。

近人李铎撰《破涕录》(六)"乡人买镜"，由《广笑府》卷六《虔婆》改写，情节略有变化，文字较为通俗。

乡人某甲，性愚。一日因事赴杭，其妻嘱其买梳。甲不知梳为何物，妻告以梳头之用，又以手指月曰："其形如此。"时方上弦也。甲至杭，即欲购之，苦不知其名，询之友人，无知之者。一友曰："既是梳头之用，而其形又如月

(时方望),非镜也耶?”甲然之。返家,妻索所买物,甲出镜授妻。妻见镜中之影大骂道:“你倒买一个婊子来,好不气死我也。”甲母闻言,急对镜观之,笑曰:“我道是一个美人,原来是一个白发的老妪。”

值得提及的是东汉末年至三国时期汉译《杂譬喻经》中的一则《瓮中影》亦有类似情节,它对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

昔有长者子,新迎妇,甚相爱敬。夫语妇言:“卿入厨中,取蒲桃酒来共饮之。”妇往开瓮,自见身影在此瓮中,谓更有女人,大恚,还语夫言:“汝自有妇,藏著瓮中,复迎我为?”夫自入厨视之,开瓮见己身影,逆恚其妇,谓藏男子。二人更相忿恚,各自呼实。

有一梵志,与此长者子素情亲厚,遇与相见夫妇斗,问其所由。复往视之,亦见身影。恚恨长者:“自有亲厚藏瓮中,而佯共斗乎!”即便舍去。

复有一比丘尼,长者所奉,闻其所诤如是,便往视瓮中有比丘尼,亦恚舍去。

须臾,有道人亦往视之,知为是影耳,喟然叹曰:“世人愚惑,以空为实也!”呼妇共入视之,道人曰:“吾当为汝出瓮中人!”取一大石,打坏瓮,酒尽,了无所有。

二人意解,知定身影,各怀惭愧。

另外,唐·释道世编《法苑珠林》中的一则故事亦有类似母题:

夫妇二人向葡萄酒瓮内欲取酒。夫妻两人互见人影。二人相妒,谓瓮内藏人。二人相打,至死不休。有道人为打破

瓮，酒尽了无。二人意解，知影怀愧。

《法苑珠林·愚戆篇·杂痴部》“妒影”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安徽、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西、四川、陕西、新疆、宁夏、山西、北京、河北、河南、湖北、贵州、江西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买宝镜》[①]、《二大爷买镜子》[②]、《买镜》[③]、《不识镜子》[④]、《傻媳妇照镜》[⑤]、《买梳子》[⑥]、《镜子的笑话》[⑦]、《第一面镜子的故事》（柯尔克孜族）[⑧]、《穿衣镜》[⑨]、《买木梳》[⑩]、《照镜子》[⑪]、《婆媳俩看镜子》[⑫]、《一家人照镜子》[⑬]、《稀奇物件儿》[⑭]、《镜子》[⑮]、《镜子的风波》[⑯]。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336B，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滑稽故事 7. 傻媳妇Ⅲ：镜子”。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涡阳县分卷·涡阳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潍坊民间故事》

③ 见《江苏民间故事集成·泗洪县资料本》。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大田县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⑫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武安县民间故事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太康卷》。

⑭ 见《野山笑林》。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贵州卷》。

⑯ 见《鹰潭民间文学集成》。

隐身草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得一叶（或草、棍）以为可以隐身，于是拿着到街市上取人财物，被送官府，说明本末才让放回家，或者被人拳打，直嚷："任你打，只是看不见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三国魏·邯郸淳撰《笑林》：

> 楚人贫居，读《淮南子》："得螳螂伺蝉自障叶，可以隐形。"遂于树下仰取叶——螳螂执叶伺蝉——以摘之，叶落树下；树下先有落叶，不能复分别，扫取数斗归，一一以叶自障，问其妻曰："汝见我不？"妻始时恒答言"见，"经日乃厌倦不堪，绐云："不见。"嘿然大喜，赍叶入市，对面取人物，吏遂缚诣县。县官受辞，自说本末，官大笑，放而不治。
>
> 《笑林》"隐身叶"

明·赵南星撰《笑赞》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较大，短小明快，亦颇逗乐。

> 有遇人与以一草，名隐身草，手持此，旁人即看不见。此人即于市上取人之钱，持之径去。钱主以拳打之，此人曰："任你打，只是看不见我。"
>
> 《笑赞》"隐身草"

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共收三则异文，卷六《隐身》与《笑林》"隐身叶"相同，卷五《隐身》与《笑赞》"隐身草"相同，卷三《笑痴子》则使这一故事类型有了进一步发展：

> 昔一做贼的人，常有钱买东西。一痴子见而问曰："你何以善做贼？"贼答曰："我所以善做者有故：凡去偷人财物

之时，拿一根鸦鹊做窠的柴放手中，人就不见我。”痴子见贼说，一日，果往鸦鹊窠中，取一根柴放手中，遂而日上去人家盗财物，被人捉住乱打。痴子且曰：“我如何倒被你打，你实不见我。”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陕西、上海、安徽、江西等地流布。如《智治老财迷》①、《仙人草》②、《隐身草》③、《隐身草》④、《隐身草》⑤、《一叶障目》⑥、《隐身草》⑦、《隐身草》⑧、《隐身叶》⑨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39A。

治驼背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自夸善医驼背，一人重金求治，某欲上背踏之，或以板压之，驼背大叫（或被压死），医者道：“我只知医直，哪管人的死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三国魏·邯郸淳撰《笑林》：

平原人有善治伛者，自云：“不善，人百一人耳。”有人曲度八尺，直度六尺，乃厚货求治。曰：“君且□。”欲上背踏之。伛者曰：“将杀我。”曰：“趣令君直，焉知死

---

① 见《丰润民间故事选》。
②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新野县卷》。
③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黄冈地区专辑》。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道县资料本》。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仁寿县资料集》。
⑥ 见《笑话拾零》。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青浦县故事分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涡阳民间故事》。
⑨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宜黄县卷》。

事。”

《笑林》“善治伛者”[1]

南朝梁·殷芸撰《殷芸小说》卷五“善治伛者”与《笑林》的此则相同。《笑林》中的“君且□”，《殷芸小说》作“君且伏”。

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变化，文字亦颇生动，使这一故事类型得以发展。

昔有医人，自媒能治背驼，曰：“如弓者、如虾者、如曲环者，延吾治，可朝治而夕如矢。”一人信焉，而使治驼。乃索板二片，以一置地下，卧驼者其上，又以一压焉，而即蹦焉，驼者随直，亦复随死。其子欲鸣诸官，医人曰：“我业治驼，但管人直，那管人死。”

《雪涛小说·催科》“治驼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所收的一则异文，由《雪涛小说》改写而成。

有一医人，自夸能治驼背：“虽湾如弓，曲如虾，即或头环至腰，但请我一治，即刻笔直。”有驼背人信其言，请其治之。乃索大板二片，以一板放地，令驼人仰睡板上，又将一板压上，两头用粗绳着紧收捆，其驼人痛极喊声求止，医总不听，反加足力重蹦。驼背随直，亦即随死。众揪医打。医者曰：“我只知治驼背，我那里管人的死活呢。”

《笑得好》二集《医驼背》

---

① 见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42 页。

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卷二《治驼》，抄自《笑得好》，文字相同，仅两字有出入。

明·顾起元撰《客座赘语》的一则异文，与《雪涛小说·催科》“治驼背”不同，故事情节略有变化，读来也颇为有趣。

> 昔有病伛者，自以为丑也，日购医于市，曰：“谁能直我者，予千金。”或给之曰：“我实能直汝。”伛喜，问其方。曰：“蠡尔背，断尔筋，束版而夹之，三日直之。”左右曰：“害于生。”曰：“吾与其直尔，不保其生也。”

《客座赘语》卷下《谑语》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四川、陕西、河北、广东等地的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治驼背》[①]（藏族）、《医驼背》[②]、《治驼背》[③]、《王五治罗锅》[④]、《医治驼背》[⑤]、《包医驼背》[⑥]。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862D。

长竿入城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执长竿入城门，竖执、横执都进不去，后经人指点，将长竿锯断（或将长竿递给城上人）才进了城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彭水民间故事》。

③ 见《笑话拾零》。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北卷·保定市故事卷》。

⑤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门。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三国魏·邯郸淳撰《笑林》：

鲁有执长竿入城门者，初竖执之，不可入，横执之，亦不可入，计无所出。俄有老父至曰："吾非圣人，但见事多矣。何不以锯中截而入。"遂依而截之。

《笑林》"执长竿入城门"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录》所收的一则异文，前半部分由《笑林》"执长竿入城门"演变而来：

有一人持长竹竿进城，直进城门矮，横进竹竿长，踌躇良久，总进不去。城上人见而告之曰："你将竹竿递与我，我给你拏过那边去。你进城，我再交与你。岂不甚妙？"其人如其言，递与城上之人。进得城来，接过竹竿，与城上人相见。彼此甚为相得，愿结为兄弟：城上者为兄，城下者为弟。二人叙家常，问及有无儿女。把弟云："我有一女，刚一岁。"把兄曰："我有一子，才两岁。"把兄说："我二人何不作了亲家？"把弟说："甚好。"二人言定而散。把弟回家，甚觉得意。妇人问曰："你今日回家，因何这样高兴？"夫将拏竹进城，遇人作亲之事告之。妇大怒，说："你真糊涂极了。我女一岁，他儿两岁。若我女十岁，他儿已二十岁矣，何得许这样老婿！"夫妻吵闹不休。邻居一明公先生，劝之曰："你二人何必吵闹。你女今年虽一岁，等到明年此时，便与他儿同庚。何可不许？"

《嘻谈续录》卷上《谬误》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谬误》抄自《嘻谈录》，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湖北、河南、上海、福

建、河北、山西等地流布，如《锯竹竿》[1]、《竹竿进门》[2]、《进城》[3]、《笨人买竹竿》[4]、《断杆进城》[5]、《省一锯》[6]、《进城门》[7]。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248A，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滑稽故事 1. 傻子Ⅷ：过城门"。

煮竹席型故事　大致写吴人请汉人吃笋，问知是竹。其人回家煮竹席，不熟，便骂："吴人欺我如此！"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三国魏·邯郸淳撰《笑林》：

> 汉人有适吴，吴人设笋，问是何物？语曰："竹也。"归煮其床箦而不熟，乃谓其妻曰："吴人𬸚辘，欺我如此！"
>
> 《笑林》"煮床箦"

晋·陆云撰《笑林》"煮竹箦"，与此则小异。

明·冯梦龙辑《古今谭概》专愚部第四《宋人郑人等》"煮床箦"由《笑林》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有流布，如《煮竹席》[8]。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339F。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华容县资料本》。
② 见《白鹤井》。
③ 见《山阳城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浦县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⑦ 见《阳泉矿区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民间笑话三百则》。

董永行孝型故事　大致写董永父亡，自卖身为奴以供丧事。葬毕，道逢一女愿为董妻，遂同至主家。主人令女织绢百（或三百）匹。女十日织出，主人即放其夫妇还家。此女乃天帝派遣来助董永还债之天女，她向董永讲明原委后便凌空飞去。这一故事类型，汉魏时已有流布，三国魏·曹植撰《灵芝篇》已略述故事梗概：

> 董永遭家贫，父老财无遗。举假以供养，佣作致甘肥。责家填门至，不知何用归。天灵感至德，神女为秉机。

晋·干宝撰《搜神记》卷一《董永》，是最早的一则故事文本：

> 汉董永，千乘人。少偏孤，与父居，肆力田亩，鹿车载自随。父亡，无以葬，乃自卖为奴，以供丧事。主人知其贤，与钱一万，遣之。永行，三年丧毕，欲还主人，供其奴职。道逢一妇人曰："愿为子妻。"遂与之俱。主人谓永曰："以钱与君矣。"永曰："蒙君之惠，父丧收藏，永虽小人，必欲服勤致力，以报厚德。"主曰："妇人何能？"永曰："能织。"主曰："必尔者，但令君妇为我织缣百匹。"于是永妻为主人家织，十日而毕。女出门，谓永曰："我，天之织女也。缘君至孝，天帝令我助君偿债耳。"语毕，凌空而去，不知所在。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六十四《方外门·女仙·董永妻》，出《搜神记》，文字有所删节：

> 董永父亡无以葬，乃自卖为奴，主知其贤，与钱千万遣

之。永行，三年丧毕，欲还诣主，供其奴职。道逢一妇人曰："愿为子妻。"遂与之俱，主谓永曰："以钱丐（与）君矣。"永曰："蒙君之恩，父丧收藏。永虽小人，必欲服勤致力以报厚德。"主曰："妇人何能？"永曰："能织。"主曰："必尔者，但令君妇为我织缣百匹。"于是永妻为主人家织十日而百匹具焉。

唐五代时期出现的三则异文，均与伪托为汉·刘向撰《孝子传》或《孝子图》相关，而故事情节多有不同。唐·释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六十二引刘向撰《孝子传》"董永"，与《搜神记》卷一《董永》比较接近：

董永者，少偏枯，与父居，乃肆力田亩，鹿车载父自随。父终，自卖于富公以供丧事。道逢一女，呼与语云："愿为君妻。"遂俱至富公。富公曰："女为谁？"答曰："永妻，欲助偿债。"公曰："汝织三百匹，遣汝。"一旬乃毕。出门谓永曰："我天女也，天令我助子偿人债耳。"语毕，忽然不知所在。

敦煌遗书中的句道兴撰《搜神记》"董永"，故事情节虽与干宝撰《搜神记》卷一《董永》等出入不大，但描写较为细腻，而且带有口语化的特色。

昔刘向《孝子图》曰：有董永者，千乘人也。小失其母，独养老父。家贫困苦，至于农月，与辘车推父于田头树荫下，与人客作，供养不阙。其父亡殁，无物葬送，遂从主人家典田，贷钱十万文。语主人曰："后无钱还主人时，求与殁身主人为奴一世常（偿）力。"葬父已了，欲向主人家

去。在路逢一女，愿与永为妻。永曰："孤穷如此，身复与他人为奴，恐屈娘子。"女曰："不嫌君贫，心相愿矣，不为耻也。"永遂共到主人家。主人曰："本期一人，今二人来，何也?"主人问曰："女有何伎能?"女曰："我解织。"主人曰："与我织绢三百匹，放汝夫妇归家。"女织经一旬，得绢三百匹。主人惊怪，遂放夫妻归还。行至本相见处，女辞永曰："我是天女，见君行孝，天遣我借君偿债。今既偿了，不得久住。"语讫，遂飞上天。前汉人也。

敦煌遗书中的写本《孝子传》"董永"，出自文化水准不高的下层民众之手，其文多错别字，就总体而言，与句道兴本《搜神记》"董永"接近，文末"天子徵永，拜为御史大夫"，则未见于其他文本。

董永，子（千）乘（乘）人也。少失其母，独养于父，家贫佣力，蔦（笃）于孝养。至于农月，永以鹿车推父至于畔上，供养如故。后数载，父终（殁），葬送不办。遂［与］圣人［贷］钱一万，即千贯也，将殡其父。葬殡已毕，遂来偿儥［债］。道逢一女，愿欲与永为妻。永曰："仆贫寒如是，父终无已殡送，取主人钱一万，今充身偿债为奴，乌敦（敢）屈娘子。"妇人曰："心所相乐，诚不耻也。"永［不］得已，遂与妇人同诣主人。主人曰："汝本言一身，今二人同至，何也?"永曰："买一得二，何怪也。""有何所解也。"答曰："会织绢。"主人［云］："但与［织］绢三百匹，放汝夫妻皈还。"涓（织）经一旬，得涓（绢）三百匹。主人惊怪，遂放二人归回。行至本期之处，妻辞曰：":我是天之织女，见君至孝，天帝故遣我助君偿债。今既免子之难，不合久在人间。"言讫，由升天。永掩泪不已。天子徵永，拜

为御史大夫。

敦煌写本《孝子传》“董永”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台湾、广西、湖北、江苏、陕西、河北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七仙女的故事》[1]、《董永与刘姑娘》(京族)[2]、《童永》(毛南族)[3]、《日头国落籍》[4]、《七仙女与董永》[5]、《七仙女下凡》[6]、《七仙女生董卓》[7]。

巧卖鬼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夜行遇鬼，共去一市，相互轮换背着赶路。某自称新鬼，问鬼有何畏忌。鬼答曰：“惟不喜人唾。”某背鬼急行至市，鬼落地化为一羊。某恐其变化，便唾之，卖了五百文钱而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旧题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

南阳宋定伯年少时，夜行逢鬼，问曰：“谁?”鬼曰：“鬼也。”鬼曰：“汝复谁?”定伯诳之，言：“我亦鬼。”鬼问：“欲至何所?”答曰：“欲至宛市。”鬼言：“我亦欲至宛市。”遂行。数里，鬼言：“步行太亟，可共递相担也。”定伯曰：“大善!”鬼便先担定伯数里。鬼言：“卿太重，将非鬼也?”定伯言：“我新鬼，故身重耳。”定伯因复担鬼，鬼

---

① 见《澎湖县民间故事》。
②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五卷。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二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⑦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略无重。如是再三，定伯复言："我新死，不知鬼悉何所畏忌?"鬼答言："惟不喜人唾。"于是共行。道遇水，定伯令鬼先渡，听之，了无声音。定伯自渡，漕漼作声。鬼复言："何以作声?"定伯曰："新死不习渡水故耳，勿怪吾也。"行欲至宛市，定伯便担鬼着肩上，急持之。鬼大呼，声咋咋然，索下。不复听之，径至宛市中下，着地化为一羊。便卖之，恐其变化，唾之，得钱千五百，乃去。于时石崇言："定伯卖鬼，得千五百文。"

《列异传·宋定伯》

晋·于宝撰《搜神记》亦收有此则故事，文字略有改动：

南阳宋定伯，年少时夜行逢鬼，问之，鬼言："我是鬼。"鬼问："汝复谁?"定伯诳之，言："我亦鬼。"鬼问："欲至何所?"答曰："欲至宛市。"鬼言："我亦欲至宛市。"遂行。数里，鬼言："步行太迟，可共递相担，何如?"定伯曰："大善。"鬼便先担定伯数里。鬼言："卿太重，将非鬼也。"定伯言："我新鬼，故身重耳。"定伯因复担鬼，鬼略无重。如是再三，定伯复言："我新鬼，不知有何所畏忌?"鬼答言："惟不喜人唾。"于是共行。道遇水，定伯令鬼先渡，听之，了然无声音。定伯自渡，漕漼作声。鬼复言："何以有声?"定伯曰："新死，不习渡水故耳。勿怪吾也。"行欲至宛市，定伯便担鬼，著肩上，急执之。鬼大呼，声咋咋然，索下，不复听之，径至宛市中。下著地，化为一羊，便卖之，恐其变化，唾之，得钱千五百，乃去。当时石崇有言："定伯卖鬼，得钱千五。"

《搜神记》卷十六《宋定伯》

宋·欧阳玄撰《睽车志·卖鬼》[1]，据《搜神记》缩写，文字甚为简约。

> 南阳宗定伯年少时，夜行逢鬼，问鬼所忌。答云："惟不喜人唾。"定伯便担鬼著头上，急持行，径至市中。下著地化为一羊，唾之，恐其变化。卖之，得钱千五百。

清·乐钧撰《耳食录》与清·娄东羽衣客撰《镜花水月》各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都比较大，描写亦颇为生动，使这一故事类型更具活力。

> 有田乙，素不畏鬼，而尤能伏鬼，遂以卖鬼为业。衣食之需，妻孥之供，悉卖鬼所得。人颇识之，呼为"田卖鬼"云。
>
> 年二十余，时尝夜行野外，见一鬼肩高背曲，头大如轮。田叱之曰："尔何物？"鬼答言："我是鬼，尔是何物？"田欲观其变，因绐之曰："我亦鬼也。"鬼大喜跃，遂来相嬲抱，体冷如冰。鬼惊疑曰："公体太暖，恐非鬼。"田曰："我鬼中之壮盛者耳。"鬼遂不疑。田问鬼有何能，鬼曰："善戏，愿呈薄技。"乃取头颅著于腹，复著于尻，已复著于胯，悉如生就，无少裂折。又或取头分而二之，或三四之，或五六之，以至于十数，不等。掷之空，投之水，旋转之于地，已而复置之于项，奇幻之状，靡不毕贡。既复求田作戏。田复绐之曰："我饥甚，不暇作戏，将觅食绍兴市，尔能从乎？"鬼欣然愿偕往，彳亍而行。
>
> 途次，田问曰："尔为鬼几年矣？"曰："三十年矣。"问

[1] 见《说郛》卷一一八（《说郛三种》第八册）。

住何所，鬼言无常所，或大树下，或人家屋角，或厕旁土中。亦问田，田曰："我新鬼也，趋避之道，一切未谙，愿以教我。"盖欲知鬼所喜以诱之，知鬼所忌以制之也。鬼不知其意，乃曰："鬼者，阴属也，喜妇人发，忌男子鼻涕。"田志之。

方行间，又逢一鬼，癯而长，貌类枯木。前鬼揖之曰："阿兄无恙。"指田示之曰："此亦我辈也。"癯鬼亦来近通款洽焉，亦与俱行。将至市，天欲晓，二鬼行渐缓。田恐其隐遁，因二手捉二鬼臂，牵之左右行，轻若无物。行甚疾，二鬼大呼："公不畏晓耶？必非鬼，宜速释手，无相逼也！"田不听，持愈急。二鬼哀叫，渐无声。天明视之，化为两鸭矣。田恐其变形，乃引鼻向鸭喷嚏，持入市卖之，得钱三百。

后每夜挟妇发少许，随行野外索鬼，鬼多来就之，辄为所制。或有化羊豕者，变鱼鸟者，悉于市中卖得钱以市他物。有卖不尽者，亦自烹食之，味殊甘腴。

《耳食录》卷九《田卖鬼》

杨大胆者，高阳一酒徒也。工拳棒，有勇略，遇事一往无前。

七月晦日，相传为地藏菩萨诞辰，郊外寺僧盛设斋筵，建盂兰道场。有二友拉杨出城往看，先于酒家夜饮，拇战无休，两人已醉倒酒垆旁矣。时漏下三鼓，杨以大胆，虽多饮，尚未醉，出门独行踽踽，仍欲往观。

不二里，前面有星星磷火，趋而视之，乃一黑瘦汉，诘曰："子为谁？"答曰："我鬼也。"鬼亦诘杨，杨曰："我亦鬼也。欲赴会，同行可乎？"鬼曰："甚妙。"遂握手闲谈。相将入寺，灯火辉煌，斋筵丰洁，一白眉老僧率四

侍者，已登坛说法。钟磬微鸣，口宣贝叶，手持散花香，俗所云施食者是也。维时入声寂然，屏息无哗。忽闻有声自空来，乍扬复沉。檐溜啾啾，阴霾惨惨，恍忽如满寺彭生，一庭伯有。但觉鬼浮于人，杨固毫无惧色，唯变目注定前鬼。见其于筵间以口吸气，觉饱饫已极，遂拉同出寺。

行未半里，鬼已蹩躠不良于行，谓杨曰："盍彼此交易襁负以舒足力？"杨应之曰："汝须先施。"鬼以肩承之，诧曰："客何太重？"杨答曰，"我新鬼，大，故重。"鬼勉荷数武，力不能胜。杨遂下肩，即负鬼而行，如举一羽，曰："汝何太轻？"鬼曰："我故鬼，小，故轻。"谈笑之间，时交五鼓。杨走如飞，鬼于肩上疾呼："速放我下！"杨置若罔闻，走如故。鬼怒，詈之。不答，哀恳之。亦不答，转以两手抱持益固。未几，晨光熹微，鬼于肩上寂然无声。杨负之入城。

其时市肆方开，入见芒芒然归之状，且背负一大鹅，无不狂笑。一人大呼曰："此鹅卖否？"杨独不解。拍其肩，果见白毛红掌，右军所爱之物也。笑而售之，获一饼金。

《镜花水月·盂兰会》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河南、陕西、甘肃等地的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吊颈鬼害怕酒醉鬼》[①]、《张木匠卖鬼》[②]、《背鬼》[③]、《卖鬼》[④]、《陈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合川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④ 见《伍家沟村民间故事集》。

净白背鬼》(土家族)[1]、《宋定伯卖鬼》[2]、《骗鬼》[3]、《捉鬼》[4]、《顺定卖鬼》[5]。

凶宅得金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购得一凶宅，入住后夜间多有异人(或怪物，下同)现身。天明时其人于异人出没处掘得大量金银，于是此宅便平安无事。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旧题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

> 魏郡张奋者，家巨富。后暴衰，遂卖宅与黎阳程家。程入居，死病相继，转卖与邺人何文。文日暮，乃持刀上北堂中梁上坐。至二更，忽见一人，长丈余，高冠黄衣，升堂呼问:"细腰！舍中何以有生人气也?"答曰:"无之。"须臾，有一高冠青衣者，次之，又有高冠白衣者，问答并如前。及将曙，文乃下堂中，如向法呼之，问曰:"黄衣者谁也?"曰:"金也！在堂西壁下。""青衣者谁也?"曰:"钱也！在堂前井边五步。""白衣者谁也?"曰:"银也，在墙东北角柱下。""汝谁也?"曰:"我杵也！在灶下。"及晓，文按次掘之，得金银各五百斤，钱千余万。仍取杵焚之，宅遂清安。
>
> 《列异传》"何文"

晋·干宝撰《搜神记》卷十八《细腰》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略有出入。

唐·谷神子撰《博异志》采录的一则异文，不但故事发生地

---

① 《孙家番故事集》，长江文艺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贵地新野的传说》。

③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桐柏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改为长安，而且故事情节亦有较大变化，显示出这一故事类型的活力。

天宝中，长安永乐里有一凶宅，居者皆破，后无复人住，暂至亦不过宿而卒，遂至废破。其舍宇唯堂厅存，因生草树甚多。有扶风苏遏，悾悾遽苦贫穷，知之，乃以贱价于本主质之。才立契书，未有一钱归主。至夕，乃自携一榻，当堂铺设而寝。一更已后，未寝，出于堂，徬徨而行，忽见东墙下有一赤物，如人形，无手足，表里通彻光明，而叫曰："咄！"遏视之不动。良久又接声呼曰："烂木，咄！"西墙下有物应曰："诺。"问曰："甚没人？"曰："不知。"又曰："大硬锵。"烂木对曰："可畏。"良久乃失赤物所在。遏下阶，中庭呼烂木曰："金精合属我，缘没敢叫唤？"对曰："不知。"遏又问："承前杀害人者在何处？"烂木曰："更无别物，只是金精。人福自薄，不合居之，遂丧逝。亦不曾杀伤耳。"至明更无事，遏乃自假锹锸之具，先于西墙下掘，入地三尺，见一朽柱，当心木如血色，其坚如石。后又于东墙下掘两日，近一丈，方见一方石，阔一丈四寸，长一丈八寸，上以篆书曰："夏天子紫金三十斤，赐有德者。"遏乃自思，我何以为德，又自以为计曰："我得此宝，然修德亦可禳之。"沈吟未决。至夜又叹息不定。其烂木忽语曰："何不改名为有德？即可矣。"遏曰："善。"遂称有德。烂木曰："君子倘能送某于昆明池中，自是不复挠吾人矣。"有德许之。明晨，更掘丈余，得一铁瓮，开之，得紫金三十斤。有德乃还宅价，修葺，送烂木于昆明池，遂闭户读书。三年为范阳请人幕，七年内获冀州刺史，其宅更无事。

《博异志·苏遏》

五代·徐铉撰《稽神录》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为安徽寿州，情节又有了新的变化，写的是鬼魅送窖银之事，颇为有趣。

> 寿州大将赵璘本州有凶宅，人莫敢居。璘往居之，独据中堂，夜有物推床曰："我等在此已久，为君所压甚不快，君可速去。"鬼乃相与移其床于庭下，璘亦安寝。明日，于堂上置床处掘得银一窖，宅遂安。
>
> 《稽神录》佚文《凶宅掘银一窖》[1]

清·王希廉撰《孪史·杂志·凶宅得金》"赵璘"，出《稽神录》，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元末明初王罃编集《群书类编故事》卷十九《宫室类·买宅得金》，出自《列异传》，经过压缩、改写，别具面貌。

> 魏郡张本富，卖宅与程应。应举家疾病，卖与何文。文先独持大刀，暮入北堂梁上。一更中，有一人长丈余，高冠赤帻，呼曰："细腰细腰。"应诺。"何以有人气?"答："无。"便去。文因呼细腰，问："向赤衣冠是谁?"答曰："金也，在西壁下。"问："君是谁?"答云："我杵也。今在灶下。"文掘得金三百斤，烧去杵。由此大富，宅遂清宁。

明·陆容撰《菽园杂记》采录的一则异文，变化更大，不但故事发生地改在江西，而且为祟者乃是恶鬼，不同于先前所见各种异文：

---

① 今本《稽神录》无此条，转引自南宋·曾慥编《类说》卷十二。

江西南丰县一寺中佛阁有鬼出没，人不敢登。徐生者素不检，朋辈使夜登焉，且与约日先置一物于阁，翌日持以为信，则众设酒饮之，否则有罚。及暮，生饮至醉而登，不持兵刃，惟拾瓦砾自卫而已。一更后，果有数鬼入，自其牖方上梁坐。生大呼，投瓦砾击之。鬼出牖去，生观其所往，则皆入墙下水穴中，私识之而卧。翌旦日高未起，众疑其死矣，乃从容持信物而下。众醵饮之。明日，率家僮掘其处，得白金一窖，六十余斤。佛阁自是无鬼。

《菽园杂记》卷三“徐生击鬼”

明·江盈科撰《闻纪》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陕西三原。这则故事与《列异传》“何文”有相似之处，而又有显著的差别，突现了故事主人公的胆气。

梁泽，三原县人。其县按察公署素多怪，居者辄死，人莫敢入。泽夙负气，尝谓友人曰：“吾能宿此。”诸友遂出钱佐之，泽因入，夜独衣冠坐堂上，三鼓月色明朗，闻庑间有人切切私语，若相推而前者。久之，泽厉声曰：“何不遂来?”俄有三人列跪庭下，稍前者衣青，次衣黄、衣白，惟面貌不可辨。泽骂曰：“老魅敢数害人?”青衣者答曰：“我辈不敢害人，彼见者自怖病死耳。”泽曰：“汝何为着青衣?”曰：“我笔精也。”“居何在?”曰：“在仪门瓦沟。”问黄衣，低回未言，青衣代答曰：“彼金钗，在庭中槐下。”问白衣，曰：“我剑也，在堂东柱下。”泽曰：“汝等今来，欲相苦耶?”皆曰：“不敢。”共出一楮，曰：“此公一生履历，报公前知云。”泽受而麾之，三物遂投前处，泽亦熟卧达曙。友人皆谓泽必不免，入见，乃惊。泽告以故，如其言按次求之，尽得三物，自是妖灭。后泽登第，授御史。成化年间巡

按山东，以监试事诖误谪官。

《闻纪·纪妖幻》“梁泽”

明·朱国祯撰《涌幢小品》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姑苏，精怪首次以女性面貌出现，别有情致。

陆道判，嘉禾人。洪武初薄游姑苏，得一废宅。先是居者多祟，遂以微价售于陆。始居之，张灯夜坐堂中，有二女笑语于前。陆之为怪，叱问之。二女曰：“妾乃大青小青也。”言讫躍出。陆急飞剑击之，若中其臂，没。早视剑处，庭下有大小冬青二树，因斧之，其声铮铮。啓下一石版，版数罂，满贮黄白。陆遂用饶富。

《涌幢小品》卷十九《精爽》“陆道判”

清康熙中期成书的褚人获撰《坚瓠集》引《碣石剩谈》录写的一则异文，由凶宅中得到的乃是可使银子倍增的宝物——银精，在这一故事类型中自有独特之处。

一宅每多鬼怪，有人买之，夜宿其中，遥闻嘈嘈人语。起听，在西壁下，其语谓“吾辈主来矣！”似庆贺者。顷之，又闻愁叹声，谓：“相聚多年，今将分离矣。”主人暗喜，冀有所见，忽见一白衣老人至曰：“吾乃银精也。壁下有银若干，待公久矣，任君掘出营运，惟吾银精不可凿，亦不可镕化。倘得存守，且能增益多金。”次日，果于壁下掘银若干锭。内一锭晶光夺目，识为银精，谨藏笥中，焚香祝拜。或杂之群银中，则倍增益。

《坚瓠十集》卷一《银精》

清代乾隆年成书的笔记小说所采录的一些异文，如王棫撰《秋灯丛话》卷九《窖金扣抵》、袁枚撰《续子不语》卷二《女鬼守财待婿》，均有凶宅得金的母题，但不甚典型。

清末·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采录的一则异文，虽情节多有变化，却属于比较典型的凶宅得金型故事，让我们看到了这一故事类型由古代文本过渡到现当代口传形态的发展演变轨迹：

> 楚人某以丞倅官蜀中。其所官之地甚瘠苦，虽有衙署，相传有怪物居之，其前任皆僦民屋而居。某穷甚，无僦屋之资，不得已，携一仆居署中。其夜不敢寝，素善饮酒，姑取酒痛饮，腰间悬利刃以自卫。至夜半忽有一巨人排闼入，势甚猛。视之，皑如霜雪。某即拔利刃力斫之，铿然有物坠地。其人返奔，某大呼追之，仆自旁屋闻声亦出。某胆益壮，共追至一处而灭，以物识之。复还入室，视所坠何物，则血淋漓一臂也。乃坐以待旦，亦无他异。及明，视此臂乃银也，大异之。至夜所识处，掘而视之，中埋一银人，但少一臂，以所断臂配之，适合。荷以归，权之，重数千两。
>
> 《右台仙馆笔记》卷六“银人为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山西、山东、辽宁、吉林、上海、浙江、江苏、福建等地流布，如《金娃与银娃》[1]、《百忍遇金人》[2]、《平头鬼》[3]、《哥儿仨》[4]、《贤媳妇得吉事》[5]、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东省日照民间故事卷》。

④ 见《大连民间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只认衣衫不认人》[1]、《捉田鸡阿三》[2]、《小大胆斗三妖》[3]、《巧戏菜刀鬼》[4]。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326E*。

相思树型故事　大致写宋康王为了霸占韩凭（亦作韩冯或韩朋）美妻，竟将韩害死。后韩妻与王登台时，投身而死。王怒，令分埋其夫妇。经夜忽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因号"相思树"。这一故事类型，在魏晋之际已逐步形成，只不过尚无较完整的记录文本存世。现在能见到的，一是《艺文类聚》卷九二引三国魏·曹丕撰《列异传》"韩冯夫妇"片断：

> 宋康王埋韩冯夫妇，宿昔文梓生。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音声感人。一云化为蝴蝶。

一是《太平寰宇记》卷一四引晋·袁山松撰《郡国志》"韩凭之妻"片断：

> 宋王纳韩凭之妻，使凭运土，筑青陵台。

到了东晋时期，这一故事类型才正式形成。干宝撰《搜神记》卷十一《韩凭妻》，将这个反抗强暴，赞颂爱情的动人故事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嘉善县卷》。
③ 见《中国鬼话》。
④ 同上。

录写下来，传诸后世：

> 宋康王舍人韩凭，娶妻何氏，美，康王夺之。凭怨，王囚之，论为城旦。妻密遗凭书，缪其辞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既而王得其书，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苏贺对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来也。日出当心，心有死志也。"俄而凭乃自杀。
>
> 其妻乃阴腐其衣。王与之登台，妻遂自投台。左右揽之，衣不中手而死。遗书于带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愿以尸骨，赐凭合葬。"王怒，弗听，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尔夫妇相爱不已，若能使冢合，则吾弗阻也。"
>
> 宿昔之间，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又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不去，交颈悲鸣，音声感人。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相思之名起于此也。南人谓此禽即韩凭夫妇之精魂。
>
> 今睢阳有韩凭城，其歌谣至今犹存。

唐·李亢撰《独异志》卷中《相思树》，系据《搜神记》改写，文字颇为简约：

> 《搜神记》曰：宋康王以韩朋妻美而夺之，使朋筑青凌台，然后杀之。其妻请临丧，遂投身而死。王令分埋台左右。期年，各生一梓树，及丈，树枝条相交，有二鸟哀鸣其上，因号之曰"相思树"。

唐·刘恂撰《岭表录异》"韩朋鸟"，从禽鸟传说的角度来介绍此一故事，亦出自《搜神记》：

> 韩朋鸟者，乃凫鹥之类。此鸟每双飞泛溪浦。水禽中，鸂鶒鸳鸯鸡鹔岭北皆有之，惟飞韩朋鸟，未之见也。案干宝《搜神记》云：大夫韩朋[①]，其妻美，宋康王夺之。朋怨，王囚之，朋遂自杀。妻乃阴腐其衣。王与之登台，自投台下，左右捉衣，衣不胜手，遗书于带白，愿以尸还韩氏而合葬。王怒令埋之。二塚相望。经夜忽见有梓木生二塚之上，根交于下，枝连其上。又有鸟如鸳鸯，恒栖其树，朝暮悲鸣。南人谓此禽，即韩朋夫妇之精魂，故以韩氏名之。

敦煌石室中发现的《韩朋赋》，是唐代根据这一故事类型编写的俗赋，略云：贤士韩朋出游，仕于宋国，六载未归。宋王将韩朋美貌的妻子贞夫骗至宫中，强行霸占。贞夫思念丈夫，整日愁忧不乐。在奸臣梁伯的挑唆下，宋王毒打韩朋，并将其发放到清陵台做苦役，折磨致死。贞夫让宋王以三公之礼葬韩朋后，随即自尽。宋王见韩朋夫妇墓地，唯有青、白两石埋于道路东、西两侧，两侧生出的桂树、梧桐枝叶相笼，根下相连，下有流泉，绝道不通。他命人伐树，三日三夜，血流汪汪。两树落水，变成一对鸳鸯举翅高飞，返回故里。宋王拾到一根羽毛，觉得光彩端正，便用以磨拂颈项，其头立即落地。未至三年，宋国灭亡。这篇俗赋，较之《搜神记》中的《韩凭妻》，不但情节有了改动和充实，而且还增加了梁伯这样的反面角色，进一步扩大了这一故事类型的影响。

明·陈耀文撰《天中记》卷十八引宋·路振撰《九国志》“韩凭妻”，增加了作《乌鹊歌》见志的描写，对于人物性格的刻画

---

① 原注：一云“凭”。

颇有裨益。

> 韩凭，战国时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筑青陵台。何氏作《乌鹊歌》以见志，遂自缢死。“南山有乌，北山张罗，乌鹊高飞，罗当奈何！乌鹊双飞，不乐凤凰；妾是庶民，不乐宋王。”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一《情化类·连枝梓双鸳鸯》，综合历代的说法，重新梳理了故事情节，简要而完整：

> 韩凭，战国时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有美色。康王乃筑台望之，竟夺何而囚凭。何氏乃作《乌鹊歌》以见志。曰：“南山有乌，北山张罗。乌自高飞，罗当奈何？”又曰：“乌鹊双飞，不乐凤凰。妾自庶人，不乐君王。”后闻凭自杀，乃阴腐其衣，与王登台，自投台下。左右引衣，衣绝，得遗书于带中。曰：“愿以尸还韩氏而合葬。”王怒，命分埋之，两冢相望。经宿，忽有梓木生于两冢，根交于下，枝连于上。又有乌如鸳鸯，双栖于树，朝暮悲鸣。人皆异之，曰：“此韩凭夫妇精魂也。”故诗云：“君不见，昔时同心人，化作鸳鸯鸟。和鸣一夕不暂离，交颈千年尚为少。”何氏又有寄凭歌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康王以问苏贺，贺曰：“雨淫淫，愁且思也。河水深，不得往来也。日当心，日过午则殂，明有死志也。”韩凭冢，今在开封府。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浙江、广西、湖南、辽宁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流布，如《丹珍和塔尔基》（藏

族)[①]、《相思树》(壮族)[②]、《婆婆树》(土家族)[③]、《连理杨》(满族)[④]。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70，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四、主人公和英雄 211．韩朋”。

空中落龟型故事 大致写某处池水(或湖泽)涸竭，龟(或鳖、蛙，下同)求天鹅(或大雁，下同)将其带往他处。天鹅带着乌龟咬的木棍(或以嘴衔着乌龟)飞上天空后，因为乌龟说话(或回答乌龟)，竟让乌龟堕地而死。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三国吴·康僧会译《旧杂譬喻经》。

> 昔有鳖，遭遇枯旱，湖泽干竭，不能自致有食之地。时有大鹄，集住其边，鳖从求哀，乞相济度。鹄遂衔之，飞过都邑上，鳖不默声，问：“此何等?”如是不止，鹄便应之。应之口开，鳖乃堕地，人得屠裂食之。
>
> 夫人愚顽无虑，不谨口舌，其譬如是也。
>
> 《旧杂譬喻经》“鳖鱼”

而《旧杂譬喻经》的这则寓言，源出于古印度的《佛本生故事》与《五卷书》。《佛本生故事·乌龟本生》为：

> 古时候，当梵授王在波罗奈治理国家的时候，菩萨转生在一个大臣家里，长大后，成为国王的宰相。这国王是

① 见《丹珍和塔尔基》。

② 见《铜鼓老爹》。

③ 见《湖南民间故事选集》。

④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个饶舌的人，只要他一张嘴，别人就别想插话。菩萨想纠正国王饶舌的恶习，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机会。

那时，在喜马拉雅山区的一个水池里，住着一只乌龟。两只小天鹅前来觅食，与乌龟结识，成为好友。一天，这两只小天鹅对乌龟说："乌龟朋友，我们住在喜马拉雅山吉多峰坡面的金洞里。那是个可爱的地方，你愿意跟我们一起去吗？""我怎么去呢？""我们可以带你去，只要你能闭紧嘴巴，不跟任何人说一句话。""我能闭紧嘴巴，你们带我去吧！""好吧！"说完，它们让乌龟咬住一根小棍，它们自己咬住小棍的两端，飞上高空。村童们看见天鹅带着乌龟飞，叫喊道："两只天鹅衔着一根小棍，把乌龟带走了！"乌龟张开嘴，想要说："朋友们带我走，关你们这些坏小子什么事！"这时，天鹅正飞过波罗奈王宫的上空。乌龟一张嘴，牙齿脱离小棍。它坠落在王宫庭院里，摔成两半。顿时人声鼎沸："乌龟掉在庭院里，摔成两半了！"国王在大臣陪同下，与菩萨一起来到这里。看到了乌龟，国王问道："智者，这乌龟怎么会掉下来的？"菩萨想："很久以来，我一直琢磨着要告诫国王，现在机会来了。事情一定是这样的：这只乌龟与天鹅交上朋友，天鹅说：'我们带你到喜马拉雅山上去。'它们让乌龟咬住小棍，带着它飞到空中，而这乌龟听到有人说闲话，不肯保持沉默，想要回嘴，结果松开棍子，从空中掉下，葬送了性命。"于是，菩萨对国王说道："国王啊！这完全是饶舌招来的灾祸。"说罢，念了两首偈颂：

这只乌龟，咬住棍子，
饶舌多言，害死自己。

国王鉴戒，谨言慎行，

记取乌龟，饶舌丧生。

国王明白菩萨是在说他，说道："智者啊，你在说我哩！"菩萨解释道："不管是你还是别人，谁要是饶舌，都会遭此灾祸。"

《五卷书》第一卷第十六个故事为：

在某一个池子里，有一个乌龟，名字叫做金部羯哩婆。它有两个朋友，是两个天鹅，一个叫做珊迦吒，一个叫做昆迦吒。时间过去了，来了一次大旱，有十二年没有下雨。它们两个就琢磨起来："这个池子里的水已经干了。我们俩到另外一个有水的地方去吧！不过呢，我们一定要跟我们相识很久的亲爱的朋友金部羯哩婆商量商量。"它们这样做了以后，乌龟说道："为什么跟我商量呢？我是一个水里生的东西，现在，在这里，只剩下一点点水了；而同你们俩分离，我心里又难过，我不久就完蛋了。如果你们俩对我真正有什么感情的话，就请你们把我从这个死神的嘴里救出去吧。你们俩在这一个水很少的池子里所缺少的，仅仅只是吃的东西，而我呢，却就要死在这里。因此，你们请想一想吧，没有吃的和没有性命，究竟哪件事情严重呢？"它们俩说道："我们俩没有法子把你这样一个没有翅膀的生在水里的东西带走呀！"乌龟说道："有一个法子。你们拿一块木头棍子来！"木头棍子拿来以后，乌龟用牙咬住棍子的中间，说道："你们俩用嘴牢牢地咬住棍子的两端，飞起来，在天空里平平稳稳地飞过去，一直到找到一个非常好的水池子。"它们俩于是说道："这个法子看起来很危险呀！如果你稍微说上那么一句话，你就会离开棍子，从老高的地方掉下去，摔成碎片。"乌龟说道："从现在起，我就坚持沉默戒，在空中飞

行多久，我就坚持多久。”事情就这样做了，那两个天鹅好歹把乌龟从水池子里拖上去，当它们带着它飞过附近的一个城市的上空的时候，下面的人看到了乌龟，就从低处发出了一阵低低的呼声：“这两只鸟在天空里拖的是一辆什么样的车子呀?”乌龟听到了这呼声，它注定要死了，它竟轻率地说起话来：“这些人胡说一些什么呀?”刚一张嘴说话，这个傻瓜就从棍子上掉下去，落在地上。就在这时候，那些想肉吃的人就用尖刀子把它撕成碎块。

唐·释道世编《法苑珠林》卷八十二《双雁衔龟》，情节有所变化：

水边有二雁与一龟，共结亲友。后时，池水涸竭，二雁作是议言：“今此池水涸竭，亲友必受大苦。”议已，语龟言：“此池水涸竭，汝无济理。可衔一木；我等各衔一头：将汝着大水处。衔木之时，慎不可语!”即便衔之。经过聚落，诸小儿见，皆言：“雁衔龟去！雁衔龟去!”龟即瞋言：“何预汝事!”即便失木，堕地而死。

这一故事类型，在信奉藏传佛教的藏族、蒙古族古籍中亦有记载。13世纪藏族仁钦拜辑录《萨迦格言注解》与15世纪藏族央金噶卫洛卓约编撰《甘丹格言注释》均收有“乌龟自夸落地”这则寓言故事，其故事情节又有进一步变化，生活气息更为浓郁，活泼而且富有情趣。

从前，在一个池塘里，住着一只乌龟和两只天鹅及许多水鸟。因为连着十二年大旱，池塘的水干涸了。当世界形成不久的时候，那时的动物都会讲话。两只天鹅商量道：“咱

们到别的池塘去吧！”乌龟说道：“朋友们！别扔下我！我可以用嘴咬住一截树枝，你们俩抬着树枝的两头，带着我去吧！”天鹅嘱咐说：“这样的话，你可别讲话，要闭紧嘴巴！”于是两只天鹅就这么抬着乌龟在天空飞行着。这时，山村的孩子们看见了，便嚷道：“看呀！天鹅带着乌龟飞哪！”飞到另一个山村时，孩子们也是这么喊叫。乌龟憋不住了，说道：“不是天鹅带着我，是我自己想走而出的主意！”一张口，松开了树枝，落在地上，被孩子们捉住，吃了很多苦头。

《甘丹格言注释》“乌龟自夸落地”[①]

18世纪蒙古族察哈尔格西撰《学习宝贝珠》所收“青蛙和鸿雁”，与藏文古籍中的“乌龟自夸落地”相似而又有一定变化。这则寓言故事略云：

某地二十年未雨，湖水干涸。二鸿雁愿将一青蛙带至有水之地，随即让青蛙衔一木棍，然后各用爪子抓住木棍两端，飞向远方。行前，鸿雁再三叮嘱青蛙凌空后千万不可叫喊。飞行途中，地面有人呼喊：“看呀，两只鸿雁抬着一只青蛙飞行！”青蛙忙说：“是我自己在飞行。”于是，青蛙便落地而亡。[②]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青海、宁夏、内蒙古、四川、河北、山东、贵州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爱

① 《藏族文学史》（下）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译自拉萨木刻版《甘丹格言注释》。

② 参见《蒙古族文学史》第二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夸口的青蛙》（土族）[1]、《两个鸭子抬鳖》（回族）[2]、《爱显示自己的青蛙》（蒙古族）[3]、《乌龟的背纹》[4]、《癞蛤蟆上天》[5]（回族）、《乌龟上天》[6]、《青蛙想飞》（侗族）[7]。

猴子取心型故事　大致写一日鳖（或鳄、虬，下同）背负好友猴去家中聚会，游到河中时告知欲取猴肝为其妻治病，猴谎称其肝尚挂在树上，望鳖送回岸边去取肝。猴上岸后骂道："岂有腹中肝而悬于树上之理！"这一故事类型，屡见于古代汉译佛经，最早的一则出自三国吴·康僧会编译《六度集经》[8]：

> 昔者菩萨，无数劫时，兄弟资货，求利养亲。之于异国，令弟以珠现其国王。王睹弟颜华，欣然可之，以女许焉，求珠千万。弟还告兄，兄追之王所。王又睹兄容貌堂堂，言辄圣典，雅相难齐。王重嘉焉，转女许之。女情泆豫。兄心存曰："婿伯即父，叔妻即子，斯有父子之亲，岂有嫁娶之道乎？斯王处人君之尊，而为禽兽之行。"即引弟退。
>
> 女登台望曰："吾为魅蛊，食兄肝可乎！"
>
> 展转生死，兄为猕猴，女与弟俱为鳖。鳖妻有疾，思食猕猴肝。雄行求焉，睹猕猴下饮。鳖曰："尔尝睹乐乎？"答

---

① 见《土族民间故事选》。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③ 见《蒙古族寓言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⑤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⑦ 见《中国少数民族寓言故事选》。
⑧ 《六度集经》，花城出版社 1998 年版。

曰："未也。"

曰："吾舍有妙乐，尔欲观乎？"曰："然。"

鳖曰："尔升吾背，将尔观矣。"升背随焉。半溪，鳖曰："吾妻思食尔肝，水中何乐之有乎？"

猕猴心恧然曰："夫戒守善之常也，权济难之大矣。"曰："尔不早云，吾以肝悬彼树上。"

鳖信而还。猕猴上岸曰："死鳖虫！岂有腹中肝而当悬树者乎？"

佛告诸比丘："兄弟即吾身是也，常执贞净，终不犯淫乱，毕宿余殃，堕猕猴中。弟及王女俱受鳖身。雄者调达是，雌者调达妻是。"菩萨执志度无极，行持戒如是。

《六度集经》卷四《见（猕猴）本生》

西晋·竺法护译《佛说生经》中的一则译文为：

过去无数劫时，有一猕猴，处在林树，食果饮水，悯念一切。……时与一鳖以为知友，亲亲相敬，初不相忤。鳖数往来到猕猴所，饮食言谈，说正义理。其妇见之数出不在，谓之于外淫荡不节，即问夫："卿数出为何？所至凑将无于外放逸无道？"其夫答曰："吾与猕猴结为亲友，聪明智慧，又晓义理，出辄往造共论经法，但说快事，无他外逸。"其妇不信，谓为不然。又瞋猕猴诱怵我夫数令出入，当图杀之，吾夫乃休。因便佯病困劣著床，其瞻劳医药疗治，竟不肯差。谓其夫言："何须劳意损其医药，吾病甚重，当得卿所亲亲猕猴之肝，吾乃活耳。"其夫答曰："是吾亲友，寄身托命，终不相疑，云何相图以活卿耶。"其妇答曰："今为夫妇，同共一体，不念相济，反为猕猴，诚非谊理。"其妇逼夫……往请猕猴："吾数往来，到君所顿，仁不枉屈诣我家

门。今欲相请到舍小食。”猕猴答曰：“吾处陆地，卿在水中，等得相从?”其鳖答曰：“吾当负卿，亦可任仪。”猕猴便从。负至中道，谓猕猴言：“仁欲知不？所以相请，吾妇病困欲得仁肝，服食除病。”猕猴报曰：“卿何以故不早相语，吾肝挂树，不赍拣来，但还取肝，乃相从耳。”便还树上，跳踉欢喜。时鳖问曰：“卿当赍肝，来到我家，反更上树跳踉踊跃，为何所施?”猕猴答曰：“天下至愚无过于卿！何所有肝而挂在树？共有亲友，寄身托命；而还相图，欲危我命。从今已往，各自别行。

《生经》卷一《鳖与猴》[1]

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中的一则译文为：

尔时佛告诸比丘言：“我念往昔，于大海中，有一大虬。其虬有妇，身正怀妊，忽然思欲猕猴心食。以是因缘，其身羸瘦，痿黄宛转，战慄不安。时彼特虬，见妇身体如是羸瘦，无有颜色。见已问言：贤善仁者，汝何所患？欲思何食？我不闻汝从我索食，何故如是？时其牸虬，默然不报。其夫复问，汝今何故，不向我道？妇报夫言：汝若能与我随心愿，我当说之，若不能者，我何假说。夫复答言：汝但说看。若可得理，我当方便，会觅令得。妇即语言：我今意思猕猴心食，汝能得不？夫即报言：汝所须者，此事其难；所以者何，我居止在大海水中，猕猴乃在山林树上，何由可得？妇言：“奈何！我今意思如此之食；若不能得如是物者，此胎必堕，我身不久，恐取命终。是时其夫复语妇言：贤善仁者，汝且容忍，我今求去。若成此事，深不可言，则我与

[1] 见王邦维选译《佛经故事选》，重庆出版社 1985 年版。

汝，並皆庆快。尔时彼虬，即从海出，至于岸上。去岸不远，有一大树，名优昙婆罗。时彼树有一大猕猴，在于树头，取果子食。是时彼虬，即见猕猴在树上，坐食于树子。见已渐渐到于树下。到已，即便共相慰喻，以美语言，问讯猕猴：善哉善哉，婆私师吒，在此树上，作于何事，不甚辛勤受苦恼耶？求食易得。无疲倦不？猕猴报言：如是仁者，我今不大受于苦恼。虬复重更语猕猴言：汝在此处，何所食噉？猕猴报言：我在优昙婆罗树上，食噉其子。是时虬复语猕猴言：我今见汝，甚大欢喜。遍满身体，不能自胜。我欲将汝作于善友，共相爱敬。汝取我语，何须住此。又复此树子少无多，云何乃能此处。愿乐，汝可下来，随逐于我，我当将汝渡海彼岸，别有大林，种种诸树，花果丰饶。所谓菴婆果、阎浮果、梨拘闍果、颇那婆果、镇头迦果、无量树等。猕猴问言：我今云何得至彼处？海水深广，甚难越渡。我当云何堪能浮渡？是时彼虬，报猕猴言：我背负汝，将渡彼岸。汝今但当从树下来，骑我背上。

尔时猕猴，心无定故，狭劣愚癡，少见少知。闻虬美言，心生欢喜，从树而下。上虬背上，欲随虬去。其虬内心，生如是念：善哉善哉，我愿已成。即欲相将至自居处。身及猕猴，俱没于水。是时猕猴，问彼虬言：善友何故忽没于水？虬即报言：汝不知也。猕猴问言：其事云何？欲何所为？虬即报言：我妇怀妊，彼知是思欲汝心食，以是因缘，我将汝来。

尔时猕猴，作如是念：呜呼！我今甚不吉利，自取磨灭。呜呼！我今作何方便，而得免此急速厄难，不失身命！复如是念：我须诳虬。作是念已，而语虬言：仁者善友。我心留在优昙婆罗树上寄著，不持将行。仁于当时，云何依实，不语我知，今须汝心。我于当时，即将相随。善友还

勖，放我取心，得已还来。尔时彼虬，闻于猕猴如是语已，二俱还出。猕猴见虬，欲出水岸。是时猕猴，努力奋迅，捷疾跳踯，出大筋力，从虬背上跳下，上彼优昙婆罗大树之上。其虬在下，少时停待，见彼猕猴，淹迟不下，而语之言：亲密善友，汝速下来，共汝相随，至于我家。猕猴嘿然，不肯下树。虬见猕猴，经久不下，而说偈言：

善友猕猴得心已，愿从树上速下来；

我当送汝至彼林，多饶种种诸果处。

尔时猕猴，作是思惟：此虬无智。如是念已，即向彼虬，而说偈言：

汝虬计校虽能宽，而心智虑甚狭劣。

汝但审谛自思忖，一切众类谁无心。

彼林虽复子丰饶，及诸菴罗等妙果，

我今意实不在彼，宁自食此优昙婆。

尔时佛告诸比丘言：汝诸比丘，当知彼时大猕猴者，我身是也。彼时虬者，魔波旬是。于时犹尚诳惑于我，而不能得；今复欲将世间自在五欲之事，而来诱我，岂能动我此之坐处。

《佛本行集经》卷三十一《虬与猕猴》[1]

以上汉译佛经中有关猴子取心型故事，都源出《佛本生故事》与《五卷书》。《佛本生故事》系印度巴利文三藏《小部》的一部经典，约成书于公元前几世纪。今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出版之郭良鋆、黄宝生译《佛本生故事选》行世。《五卷书》系古代印度故事集，约成书于公元前 1 世纪。今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季羡林译本行世。

---

① 引自常任侠选注《佛经文学故事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佛本生故事》有关这一故事类型的作品为《鳄鱼本生》：

古时候，当梵授王在波罗奈治理国家的时候，菩萨转生为喜马拉雅山上的一只猴子，力大如象，身材魁梧，容貌漂亮，住在恒河拐弯处的森林中。那时，有一条鳄鱼住在恒河里。它的老婆看到菩萨的身躯，渴望吃菩萨的心，对丈夫说道："夫君啊！我想要吃猴王的心。""亲爱的，我们是水中动物，它是陆上动物，我们怎么能抓到它呢？""反正你得想办法把它抓来，如果我得不到它，我就会死去。""别担心，我有个办法，会让你吃到它的心。"鳄鱼安慰老婆之后，就去找菩萨。

这时，菩萨喝了恒河水，坐在恒河岸边。鳄鱼走近菩萨，说道："猴王啊！你为什么老在这个地方吃些坏果子呢？恒河对岸有无数的芒果、面包果等甜果子，你为什么不到那儿去吃各种各样的果子呢？""鳄鱼啊，恒河水深河宽，我怎么过得去呢？""如果你想去，我可以驮你过去。"猴子听信鳄鱼的话，同意道："好吧。"鳄鱼说："那么来吧，登上我的背。"于是，猴子登上鳄鱼的背。鳄鱼游了一段，就把猴子揿在水中。菩萨问："朋友啊，你把我揿在水中，这是干什么呀？""我不是出于好心带你过河的。我的老婆想吃你的心，因而我要让她吃到你的心。""朋友啊，你把实话告诉了我，做得很对。你知道，如果我们把心搁在肚子里，在树枝上跳来蹦去，早就颠碎了。""那么，你们把心搁在哪儿呢？"菩萨指着不远处一棵结满一嘟噜一嘟噜成熟果子的无花果树，说道："你看，我们的心都挂在那棵无花果树上。""如果你把心给我，我就不杀你。""那么，你带我到那里去吧，我把挂在树上的那颗心给你。"鳄鱼驮着菩萨到达那里。菩萨从鳄鱼背上跳起，坐在无花果树上，说道："伙计，傻鳄

鱼！你当真以为这些猴子的心是挂在树上的，你这傻瓜，我是骗骗你的。那些果子你留着自己吃吧！你的个儿倒不小，就是没有脑子。”菩萨说明这个意思，念了两首偈颂：

芒果阎浮面包果，它们长在河对过，
我不希罕不垂涎，宁愿吃这无花果。

鳄鱼个儿倒不小，可是智力太可怜，
如今败在我手中，愿去哪儿随你便！

鳄鱼像输掉一千元钱的赌徒，垂头丧气，萎靡不振，返回自己住处。

《五卷书》有关这一故事类的作品是第四卷的基干故事“海怪与猴子交朋友”：

在大海的附近，有一棵阎浮树，永远结着果子。这里住着一个猴子，名字叫做罗多牟迦。有一天，一个叫昆迦罗罗牟迦的海怪从海水里爬上来，爬到树下面，就在那布满了非常柔软的砂子的海岸上躺了下来。罗多牟迦对它说道：“你是我的客人，请你吃我送给你的这些跟甘露一样的阎浮果吧！常言道：

不管他是朋友，还在敌人，
不管他呆头呆脑，还是满腹文章，
只要他在一切神之日来到，
这个客人就是上天的桥梁。
举行过祭一切神的典礼以后，
在祭祀祖先的典礼上，
来了客人不问家世、学业和原籍；
摩奴就是这样地主张。

同样：

客人从远处来，走路走得疲倦，
祭一切神典礼举行后来到跟前；
谁要是向这样的客人致敬，
他就会走上最高的路，走上天。

另外：

一个客人从谁的房子里走出来，
长吁短叹，没有受到尊敬和款待；
那么谁的祖先就会同神仙们一起
怒气冲冲地离开这一个住宅。”

这样说过以后，就把阎浮果递给它。它吃完了，痛痛快快地说了挺长时间的话，然后才回到自己家里去。就这样，猴子和海怪它们俩经常呆在阎浮树的树阴里，谈着各种各样的美妙的闲话，来消磨时间，愉快地过下去。但是那一个海怪回到家里以后，把吃剩的阎浮果给了自己的老婆。有一天，老婆问它道：“夫主呀！这些含着甘露的果子你是从什么地方拿到的呢？”它说道：“亲爱的！我有一个非常要好的朋友，名字叫做罗多牟迦，是一只猴子。是它这样好心好意地给了我这些果子。”老婆说道：“谁要是常吃这种甘露果子，他的心里面一定也有甘露。如果你认为我，你的老婆，还有什么用处的话，那就请你把它的心带给我，我吃了以后，再不至衰老等等，好跟你痛痛快快地玩耍。”它说道：“亲爱的！一方面，它已经成了我们的弟兄；另一方面，它又给了我们果子：它是杀不得的。不要这样毫无意义地固执了！常言道：

是谁给自己生了兄弟？
一个是母亲，一个是语言。
人们说，语言产生的那一个，
甚至比同胞兄弟还要在前。”

它说道："我说的话你从来还没有不听的。现在呢，一定是那只母猴子使你着了迷，你才天天往那里跑，而且不再满足我的愿望。由于这个缘故，当你在夜里跟我一块寻欢取乐的时候，你也是经常长吁短叹，叹出的气跟火一般热，懒洋洋的不愿意搂我，亲我。你的心里一定是有了另一个女人。"它于是就愁容满面地对自己的老婆说道：

"我虽然跪在你的脚下，
虽然是你的奴仆；
但是你这可爱的爱生气的人，
总要无缘无故地发怒。"

听了它的话以后，它就泪流满面地说道：

"流氓呀！你的那个情人，
装模作样，忸忸怩怩；
她带了一百多个心愿，
就住在你的心里。
对我来说，那里面
没有留下什么余地；
因此，你跪在地上，
也只能是逢场作戏。

此外，如果它不是你的情人的话，为什么我这样说了以后你还不肯把它杀掉呢？它是一只猴子，你怎样能同它结成朋友呢？简单地说吧，如果我吃不到它的心，为了你的缘故，我就要绝食死去。"

它看到了老婆这样坚决，心里真是七上八下，它说道："哎呀，人们说得好：

胶泥、傻子，还有女人，
螃蟹、鱼、蓝靛和醇酒：
它们一抓住什么东西，

　　就决不会再放手。

那么我怎么办呢？我怎样杀掉它呢？”它想着想着，就到了猴子那里。猴子看到它来得这样晚，又是满怀心事，说道：“喂，朋友呀！为什么今天这样晚才来呢？你为什么不高高兴兴地说话，不说一些格言谚语等等呢？”它说道：“朋友呀！你兄弟媳妇今天跟我说了一些很粗暴的话，它说：“喂，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呀！你不要再让我看到你那一副嘴脸！你天天吃你的朋友，你竟不想报答，你连自己家里的大门都不指给它看一下。你这个罪是没有法子赎的。常言道：

　　杀了婆罗门，喝了烧酒，
　　偷了东西，破坏了誓言；
　　好人们都规定了赎罪办法，
　　忘恩负义的人却罪无可逭。

因此，你要把我的大伯哥带到家来，好向它道谢。不然的话，我到阴间里才能同你会面了。’它这样跟我说过以后，我就到你这里来了。为了你的缘故，我同它争吵，所以就费了这样多时间。你现在就到我家里去吧！你兄弟媳妇已经在天井里布置好了一个四方形的迎接客人的地方，自己穿上好衣服，戴上宝石、红宝石等等装饰品，在门口挂上了欢迎客人的花环，正在那里望眼欲穿地等你哩。”猴子说道：“唉，朋友呀！我弟妹说对了。因为常言道：

　　给人东西，也接受人家的东西，
　　谈一谈问一问各人的秘密，
　　吃别人的饭，请别人吃饭：
　　这六种标志就叫做友谊。

可是，我们是住在树林子里的，你的家却在水里，我怎样到你那里去呢？因此，你把弟妹带到这里来吧，我好向它致敬，并且接受它的祝福！”它说道：“朋友呀！我们的房子是

在海里面一个美丽的小岛上。因此，你爬在我背上，舒舒服服地，一点不用害怕，到那里去吧！”听了这话，它愉快地说道：“伙计呀！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快一点吧！还耽误这样多时间干嘛呢？我已经爬到你背上来了。”这样做了以后，猴子看到海怪在没有底的大海里浮过去，心里吓得直打哆嗦，对海怪说道：“兄弟呀！你走慢一点！我身上已经给波浪打湿了。”听了这话，海怪就在心里琢磨起来：“如果这家伙从我背上滑下去，海水这样深，它连一个芝麻粒远也游不了：它现在是在我支配之下了。因此，我就要把我的打算告诉它，好让它有时间祈祷自己的保护神。”于是它就说道：“伙计呀！我听了老婆的话，骗得你相信了，把你弄了来，是想杀你的。你现在就祈祷你的保护神吧！”它说道：“兄弟呀！我做了什么对不起它或你的事情，你才想法子把我杀掉呢？”海怪说道：“啊，它想吃你的心，你总是吃充满了甘露一般的果汁的果子，你那心一定很好吃。因此，我才干了这一手。”于是猴子心生一计，说道：“伙计呀！既然是这样，你为什么不在那里就告诉我呢？好让我把我那放在阎浮树树洞里非常好吃的心一块儿拿了来。你现在没有让我把那美味的心带来就把我这一个没有心的家伙糊里糊葎地弄来了。”听了这话，海怪高兴地说道：“伙计呀！既然是这样，你就把那个心给我吧，我那坏老婆吃了以后，就不再绝食了。我把你送到那一棵阎浮树那里去。”

说完了，它就回转身子，浮到那一棵阎浮树底下。那一只猴子，早就对自己的保护神祷告了一百遍，还没有到岸，它从老远老远的地方一跳，就跳到那一棵阎浮树上去，心里想道：“哎呀！我这一条命算是有了救了！人们说得实在很对：

不能相信不相信我们的人，

相信我们的人也不能相信：
从盲目相信中产生的危险，
这样一来就可以连根拔尽。

今天又成了我的生日。”海怪说道：“喂，朋友呀！把那个心给我吧，你兄弟媳妇吃了，好停止绝食！”猴子大笑起来，讥讽它道：“呸，你这个糊葎蛋！你这个没有良心的家伙！有什么人有两个心吗？你快滚回你那窝子里去吧，你不要再到这一棵阎浮树下来了！常言道：

同一个朋友闹翻了，
如果再想讲和，
他就会遭到死亡，
像那一匹母骡。”

听了这话，海怪觉得很难为情，心里想道：“哎呀！我这个糊葎蛋怎么竟把我的想法告诉它了呢？因此，如果有什么办法再让它相信我的话，我就要让它相信我。”这样想过以后，说道：“朋友呀！你的心对它一点用处都没有。我只是想试一试你的心，所以才这样跟你开了一个玩笑。你还是到我家里做客去吧！你兄弟媳妇正在那里迫不及待地等着你哩。”猴子说道：“喂，你这个混蛋呀！快滚蛋吧！我不去了。因为：

肚子饿的人什么坏事干不成？
在苦难里面的人不懂什么同情。
好人哪！你告诉毕哩耶达梨舍那吧：
恒迦多陀不会再回到井中。”

唐·张读撰《宣室志》卷八“杨叟”是这一故事类型发生较大变异，走向中国化的产物。作品在相当程度上曲折地反映了唐代社会的宗教信仰和民情风俗。

乾元初，会稽民有杨叟者，家以资产丰赡，甲于郡中。一日，叟将死，卧而呻吟，且经数月。叟有子曰宗素，以孝行称于里人。迨其父病，罄其产以其求医术。后得陈生者，究其原，曰："是翁之病，心也。盖以财产既多，其心为利所运，故心已离去其身。非食生人心，不可以补之。而天下生人之心，焉可致耶？舍是，则非吾之所知也。"宗素闻之，以生人之心固莫可得也，独修浮屠氏法，庶可以间其疾。即召僧转经，命工绘图铸像，已而自赍衣粮，诣郡中佛寺饭僧。一日，因挈食去，误入一山迳中，见山下有石龛，龛有胡僧，貌甚老瘦枯瘠，衣褐毛缕成袈裟，踞于磐石上。宗素以为异人，即礼而问曰："师，何人也？独处穷谷，以人迹不到之地为家，又无侍者，不惧山野之兽有害于师乎？不然，是得释氏之法者耶？"僧曰："吾本是袁氏。某祖世居巴山，其后子孙，或在弋阳，散游诸山谷中，尽能世修祖业，为林泉逸士，极得吟啸。人好为诗者，多称其善吟啸，于是稍闻于天下。有孙氏，亦族也，则多游权贵之门；亦以善谈谑，故又以资游于市肆间，每一戏，能使人获其利焉。独吾好浮屠氏，脱尘俗，栖心岩谷中不动，而在此且有年矣。常慕歌利王割截身体及萨埵投崖以饲饿虎，故吾啖橡栗，饮流泉，恨未有虎狼噬吾。吾于此候之。"宗素因告曰："师真至人，能舍其身而不顾，将以饲山兽，可谓仁勇俱极矣。然弟子父有疾已数月，进而不瘳，某夙夜忧迫，计无所出。有医者云，是心之病也，非食生人心则固不可得而愈矣。今师能弃身于豺虎以救其馁，岂若舍命于人以惠其生乎？愿师详之。"僧曰："诚如是，果吾之志也。檀越为父而求吾心，岂有不可之意。且以身委于猛兽，曷若救人之生乎？然今日尚未食，愿致一饭而后死也。"宗素且喜且谢，即以所挈食置

于前。僧食之立尽，而又曰："吾既食矣，当亦奉命，然俟吾礼四方之圣也。"于是整其衣，出龛而礼，礼四方已毕，忽跃而腾上一高树。宗素以为神通变化，殆不可测。俄召宗素，厉声问曰："檀越向者所求何也？"宗素曰："愿得生人心，以疗吾父疾。"僧曰："檀越所愿者，吾已许焉。今欲先说《金刚经》之奥义，尔亦闻乎？"宗素曰："某素尚浮屠氏，今日获遇吾师，安敢不听乎？"僧曰："《金刚经》云：过去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檀越若要取吾心，亦不可得矣。"言已，忽跳跃大呼，化为一猿而去。宗素惊异，惶骇而归。

明·陆楫编《古今说海》卷七十八《求心录》，文字与《杨叟》相同，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清·金埴撰《不下带编》[①] 卷一"却道心肝不带来"，涉及这一故事类型：

昔有老僧一偈云：鼍与猿交结不开，两身如一绝疑猜。如何话到相忘处，却道心肝不带来。此用《法苑珠林》"我心留在优昙婆罗树上，寄著彼交结于名利场"者，就是心肝带来者耶！埴有感事诗云："知心莫问心何处，我心寄在婆罗村。海水茫茫不带来，天风荡荡从吹去。"亦用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东、上海、河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福建、西藏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哪有闲心挂树

① 《不下带编》，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梢》[1]、《乌龟和猴子》[2]、《鳖猴交朋友》[3]、《无义之人不可交》[4]、《猴子和鳖打老庚》[5]、《猴子和鳖》（回族）[6]、《猴子与乌龟》（回族）[7]、《乌龟和猴子》（蒙古族）[8]、《猴子和乌龟》（鄂温克族）[9]、《猴心》[10]、《猴子与乌龟》[11]、《兔子和乌龟》（朝鲜族）[12]、《海母丞相》[13]、《猴子和乌龟》（藏族）[14]。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1。

瞎子摸象型故事　大致写国王命大臣引众盲人至象厩摸象，盲人所摸的部位各不相同。当国王问他们象类似何物时，摸足者说像柱；摸尾者说像扫帚；摸尾本者说像杖；摸腹者说像鼓；摸肋者说像壁；摸背者说像高几；摸耳者说像大箕；摸头者说像小丘；摸牙者说像角；摸鼻者说像大索，争执不休。这一故事类型，在我国广为流布，源出汉译佛经。最早为三国吴·康僧会译撰《六度集经》卷八十九《镜面王经》（又称《镜面王本生》）“众盲摸象”：

---

①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杨浦区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长治市民间故事集成》。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⑧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⑨ 见《鄂温克民间故事》。
⑩ 见《黑龙江民间故事》第十四辑。
⑪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⑫ 见《朝鲜族民间故事讲述家金德顺故事集》。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⑭ 见《藏族动物故事》。

过去久远，是阎浮提地有王，名曰镜面，讽佛要经，智如恒沙。臣民多不诵，带锁小书，信萤灼之明，疑日月之远见。目瞽人以为喻，欲使彼舍行潦游巨海矣。敕使者，令行国界，取生盲者，皆将诣宫门。臣受命行，悉将国界无眼入到宫所，白言："已得诸无眼者，今在殿下。"王曰："将去以象示之。"臣奉王命，引彼瞽人，将之象所，牵手示之。中有持象足者、持尾者、持尾本者、持腹者、持胁者、持背者、持耳者、持头者、持牙者、持鼻者。瞽人于象所争之纷纷，各谓己真彼非。使者牵还，将诣王所。王问之曰："汝曹见象乎?"对言："我曹俱见。"王曰："象何类乎?"持足者对言："明王，象如漆筒。"持尾者言如扫帚，持尾本者言如杖，持腹者言如鼓，持胁者言如壁，持背者言，言如高机，持耳者言如簸箕，持头者言如魁，持牙者言如角。持鼻者对言："明王，象如大索。"复于王前共讼言："大王，象真如我言。"镜面王大笑之曰："瞽乎，瞽乎！尔犹不见佛经者矣。"便说偈言：

今为无眼曹，空诤自谓谛。
睹一云余非，坐一象相怨。

三国吴·月支优婆塞支谦译《佛说义足经》"瞎子摸象"[①]与前面一则大同小异。

过去久远，是阎浮利地有王，名曰镜面。时敕使者，令行我国界无眼人悉将来至殿下。使者受敕即行，将诸无眼人，到殿下，以白王。王敕大臣，悉将是人去示其象。臣即将到象厩，一一示知，令捉象。有捉足者、尾者、尾本者、

① 引自常任侠选注《佛经文学故事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腹者、胁者、背者、耳者、头者、牙者、鼻者，悉示已。即便诣王所。王悉问：汝曹审见象不？对言：我悉见。王言：何类？中有得足者，明王象如柱；得尾者曰如扫帚；得尾本者言如杖；得腹者言如埵；得胁者言如壁；得背者言如高岸；得耳者言如大箕；得头者言如臼；得牙者言如角；得鼻者言如索。便复于王前，共诤讼象。

两晋时期的汉译佛经，包括西晋·法炬共法立译《大楼炭经》、东晋·法显译《涅槃经》都收有这一类型故事，情节亦大同小异。譬如《涅槃经》“盲者摸象”[①]：

有王告大臣：“汝牵一象来示盲者。”……时彼众盲各以手触，大王即唤众盲各各问言……“象类何物?”触其牙者即言“象形如萝菔根”；触其耳者言象“如箕”；触其头者言象“如石”；触其鼻者言象“如杵”，触其脚者言象“如臼”；触其脊者言象“如床”；触其腹者言象“如瓮”；触其尾者言象“如绳”。

千日酒型故事　大致写一善饮者往酒家饮千日酒，一杯而醉。归家即醉死，家人哭而葬之。三年后造酒者至其家探访，说明情由，命发冢破棺。但见其人方醒，大呼“快哉！”看者被其酒气冲鼻，犹醉卧三月（或三日）。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张华撰《博物志》。

昔刘玄石于中山酒家酤酒，酒家与千日酒，忘言其节度。归至家当醉，而家人不知，以为死也，权葬之。酒家计

① 引自常任侠选注《佛经文学故事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千日满，乃忆玄石前来酤酒，醉向醒耳。往视之，云玄石忘来三年，已葬。于是开棺，醉始醒，俗云："玄石饮酒，一醉千日。"

《博物志》卷十"千日酒"

晋·干宝撰《搜神记》卷十九《千日酒》，不但造酒者已有姓名，而且故事情节得到发展、丰富，细节描写颇为生动，生活气息相当浓郁。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狄希，中山人也，能造千日酒，饮之千日醉。时有州人姓刘，名玄石，好饮酒，往求之。希曰："我酒发来未定，不敢饮君。"石曰："纵未熟，且与一杯，得否？"希闻此语，不免饮之。复索曰："美哉！可更与之。"希曰："且归，别日当来，只此一杯，可眠千日也。"石别，似有怍色。至家，醉死。家人不之疑，哭而葬之。

经三年，希曰："玄石必应酒醒，宜往问之。"既往石家，语曰："石在家否？"家人皆怪之，曰："玄石亡来，服以阕矣。"希惊曰："酒之美矣，而致醉眠千日，今合醒矣。"乃命其家人凿冢破棺看之。冢上汗气彻天，遂命发冢。方见开目张口，引声而言曰："快哉，醉我也。"因问希曰："尔作何物也，令我一杯大醉，今日方醒，日高几许？"墓上人皆笑之，被石酒气冲入鼻中，亦各醉卧三月。

敦煌石室遗书句道兴撰《搜神记》"千日酒"，造酒者作刘义狄。作品内容与干宝撰《搜神记》相似，文字描述有所不同。

昔有刘义狄者，中山人也。甚能善造千日之酒，饮者醉亦千日，时青州刘玄石善能饮酒，故来就狄饮千日之酒。狄

语玄石曰："酒沸未定，不堪君喫。"玄石再三求乞取尝，狄自取一盏与尝，饮尽。玄石更索，狄知克醉，语玄石曰："今君已醉，待醒更来，当共君同饮。"玄石嗔而遂去。玄石至家，乃即醉死。家人不知来由，遂即埋之。

至三年，狄往访之玄石家，借问玄石。家人惊怪，玄石死来，今见三载，服满以除脱讫，于今始觅。狄具言曰："本共君饮酒之时，计应始醒，但往发冢破棺，看之的不死尒。"家人即如狄语，开冢看之，玄石面上白汗流出，开眼而卧，遂起而言曰："你等是甚人，向我前头？饮酒醉卧，今始得醒。"冢上人看来，得醉气，犹三日不醒，是人见者，皆云异哉。

五代以后人据北魏·昙永撰《搜神论》残卷增补而成的《稗海》本《搜神记》卷三"千日酒"，文字与干宝撰《搜神记》基本上相同。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狄希，中山人也，能造千日酒，饮之亦千日醉。时有州人姓玄名石，好饮酒，欲饮于希家。翊日，往求之。希曰："我酒发来未定，不敢饮君。"石曰："纵未熟，且与一盃得否？"希闻此语，不免饮之。既盃复索，曰："美哉！可更与之。"希曰："且归，别日当来。只此一盃，可眠千日也。"石即别，似有怍色。旋至家，已醉死矣。家人不知疑，哭而葬之。

经三年，希曰："玄石必应酒醒，宜往问之。"既往石家，语曰："石在否？"家人皆怪之，曰："玄石亡来，服已阕矣。"希惊曰："酒之美矣，而致醉眠千日。计日今合醒矣。"乃命家人凿冢，破棺看之。即见冢上汗气彻天，遂命发冢，方见开目张口，引声而言曰："快哉！醉我也。"因问希曰："你作何物也，令我一杯大醉，今日方醒。日高几许

矣？”墓上人皆笑之。被石酒气冲入鼻中，亦各醉卧三月。世人之异事，可不录乎？

明·钱希言撰《戏瑕》[①]“千日酒”称：

刘玄石于中山酒家沽酒，酒家与千日酒，三年已葬，开棺复醒。故俗云：“玄石饮酒，一醉千日。”此载《博物志》诸书，可考《搜神记》。……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荒唐部第三十三《奇酒》，除引述张华撰《博物志》之“玄石饮千日酒”外，尚有一则“田及之造千日酒”：

齐人田及之，能为千日酒，饮过一升，醉卧千日。有故人赵英饮之，逾量而去。其家以尸埋之。及之计千日当醒，往至其家，破冢出之，尚有酒气。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陕西等地流布，如《刘伶醉的传说》[②]、《杜康卖酒》[③]。

“升仙”奥秘型故事 大致写某处多有求“升仙”者，往往站立林（或崖、洞）下，便飞升而去。后有一智者过此，以为必有妖孽为祟，于是领众人将吸食“升仙”者的蟒精除掉。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张华撰《博物志》：

---

① 见《说郛续》卷二十（《说郛三种》第九册）。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天门山，山多峻秀，岩谷逶迤。有大岩壁直上数千仞，草木交连，云雾拥蔽。其下有径途微细，行人经过，忽然踊出林表，状如飞仙，遂绝迹。年中如此甚数，遂名此处为仙谷。

时有乐于道者，不远千里而来，洗浴岩畔，以求升仙。在此林下，无不飞去。

会一夕，有智能者谓他人曰："此必妖怪，非是仙道。"因以大石自坠，牵一犬入谷中，犬复飞去。其人还告乡里，募年少者数十人，执兵器，持大棒，而先纵火烧其草，及伐竹木，至山顶观之；遥见一物，长数十丈，高下隐隐，垂头下望，及更渐逼，乃一大蟒蛇。于是命少年鼓跃击射，然后斫刺，而口张尺余，尚欲害人，力不加众，久乃卒。其所吞人骨与他兽之骸，积此左右如阜焉。——前后失人，皆此蟒气所噏上。

于是此地遂安稳无患。

《博物志》卷十"蟒气"

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录写的两则异文，使这一故事类型故事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一则"升仙"者不是人，而是猎犬，别开生面：

巴賨之境，地多岩崖，水怪木怪，无所不有。民居溪壑，以弋猎为生涯。嵌空之所，有一洞穴，居人不能测其所住。猎师纵犬于此，则多呼之不迴，瞪目摇尾，瞻其崖穴。于时有彩云垂下，迎猎犬而升洞。如是者年年有之。好道者呼为"狗仙山"。

偶有智者，独不信之。遂拽一犬，挟弦弧往之。至则以粗絚系其犬腰，系于拱木，然后退身而观之。及彩云下，犬萦身而不能随去，嗥叫者数四。旋见有物，头大如瓮，双目

如电，鳞甲光明，冷照溪谷，渐垂身出洞中观其犬。猎师毒其矢而射之，既中，不复再见。顷经旬日，臭秽满山。猎师乃自山顶，缒索下观，见一大蟒，腐烂于岩间。狗仙山之事，永无有之。

《玉堂闲话》“狗仙山”[1]

另一则异文描写较为细致，情节与《博物志》卷十“蟒气”接近而又有一定的变化，对以后的发展颇有影响。

南中有选仙场，场在峭崖之下，其绝顶有洞穴，相传为神仙之窟宅也。每年中元日，拔一人上升。学道者筑坛于下，至时，则远近冠帔，咸萃于斯，备科仪，设斋醮，焚番祝数。七日而后，众推一人道德最高者，严浩至诚，端简立于坛上。余人皆掺袂别而退，遥顶礼顾望之。于时有五色祥云，徐自洞门而下，至于坛场。其道高者，冠衣不动，合双掌，蹑五云而上升。观者靡不涕泗健羡，望洞门而作礼。如是者年一两人。

次年有道高者合选，忽有中表间一比丘，自武都山往与诀别。比丘怀雄黄一斤许，赠之曰：“道中唯重此药，请密寘于腰腹之间，慎勿遗失之。”道高者甚喜，遂怀而升坛。至时，果蹑云而上。后旬余，大觉山岩臭秽。数日后，有猎人自岩旁攀缘造其洞，见有大蟒蛇腐烂其间，前后上升者骸骨，山积于巨穴之间。盖五色云者，蟒之毒气，常呼吸此无知道士充其腹，哀哉。

《玉堂闲话》“选仙场”[2]

---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四五八。

② 同上。

南宋·洪迈撰《夷坚志》共采录了这一故事类型的两则异文。其中的一则是据《玉堂闲话》“选仙场”改写的：

> 南中有选仙道场，在一峭崖石壁之下，其绝顶石洞穴，相传以为神仙之窟宅，时有云气蒙霭。常有学道之人，筑室于下，见一神人现前曰：“每年中元日，宜推选有德行之人祭坛，当得上升为仙。”于是学道慕仙之人咸萃于彼。至期，远近之人，赍香赴坛下，遥望洞门祝祷，而后众推道德高者一人，严洁衣冠，伫立坛上，以候上升，余皆惨然诀别而退。于时有五色祥云，油然自洞门而至坛场，其道高者，衣冠不动，蹑云而升。时至洞门，则有大红纱灯笼引导，观者靡不涕泗健羡，遥望作礼。如是者数年，人皆以道缘德薄，未得应选为恨。至次年，众又推举一道高者，方上升间，忽一道人，云自武当山来挂搭，问所以。具以实对。道人亦嗟羡之曰：“上升为仙，岂容易得？但虚空之人，在罡风浩气，必能遏截。吾有一符能御之，请置于怀，慎勿遗失。”道高者怀之，喜甚。至时果有五色祥云捧足，冉冉而升。逾日，道人遣众登视洞穴，见飞升之人，形容枯槁，横挂于上，若重病者，奄奄气息，久方能言。问之，则曰：“初至洞门，见一巨蟒，吐气成云，两眼如火，方开口欲吞啖间，忽见雷大震，霹死于洞畔。视之，蟒大数围，长数十丈，又有骸骨积于岩穴之间，乃前后上升者骨也。”盖五色云者，乃蟒之毒气，红纱灯笼者，蟒之眼光也。
>
> 《夷坚志》再补《道人符诛蟒精》

这则异文较“选仙场”的情节更为丰富，安排更为合理，而不是简单的迻录。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蟒精为妖》抄自《夷坚志》，文字与此则相同，只有个别字句小有

出入。

《夷坚志》的另一则异文，情节较简略，重点在显示五雷法的威力，与一般的除蟒精故事有所不同。

均州武当山王道士，行五雷法，效验彰著。其师刘先生，道业颇高。一日昏暮间，云雾拥门，幢幡旌节，相望踵至，一仙童持上开诏，召刘上升。刘大喜，王道士白言："常闻升天者多在白昼，今已曛黑，正恐阴魔作奇祟，切宜审谛。"刘不听，叱之使去，曰："吾平生积功累行，时节因缘至此而集，无多言！"乃沐浴更衣，趺坐磻石上，与众诀别，将即腾太空，王密反室，敕呼雷部神将。忽霹雳一声震起，仙童与幡节俱不见。俄顷再震，有黑气一道，长数十百丈，直下岩谷中，道众遂散。明旦出视，一路血迹斑斑，穷其所之，有巨蟒死岩下。

《夷坚志》补卷二二《武当刘先生》

明·张谊撰《宦游纪闻》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四川，情节亦颇简略：

四川绵竹县有吞道观，每岁一道士修善，至期有白云载之而去，名曰"升天"。江西一真人过而见之曰："此物乃在此为祟，宜除之。"即弯弓仰射，怪堕落巢穴。人踪迹其处，乃蟒成精也。搜索穴中，遗留道冠无数。

《宦游纪闻·真人止怪》

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山东，与"升仙"无关，仍保留了消灭吸食世人之蟒蛇的框架结构，读来颇有新意。

予邑郭生，设帐于东山之和庄，蒙童五六人，皆初入馆者。书室之南为厕所，乃一牛栏；靠山石壁，壁上多杂草蓁莽。童子入厕，多历时刻而后返。郭责之，则曰："予在厕中腾云。"郭疑之。童子入厕，从旁睨之，见其起空中二三尺，倏起倏坠；移时不动。郭进而细审，见壁缝中一蛇，昂首大于盆，吸气而上。遂遍告庄人共视之。以炬火焚壁，蛇死壁裂。蛇不甚长，而粗则如巨桶。盖蛰于内而不能出，已历多年者也。

《聊斋志异》附录《蛰蛇》

清·慵纳居士撰《咫闻录》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广西，它不仅淡化了"升仙"的因由，而且除蟒之举措变为武弁炮轰，使这一故事类型更接近现代人的思维摸式，是这一故事类型由古代过渡到现当代的一则转换时期的典型故事，很值得注意。

广西螺蛳山层峦叠嶂，林菁深邃，溪流成河，溉田千顷，旁有峭壁千寻，人迹不到。下有平地，儿童牧牛开玩之所。每日午时，诸童跳躍，是能离地数尺，凭空而立，移时始下，俱以为身轻有仙骨矣。

一日，有李姓童子之父，耕于田间，瞥见山顶洞中有乌蟒头如斗大，垂然下视，张目闪舌，嘘吸有声，口开则童子躍高数尺，飘然若仙。口闭则童子轻身如坠云雾，游行自得。诸童嬉笑，不自知也。骇极，曰："将来众儿童必遭其毒也。"离城不远，奔报营中。适武弁捕盗回营，即带用余火药观之。蟒未入洞，筑炮轰之，一击而中，臭闻数里。

《咫闻录》卷七《乌蟒》

清光绪《善化县志》卷三十“射蟒台”，所录写的是一则旧有的传说故事，其情节与以上诸则出入不大，但有两处值得注意，其一是对蟒精的描绘自有特点，形象颇为生动；其二是将灭蟒之举附会在东晋任荆江二州刺史、都督八州诸军事的陶侃身上，从未见诸其他异文。

相传晋时白鹤观有高楼与抱黄洞对，洞有妖蟒，能吐舌为桥，奋鬣为仗，翼角为天门，熠目为笼炬，作声为八音。每岁七月十五夜飞瞰于楼。道于以为导引升仙，岁次一人，沐浴以俟。徒众醮送之。都督陶侃异而不信，引弓射其炬，即摔灭，洒血如雨。次日踪迹得之，蟒毙于洞。剖其腹，人骨羽冠斗许。郡人因建此台颂其功德。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湖北、浙江、河北等地流布，如《为民除害》[①]、《莲花寺》[②]、《和尚修仙》[③]、《杀蟒蛇》[④]、《安知县除蛇精》[⑤]、《老大修仙》[⑥]。

羽衣仙女型故事 大致写一男子望见几个毛衣女在浴池中戏水，便潜往藏下一女的毛衣。其后众女穿上毛衣飞去，独留下一女与男子结为夫妻。过若干年其女通过儿女找到毛衣，当即飞去，不久又飞转来将儿女接走。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郭璞撰《玄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闸北区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③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荆州地区专辑》。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⑥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中记》。

> 姑获鸟夜飞昼藏，盖鬼神类。衣毛为飞鸟，脱毛为女人。一名天帝少女，一名夜行游女，一名钩星，一名隐飞。鸟无子，喜取人子养之，以为子。今时小儿之衣不欲夜露者，为此物爱以血点其衣为志，即取小儿也。故世人名为鬼鸟，荆州为多。昔豫章男子，见田中有六七女人，不知是鸟，匍匐往，先得其毛衣，取藏之，即往就诸鸟。诸鸟各去就毛衣，衣之飞去。一鸟独不得去，男子取以为妇，生三女。其母后使女问父，知衣在积稻下，得之，衣而飞去。后以衣迎三女，三女儿得衣亦飞去。今谓之鬼车。
>
> 《玄中记》"毛衣女"[1]

晋·干宝撰《搜神记》卷十四《毛衣女》引自《玄中记》，文字基本上相同，首句作"豫章新喻县男子"。

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引《玄中记》的一则异文，文字多有变化：

> ……江之右岸，富水注之，水出阳新县之青湓山，西北流，迳阳县，故豫章之属也。地多女鸟，《玄中记》曰：新阳男子于水次得之，遂与共居，生二女，悉衣羽而去。豫章间养儿，不露其衣，言是鸟落尘于儿衣中，则令儿病，故亦谓之飞夜游女矣。
>
> 《水经注》卷三十五《江水三》"新阳男子"

敦煌石室遗书唐·句道兴撰《搜神记》中的一则异文，情节

---

① 见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

曲折生动，人物形象鲜活，语言质朴生动，富有民间故事特色，标志着这一故事类型有了新的变化，将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推进了一大步。

昔有田昆仑者，其家甚贫，未娶妻室。当家地内，有一水池，极深清妙。至禾熟之时，昆仑向田行，乃见有三个美女洗浴。其昆仑欲就看之，遥见去百步，即变为三个白鹤，两个飞向池边树头而坐，一个在池洗垢中间。遂入谷茇底，匍匐而前，往来看之。其美女者乃是天女，其两个大者抱得天衣乘空而去。小女遂于池内不敢出池。其天女遂吐实情，向昆仑道："天女当共三个姊妹，出来暂于池中游戏，被池主见之。两个阿姊当时收得天衣而去；小女一身邂逅中间，天衣乃被池主收将，不得露形出池。幸愿池主宽恩，还其天衣，用盖形体出池，共池主为夫妻。"

昆仑进退思量，若与此天衣，恐即飞去。昆仑报天女曰："娘子若索天衣者，终不可得矣。若非吾脱衫，与且盖形，得不?"其天女初时不肯出池，口称至暗而去。其女延引，索天衣不得，形势不似，始语昆仑："亦听君脱衫，将来盖我着出池，共君为夫妻。"其昆仑心中喜悦，急卷天衣，即深藏之。遂脱衫与天女，被之出池。语昆仑曰："君畏去时，你急捉我着。还我天衣，共君相随。"昆仑生死不肯与天衣，即共天女相将，归家见母。

母实喜欢，即造设席，聚诸亲情眷属之言，日呼新妇。虽则是天女，在于世情，色欲交合，一种同居。日往月来，遂产一子，形容端正，名曰田章。

其昆仑点着西行，一去不还。其天女自夫之去后，养子三岁，遂启阿婆曰："新妇身是天女，当来之时，身缘幼小，阿耶与女造天衣，乘空而来。今见天衣不知大小，暂借看

之，死将甘美。”其昆仑当行去之日，殷勤属告母言：“此是天女之衣，为深弃，勿令新妇见之，必是乘空而去，不可更见。”其母告昆仑曰：“天衣向何处藏之，时得安稳？”昆仑共母作计，其房自外，更无牢处。惟只阿娘床脚下作孔，盛着中央，恒在头上卧之，岂更取得。遂藏弃讫，昆仑遂即西行。去后天女忆念天衣，肝肠寸断，胡至竟日无欢喜，语阿婆曰：“暂借天衣着看。”频被新妇咬齿，不违其意，即遣新妇且出门外少时，安庠入来。新妇应声即出。其阿婆乃于床脚下取天衣，遂乃视之。其新妇见此天衣，心怀怆切，泪落如雨，拂模形容，即欲乘空而去。为未得方便，却还分付与阿婆藏着。

于后不经旬日，复语阿婆曰：“更借天衣暂看。”阿婆语新妇曰：“你若着天衣弃我飞去？”新妇曰：“先是天女，今与阿婆儿为夫妻，又产一子，岂容离背而去，必无此事。”阿婆恐畏新妇飞去，但令牢守堂门。其天女着衣讫，即腾空从屋窗而出。其老母捶胸懊恼，急走出门看之，乃见腾空而去。姑忆念新妇，声彻黄天，泪下如雨，不自舍死，痛切心肠，终朝不食。

其天女在于阎浮提经五年已上，天上始经两日。其天女得脱到家，被两个阿姊皆骂：“老婢！你共他阎浮众生为夫妻！”乃此悲啼泣泪。其公母乃两个阿姊语小女曰：“你不须于啼湿哭，我明日共姊妹三人，更去游戏，定见你儿。”

其田章年始五岁，乃于家啼哭，唤歌歌娘娘，乃于野田悲哭不休。其时乃有董仲先生来贤行，知是天女之男，又知天女欲来下界，即语小儿曰：“恰日中时，你即向池边看，有妇人着白练裙，三个来，两个举头看你，一个低头佯不看你者，即是母也。”田章即用董仲之言，恰日中时，遂见池内相有三个天女，并白练裙衫，于池边割菜。田章向前看

之，其天女等遥见，知是儿来，两个阿姊语小妹曰：“你儿来也。”即啼哭唤言：“阿娘。”其妹虽然惭耻不看，不奈肠中而出，遂即悲啼泣泪。三个姊妹遂将天衣，共乘此小儿上天而去。

天公见来，知是外孙，遂即心肠怜愍，乃教习学方术伎艺能。至四五日间，小儿到天上，状如下界人间，经十五年已上学问。公语小儿曰：“汝将我文书八卷去，汝得一世荣华富贵。傥若入朝，惟须慎语。”小儿旋即下来，天下所有闻者，皆得知之，三才俱晓。

天子知闻，即召为宰相。于后，殿内犯事，遂以配流西荒之地。

于后，官家游猎，在野田之中，射得一鹤，分付厨家烹之。厨家破割其鹤嗉中，乃得一小儿，身长三寸二分，带甲头牟，骂辱不休。厨家以事奏上官家，当时即召集诸群臣百寮乃左右问之，并言不识。王又游猎野田之中，复得一板齿，长三寸二分，赍将归回，捣之不碎。又问诸群臣百官，皆言不识。遂即官家出敕，颁宣天下：谁能识此二事，赐金千斤，封邑万户，官职任选。尽无能识者。时诸群臣百官，遂共商议，惟有田章一人识之，馀者并皆不辩。

官家遂发驿马走使，急追田章到来。问曰：“比来闻君聪明广识，甚事皆知。今问卿天下有大人不?”田章答曰：“有。”“有者谁也?”“昔有秦故彦是皇帝之子，当为昔鲁家斗战，被损落一板齿，不知所在。有人得者，验之官家，自知身得。”更款问曰：“天下有小人不?”田章答曰：“有。”“有者是谁也?”“昔有李子敖身长三寸二分，带甲头牟，在于野田之中，被鸣鹤吞之，犹在鹤嗉中游戏，非有一人猎得者，验之即知。”官家道好。又问：“天下之中有大声不?”

章答曰："有。""有者何也？""雷震七百里，霹雳一百七十里，皆是大声。""天下有小声不？"章答曰："有。""有者何也？""三人并行，一人耳声鸣，二人不闻，此是小声。"又问："天下之中，有大鸟不？"田章答曰："有。""有者何也？""大鹏一翼起西王母，举翅一万九千里，然始食，此是也。"又问："天下有小鸟不？"曰："有。""有者何是也？""小鸟者无过鷦鹩之鸟，其鸟常在蚊子角上养七子，犹嫌土广人稀。其蚊子亦不知头上有鸟，此是小鸟也。"帝王遂拜田章为仆射。因此以来，帝王及天下人民始知田章是天女之子也。

句道兴本《搜神记》"田昆仑"[①]

明末张岱撰《夜航船》收入的一则异文，文字简约，情节略有变化，并且带有地方传说的色彩。

《职方乘》云：南昌洗马池，尝有年少见美女七人，脱彩衣岸侧浴池中。年少戏藏其一，诸女浴毕就衣，化白鹤去。独失衣女留，随至年少家，为夫妻，约以三年还其衣，亦飞去。故又名"浴仙池"。

《夜航船》卷十七四灵部《飞禽·化鹤》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海南、台湾、云南、贵州、西藏、四川、湖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山东、新疆等地的汉族和藏、回、苗、壮、朝鲜、侗、瑶、傣、黎、佤、毛南、锡伯、鄂伦春、赫哲等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五彩带》

① 见《敦煌变文集》下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瑶族)[1]、《勇敢的阿刀》(壮族)[2]、《天仙下凡》[3]、《阿德哥和七仙女》(黎族)[4]、《七仙女的故事》[5]、《庄稼哥找仙女妈妈》(苗族)[6]、《召树屯和兰吾罗娜》(傣族)[7]、《好心的牛哥哥》(佤族)[8]、《朗追和朗锤》(毛南族)[9]、《曲吉郎桑》(藏族)[10]、《郎都和七妹》(侗族)[11]、《天牛郎配夫妻》[12]、《牧童和仙女》(朝鲜族)[13]、《攸来》(鄂伦春族)[14]、《放牛娃和仙女》(锡伯族)[15]、《天鹅与猎人》(回族)[16]。

牛郎织女型故事　大致写织女为天帝之女（一说为天帝孙女），常年在天河东边织锦。天帝怜之，许嫁河西牛郎。织女婚后乃废纺织，天帝怒，责归河东，但使其与牛郎一年一度于七月七日相会。有关牛郎织女的传说，由来久远。《诗经·小雅·大东》已提及牵牛、织女二星，并将其想象为天汉中的两个人。东汉《古诗十九首》："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擢素手，札札弄机

---

①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五卷。
② 见《勇敢的阿刀》。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④ 见《黎族民间故事选》。
⑤ 见《澎湖县民间故事》。
⑥ 见《中国民族民间文学集成·永平县卷》。
⑦ 见《傣族民间故事选》。
⑧ 见《云南民族民间故事选》。
⑨ 见《毛南族京族民间故事选》。
⑩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郧阳地区专集》。
⑪ 见《西藏民间故事选》。
⑫ 见《天牛郎配夫妻》。
⑬ 见《朝鲜族民间故事讲述家金德顺故事集》。
⑭ 见《鄂伦春民间故事集》。
⑮ 见《新疆兄弟民族民间故事选》。
⑯ 见《回族民间故事》。

杼，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此前，在西汉时期已有织女渡鹊桥的传说，唐·白居易撰《白帖》卷九五引《淮南子》佚文云：“乌鹊填河成桥渡织女。”另外，唐·韩鄂撰《岁华纪丽》卷三引《风俗通义》亦称：“织女七夕当渡河，使鹊为桥。”这表明至汉代这一故事类型已具有雏型。魏晋时期，有关牛郎织女的记载不少，三国魏·曹植《九咏》中有“目牵牛兮眺织女，交有际兮会有期”的吟咏。晋·傅玄《拟天问》称：“七月七日，牵牛织女，时会天河。”晋·张华撰《博物志》更有乘槎人在天河见到牛郎、织女的描述：

> 旧说云天河与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来，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飞阁于查上，多赍粮，乘槎而去。十余日中，犹观星月日辰，自后茫茫忽忽，亦不觉昼夜。去十余日，奄至一处，有城郭状，屋舍甚严。遥望宫中多织妇，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牵牛人乃惊问曰：“何由至此？”此人具说来意，并问此是何处，答曰：“君还至蜀郡访严君平则知之。”竟不上岸，因还如期。后至蜀，问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牵牛宿。”计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时也。
>
> 《博物志》卷十《杂说下》“乘槎至天河”

唐·李亢撰《独异志》卷上“乘槎至天津”，抄自《博物志》，文字有所改动。

至南北朝时期，这一故事类型才正式成形。明·冯应京撰《月令广义·七月令》引《小说》（当为南朝梁·殷芸所著）云：

> 天河之东有织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机杼劳役，织成云

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怜其独处，许嫁河西牵牛郎，嫁后遂废织纴。天帝怒，责令归河东，但使一年一度相会。[1]

清·褚人穫撰《坚瓠二集》卷二《牵牛织女》引《述异记》佚文，与此则略有出入：

天河之东有美女，天帝女孙也，机杼劳役，织成云雾天衣，容貌不暇整理。帝怜之，嫁与河西牵牛，自后竟废织纴。帝怒，责归河东，使一年一度与牵牛相会。

南朝梁·吴均撰《续齐谐记》"成武丁"，从一个侧面记述七夕织女渡河暂会牛郎之事：

桂阳成武丁有仙道常在人间，忽谓其弟曰："七月七日织女当渡河，诸仙悉还宫，吾向已被召不得停与尔别矣。"弟问曰："织女何事渡河去？当何还？"答曰："织女暂诣牵牛，吾复三年当还。"明日失武丁，至今云织女嫁牵牛。

明·王罃编集《群书类编故事》卷二《时令类·织女嫁牵牛》，据此条缩写，其文云：

桂阳成武丁有仙道，谓其弟曰："七月七日织女当渡河，诸仙悉还宫。"弟问曰："织女何事渡河？"答曰："织女暂诣牵牛。"世人至今云织女嫁牵牛也。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九《情疑类·织女》亦引述了此条，

---

① 清·张玉书等编《佩文韵府》"牛"字韵载此文，又引作《荆楚岁时记》。

然而称出自《列仙传》:

牵牛织女二星，隔河相望。至七夕，河影没，常数日复见。相传织女者，上帝之孙，勤织日夜不息。天帝哀之，使嫁牛郎。女乐之，遂罢织。帝怒，乃隔绝之：一居河东，一居河西。每年七月七夕，方许一会，会则乌鹊填桥而渡，故鹊毛至七夕尽脱，为成桥也。《列仙传》云："桂阳成武丁有仙道，常在人间。忽谓其弟曰：'七月七日，织女当渡河，诸仙悉还宫。吾向已被召，不得停，与尔别矣。'弟问曰：'织女何事渡河去？当何还？'答曰：'织女暂诣牵牛，吾复三年当还。'明日失武丁。"至今云："织女嫁牵牛。"

有关七夕织女与牛郎相会之事，宋·罗源撰《尔雅翼》亦有记述：

涉秋七日，鹊首无故皆髡。相传是日河鼓（即牵牛）与织女会于汉东，役乌鹊为梁以渡，故毛皆脱。

《尔雅翼》卷十三"乌鹊渡牵牛"

牛郎织女的传说故事，经历了两千多年的演变过程，至现当代已发生很大的变化。而在其演变过程中，总是表现出对天帝的不满，颇有微词。宋·陈元靓撰《岁时广记》卷二六引《荆楚岁时记》云：

尝见道书云，牵牛娶织女，取天帝二万钱下礼，久而不还，被驱在营室[①]。言虽不经，有足为怪。

---

① 营室：星名。

《太平御览》卷三一引此故事，文字基本上相同。明·冯梦龙纂辑《古今谭概》在引用此故事时，多有议论，倾向性较为明显。

道书云："牵牛娶织女，向天帝借二万钱下礼。久之不偿，被驱在营室间。"则天亦有嫁娶，亦有聘财，亦有借贷。而牵牛之负债不还，天帝逼债报怨，皆犯律矣，可笑。

自魏晋以来，与牛郎织女相关的风俗传说亦不断见诸文字记载。唐·徐坚等辑《初学记》卷四引晋·周处撰《风土记》云：

七月七日，其夜洒扫于庭中，露施几筵，设酒脯时果，散香粉于河鼓[①]、织女。言此二星神当会，守夜者咸怀私愿。或云见天汉中有奕奕正白气，有耀五色，以此为征应，见者便拜，而愿乞富乞寿，无子乞子。唯得乞一，不得兼求，三年乃得言之。颇有受其祚者。

南朝梁·宗懔撰《荆楚岁时记》云：

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是夕，人家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鍮石为针，陈瓜果于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网于瓜上，则以为符应。

清·俞樾撰《茶香室四抄》卷一《鹊桥渡织女俗说》云：

---

① 河鼓：亦作"黄姑"，即"牵牛"。

国朝何琇《樵香小记》云：初读马缟《中华古今注》，称俗说七月七日，乌鹊为桥渡织女，以为缟述流俗之说耳。后读《隋书·经籍志》，杂录有沈约《俗说》三卷，乃知《俗说》为书名，乌鹊桥事为约所记也。

按：《古今注》所云俗说，自谓世俗相传之说，不得因沈约书名适与之合，遂以为本，自体文也。姑录其说，为谈资耳。

随着这一故事类型的不断扩布，民间渐兴为故事主人公立祠祭祀之风。宋·龚明之撰《中吴纪闻》卷四“织女祠”云：

崑山县东，地名黄姑。传牵牛织女降此地。织女以金篦划河水，水涌溢，牵牛不得渡，因名为百沸河，乡人立祠祀之，列二像。建炎兵火时，士夫多避地东冈。范生题诗祠壁曰：“商飚初至月埋轮，乌鹊桥边绰约身。闻道佳期唯一夕，因何朝暮对斯人！”乡人遂去牵牛像，独存织女焉。

清·褚人穫撰《坚瓠二集》卷二《织女祠》，抄自《中吴纪闻》，文字悉同。清·陈梦雷等原辑、清蒋廷锡等重辑《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五〇引《苏州府志》“织女庙”，出自《中吴纪闻》，更为翔实。

（织女）庙在太仓州南七里黄姑塘。宋咸淳五年嘉定知县朱象祖重修。故老相传，常有牵牛、织女二星降于此，女以金篦划河，河水涌溢，牵牛不得渡。今村西有百沸河，乡人异之，为立庙。旧立牛、女二像。建炎时士大夫避地东冈，有经庙中，壁间题云：“商飚初起月埋轮，乌鹊桥边绰

约身；闻道佳期唯一夕，因何朝莫（暮）对斯人?”乡人因去牵牛，独存织女。

明代有根据这一故事类型敷演而成的小说《牛郎织女传》（全名《新刻全像牛郎织女传》）行世。该书四卷，题“儒林太仪朱名世编，书林仙源余成章梓”，大约刊印于万历、天启间。写牛郎与天帝孙女织女常在天河边相会，经太上老君牵线而成亲。二人婚后，贪图玩乐，不事劳作，竟被天帝分开，一在河西，一在河东，不得相见。后来，天帝见二人勤于耕织，加之众星官上本求情，乃准许二人每年七月七日相会一次。从此，牛郎织女每年七夕便得以在鹊桥上团聚。[①]

此外，尚有清·无名氏撰小说《牛郎织女》（见路工、谭天合编《古本平话小说集》），共十二回，清末石印本，内容与《牛郎织女传》多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东、海南、福建、上海、江苏、新疆、河北、内蒙古、宁夏、山东、湖北、四川、贵州、黑龙江、广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牛郎和织女》[②]、《牛郎织女》[③]、《牛郎织女会七夕》[④]、《牛郎织女的传说》[⑤]、《牛郎织女的后代》[⑥]、《牛郎织女》[⑦]《傻牛郎和织女》[⑧]、

---

① 参见《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牛郎织女传》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66～367页。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天牛郎配夫妻》[①]、《牛郎与织女》[②]、《鹊桥会》[③]、《刘牛郎与周织女》[④]、《牵牛花的来历》[⑤]、《牛郎织女的故事》（苗族）[⑥]、《牛郎与织女》（朝鲜族）[⑦]、《牛郎和织女》[⑧]。

赶山鞭型故事　大致写秦始皇作石桥，欲过海观日出处。有神人驱石下海，石去不速，辄鞭之，皆流血。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伏琛撰《三齐要略》：

> 秦始皇作石桥，欲过海，观日所出处。传云，时有神能驱石下海，阳城十一山，今尽起立，嶷嶷东倾，如相随行状。又云，石去不速，神人辄鞭之，皆流血，石莫不悉赤，至今犹尔。
>
> 《三齐要略》“驱石下海”[⑨]

元·陶宗仪编纂《说郛》卷四《三齐略记》“神人驱石”[⑩]，文字有一定的出入：

> 始皇作石塘，欲过海看日出处。有神人能驱石下海。石去不速，神辄鞭之，皆流血，至今悉赤。阳城山石尽起立，

---

① 见《天牛郎配夫妻》。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分卷资料丛书·同心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④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⑤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⑥ 见《爱情传说故事选》。
⑦ 见《朝鲜族民间故事选》。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广西卷·玉林市民间故事集》。
⑨ 此则《太平广记》卷二九一作《秦始皇》，出《三齐要略》。
⑩ 见《说郛三种》第一册。

巍巍东倾，状如相随行。

南朝梁时的两则异文，由《三齐要略》演化而来。殷芸撰《殷芸小说》的一则与之接近：

> 始皇作石桥，欲过海观日出处。时有神人能驱石下海，石去不速，神人辄鞭之，皆流血，至今悉赤。阳城十一山石尽起东倾，如相随状，至今犹尔。
>
> 《殷芸小说》卷一“神人鞭石”

旧题任昉撰《述异记》的一则颇为简约：

> 秦始皇作石桥于海上，欲过海观日出处。有神人驱石，去不速。神人鞭之，皆流血。今石桥其色犹赤。
>
> 《述异记》卷上《神人驱石》

宋·曾慥编《类说》卷八《神人驱石》出《述异记》，文字仅个别字句有出入。明·冯梦龙编撰《古今谭概》荒唐部第三十三《鞭石》，与《述异记》的这则基本上相同。

《太平御览》卷七十三引《齐地记》的“以术召石”，其说与上述几则有所不同，文字极为简略：

> 旧说始皇以术召石，石自行，至今皆东首，隐轸似鞭挞痕。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十八荒唐部《鬼神·海神》，文字与《三齐要略》等书的有关记载相似，又独有自己的表述：

文登召山，始皇欲造桥度海，观日出处。有神人召巨石相随而行。石行不驶，鞭之见血。今山下石皆赤色。

在驱山（石）鞭传闻之外，尚有驱山铎的传闻，最初见于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

宜春界钟山，有峡数十里，其水即宜春江也。回环澄澈，深不可测。曾有渔人垂钓，得一金锁，引之数百尺，而获一钟，又如铎形。渔人举之，有声如霹雳，天昼晦，山川震动，钟山一面崩摧五百余丈，渔人皆沉舟落水。其山摧处如削，至今存焉。或有识者云，此即秦始皇驱山之铎也。

《玉堂闲话》“驱山铎”[①]

明·陈耀文撰《天中记》卷七引《玉堂闲话》“驱山铎”，文字与此相同。

明·张岱撰《夜航船》，亦有关于驱山铎的记载，文字有所不同。

分宜晋时，雨后有大钟从山流出，验其铭，乃秦时所造。又渔人得一钟，类铎，举之，声如霹雳，草木震动。渔人惧，亦沉于水。或曰此秦驱山铎也。

《夜航船》卷十八荒唐部《怪异·驱山铎》

清道光《会稽县志稿》所记驱山铎，文字甚为简约，也与秦始皇相关。

---

① 见《太平广记》卷三九九引《玉堂闲话》。

相传唐时有人于越黟获铎，以问僧一行，答曰："此秦始皇驱山铎也。"

道光《会稽县志稿》卷十六"驱山铎"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贵州、陕西、河南、河北、北京、江西、山东等地流布，如《赶山鞭》[①]、《杨应龙的赶山神鞭》[②]、《赶山鞭》[③]、《秦始皇强取赶山鞭》[④]、《赶山鞭》[⑤]、《秦始皇的赶山鞭》[⑥]、《秦始皇赶山》[⑦]、《木郎赶山》[⑧]。

五仙五羊型故事　大致写昔有五仙乘五色羊至广州，仙人手持五谷穗（或五羊衔谷），遗穗与广人。后羊化石，五仙腾空飞去。州人乃建"五仙观"祭祀，称广州为"五仙城"、"五羊城"。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晋·顾微撰《广州记》，文字简略，仅具雏形。

广州厅事梁上画五羊像，又作五谷囊随像悬之，云昔高固为楚相，五羊衔谷萃于楚庭，故图其像为瑞。六国时广州属楚。

《广州记》"五羊衔谷"[⑨]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长寿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贵州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④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⑧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⑨ 见《说郛》卷四(《说郛三种》第一册)。

清·王谟辑《汉唐地理书钞》辑《裴渊广州记》“五羊衔谷”与此则相同。

唐·郑熊撰《番禺杂记》所收的一则异文，出现了骑五羊之五仙，使这一故事类型有所发展。

> 番禺二山名广州。昔有五仙骑五羊至，遂名。五羊岭表或见物自空而下，始如弹丸，渐如车轮，遂四散，人中之即病，谓之瘴母。
>
> 《番禺杂记》“五仙骑五羊”①

宋·乐史编撰《太平寰宇记》所收的一则异文，又出现五仙持谷穗至广州的情节，显示出这一故事类型进一步发展。

> (广州南海县）五羊城。按《续南越志》旧说，有五仙人乘五色羊，持六穗秬而至，至今称五羊城是也。
>
>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七“五羊城”

元·吴莱撰《南海古迹记》所收的一则异文，提及五仙持谷穗和遗穗州人，以及羊化石、仙人飞去的情节，标志着这一故事类型正式形成。以后的各种异文，都未超出其故事情节的基本框架。

> 五仙观山在子城内，楚高古时有五仙人人持谷穗一茎六出乘羊衣羊具五方色，遗穗州人，羊化石，仙人腾空去。
>
> 《南海古迹记》“五仙观山”②

---

① 见《说郛》卷六十一(《说郛三种》第六册)。

② 见《说郛》卷六十七(《说郛三种》第六册)。

明·张岱撰《夜航船》所收的一则异文，以地名传说的面貌出现，文字极简约。

> 五羊城即广州府城。初有五仙人骑五色羊至此，故名。
>
> 《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古迹·五羊城》

到了清代，这一故事类型有了很大的发展，故事情节得到进一步丰富，描述具体、细致，标志着这一故事类型更加成熟，与现当代的口传形态更为接近。屈大钧撰《广东新语》采录的两则异文，是最有代表性的清代文本，它们分别是：

> 周夷王时，南海有五仙人衣各一色，所骑羊亦各一色，来集楚庭。各以谷穗一茎六出，留与州人，且祝曰："愿此阛阓，永无饥荒。"言毕腾空而去，羊化为石。今坡山有五仙观，祀五仙人。少者居中，持粳稻；老者居左右，持黍稷，皆古衣冠。像下有石羊五，有蹲者、立者，有角形微弯、势若抵触者，大小相交，毛质斑驳。观者一一摩挲，手迹莹然。诸番往往膜拜之。
>
> 《广东新语》卷五《五羊石》

> 晋吴修为广州刺史，未至州，有五仙人骑五色羊负五谷而来，止州厅上。其后州厅梁上图画以为瑞，号广州曰五仙城。城中坡山，今有五仙观，春秋粤人祈谷，以此方谷为五仙所遗。一仙遗一谷，谷有五，故为五仙，而五仙当日复有丰年之祝，故皆称为五谷之神。州厅之绘以重谷也。城名曰五仙，亦重谷也。
>
> 《广东新语》卷六《五谷神》

清康熙陈梦雷原辑、清乾隆蒋廷锡等重辑《古今图书集成》所收一则异文，由《南海古迹记》“五仙观山”演化而来，文字有所不同。

> 广州府五仙观。初有五仙人，皆持谷穗，一茎六出，乘五羊而至。仙人之服，与羊同色，如五方。既遗穗与广人，仙忽飞升而去。羊留，化为石，广人因即其地祠之。
>
>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二六九引《广州通志》“五仙观”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东一带流布，如《广州为什么叫五羊城》[1]、《羊城的来历》[2]。

田螺女型故事　大致写一青年农夫（或书生、小吏、渔民）拾得一大螺（或浮石，下同），置于家中。螺乃化为美女，每日为其人侍奉炊饮，自言是天女（或河伯女、泉神），并结成夫妻。后缘尽而去。或言县宰贪色欲夺此女，女与之反复较量，最后将其除掉。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束皙撰《发蒙记》，情节极为简略。

> 侯官谢端，曾于海中得一大螺，中有美女，云我天汉中白水素女，天矜卿贫，令我为卿妻。
>
> 《发蒙记》“白水素女”[3]

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又作《续搜神记》、《搜神续

---

① 见《广东民间故事选》。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③ 唐·徐坚等辑《初学记》卷八引《发蒙记》。见《初学记》第一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

记》）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得到了很大的拓展，结构完整，曲折生动，形象感人，是中国古代民间故事中的一个不可多得的名篇，第一次充分展示出这一故事类型的艺术魅力，对后世影响颇大。

晋安帝时，侯官人谢端，少丧父母，无有亲属，为邻人所养。至年十七八，恭谨自守，不履非法。始出居，未有妻，邻人共愍念之，规为娶妇，未得。端夜卧早起，躬耕力作，不舍昼夜。后于邑下得一大螺，如三升壶。以为异物，取以归，贮瓮中，畜之十数日。端每早至野还，见其户中有饭饮汤火，如有人为者。端谓是邻人为之惠也。数日如此，便往谢邻人。邻人曰："吾初不为是，何见谢也?"端又以为邻人不喻其意，然数尔如此。后更实问，邻人笑曰："卿已自取妇，密着室中炊爨，而言吾为人炊耶?"端默然心疑，不知其故。

后方以鸡初鸣出去，平早潜归，于篱外窃窥其家中。见一少女，从瓮中出，至灶下燃火。端便入门，径至瓮所视螺，但见壳。仍到灶下问之曰："新妇从何所来，而相为炊?"女大惶惑，欲还瓮中，不能得去。答曰："我天汉中白水素女也。天帝哀卿少孤，恭慎自守，故使我权为守舍炊烹。十年之中，使卿居富，得妇自当还去。而卿无故窃相同掩，吾形已见，不宜复留，当相委去。虽然，尔后自当少差。勤于田作，渔采治生。留此壳去，以贮米谷，常可不乏。"端请留，终不肯。时天忽风雨，翕然而去。端为立神座，时节祭祀。居常饶足，不致大富耳。于是乡人以女妻之。后仕至令长云。今道中素女祠是也。

《搜神后记》卷五《白水素女》

《太平广记》卷六十二《白水素女》，出《搜神记》（疑引书有误），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宋·无名氏辑《锦绣万花谷》前集卷五引《坡诗注》“螺女庙”，是一则据《搜神后记》改写的地方传说，内容与《白水素女》大致相同。

> 谢端钓于江上，获巨螺，置之于家，每归则饮食盈案。潜候之，有女子具馔于室，执而询之。女曰：“我乃螺女，水神，天帝悯君之孤，遣为具食。我亦当去。”乃留空螺，曰：“君有所求，取之于螺。”出门不见。后端乏食，探螺皆如意。传数世犹在。故有螺女洲、螺女庙，在虔州东南。

元·无名氏撰《绘图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白水素女”，明·杨尔曾辑《仙媛纪事·白水素女》，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八《白螺天女》，明·张岱撰《夜航船》卷十七四灵部《鳞介·螺女》，均出《搜神后记》，或据《白水素女》缩写。《夜航船》之《螺女》，文字最为简约。

> 闽人谢端得一大螺如斗，畜之家。每归，盘飧必具。因密伺，乃一姝丽甚，问之，曰：“我天汉中白水素女。天帝遣我为君具食。今去，留壳与君。”端用以储粟，粟常满。

自南北朝时期开始，这一故事类型开始发生变化。南朝梁·任昉撰《述异记》卷上《谢端》，故事主人公身份由农夫变为书生，情节亦有变异，写谢端视白水素女为妖，竟责之而去，使整个故事黯然失色。

> 晋安郡有一书生谢端，为性介洁，不染声色。尝于海岸观涛，得一大螺，大如一石米斛。割之中有美女，曰：“予

天汉中白水素女，天帝矜卿纯正，令为君作妇。”端以为妖，呵责遣之。女叹息，升云而去。

宋·曾慥编《类说》卷八《白衣素女》，出《述异记》，文字与此则大致相同。

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由谢端变为小吏吴龛，故事情节也发生明显变化，化为女子的不是大螺，而是浮石。

阳羡县小吏吴龛，有主人在溪南。尝以一日乘掘头舟过水，溪内忽见一五色浮石，取内床头，至夜化成一女子，自称是河伯女。

《幽明录》“吴龛”

南朝宋·刘敬叔撰《异苑》卷二《五色浮石》，由此则缩写而成，更为简略。

阳羡县小吏吴龛于溪中见五色浮石，因取内床头。至夜，化成女子。

南朝梁·任昉撰《述异记》卷下《吴龛》，情节与《幽明录》小有出入。

阳羡小吏吴龛家在溪南，偶一日有掘头船过水，溪内忽见一五色浮石，龛遂取归置于床头。至夜化为一女子，至曙仍是石。后复投于本溪。

南朝齐·祖冲之撰《述异记》“吴龛”亦极简略，然而却有两处变

化，一为吴龛作武昌人，一为龛与女结成夫妻。

> 武昌小吏吴龛得一浮石，取其（置）床头，化成一女，端正，与龛为夫妻。

晚唐皇甫氏撰《原化记》采录的一则异文，是《搜神后记》卷五《白水素女》之后，这一故事类型的又一次大的发展。其特点之一是前半部分将《白水素女》的情节引入吴堪（龛）的故事，使这一故事类型更加优美动人，富有生活情趣。其特点之二是新增加了后半部分，即斗县宰，最后将其消灭的情节，大大拓宽了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空间，不但进一步增强了作品的传奇性，而且表现了民众反对欺压掠夺的抗争意识。

> 常州义兴县，有鳏夫吴堪，少孤无兄弟。为县吏，性恭顺。其家临荆溪，常于门前，以物遮护溪水，不曾秽污。每县归，则临水看玩，敬而爱之。积数年，忽于水滨得一白螺，遂拾归，以水养。
>
> 自县归，见家中饮食已备，乃食之。如是十余日，然堪为邻母哀其寡独，故为之执爨，乃卑谢邻母。母曰："何必辞，君近得佳丽修事，何谢老身。"堪曰："无。"因问其母。母曰："子每入县后，便见一女子，可十七八，容颜端丽，衣服轻艳。具馔讫，即却入房。"堪意疑白螺所为，乃密言于母曰："堪明日当称入县，请于母家自隙窥之，可乎？"母曰："可。"明日诈出，乃见女自堪房出，入厨理爨。堪自门而入，其女遂归房不得。堪拜之。女曰："天知君敬护泉源，力勤小职，哀君鳏独，敕余以奉媲，幸君垂悉，无致疑阻。"堪敬而谢之，自此弥将敬洽。闾里传之，颇增骇异。
>
> 时县宰豪士，闻堪美妻，因欲图之。堪为吏恭谨，不犯

笞责。宰谓堪曰:“君熟于吏能久矣,今要虾蟆毛及鬼臂二物,晚衙须纳。不应此物,罪责非轻。”堪唯而走出,度人间无此物,求不可得,颜色惨沮。归述于妻,乃曰:“吾今夕殒矣!”妻笑曰:“君忧余物,不敢闻命;二物之求,妾能致矣。”堪闻言,忧色稍解。妻曰:“辞出取之。”少顷而到,堪得以纳令。令视二物,微笑曰:“且出。”然终欲害之。后一日,又召堪曰:“我要蜗斗一枚,君宜速觅此。若不至,祸在君矣。”堪承命奔归,又以告妻。妻曰:“吾家有之,取不难也。”乃为取之。良久,牵一兽至,大如犬,状亦类之。曰:“此蜗斗也。”堪曰:“何能?”妻曰:“能食火,奇兽也。君速送。”堪将此兽上宰。宰见之怒曰:“吾索蜗斗,此乃犬也。”又曰:“必何所能?”曰:“食火,其粪火。”宰遂索炭烧之,遣食。食讫,粪之于地,皆火也。宰怒曰:“用此物奚为?”令除火扫粪,方欲害堪。吏以物及粪,应手洞然,火飚暴起,焚爇墙宇。烟焰四合,弥亘城门。宰身及一家,皆为煨烬。乃失吴堪及妻。其县遂迁于西数步,今之城是也。

《原化记·吴堪》

《太平广记》卷八十三《吴堪》,出《原化记》,与此则悉同。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神明门·井神现身》,则仅保留《原化记·吴堪》的前半部分,而且有所改动。

吴堪居临荆溪,有一泉极清彻,众人赖之,湛为竹篱遮护,不令秽入。一日吴于泉侧得一白螺,归置之瓮中,每自外归,则厨中饮食已办,必大惊异。

一日窃窥,乃一女子自螺中而出,手自操刀。吴急趋之,女子大窘,不容归壳,实告吴曰:“吾乃泉神,以君敬

护泉源，且知君鳏居，命［吾］为君操馔，当得道矣。”言讫不见。

敦煌古藏文写卷中的《金波聂基兄弟俩和增格巴辛姐妹仨》[①]和《白噶白喜和金波聂基》[②] 两则故事，都包含有田螺女型故事（变体）的母题。《金波聂基兄弟俩和增格巴辛姐妹仨》的第三部分讲：

金波聂基人越来越穷，羊越来越瘦。他用马尾作套扣捉住了一只花翎孔雀。回家放在竹篮里面，第二天天亮，金波聂基去拾柴，回家时，见盘里摆着热气腾腾的饭菜和一满勺酒，他饱餐了一顿。心想“这是怎么回事?”于是他就假装去拾柴，却躲起来观察，只见花翎孔雀从篮子里出来，变成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忙着在做饭盛酒。于是他就娶姑娘为妻，共同生活。

《白噶白喜和金波聂基》的第二部分讲：

在年域桑塘、人住的吉厅地方。有个人叫登甘聂哇，他有两个老婆，大的生子名叫叶秦宾柱；小的生子叫金波聂基。一次大雪天，兄弟二人各下扣扑鸟。弟弟金波聂基扣住一只小孔雀。哥哥想换，金波聂基不肯，便带回家中养着。白天当金波聂基放羊回来，妈妈去找吃食回来时，家中已摆好饭菜。后来侦知就是孔雀变成一个美丽的姑娘做的饭，他便悄悄把孔雀皮收起来，娶姑娘做了妻子。

---

① 见马学良等主编《藏族文学史》上，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版。

② 同上。

清·程趾祥撰《此中人语》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做小生意的旧家子，思想观念较陈旧，已失去质朴、清新的意蕴。

卫福者本旧家子，遭兵燹之乱，全家俱没，惟福尚存。所居屋四椽是已产，度日维艰，聊作小本经纪。黎明即起，每出必反键其户，至日中始返，浣衣煮饭，俱躬自操作，盖勤而俭者也。

一日，福归家，见饭已熟，甚异之。不暇询诸邻，食讫遽出。次日又如之。一连十数日，毫不费力，不知谁人为之执爨也。

又一日，福出门，将门虚掩，自隙中细窥，以待其异。逾一时许，忽见庭中水缸摇动。有一女郎自缸中姗姗而出，明眸皓齿，丰韵绝佳，钗影徘徊，莲钩声碎，往厨下而去。福惊且喜，疑为天仙下降，忽忆缸中有一田螺，蓄已数年，此必田螺妖无疑矣。遂启门轻进，视缸中田螺仅为一壳，藏壳于机密之处。转至厨下，则见女郎撩衣卷袖，方司中馈，殊形忙碌。福出其不意上前搂之。女郎微笑欲逃脱，福抱持益力，女两颊俱赤，若不自持。福乃抱女于卧室间遽作巫山梦矣。两人遂为夫妇。女貌既端好，性亦敦厚，闺帏伉俪，无异常人。福不胜暗喜，以为相如之得文君，未有此妙境也。

年余，女忽产一子，眉目之间，与女极似。每于凄风楚雨之时，常思归去。福以其无家可归，听之。又年余，又产一子，而女自此亦不复思归矣。

流光如驶，二子皆十余岁，而女花容如旧，仍若二十许人。一日夫妇有口角，福微有所诋，女姣啼惨哭，泪落如

珠。福转为劝慰之，终不能止。但曰："还我窠巢，终当乐我故耳!"福且怜且怒，即取旧所藏壳掷地下，曰："此尔本来面目，岂和氏连城耶?"孰意一声响处，女与壳俱失所在，福骇绝，四处搜寻不着，又向空陪罪，二子亦跪地哀呼，百般惨祷，卒亦无有心痛而来者。福懊丧欲绝，遂不复娶。

后二子均举进士，为母请封。福乃备空棺，置女前次所衣之衣而葬之，并立其石曰："田夫人之墓。"

《此中人语》卷二《田螺妖》

近人贡少芹、周运镛等编《近五十年见闻录》[①] 卷六《螺妻》，故事主人公为渔人，作品内容似曾相识，无甚新意。

沙县人捕鱼为业，于江边拾得一螺，其大如斗，携归畜之池中，既经年矣。一日归，启户，则有一女子，云髻盘青，柳眉横黛，含笑相迎。渔人惊为天仙，不敢正视。女子曰："妾邻村女，青年孀守，念君鳏居，同病相怜，故不羞自媒，愿奉箕帚。"渔人曰："无论收纳逋逃，有干法纪。纵使无罪，而某家徒四壁。卿身出朱门，诚恐不耐贫苦，异时下堂求去，不免有买臣之憾耳。"女曰："妾既天伯叔，终鲜兄弟，请无过虑。至于贫富，更不必论。……妾乐从君，藜藿而甘，糟糠不厌也。"言已，提瓮出汲，淅米为炊，勤劳备至。渔人亦安之。及夜，共榻而寝，情如鱼水。每念不费分毫，得此艳妻，喜悦异常。

然渔人时或归家，女每不在室，久之始来，诘问何往，曰："偶至邻家耳。"久而疑之。一日，托词外出，而潜自后门入，伏楼上以觇之，见女阖扉跳身入池中。大骇，知系螺

① 见《近人笔记小说大观》，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年影印本。

妖，然不甚惧，以后相对，佯为不知。乘女往河干浣衣，急入池取螺视之，中虚无肉，唯一壳存耳，乃密藏之。女觅壳不得，举止失措，而终无如何。从此身恒守室，不复他往。

未几生子女各一，既皆离襁褓，能为嬉戏，渔人不复提防。偶出螺壳为儿玩具，女见之色变。渔人出，女急取螺壳奔投池中。儿女牵母衣留之，不得，啼哭声嘶。渔人归，问女何往？儿女以告。渔人顿足悔恨，急赴河滨，则女子渺然，螺亦不见，惟有流水潺湲，烟波一碧而已，痛哭而返。后儿成立，女适同里某生，亦无他异。

近人时希圣撰《怪异笔记菁华·螺妻》[①]，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海南、广西、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河南、陕西、四川、云南、贵州、黑龙江等地的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田螺精》[②]、《蚌壳精》[③]、《田螺姑娘》[④]、《蚌姑娘》[⑤]、《田螺姑娘》（高山族）[⑥]、《孤儿和螺女》（黎族）[⑦]、《螺蛳姑姑》（毛南族）[⑧]、《田螺仙子》[⑨]、《螺蛳姑娘》（苗族）[⑩]、《蚌蛤精姑娘》[⑪]、

---

① 《怪异笔记小说菁华》，上海广益书局1935年版。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嘉定县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④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湖州市故事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州市分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⑧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二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吉首市资料本》。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螺蛳精》[1]、《田螺精》[2]、《何钓鱼》[3]、《渔夫与美女》（回族）[4]、《江鱼姑娘》（彝族）[5]、《螺蛳姑娘》（傣族）[6]、《岩撒与田螺姑娘》（佤族）[7]、《鱼姑娘》（基诺族）[8]、《金鱼姑娘》（德昂族）[9]、《螺蛳妹》（阿昌族）[10]、《天女》（布朗族）[11]、《螺蛳姑娘》（布依族）[12]、《田螺姑娘》（朝鲜族）[1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400C，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四、动物或精灵跟男人或女人结婚 35. 田螺娘”。

龙子祭母型故事 大致写往昔有一妇人（或女子）产下一（或二、三）龙（或蛇、蛟、鱼，下同）。此龙子随即被弃（或长大乃离家）。其母亡故后，龙子每岁均前往祭奠。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 后汉定襄太守窦奉妻生子武，并生一蛇。奉送蛇于野中。及武长大，有海内俊名。母死将葬，未窆，宾客聚集。有大蛇从林草中出，径来棺下，委地俯仰，以头击棺。血涕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怀宁县民间故事集》。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西安莲湖区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西昌市资料集》。
⑤ 同上。
⑥ 见《西双版纳傣族民间故事集成》。
⑦ 见《云南民族民间文学集成·孟连佤族卷》。
⑧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六卷。
⑨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五卷。
⑩ 见《阿昌族文学作品选》。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
⑫ 见《民间文学资料——布依族传说故事》第三十二集。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并流，状若哀恸。有顷而去。时人知为窦氏之祥。

《搜神记》卷十四《窦氏蛇》

此后，在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中，各记载一则异文，使此故事类型有了明显的变化、发展。

长沙有人，忘其姓名，家住江边。有女子渚次浣衣，觉身中有异，复不以为患，遂妊身。生三物，皆如鳠鱼。女以己所生，甚怜异之。乃着澡盘水养之。经三月，此物遂大，乃是蛟子。各有字：大者为“当洪”，次者为“破阻”，小者为“扑岸”。天暴雨水，三蛟一时俱去，遂失所在。

后天欲雨，此物辄来。女亦知其当来，便出望之。蛟子亦举头望母，良久方去。经年后女亡，三蛟子一时俱至墓所哭之，经日乃去。闻其哭声，状如狗嗥。

《搜神后记》卷十《蛟子》[1]

会稽谢祖之妇，初育一男，又生一蛇，长二尺许，便径出门去。后数十年，妇以老终。祖忽闻西北有风雨之声，顷之，见一蛇，长十数丈，腹可十余围，入户造灵座，因至柩所，绕数匝，以头打柩，目血泪俱出，良久而去。

《幽明录》“谢妇生蛇”[2]

自唐五代至明清各代，这一类型相继出现了许多异文，使此类型的故事情节产生了进一步的变化、发展。唐、五代、宋时

① 《太平广记》卷四二五作《长沙女》，引自《续搜神记》。

② 出《太平御览》卷九三四。

期，是这一故事类型的第一个大发展阶段。最先出现的是晚唐陆勋撰《集异志》[1]中的一则异文，无祭母的母题，文字颇简约。

> 晋愍帝建兴二年十一月，枹罕羌妓产一龙子，色似锦文，常就母乳，遥见神光，少得就视。未久，帝竟沦没。
>
> 《集异志》“产龙子”

晚唐刘恂撰《岭表录异》[2]（或作《岭表录》、《岭表记》）采集的一则异文，描写较为生动，然亦无祭母的母题。

> 温媪者，即康州悦城县孀妇也。绩布为业。尝于野岸拾菜。见沙草中有五卵，遂收归，置绩筐中。不数日，忽见五小蛇，壳一斑四青。遂送于江次，固无意望报也。媪常濯浣于江边。忽一日，见鱼出水跳跃，戏于媪前。自尔为常，渐有知者。乡里咸为龙之母，敬而事之。或询以灾福，亦言，多征应。自是媪亦渐丰足。朝廷知之，遣使征入京师。至全义岭有疾，却返悦城而卒。乡里共葬之江东岸。忽一夕，天地晦暝，风雨随作；及明，已移其冢于西，而草木悉于西岸。
>
> 《岭表录异》“温媪”

自五代以来，这一故事类型渐多异文，故事情节大都比较完整，既有产龙的母题，又有祭母的母题，变化、发展越来越丰富多彩。五代·徐铉撰《稽神录》采集的一则异文称：

---

① 见《全唐小说》第二卷

②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

溧水五坛村人史氏，因莳花困倦，偃息树下见一物鳞角爪距可畏，来据其上。已而有娠，生一鲤鱼，养于盆中。数日益长，乃置投濑中。填之有人刈草，误断其尾，鱼即奋躍而去，风雨随之，入太湖而止。家亦渐富。其后女卒，每寒食，其鱼辄从群一至墓前。至今每间年一至尔。

《稽神录》卷三《史氏女》[1]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一八《张鲁[2]女》，出《道家杂记》，产龙的情节较为特殊，为其他异文所不见。

张鲁之女，曾浣衣于山下，有白雾蒙身，因而孕焉。耻之自裁。将死，谓其婢曰："我死后，可破腹视之。"婢如其言，得龙子一双，遂送于汉水。既而女殡于山。后数有龙至，其墓前成蹊。

宋·乐史编撰《太平寰宇记》的两则异文，首次出现了后世多见的龙子断尾情节。一则出晋·顾微撰《广州记》，颇为简略。

程浦溪，顾微《广州记》云：浦溪口有龙母，养龙，裂断其尾，因呼其溪为龙窟，人时见之，则土境大丰而川利涉。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七"龙母"

另一则出沈怀远撰《南越志》，情节较为曲折。

① 《太平广记》卷四七一《史氏女》，出《稽神录》，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出入。

② 张鲁：东汉末五斗米道代表人物之一。

程溪水在都城县东百步，亦名零溪水。《南越志》云：昔有温氏媪者，端溪人也，尝居涧中，捕鱼以资日给。忽于水侧遇一卵，大如斗，乃将归，置器中。经十许日，有一物如守官，长尺余，穿卵而出，因任其去留。稍长五尺，便能入水捕鱼，日得十余头。稍长二尺许，得鱼渐多，常游波中，萦回媪侧。后媪治鱼，误断其尾，遂逡巡而去。数年乃还，媪见其辉色炳燿，谓曰："龙子，今复来也。"因蟠旋游戏，亲驯如初。秦始皇闻之，曰："此龙子也，朕德之所致。"诏使者，以元珪之礼聘媪。媪恋土，不以为乐，至始安江，去端溪千余里，龙辄引船还，不逾夕至本所。如此数四，使者惧而止，卒不能召媪。媪殒，瘗于江阴。龙子常为大波，至墓侧，萦浪转沙以成坟。土人谓之掘尾龙。今南人为舡为龙摇尾，即此也。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四"掘尾龙"

南宋·王象之编纂《舆地纪胜》中的一则异文，亦出《南越志》，内容相同，而文字有所压缩，可资比较。

昔有温氏媪者，端溪人，常捕鱼。忽于水侧遇一卵，大如斗，乃将归置器中。经十余日，有一物如守官，长尺余，穿卵而出，能入水捕鱼，常游波中。媪后治鱼，误断其尾，遂去，数年乃还。媪谓曰："龙子今复来也。"秦始皇闻之曰："此龙子也。"诏使者聘媪。媪恋土，至始安江，龙辄引船还，如此数回，卒不能召媪。媪殒，痓于江阴。龙子常为大波，至墓侧，萦浪沙转沙以成坟，土人谓之掘尾龙。

《舆地纪胜》卷一〇一"掘尾龙"

《太平广记》卷四五八引《岭南异物志》的一则异文，亦有

类似情节，文字简略，仅存故事梗概：

俗传有媪妪者，嬴秦时，尝得异鱼，放于康州悦城江中。后稍大如龙。妪汲浣于江，龙辄来妪边，率为常。他日，龙又来。以刀戏之，误断其尾。妪死，龙拥沙石，坟其墓上，人呼为掘龙，为立祠宇千余年。

《岭南异物志》“苏闰”

宋·祝穆撰《方舆胜览》、宋·吕灌园撰《测幽记》等，亦有类似记载。譬如，《测幽记》中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变化较大，农妇所产并不是龙，而是鲇鱼，且怀孕方式也颇为奇特。

熙宁中，农夫游践妻刘氏浴于溪，遇黄犬迫之有孕。期年产两鲇鱼，惊异，以大缸贮之。须臾雷电晦暝，鱼失其所。甫三日，刘亦死，葬于溪东。连日溪雨涨，两鱼游绕墓，所行处地辄陷，里人呼为“龙母墓”。

《测幽记》“龙母墓”[①]

金·元好问撰《续夷坚志》录写的一则异文，无龙子祭母的母题，其产龙的情节，也与以上诸则不同。

平定苇泊村，乙巳夏，一妇名马师婆，年五十许，怀孕六年有余，今年方产一龙。官司问所由，此妇说，怀孕至三四年不产，其夫曹主簿惧为变怪，即遣逐之。及临产，恍忽中见人从罗列其前，如在官府中，一人前自陈云：“寄托数年，今当舍去，明年阿母快活矣。”言讫，一白衣掖之而去，

① 转引自明·徐应秋撰《玉芝堂谈荟》卷二十四。

至门，昏不知人，久之乃甦。旁人为说晦冥中雷震者三，龙从妇身飞去，遂失身孕所在。

《续夷坚志》卷一《产龙》

明·朱国祯撰《涌幢小品》录写的一则异文，可窥见明代流布的此一故事类型的基本面貌。

温州府乐清县岭店驿居民至七月二十日，皆闭户不敢出。其日必有风雨，满街积有虾蟹。相传百年前有女汲于河，龙神见而悦之，化为男与交，遂有娠。后生二小龙，剖腹而出。龙神即摄女尸，葬于山顶，盖七月之二十日。至今小龙以其日至，若祭墓然，时刻不爽。

《涌幢小品》卷三十一“小龙祭墓”

明·徐应秋撰《玉芝堂谈荟》（一名《谈荟》）卷二十四“龙母坟”，出《名胜记》，记载的是一则广西瑶族地区的龙子祭母型故事。

粤西梧州府容县有龙母坟。傜妇入山久不返，众往觅之，则为龙所据，阴云罩幂。既归所居，常有寒气，人莫敢近，妇不自觉也。岁余，产一龙，胞中无血。顷之，云雾交集，腾举而去。妇亦无恙。

后妇死，方殡，龙自空下，拥其骸以去。至白花村，地石自裂，龙寘骸陷而入石复合。后龙常飞绕其居。

明·邝露撰《赤雅》[①]“龙母山”，与此则大致相同，描述小有出

① 见王文濡编《说库》，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人，略云：

容县南白花村有龙潭，深不可则。一日傜女至潭边饮水，为龙所据。既归所居，常有寒气，人莫敢近，女不自觉也。岁余，产一龙，无血，水数升，龙扶云雾而去。女无恙，数年死。方殡，龙拥其母骇向龙潭，众随去。山石裂，龙负骇入石，出而复合。

明末谈迁撰《枣林杂俎》中集《龙》“龙出拇甲”，流传于山东诸城，故事情节较为特殊，写未婚女产龙系出自拇甲，为以上诸则所不曾见，亦无祭母之母题出现。

诸城县海边人家，有室女及笄者。夏雨，以手掬簷溜，后右手拇甲内，若有红线寸许，作盘屈之状，年余不灭，亦无所苦。女伴戏而恐之，曰：“得非龙乎?”明年夏，雷雨，女出其手于窗外，忽震雷砰訇，从窗间起，有龙出拇甲中，腾空而去。但甲分裂，余亡恙。

明末张岱撰《夜航船》卷十七《四灵部·鳞介·与蛇同产》，甚为简略，系据《搜神记》卷十四《窦氏蛇》缩写。

窦武产时，并产一蛇，投之林中。后母卒，有大蛇径至丧所，以头击柩，若哀泣者，少间而去。时谓窦氏之祥。

清代是这一故事类型的又一个大发展阶段，不但在笔记小说中多有记载，而且在类书、地方志中也多有记载，为这一故事类型在现当代的广为流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较早的一则异文，见诸成书于康熙中期的钮琇撰《觚賸》。

此则亦无龙子祭母的母题。而产龙的情节，则描述得有声有色，极为动人，并不多见。

窦四者，沈丘槐店窦生之佃也。康熙庚午夏日，四归将逼娩期，梦黑丈夫颀而髯，谓之曰："我欲暂托汝家，幸勿加害，当有以报。"次日之晡，产一龙，蜿蜒踰尺，鳞角俱备，项间有黄鬃如马鬣，拂拂而动。妇极惊怖，意欲斫除。忽飞蟠屋梁，因忆前梦，姑置豢焉。不三日骤长数丈，夭矫游行，就乳则体仍缩小如初生时。熟习日久，饲以鸡卵，亦能啖也。沈丘范令，亲往其家视之。

《觚賸》正编卷五《产龙》

康熙间陈梦雷等原辑、雍正间由蒋廷锡等重辑《古今图书集成》中有两则异文，分别流布于浙江、江苏一带。

龙母庙。庙在瑞应乡黄塘，神姓江氏，方笄未嫁，浣纱见石，吞之，遂有娠。以父母疑，跃江溺死，忽雷电交作，其腹迸蜥蜴成龙入海，犹回顾其母。今其港有望娘汇。邑人因葬之，为主祠。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二五一引《温州府志》"龙母庙"

安兴乡李溪有虞妪者，因骤雨，以杯承檐间水。水中浮红丝缕，饮之遂孕。及期，产一蛇，身具五色。媪怖，裹而投之溪。每至溪浣洗，蛇辄来就乳。乳亦涌射，蛇以咽承之。既而厌恶之，砍以刀，正断其尾。蛇忽变头角，巨躯绛章，风雨大作，壅土成墩，而妪已葬其中矣。龙出溪去，行辄回首顾，凡回者二十有四，一回则成一湾，俗称望娘湾……每岁寒食及十月节前后，必有风雨，昏黑数

十里。绕葬处，雨雹交下，皆云龙祭扫。至则河鱼上壅，居民持网以俟，有一人而获鱼数石者。渔家每觇龙之出入以卜鱼利。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六八引《高淳县志》“望娘湾”

这一故事类型，在清代的诸多异文中，常常有斫断龙子尾巴的情节出现。此类异文，与现当代广为流布的秃尾龙故事颇为相似。较早见诸文字记载的，都流传于山东文登县，一则是雍正间王一夔修《文登县志·杂闻》“龙母庙”：

（文登）县南柘阻山有龙母庙，相传山下郭姓妻汲水河崖，感而有孕，三年不产，忽一夜雷雨大作，电光绕室，孕虽免（娩），无儿胞之形。后每夜有物就乳，状如巨蛇，攀梁上，有鳞角，怪之，以告郭。郭候其来，飞刃击之，腾跃而去，似中其尾，后其妻死，葬山下。一日云雾四塞，乡人遥望，一龙旋绕山顶。及晴，见冢移山上，土高数尺，人以为神龙迁葬云。后秃尾龙见，年即丰，每见云雾毕集，土人习而知之，因构祠祀之。

雍正《文登县志·杂闻》“龙母庙”

另一则是乾隆间袁枚撰《子不语》（一名《新齐谐》）卷八《秃尾龙》：

山东文登县毕氏妇，三月间沤衣池上，见树上有李，大如鸡卵。心异之，以为暮春时不应有李，采而食焉，甘美异常。自此腹中拳然，遂有孕。十四月产一小龙，长二尺许，坠地即飞去。到清晨，必来饮其母之乳。父恶而持刀逐之，断其尾，小龙从此不来。

后数年，其母死，殡于村中。一夕雷电，风雨晦冥中，若有物蟠旋者。次日视之，棺已葬矣，隆然成一大坟。又数年，其父死，邻人为合葬焉。其夕雷电又作。次日，见其父棺从穴中掀出，若不容其合葬者。嗣后村人呼为秃尾龙母坟，祈晴祷雨无不应。

清同治十三年（1874）成书的许奉恩撰《里乘》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安徽合肥，无断尾情节，亦无祭母情节，然对于产蛇情节的描述却相当生动。与其他异文相比，它自有独特之处。

合肥李季荃督军鹤章言，其乡农人某，家颇小阜。妻某氏最恶生女，每产男则字之，女则溺之。年将三十，业戕女六七矣。既又有身，将分娩，腹痛甚，比产一卵，内蠕蠕动，剖之，蛇也。鳞甲金光烂然，举首，目炯炯望母，哆口蛟舌，意似索乳。农人欲杀之，妻摇首止之曰："此宿孽也。安知非妾平日溺女之报？倘再戕其命，结冤益深，其何以解？不如纵之，听其自然为善。"农人然其言，乃置诸筐，而放之深山丛莽中。

迨夜漏二下，闻户下隐隐有声，见蛇蜿蜒入，径上榻投母怀中，以口哺乳嘬吮，俨然婴儿。某氏痛彻心髓，而竟无如之何。蛇饱则蜷蜷蟠卧枕际，饥则就乳如初。日辄三哺，某氏甚苦之，向蛇哀告曰："我与汝类分人畜，义属母子。汝齿日长，我乳实不足以果汝腹，况汝日大则毒，未免尤甚，我不堪痛楚，命合休矣。纵系宿孽，而以子杀母，其曲在汝，汝心安乎？今与汝约，以饭代乳，何如？"蛇颔之。自是日饲从饭。蛇渐长大，不三年已粗如碗，十石瓮藉以草，蟠卧其中。日三餐必需斗米，农人家由此渐落。蛇今尚

在，人多见之。究竟不知何若也。”

《里乘》卷六《产蛇》

清末刊出的吴趼人撰《札记小说》[1] 录有此故事类型的异文两则。其中一则流传于山东，虽无祭母的情节，但已出现了“秃尾老李”的称呼，与现当代山东、关东等地的口传作品一致，颇值得注意。

甲辰游山左，知山左亦有秃尾龙之说。胶州猫儿岭下，有虹溪，溪尽处，有泉曰“龙泉”。相传李氏妇浣矶上，有鳅绕矶，游泳数匝而去。妇若有所歆感，归遂娠。数月，忽产蛇，骤离母腹，即暴长七八尺。其夫骇甚，执锹斩之，仅断其尾。蛇夺门去，入溪而没。是秋大雷雨，溪暴涨，有黑龙游戏波间，秃尾宛然；俄风云拥之去。龙去而泉涌出，故曰：“龙泉”。祈雨辄应。每将大雨，龙或隐约掉尾云中，人咸呼为秃尾老李云。

《札记小说·龙》“龙泉”

另一则流传于广东，虽有断龙尾情节，却无产龙与祭母情节，存此以便进行比较。

粤中有秃尾龙之说，相传某童子，豢一小蛇，蛇渐长，至室不能容，乃纵之溪涧中，而断其尾曰：“将以为识验也。”既而蛇成龙，以秃尾故，不能升天，每飞腾至半空中即复下。其飞腾一次，必大风雨为灾。光绪初（在丙子、丁丑之间，时余尚稚，不及忆其真矣），三月初九之灾为最巨，

① 见《我佛山人短篇小说集》，花城出版社 1984 年版。

覆舟以百计，死伤人畜以千计，广州棺具，为市一空，至有以缸瓮殓者，诚奇灾也。

《札记小说·龙》“秃尾龙”

近人贡少芹、周运镛、吴之之、徐九香编纂《近五十年见闻录》[①] 卷八《秃李》，篇首云：

> 文登李某生子，有尾甚长，食乳时盘尾于梁。李某惧以为不祥，及其睡也，以刀断其尾。一日天雨，龙自牖出，大风疾雷，拔屋击父死，及其母，遂寄居舅氏。李以无尾故，为天师役。

这则异文亦流传于山东，其前半部分的故事情节以及秃尾龙姓李等方面，均与上述《札记小说·龙》“秃尾老李”相似。而后半部分所述秃尾李为天师役，随邑人黄坤返乡的情节，则与古今此类型的诸多异文很不相同，缺乏民间故事的情致，很可能出自编纂者的杜撰。

除了上述作品外，清代尚有不少不包含断尾情节的异文。笔记小说方面如《子不语》卷十七《龙母》：

> 常熟李氏妇，孕十四月，产一肉团，盘曲九折，莹若水晶。惧，弃之河。化为小龙，擘空而去。
>
> 逾年李妇卒，方殓，雷雨晦冥，龙来哀号，声若牛吼。里人奇之，为立庙虞山，号“龙母庙”。
>
> 乾隆壬午夏大旱，牲玉既罄，卒无灵。桂林中丞以为大戚。其门下士薛一瓢曰：“何不登堂拜母？”中丞遣官以牲牢

---

① 见《近代笔记大观》，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

祷龙母庙，翌日雨降。

地方志方面如光绪《睢宁县志》卷十八“白龙祭母”，略云：

> 昔时有陈姓女，一日用雨水洗手，因而有孕。数月后生一物如线，顷刻大若拇指，随即长出角、鳞，成为白龙，窜出门户飞上天空。三日后，白龙飞来吃奶，竟将其母吓死。家人为其下葬之时，雷雨交加，白龙盘旋于墓上空，悲鸣不已。雷雨过后，地上留下爪痕满布之大墓一座。从此，白龙每岁前来一次祭母，每来均使庄稼蒙受损失。

尚须提及的是，康熙二十七年（1688）卢崇兴撰《悦城龙母庙碑记》、李调元撰《尾蔗丛谈》卷一、王棫撰《秋灯丛话》卷十八、刘俊麟撰《南汉春秋》、同治五年（1866）重刊乾隆《温州府志》卷三十、道光间欧文修《文登县志·杂闻》、光绪间李祖年修《文登县志·杂闻》等，亦记载有南北各地流传的龙子祭母型故事，亦值得关注。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东、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福建、湖南、湖北、陕西、宁夏、广西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秃尾巴”的来历》[①]、《秃尾巴老李的来历》[②]、《龙孩子传说》[③]、《秃尾巴老李和小白龙》[④]、《秃尾巴老李》[⑤]、《秃尾巴老李上坟》[⑥]、

---

① 见《秃尾巴老李的传说》。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黑龙江民间文学》第十九册。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辽宁卷》。

《秃尾巴老张》[①]、《秃尾老李》[②]、《秃尾巴老李的传说》[③]、《秃尾巴乌龙》[④]、《小龙望娘》[⑤]、《秃尾龙》[⑥]、《龙母》[⑦]、《白龙仔祭墓》[⑧]、《桩巴龙祭母》[⑨]、《秃尾巴龙》（土家族）[⑩]、《蟒儿的故事》[⑪]、《龙儿》（回族）[⑫]、《老秃的故事》[⑬]。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五、创世、混沌初开、最初的人 60. 龙的母亲"。

黄粱梦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至庙中祈福（或在旅舍谈生世困危），庙祝（或老翁）授一枕，令其入枕穴中，便进入佳境，登高第，做显贵，封妻荫子，荣盛无比，享受数十载。忽然梦醒，方知世上不过顷刻之间，感悟颇多。这一故事类型，形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最早见诸晋·干宝撰《搜神记》：

> 焦湖庙有一玉枕，枕有小坼。时单父县人杨林为贾客，至庙祈求。庙巫谓曰："君欲好婚否？"林曰："幸甚。"巫即遣林近枕边，因入坼中。遂见朱门琼室，有赵太尉在其中，即嫁女与林。生六子，皆为秘书郎。历数十年，并无思乡之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见《天津民风》第八辑。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溧阳县资料本》。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福鼎县分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⑩ 见《土家族民间故事讲述家孙家香故事集》。
⑪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资料丛书·隆德民间故事》。
⑬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马山县故事集》。

志。忽如梦觉，犹在枕傍。林怆然久之。

《搜神记》佚文“焦湖庙玉枕”①

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所载一则异文，是《搜神记》“焦湖庙玉枕”的另一种记录，两者大同小异，可资比较。

焦湖庙祝有柏枕，三十余年，枕后一小坼孔。县民汤林行贾，经庙祈福。祝曰：“君婚姻未？可就枕坼边。”令林入坼内，见朱门、琼宫、瑶台，胜于世。见赵太尉，为林婚。育子六人，四男二女。选林秘书郎，俄迁黄门郎。林在枕中，永无思归之怀，遂遭违忤之事。祝令林出外间，遂见向枕。谓枕内历年载，而实俄忽之间矣。

《幽明录》“焦湖庙祝”

唐·沈既济撰《枕中记》②，是由《搜神记》“焦湖庙玉枕”和《幽明录》“焦湖庙祝”发展而来的一篇传奇小说，艺术成就颇高，大大拓宽了这一故事类型发展的艺术空间。

开元七年，道士有吕翁者，得神仙术，行邯郸道中，息邸舍，摄帽驰带，隐囊而坐。俄见旅中少年，乃卢生也，衣短褐，乘青驹，将适于田，亦止于邸中，与翁共席而坐，言笑殊畅。久之，卢生顾其衣装敝亵，乃长叹息曰：“大丈夫生世不谐，困如是也！”翁曰：“观子形体，无苦无恙，谈谐方适，而叹其困者，何也？”生曰：“吾此苟生耳。何适之谓？”翁曰：“此不谓适，而何谓适？”答曰：“士之生世，当

① 见《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六。

② 见鲁迅《唐宋传奇集》。

建功树名，出将入相，列鼎而食，选声而听，使族益昌而家益肥，然后可以言适乎。吾尝志于学，富于游艺，自惟当年青紫可拾。今已适壮，犹勤畎亩，非困而何？”言讫，而目昏思寐。时主人方蒸黍。翁乃探囊中枕以授之，曰：“子枕吾枕，当令子荣适如志。”其枕青瓷，而窍其两端。生俯首就之，见其窍渐大，明朗。乃举身而入，遂至其家。数月，娶清河崔氏女。女容甚丽，生资愈厚。生大悦，由是衣装服驭，日益鲜盛。明年，举进士登第；释褐秘校；应制，转渭南尉；俄迁监察御史；转起居舍人，知制诰。三载，出典同州，迁陕牧。生性好上功，自陕西凿河八十里，以济不通。邦人利之，刻石纪德。移节汴州，领河南道采访使，征为京兆尹。是岁，神武皇帝方事戎狄，恢宏土宇。会吐蕃悉抹逻及烛龙莽布支攻陷瓜沙，而节度使王君㚟新被杀，河湟震动。帝思将帅之才，遂除生御史中丞，河西道节度。大破戎虏，斩首七千级，开地九百里，筑三大城以遮要害。边人立石于居延山以颂之。归朝册勋，恩礼极盛。转吏部侍郎，迁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时望清重，群情翕习。大为时宰所忌，以飞语中之，贬为端州刺史。三年，征为常侍。未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与萧中令嵩、裴侍中光庭同执大政十余年，嘉谟密令，一日三接，献替启沃，号为贤相。同列害之，复诬与边将交结，所图不轨。制下狱。府吏引从至其门而急收之。生惶骇不测，谓妻子曰：“吾家山东，有良田五顷，足以御寒馁，何苦求禄？而今及此。思衣短褐，乘青驹，行邯郸道中，不可得也。”引刃自刎。其妻救之，获免。其罹者皆死，独生为中官保之，减罪死，投驩州。数年，帝知冤，复追为中书令，封燕国公，恩旨殊异。生五子：曰俭，曰传，曰位，曰倜，曰倚，皆有才器。俭进士登第，为考功员外；传为侍御史；位为太常丞；倜为万年尉；倚最

贤，年二十八，为左襄。其姻媾皆天下望族。有孙十余人。两窜荒徼，再登台铉，出入中外，徊翔台阁，五十余年，崇盛赫奕。性颇奢荡，甚好佚乐，后庭声色，皆第一绮丽。前后赐良田、甲第、佳人、名马，不可胜数。后年渐衰迈，屡乞骸骨，不许。病，中人候问，相踵于道，名医上药，无不至焉。将殁，上疏曰："臣本山东诸生，以田圃为娱。偶逢圣运，得列官叙。过蒙殊奖，特秩鸿私，出拥节旌，入升台辅。周旋中外，绵历岁时。有忝天恩，无裨圣化。负乘贻寇，履薄增忧，日惧一日，不知老至。今年逾八十，位极三事，钟漏并歇，筋骸俱耄，弥留沉顿，待时益尽。顾无成效，上答休明，空负深恩，永辞圣代。无任感恋之至。谨奉表陈谢。"诏曰："卿以俊德，作朕元辅。出拥藩翰，入赞雍熙。升平二纪，实卿所赖。比婴疾疹，日谓痊平。岂斯沉痼，良用悯恻。今令骠骑大将军高力士就第候省。其勉加针石，为予自爱。犹冀无妄，期于有瘳。"是夕，薨。卢生欠伸而悟，见其身方偃于邸舍，吕翁坐其傍，主人蒸黍未熟，触类如故。生蹶然而兴，曰："岂其梦寐也？"翁谓生曰："人生之适，亦如是矣。"生怃然良久，谢曰："夫宠辱之道，穷达之运，得丧之理，死生之情，尽知之矣。此先生所以窒吾欲也。敢不受教。"稽首再拜而去。[①]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一《神仙门·一梦黄粱》，系据《枕中记》缩写，便于流布。

开元中，道者吕翁经邯郸道上邸舍中，有邑少年卢生同

① 《枕中记》唐代已收入陈翰编《异闻集》。《太平广记》卷八十二据《异闻集》录入，题作《吕翁》，文字与此篇稍有出入。

止于邸。主人方蒸黄粱，共待其熟。卢不觉长叹，翁问之，具言生世困危。翁取囊中枕以授卢，曰："枕此当荣适所愿。"生俯首，但记身入枕穴中，遂至其家。未几，登高第，历台阁，出入将相五十年，子孙皆列显仕，荣盛无比。上疏曰："臣年逾八十，位列三台，空负深恩，永辞圣代。"其夕卒。卢生欠伸而寤，吕翁在旁，黄粱尚未熟。生谢曰："此先生所以窒吾欲也。"再拜受教而生。

宋、元、明各代的戏曲作家，都曾根据沈既济的《枕中记》创作戏曲剧本。宋元南戏有《吕洞宾黄粱梦》，已佚。元杂剧有马致远、李时中和艺人花李郎、红字李二舍撰《邯郸道省悟黄粱梦》（一作《开坛阐教黄粱梦》），写吕岩进京应试，客栈为其做黄粱饭。他在梦境中经历十八载荣华与苦难。梦醒时黄粱尚未熟，遂悟出"人生如梦，万事皆空"，于是断绝"酒色财气"而成仙。明代有汤显祖撰《邯郸记》传奇、苏汉英撰《吕真人黄粱梦境记》传奇，以《邯郸记》传奇最为著名，该剧本写吕洞宾以磁枕令卢生入梦境，卢行贿中试，出将入相，享尽荣华富贵，又经历贬谪与复官，最后封为国公。一旦梦觉，方知身卧邯郸旅店，所煮黄粱饭未熟。卢生大悟，遂从吕洞宾学道成仙。宋元以来，道教进入隆盛时期，与道教密切相关的八仙传说有了很大的发展。上述以"黄粱梦型故事"为题材的戏曲剧本，带上八仙传说的色彩，是十分自然的。除了这几个剧本外，这几个朝代，尤其是元代，还有大量的其他八仙剧涌现。

明·吴元泰撰《东游记》（全名《八仙出处东游记》，又名《上洞八仙传》第二十三回《洞宾店遇云房》将"黄粱梦型故事"吸收进去，改写为吕洞宾因黄粱梦悟道，向钟离权（号云房先生）求度世之术。明·张岱撰《夜航船》卷十四九流部《道教·八仙》"黄粱梦"，系由《东游记》第二十三回的有关段落改写而

成。它显示出自明代以来，这一故事类型进一步向八仙传说靠拢的发展趋势。

> 吕纯阳，名岩，字洞宾。举进士不第，遇钟离，同憩一肆中，钟离自起饮爨。吕忽昏睡，以举子赴京，状元及第，历官清要，前后两娶贵家女，五子十孙，簪笏满门，如此四十年。后居相位，独相十年，权势熏灼，忽被重罪，籍没家资，押赴云阳，身首异处。忽然惊醒，方兴浩叹。钟离在傍，炊尚未熟，笑曰："黄粱犹未熟，一梦到华胥。"吕惊曰："君知我梦耶？"钟离曰："子适来之梦，升沉万态，荣瘁多端，五十年间，止为俄顷，非有大觉，焉知人世真一大梦也。"洞宾感悟，遂拜钟离求其超度。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一带流布，如《黄粱梦》[①]。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681。

仙窟艳遇型故事　大致写二乡民入山，偶遇两位美貌的仙女，被邀至家，受到盛情款待，并分别配为夫妻。后二人思归，二女以宝物相赠，送其踏上归途。或云二人还家见乡邑零落，方知已过了三百年光景。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故事发生地为浙江天台。

> 刘晨、阮肇入天台取谷皮，远不得返。经十三日，饥。遥望山上有桃树，子实熟，遂跻险援葛至其下，啖数枚，饥止体充，欲下山，以杯取水，见芜菁叶流下，甚鲜新，复有

① 见《黄粱梦的传说》。

一杯流下，有胡麻焉。乃相谓曰："此近人家矣。"遂渡山，出一大溪。溪边有二女子，色甚美，见二人持杯，便笑曰："刘、阮二郎捉向杯来！"刘、阮惊。二女遂欣然如旧相识曰："来何晚耶？"因邀还家。南、东二壁各有绛罗帐，帐角悬铃，上有金银交错。各有数侍婢使令。其馔有胡麻饭、山羊脯、牛肉，甚美。食毕，行酒。俄有群女持桃子，笑曰："贺汝婿来。"酒酣作乐。夜后各就一帐宿，婉态殊绝。

至十日，求还，苦留半年。气候草木是春时，百鸟啼鸣，更怀乡，归思甚苦，女遂相送，指示还路。既还，乡邑零落，已十世矣。

《搜神记》佚文"天台二女"[①]

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天台附近的剡县（今浙江嵊州市），情节有明显的变化。

会稽剡县民袁相、根硕二人猎，经深山重岭甚多，见一群山羊六七头，逐之。经一石桥，甚狭而峻。羊去，根等亦随渡，向绝崖。崖正赤，壁立，名曰"赤城"。上有水流下，广狭如匹布，剡人谓之瀑布。羊径有山穴如门，豁然而过。

既入，内甚平敞，草木皆香。有一小屋，二女子住其中，年皆十五六，容色甚美，著青衣。一名莹珠，一名□□。见二人至，欣然云："早望汝来。"遂为室家。忽二女出行，云复有得婿者，往庆之。曳履于绝岩上行，琅琅然。

二人思归，潜去归路。二女已知追还，乃谓曰："自可去。"乃以一腕囊与根等，语曰："慎勿开也。"于是乃归。

① 此则佚文，明抄本《太平广记》作出《搜神记》，今本《搜神记》作出《神仙记》。

后出行，家人开视其囊。囊如莲花，一重去，复一重，至五尽，中有小青鸟，飞去。根还知此，怅然而已。后根于田中耕，家依常饷之，见在田中不动，就视，但有壳如蝉蜕也。

《搜神后记》卷一《剡县赤城》[①]

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的一则异文，基本情节与《搜神记》“天台二女”相同，但描写更为细腻，安排更加合理，并且标明故事发生在东汉永平五年（58）至东晋太元八年（383）之间。不仅如此，这则异文还称刘、阮二人为剡县乡民。说明《搜神记》和《搜神后记》所载两则故事，流传于剡县、天台一带，彼此之间互有关联。

汉明帝永平五年，剡县刘晨、阮肇共入天台山取谷皮，迷不得返，经十三日，粮食乏尽，饥馁殆死。遥望山上有一桃树，大有子实，而绝岩邃涧，永无登路。攀援藤葛，乃得至上。各啖数枚，而饥止体充。复下山，持杯取水，欲盥漱，见芜菁叶从山腹流出，甚鲜新，复一杯流出，有胡麻饭糁，相谓曰：“此知去人径不远。”便共没水，逆流二三里，得度山出一大溪，溪边有二女子，姿质妙绝，见二人持杯出，便笑曰：“刘、阮二郎，捉向所失流杯来。”晨、肇既不识之，缘二女便呼其姓，如似有旧，乃相见忻喜。问：“来何晚邪?”因邀还家。其家铜[②]瓦屋，南壁及东壁下各有一大床，皆施绛罗帐，帐角悬铃，金银交错。床头各有十侍婢，敕云：“刘、阮二郎，经涉山岨，向虽得琼实，犹尚虚

① 此则《太平御览》卷四一引作《续搜神记》。

② 《太平御览》引作“筒”。

弊，可速作食。”食胡麻饭、山羊脯、牛肉甚甘美。食毕行酒，有一群女来，各持五三桃子，笑而言：“贺汝婿来。”酒酣作乐，刘、阮忻怖交并。至暮，令各就一帐宿，女往就之，言声清婉，令人忘忧。十日后，欲求还去，女云：“君已来是，宿福所牵，何复欲还邪?”遂停半年。气候草木是春时，百鸟啼鸣，更怀悲思，求归甚苦。女曰：“罪牵君，当可如何?”遂呼前来女子有三四十人，集会奏乐，共送刘、阮，指示还路。既出，亲旧零落，邑屋改异，无复相识。问讯得七世孙，传闻上世入山，迷不得归。至晋太元八年，忽复去，不知何所。

《幽明录》“刘晨阮肇”

南宋·皇都风月主人编纂《绿窗新话》上卷《刘阮遇天台仙女》、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六十《方外门·仙二·天台二女》、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又名《情史类略》、《情天宝鉴》）卷十八情疑类《天台二女》等，均据《搜神记》“天台二女”改编或缩写。

这一故事类型，曾作为古代戏曲创作的题材加以渲染。元末明初戏曲作家王子一撰有杂剧剧本《刘晨阮肇误入桃园》（一作《刘晨阮肇误入天台》）。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天台山一带流布，如《天台山遇仙记》①。

云中落绣鞋型故事　大致写一女（或公主，下同）被妖魅摄去，其未婚夫（或樵人）入妖洞将其救出。或言女矢自不嫁，常登冈望其夫。或言经过磨难，终于结成美满姻缘。这一故事类型，初

① 见《天台山遇仙记——浙江山的传说故事》。

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鄱阳西有望夫冈。昔县人陈明与梅氏为婚，未成而妖魅诈迎妇去。明诣卜者，决云：“行西北五十里求之。”明如言，见一大穴，深邃无底，以绳悬入，遂得其妇。乃令妇先出。而明所将邻人秦文，遂不取明。其妇乃自誓执志，登此冈首而望其夫，因以名焉。

《搜神记》卷十一《望夫冈》[1]

晋·刘澄之撰《鄱阳记·望夫冈》[2]，与《搜神记》相同，文字小有出入。

鄱阳西有望夫冈。昔县人陈明与梅氏为姻，未成而妖魅许迎妇去。明请卜者决云：“西北五十里求之。”明如言，见大穴深邃无底，以绳悬入，遂得其妇。乃令妇先出，而明所将邻人秦文，遂不取明。其妻乃自誓执志登此冈首而望其夫，因以名焉。

《搜神记》与《鄱阳记》所记《望夫冈》均无云中落绣鞋情节，是此故事类型的雏型。

清·毛祥麟撰《墨余录》（全称《对山书屋墨余录》）采录的一则异文，出现云中落绣鞋情节，与现当代口传形态接近，而结尾则与现当代口传形态不同。

石洞，盖在终南山秦岭下，孽龙据焉。东西绵亘百八

① 《说郛》卷六十一（《说郛三种》第六册）。

② 同上。

十里，洞口高数丈，横广如之。其中黑暗潮湿，人莫敢入。相传唐天宝中，某公主于上林苑作秋千戏，忽为腥风卷去，四觅无踪。时有樵者采薪山下，隐闻云雾中有女子哭声，适当洞口，似不甚高，掣斧掷之，扑下绣鞋一只。事闻于官，据实备奏，鞋即主所履也。元宗遂命将将千人，令樵者导至其处伺之。历数日，了无形迹，惟夜间若有灯二盏悬洞，光射数丈。将乃命军人善射者发矢射之，光忽散。及旦，即募死士百人，明火执械为前锋，千军后随，入洞见一龙，左目中箭，卧伏不动，其将径前斩之，纵兵搜杀洞底余孽，而救公主出焉。事见唐说部。至我朝乾隆三十年夏间，有好事士人，欲穷其际，集勇敢士二十余，深入五六里，杳无所得。再进，恰又见绣鞋一只，而火把已灭，乃相顾愕然而返。

《墨余录》卷三《石洞绣鞋》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二十八《石洞绣鞋》，出自《对山余墨》，与此则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甘肃、新疆、陕西、河北、山西、天津、黑龙江、河南、湖北、安徽、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海南、广西、重庆、四川、西藏等地汉族和一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不义和忘恩》（回族）[①]、《无稽山降妖》[②]、《石义和公主》（回族）[③]、《王恩与世义》[④]、《砍柴郎得娇妻》[⑤]、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③ 见《回族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妖洞救皇姑》[1]、《哥俩》[2]、《欧新波的故事》(鄂伦春族)[3]、《云中落来红绣鞋》[4]、《忠心和无义》[5]、《忘恩与义重》[6]、《砍柴人当附马》[7]、《石义砍柴》[8]、《云中落绣鞋》[9]、《明日和暗日》[10]、《帕纠杀老鹰精》(黎族)[11]、《特恩和特义》(壮族)[12]、《任义》[13]、《魔鬼、猎人和公主》(苗族)[14]、《猎人与公主》(藏族)[15]。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301A;《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八、妖精和死鬼与人 122. 云中落绣鞋"。

狐精为祟型故事 系"鬼欺老翁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一狸精(或狐精，下同)冒充某人之父(或妹)作祟。其人觉察后欲将狸精杀死，却发生误会，让自己的亲人惨遭不幸。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晋时，吴兴一人，有二男，田中作时，尝见父来骂詈，赶打之。儿以告母。母问其父，父大惊，知是鬼魅，便令儿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朔县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天津民风》第八辑。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五卷。
④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⑤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集》。
⑥ 见《繁昌县民间故事选编》。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顺昌县分卷谟武村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长寿县卷》。
⑭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宜宾地区卷·筠连苗族民间故事专集》。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斫之。鬼便寂不复往。父忧恐儿为鬼所困，便自往看。儿谓是鬼，便杀而埋之。鬼便遂归，作其父形，且语其家："二儿已杀妖矣。"儿暮归，共相庆贺；积年不觉。后有一法师过其家，语二儿云："君尊侯有大邪气。"儿以白父，父大怒。儿出，以语师，令速去。师遂作声入，父即成大老狸，入床下，遂擒杀之。向所杀者，乃真父也。改殡治服。一儿遂自杀；一儿忿懊，亦死。

《搜神记》卷十八《吴兴老狸》

从唐代开始，这一故事类型的反面角色出现变异，由狸精变为狐精。唐·张鷟撰《朝野佥载》佚文"张简"[①] 讲道：

唐国子监助教张简，河南缑氏人也，曾为乡学讲文选。有野狐假简形，讲一纸书而去。须臾简至，弟子怪问之。简异曰："前来者必野狐也。"讲罢归舍，见妹坐络丝，谓简曰："适煮菜冷，兄来何迟？"简坐，久待不至，乃责其妹。妹曰："元不见兄来，此必是野狐也，更见即杀之。"明日又来，见妹坐络丝，谓简曰："鬼魅适向舍后。"简遂持棒，见真妹从厕上出来，遂击之。妹号叫曰："是儿。"简不信，因击杀之。问络丝者，化为野狐而走。

这一则异文，虽然反面角色发生了变化，但整个故事仍保存原有的格局，为恶者竟未受到惩治。直到宋·洪迈《夷坚志》所录写的一则异文的出现，才打破了原有的格局：

德兴海口迫市处居民黄翁有二子，服田力穑以养其亲，

---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四四七。

在村农中差为赡给。又于三里外买一原，其地肥饶。二子种艺麻粟，朝往暮归。久而以为不便，乃创筑茅舍，宿食于彼。翁念其勤苦，时时携酒或烹茶往劳之。路隔高岭，极险峻。子劝止勿来，翁曰："汝竭力耕田，专为我故，我那得漠然不顾哉!"自后其来愈密。正当天寒，二子共议：使老人跋陟如此，于心终不安。舍之而归。翁问何以去彼，具以诚告。翁曰："后生作农业是本分事，我元不曾到汝边，常以念念，可惜有头无尾。"二子疑惊，询其妻，皆云："乃翁不曾出。"始大骇，复为翁述所见。翁曰："闻人说此地亦有狐狸作怪，化形为人。汝如今再往原上，若再敢弄汝，但打杀了不妨。"子复去。迨晚翁至，持斧迎击于路。即死，埋诸山麓。明日归，翁曰："夜来有所见乎!"曰："杀之矣。"翁大喜，二子亦喜。遂益治原隰，为卒岁计。然翁所为浸浸改常。家有两犬，俊警雄猛，为外人所畏，翁恶之，犬亦常怀搏噬之意。其一乘其迎吠，翁使妇铒以糟截，运椎击其脑。既又曰："吠我者乃见存之犬，不可恕。"妇引留之，不听，皆死焉。固已窃讶。且频与妇媟谑，将呼使侍寝。里中谭法师者，俗人也，能行茅山法，虽非道士，而得此称。董翁待之厚，来必留饮。是时访翁，辞以疾作不出，凡三至皆然。已而又过门，径登床引被自覆。谭曰："此定有异。"就房外持咒捧杯水面入，觉被内战灼，形躯渐低，噀水揭视，拳然一老狐也，执而鞭杀之。而寻父所在弗得。试发葬处，则父尸存焉，已败矣。盖二子再入原时，真父往视，既戕之，狐遂据其室。予记唐小说所书黎丘人张简等事，皆此类云。

《夷坚支庚》卷六《海口谭法师》

宋代的这一则异文，最终让为害世人的老狐原形毕露，并执而鞭

杀之，根绝了后患。它使这一故事类型的情节变得更为完整，更符合民众的意愿。

蛴螬炙型故事　大致写某母失明。某外出时，婢（或某妻）炙蛴螬奉母，母觉甘美而不知何物。某归知情，抱母恸哭，其母竟霍然复明。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 盛彦字翁子，广陵人。母王氏，因疾失明，彦躬自侍养。母食，必自哺之。母疾既久，至于婢使，数见捶挞。婢忿恨，闻彦暂行，取蛴螬炙饴之。母食，以为美，然疑是异物，密藏以示彦。彦见之，抱母恸哭，绝而复苏。母目豁然即开，于此遂愈。
>
> 《搜神记》卷十一《蛴螬炙》

唐·李世明撰《晋书》卷八十八《盛彦传》所记，与《搜神记》相同，文字稍有出入。

东晋·祖台之撰《志怪》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与《搜神记》大同小异，故事主人公作盛冲(《太平御览》一引作“仲”)，蛴螬非炙食，而是蒸食。

> 吴中书郎盛冲至孝，母王氏失明。冲暂行，敕婢为母作食；婢乃取蛴螬蒸食之，王氏甚以为美，而不知是何物。儿还，王氏语曰：“汝行后，婢进吾一食，甚甘美极；然非鱼非肉，汝试问之。”既而问婢，婢服曰：“实是蛴螬！”冲抱母恸哭，母目霍然开明。
>
> 《志怪》“盛冲”[①]

---

① 见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

明·陆容撰《菽园杂记》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较大，其一为故事主人公出身贫寒；其二为儿媳以蛴螬炙奉姑并无恶意；其三为婆母替儿媳求情，整个故事因而更富人情味。

当涂民邵某业合韦，事母孝。母病瞽，日佣归必买市食以奉母。一日邵出，其妻得蛴螬数枚，炙以奉姑，给云所亲佳馈也。姑食而美，乃留二三啖其子。子见之失声痛哭。母被惊双目忽开，明如平时。邵欲逐其妻，母曰："非妇毒我。我目当再明，天使妇以此医我也。"邵乃留之终身。

《菽园杂记·邵母复明》

兽异避祸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见一野兽有异常表现（当门嗥叫或将小儿拖走），乃举家出门（或奔至屋外）。此时房舍突然坍塌，因而免除了一场灾祸。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谯人夏侯藻，母病困，将诣智（淳于智）卜。忽有一狐，当门向之嗥叫。藻大愕惧，遂驰诣智。智曰："其祸甚急。君速归，在狐嗥处拊心啼哭，令家人惊怪，大小毕出，一人不出，啼哭勿休。然其祸仅可免也。"藻还，如其言，母亦扶病而出。家人既集，堂屋五间拉然而崩。

《搜神记》卷三《淳于智》

《太平广记》卷四四七《夏侯藻》，出《搜神记》，文字与此则稍有出入。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八《禽兽门·兽四·夏侯藻》，亦出《搜神记》，与《太平广记》卷四四七《夏侯藻》悉同。

清·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所收的一则异文，野兽已非狐，而为麂，并且有了报恩的情由。

黄广文又曰，瓯邑西乡张某夫妇好善，尤不轻残物命。一日有猎者驱一麂走至其家，张妇即以旧衣覆之。猎者寻至不见，遂去。张妇见猎者已远，因放屋走。麂似有知，首肯数四而出。

次年春，忽见是麂走入中厅，将张之幼子用角掎去。张妇踉跄出，逐至田坪中。瞥见麂将幼子放下，而麂不见。张妇始抱子回，方疑此物不知报恩。且不知此麂即前之所救否。甫入门见家中屋栋被屋后大树压倒，墙坍瓦碎，鸡犬皆毙。而是妇母子以逐麂而存。此可见一念慈祥，虽微物亦无不知感矣。

《北东园笔录》三编卷五《麂报》

动物感恩型故事　大致写某因搭救蚁王（或以饭饲蝼蛄），被诬系狱时，蚁王（或蝼蛄）为其咬断刑具，使某逃逸，后遇赦得免。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晋·干宝撰《搜神记》。此书共录写两则异文：

吴富阳县董昭之，尝乘船过钱塘江，中央见有一蚁，着一短芦，走一头回，复向一头，甚惶遽。昭之曰："此畏死也。"欲取着船。船中人骂："此是毒螫物，不可长。我当踏杀之！"昭意甚怜此蚁，因以绳系芦着船。船至岸，蚁得出。其夜，梦一人乌衣，从百许人来谢云："仆是蚁中之王，不慎堕江，惭君济活。若有急难，当见告语。"

历十余年，时所在劫盗，昭之被横录为劫主，系狱余杭。昭之忽思蚁王梦，缓急当告，"今何处告之？"结念之

际，同被禁者问之，昭之具以实告。其人曰："但取两三蚁着掌中，语之。"昭之如其言。夜果梦乌衣人云："可急投余杭山中。天下既乱，赦令不久也。"于是便觉。蚁啮械已尽，因得出狱，过江投余杭山。旋遇赦，得免。

《搜神记》卷二十《董昭之》

庐陵太守太原庞企，字子及。自言其远祖不知几何世也，坐事系狱，而非其罪，不堪拷掠，自诬服之。及狱将上，有蝼蛄虫行其左右，乃谓之曰："使尔有神，能活我死，不当善乎?"因投饭与之，蝼蛄食饭尽去。顷复来，形体稍大。意每异之，乃复与食。如此去来，至数十日间，其大如豚。及竟报，当行刑。蝼蛄夜掘壁根为大孔，乃破械，从之出去。久时遇赦得活。于是庞氏世世常以四节祠祀之于都衢处。后世稍怠，不能复特为馔，乃投祭祀之余以祀之。至今犹然。

《搜神记》卷二十《蝼蛄神》

《搜神记》卷二十《董昭之》，又见于南朝宋·东阳无疑撰《齐谐记》，文字基本上相同，而略有增删。

吴当阳县董昭之者，尝乘船过钱塘江。中央，见有一蚁著一短芦走，一头回复向一头，甚遑遽。昭之曰："此畏死也。"因以绳系芦，欲取著船头。船中人骂："此是毒螫物，不可长，我当蹋杀之!"昭之意甚怜此蚁。会船至岸，蚁缘绳得出。

中夜梦一人乌衣，从百许人来，谢曰："仆不慎堕江，惭君济活。仆是虫王，君若有急难之日，当见告语!"

历十余年，时江左所在劫盗，昭之从余杭山过，为劫主

所牵，系余姚狱。昭之忽思蚁王之梦，结念之际，同被禁者问之，昭之曰："蚁云缓急当告，今何处告之？"有囚言："但取两三蚁著掌中祝之。"昭之如其言，夜果梦乌衣人言云："可急去，入余杭山，天子将下赦，今不久也。"于是便觉，蚁啮械已尽，因得出狱；过江，投余杭山，旋遇赦得免。

《齐谐记》"蚁王报德"

《太平广记》卷四七三《乌衣人》，出《齐谐记》。然而其文字更接近《搜神记》，兹录出以资进行比较。

吴富阳县有董昭之者，曾乘船过钱塘江。江中见一蚁著一短芦，遑遽畏死，因以绳系芦著舡，船至岸，蚁得出。其夜，梦一乌衣人谢云："仆是蚁中之王也，感君见济之恩。君后有急难，当相告语。"历十馀年，时所在劫盗，昭之被横录为劫主，系余姚。昭之忽思蚁王之梦，结念之际，同被禁者问之，昭之具以实告。其人曰："但取三两蚁著掌中语之。"昭之如其言，夜果梦乌衣云："可急投余杭山中。天下既乱，赦令不久也。"既寤，蚁啮械已尽，因得出狱。过江，投余杭山，旋遇赦，遂得无他。

《搜神记》卷二十《蝼蛄神》，又见于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内容相同而文字所有压缩。

晋庐陵太守庞企，字子及。上祖坐事系狱，而非其罪。见蝼蛄行其左右，相谓曰："使尔有神，能活我死，不当善乎？"因投饭与蝼蛄，食尽去。有顷复来，形体稍大，意异之。复与食，数日间其大如豚。及当行刑，蝼蛄掘壁根，为

大孔，破，得从此孔出亡。后遇赦得救。

《幽明录》“蝼蛄救人”

《太平广记》卷四七三《庞企》，出《搜神记》，文字经过压缩，更为简约。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六二《鳞介门·昆虫·蝼蛄》，文字与《搜神记》大致相同。

烈火救主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醉卧荒草中，恰逢烈火顺风而至。与其人随行之家犬急奔近旁溪中湿身，来回以身上水洒四周草，使主人得免于难。犬运水累死（或被烧死），主人见而恸哭，以礼厚葬，建义犬冢。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孙权时，李信纯，襄阳纪南人也。家养一狗，字曰“黑龙”。爱之尤甚，行坐相随，饮馔之间，皆分与食。

忽一日，于城外饮酒大醉，归家不及，卧于草中。遇太守郑瑕出猎，见田草深，遣人纵火爇之。信纯卧处，恰当顺风。犬见火来，乃以口拽纯衣，纯亦不动。卧处比有一溪，相去三五十步。犬即奔往，入水湿身，走来卧处周回，以身洒之，获免主人大难。犬运水困乏，致毙于侧。

俄尔信纯醒来，见犬已死，遍身毛湿，甚讶其事。睹火踪迹，因尔恸哭。闻于太守。太守悯之曰：“犬之报恩甚于人！人不知恩，岂如犬乎？”即命具棺椁衣衾葬之。今纪南有义犬冢，高十余丈。

《搜神记》卷二十《义犬冢》

《稗海》本《搜神记》卷五“黑龙”，文字与此则仅个别字有出入，其中的“郑瑕”，此则作“邓瑕”。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七《禽兽门·兽三·义犬冢》，据《搜神记》改写，文字较

简略。

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的一则异文，由烈火救主与堕井救主两个母题组成。前一母题与《搜神记》所记相似，仅无犬运水至毙的情节。

> 晋太和中，广陵人杨生者蓄一犬，怜惜甚至，常以自随。后生饮醉，卧于荒草之中。时方冬燎原，风势极盛。犬乃周匝嗥吠，生都不觉。犬乃就水自濡，还即卧于草上。如此数四，周旋跬步，草皆沾湿。火至免焚。尔后生因暗行堕井，犬又嗥吠至晓。有人经过，路人怪其如是，因就视之。见生在焉。遂求出己，许以厚报。其人欲请此犬为酬。生曰："此狗曾活我于已死。即不依命，余可任君所须也。"路人迟疑未答。犬乃引领视井，生知其意，乃许焉。既而出之，系之而去。却后五日，犬夜走还。
>
> 《搜神后记》卷九《杨生狗》[1]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七《禽兽门·兽三·杨生义犬》，明·王罃编集《群书类编故事》卷二十四《鸟兽类·犬救其主》，均与此则相同，文字稍有出入。

敦煌遗书句道兴撰《搜神记》中的一则异文，情节与《搜神记》所记近似，厚葬义犬之举，非主人所为，而是放火烧草的太守及乡人等所为，因而扩大了义犬的影响范围。

> 昔有吴王孙权时，有李纯者，襄阳纪南人也。有一犬字乌龙，纯甚怜爱，行坐之处，每将随。后纯妇家饮酒醉，乃

① 此则《太平广记》卷四三七作《杨生》，出《纪闻》。明钞本、陈校本作出《续搜神记》。

在路前野田草中倒卧。其时襄阳太守刘遐出猎，见此地中草木至深，遂遣人放火烧之。然纯犬见火逼来，与口曳纯牵脱，不能得胜。遂于卧处直北相去六十余步，有一水涧，其犬乃入水中，腕（宛）转欲湿其体，来向纯卧处四边草上，周遍卧［处］合（令）草湿。火至湿草边遂即灭矣，纯得免难，犬燃死。太守及乡人等与造棺木坟墓，高个余尺，以礼葬之。今纪南有义犬冢，即此是也。闻之者皆云：异哉，狗犬犹能报主之恩，何况人乎！

句道兴本《搜神记》“义犬冢”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东、上海、福建等地流布，如《狗命换人命》[1]、《黄犬救主》[2]、《狗和人》[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201E*。

临危救主型故事　大致写一犬随主人至江边伐荻（或入山林采柴），主人被大蛇盘绕（或被猛虎所擒），犬奋起咋蛇（或虎），将其咋死（或惊走）。犬见主人僵仆于地，乃引人将主人救回家，待主人复苏始进食。（或将主人救活后即毙命。）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太兴中，吴民华隆，养一快犬，号“的尾”，常将自随。隆后至江边伐荻，为大蛇盘绕，犬奋咋蛇，蛇死。隆僵仆无知，犬彷徨涕泣，走还舟，复反草中。徒伴怪之，随往，见

①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杨浦区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福建卷·寿宁县分卷》。

隆闷绝，将归家。犬为不食。比隆复苏，始食。隆愈爱惜，同于亲戚。

《搜神记》卷二十《华隆家犬》

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中的一则异文，与《搜神记·华隆家犬》相同，文字略有补充。

晋太兴二年，吴民华隆好猎，养一快犬，名曰的尾，常将自随。隆后至江边伐荻，犬暂出渚次，隆为大蛇所围绕周身，犬还，便咋蛇，蛇死。隆僵仆无所知，犬彷佛涕泣，走还船，复反草中。其伴怪其所以，随往，见隆闷绝委地，将归家。二日，犬为不食，隆复苏，乃始进饭。隆愈爱惜，同于亲戚。后忽失之，二年寻求，见在显山。

《幽明录》"的尾救主"

晚唐·皇甫氏撰《原化记》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多有变化，不但由咋蛇变为咋虎，而且结尾增加救主毙命的情节，描写颇为细致生动。

饶州乐平百姓章华，元和初，常养一犬，每樵采入山，必随之。比舍有王华者，往来犬辄吠逐。三年冬，王华同上山采柴，犬亦随之。忽有一虎，榛中跳出搏王华，盘踞于地，然犹未伤，乃踞而坐。章华叫喝且走，虎又舍王华，来趁章华。既获，复坐之。时犬潜在深草，见华被擒，突出，跳上虎头，咋虎之鼻。虎不意其来，惊惧而走。二人皆僵仆在地，如沉醉者。其犬以鼻袭其主口取气，即吐出涎水，如此数回。其主稍苏，犬乃复以口袭王华之口，亦如前状。良久，王华能行，相引而走。犬伏作醉状，一夕

而斃矣。

《原化记·章华》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七《禽兽门·兽三·章华犬》，出《原化记》，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简化。

晚清·吴趼人撰《札记小说》采录的一则异文，是这一故事类型的近代流传形态。其故事情节变化较大，读来感人至深，可与先前的诸种文本进行比较。

歙客某，以贩笔墨为业。一日经某地，见群丐缚一犬，将屠之，犬呜呜作哭声。客驻足观之，犬举首作乞怜状，遂出数百文，购而释之。犬自是随客，出入必偕，吴越齐鲁，凡客足迹所至，未尝相离也。越数年，客返里，道经万山丛中，日且暮，彷徨求宿处不得。腥风忽起，一虎自山巅下，且扑且吼，迎面而至，瞬已及前，吼声益厉，直扑其颠，昏然遂倒，魂魄飘荡，不复自辨其为生死矣。久之，隐隐闻人声，觉惊颤略定，张目四顾，则数十人罗列其前，秉火炬，荷弓矢横戈戟者，盖猎户也。旁置死虎。逡巡起坐，自抚其颅。众呼曰："客苏矣！"给以水，饮少许，神志微复，举手谢众。众曰："客携犬自随耶？"客四顾失其犬，曰："诚然，今安在矣？"众曰："客来省，此为君物否？"客闻言支拄而起，众导视死虎，见胯下累然一物，一则犬首，坚噬虎势，犹未释口也。客审视大哭曰："是汝也耶！"声未绝，犬口遽释，首坠地，客捧之而号曰："苦汝矣！今而后吾之生命汝所赐也。"初虎为猎户所逐，越岭至，遇客欲噬之；犬狙伺客侧，俟虎起扑，突前噬其势，虎负痛舍客狂逃，至前山而倒，故卒为猎户所获也。猎户逐虎，见客死道旁，既获虎，遂复返而救之也。犬仅遗一首者，虎狂奔时，盖已以后爪碎

裂其体矣。然而终不释口，善哉！闻客哭而遂释之，岂魂犹有灵耶？客感其义，盛以木匣，葬于路左，为立碣曰："义犬之墓"，加封植焉。自是过其地，必以楮镪肉饵哭而祭之，亦不自知其悲从中来也。光绪丁酉，襄沪报笔政，客挟笔来求售，为余言此事，察其颜色，谈虎有余栗，而谈犬犹有余哀也。惜余忘其姓字矣。

《札记小说·说虎》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西、安徽等地流布，如《义狗救主》[1]、《我家的老虎》[2]。

鱼腹失物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将物遗失（或奉献神明），后竟从鱼腹中得到失物。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该书共录写两则异文，均与宫亭湖有关。

宫亭湖孤石庙，尝有估客至都，经其庙下，见二女子，云："可为买两量丝履，自相厚报。"估客至都，市好丝履，并箱盛之，自市书刀亦内箱中。既还，以箱及香置庙中而去，忘取书刀。至河中流，忽有鲤鱼跳入船内。破鱼腹，得书刀焉。

《搜神记》卷五"鱼腹得书刀"

南州人有遣吏献犀簪于孙权者，舟过宫亭庙而乞灵焉。神忽下教曰："须汝犀簪。"吏惶遽，不敢应。俄而犀簪已前列矣，神复下教曰："俟汝至石头城，返汝簪。"吏不得已，遂行。自分失簪，且得死罪。比达石头，忽有大鲤鱼长三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分卷》。

尺，跃入舟，剖之得簪。

《搜神记》卷五“返还犀簪”

后面一则异文，又见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此则情节与《搜神记》相同，但文字表述更为明晰，可资比较。

孙权时，南方遣吏献犀簪。吏过宫亭湖庐山君庙请福，神下教求簪，而盛簪器便在神前。吏叩曰：“簪献天子，必乞哀念。”神云：“临入石头，当相还。”吏遂去，达石头，有三尺鲤鱼跳入船，吏破腹得之。

《幽明录》“鲤腹得簪”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收入一则南宋初年的传闻，情节发生很大变化，比较曲折。

建炎中，高宗幸四明，尝执一摺叠扇，中有玉孩儿为扇坠。金人至，登舟仓卒，失乎沉扇于江。及都杭州十余年，忽一日，循王张俊预内宴，手执一扇坠玉孩儿。上熟视，乃向年四明所沉者，遂问循王得之何所。答曰：“臣于清河坊铺家买至。”上即遣人往问铺家所买之由，谓于每日提篮者得之。遂转问提篮者，乃谓得之候潮门外陈宅厨娘。继又问之厨娘，答云：“破黄花鱼重十斤，腹中有此一物。”奏闻，上大悦，以为失物复还之兆。铺家、提篮者各与进议校尉，厨娘仍告封孺人。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一《人事门·失物复还》

明嘉靖四十四年《青州府志》所收一则流传于山东地区的一异文，失物为金针、钟乳，略云：

平原高苑城东有鱼萍。相传魏末，平原潘府，字惠延，自由马登舟，之郡，手中弄囊坠于水中。囊有钟乳一两，金针一支。在郡三年，流水泛溢。得一鱼，长三丈，广五尺。剖其腹，得坠水之囊。金针尚在，钟乳消尽。其鱼得脂数十斛。时人异之。

《青州府志》"鱼腹金针"[①]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736A。

人兽婚配型故事　大致写有人（或女、妇）为野兽掠去（或误落兽穴），乃与异性野兽同居，配为夫妻。若干年后始得逃回家中。一说生有子女，后一同返家。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张华撰《博物志》：

蜀山南高山上，有物如猕猴，长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猴玃，一名马化，或曰猳玃。伺行道妇女有好者，辄盗之以去，人不得知。行者或每遇其旁，皆以长绳相引，然故不免。此得男子气，自死，故取女不取男也。取去为室家，其年少者终身不得还。十年之后，形皆类之，意亦迷惑，不复思归。有子者辄俱送还其家，产子皆如人，有不食养者，其母辄死，故无敢不养也。及长，与人无异，皆以杨为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谓杨率皆猳玃、马化之子孙，时时相有玃爪也。

《博物志》卷三《异兽》"猳玃盗妇"

① 转引自祁连休、肖莉主编《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1 年版，第 236 页。

晋·干宝撰《搜神记》卷十二《猳国马化》，出《博物志》，文字略有改动，兹抄录如下，以资比较：

> 蜀中西南高山之上，有物，与猴相类，长七尺，能作人行。善走逐人。名曰“猳国”，一名“马化”，或曰“玃猨”。伺道行妇女有美者，辄盗取将去，人不得知。若有行人经过其旁，皆以长绳相引，犹故不免。此物能别男女气臭，故取女，男不取也。若取得人女，则为家室。其无子者，终身不得还。十年之后，形皆类之，意亦迷惑，不复思归。若有子者，辄抱送还其家。产子皆如人形。有不养者，其母辄死。故惧怕之，无敢不养。及长，与人不异，皆以杨为姓。故今蜀中西南多诸杨，率皆是猳国马化之子孙也。

以上两则作品，故事性均不强，可视为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型。《太平广记》卷四四四《猳国》、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八《禽兽门·兽四·猳国》，均出《搜神记》，文字悉同。

唐·戴孚撰《广异记》录写有两则异文，均叙述老虎攫取女子、妇人为妻的故事。一则较为简略，写被取民女起初尚不知与其同居者为虎。

> 唐开元中，有虎取人家女为妻，于深山结室而居。经二载，其妇不之觉。后忽有二客携酒而至，便于室中群饮，戒其妇云：“此客稍异，慎无窥觑。”须臾皆醉眠，妇女往视，悉虎也。心大惊骇，而不敢言。久之，虎复为人形，还谓妇曰：“得无窥乎？”妇言初不敢离此。后忽云思家，愿一归觐。经十日，夫将酒肉与妇偕行。渐到妻家，遇深水。妇人先渡，虎方褰衣，妇戏云：“卿背后何得有虎尾出？”虎大

惭，遂不渡水，因尔疾驰不返。

《广异记·虎妇一》

另一则较为详尽，写被取民妇一开始便知相寝处者为虎，经过十二年的虎窟磨难方得逃脱，还家后亦十分不幸。

利州卖饭人，其子之妇山园采菜，为虎所取。经十二载而后还。自说入深山石窟中，本谓遇食，久之相与寝处。窟中都自四虎，妻妇人者最老。老虎恒持麞鹿等肉还以哺妻，或时含水吐其口中。妇人欲出，辄为所怒，驱以入窟。积六七年，后数岁，渐失余虎，老者独在。其虎自有妇人，未常外宿。后一日，忽夜不还。妇人心怪之，欲出而不敢。如是又一日，乃徐出。行数十步，不复见虎。乃极力行五六里，闻山中伐木声，径往就之。伐木人谓是鬼魅，以砾石投掷。妇人大言其故，乃相率诘问。妇人云："己是某家新妇。"诸人亦有是邻里者，先知妇人为虎所取，众人方信之。邻人因脱衫衣之，将还。会其夫已死，翁姥悯而收养之，妇人亦憨戆，乏精神，恒为往来之所狎。刘全白亲见妇人，说其事云。

《广异记·虎妇二》

以上两则，分别见诸《太平广记》卷四二七、卷四三一，出《广异记》，文字悉同。

宋·洪迈撰《夷坚志》录写的一则异文，叙述的是商贾泛海遇难，在岛上与雌猩猩结为夫妻的故事，发生在南宋绍兴年间。

猩猩之名见于《尔雅》、《礼记》、《荀子》、《吕氏春秋》、《淮南子》，又唐小说载焦封孙夫人事。建炎中，李捧太尉获

一牝，自海岛携归为妾，生子，不复有遇之者。金陵商客富小二，以绍兴间泛海，至大洋，觉暴风且起，唤舟人下碇石整帆樯以为备，未讫而舟溺。富生方立篷顶，与之俱坠，急持之。漂荡抵绝岸。行数十步，满目皆山峦，全无居室，饥困之甚，值一林，桃李累累垂实，亟采食之。俄有披发而人形者，接踵而至，遍身生毛，略以木叶自蔽。逢人皆喜，挟以归，言语极啁啾，亦可晓解。每日不火食，唯啖生果。环岛百千穴，悉一种类，虽在岩谷，亦秩秩有伦，各为匹偶，不相糅杂。众共择一少艾女子以配富，旋诞一男。富夙闻诸舶上老人，知为猩猩国，生儿全肖父，但微有长毫如毛。时虑富窜伏，才出辄运巨石窒其窦，或倩它人守视。既诞此男，乃听其自如。时时偕往深山，摘采果实。自料此生无由返故乡，而妻以韶秀，颇安之，凡三岁。因携男独纵步，望林杪高桅，趋而下，为主人道其故，请得附近，许之，即抱男以登。无来追者，遂得归。男既长大，父启茶肆于市，使之主持，赋性极驯，傍人目之为猩猩八郎，至今经纪称遂。小二至庆元时尚存，安国长老了祥识之。

《夷坚志补》卷二十一《猩猩八郎》

清·陆次云撰《八纮译史》“猩猩八郎”。与此则相似，略云：

猩猩国在大洋中。明嘉靖时，武陵商富玉泛海遇暴风，舟溺。玉及众商飘抵绝岸，饥甚，采桃李食之。俄有披发而人形者接踵至，身生毛，以木叶自蔽。见人皆喜，挟以归岩洞中。后一牝者与玉为偶，产一男。其后乘间得归。既长大，常卖茶于市，人目为猩猩八郎。

清代笔记小说有两则异文，均叙写一武士由于突然变故被雌

熊抱入山洞，结为夫妻。清·袁枚撰《子不语》卷十九《熊太太》，讲的是清康熙年间发生的故事，文字简约，仅陈梗概。

> 康熙间，内城伍公某者，三等侍卫也，从上打围木兰。以逐取猎犬故，坠深涧中，自分死矣。饿三日，有人熊过涧，乃抱以上。自分以为将啖己也，愈惊。熊抱入山洞，采果喂之。或负羊豕与食，伍见而攒眉。熊为采树叶，烧熟以食之。久之，渐无怖意。每小便，熊必视其阴而笑。方知熊故雌也，遂与成夫妇。生三子，勇力绝人。伍欲出山，熊不许。其子求还家，熊许之。长子名诺布，官蓝翎侍卫，乃以巨车迎父母还家。家人号曰"熊太太"。人求见者，熊不能言，能叉手答礼。就养其家十余年，先伍公卒。——学士春台亲见之，为余言。

清·朱翊清撰《埋忧集》卷一《熊太太》，讲的虽是明宣德年间发生的故事。但从整体上考察，显然是由《子不语》演化而来，带有一定的创作成分。

> 宣宗时，神木秦钟岳之父，以从军过五龙山。偶出猎，迷路。但见五峰突起，四面壁立如削，深林密菁，虎啸狐嗥。其阴岩积雪未融，照见岩罅有洞。洞口光滑如镜，知有物出入。益惶急，攀藤觅路未得。忽闻腥风过处，一熊突至，攫秦反走入洞。洞广可亩许，旁漏日光，其中半藉羽毛，积厚寸余，熊挟秦置其处，复出，举穴旁大石塞洞而去。
>
> 秦谓熊幸得异味，必将引其类至，共试爪牙。正徬徨间，熊忽以手揭石而入，左手携一鹿掷秦前，抚秦为嬉笑状。遂取鹿肉自啖，并啖秦。秦察其意不恶，即出所携火具

取火，拾洞外落叶炙以为食。熊弃其余肉就秦食，甫尝一脔，辄点首喜跃不已。入夜即拥秦卧。数月竟产一男，自腰以下氄毛[1] 如猬。

秦初未有子，意亦良得。熊朝夕哺乳如慈母，其后渐解人语。驯狎已久，洞门常开。秦思循归，顾儿未能舍去。阅四载，儿壮伟似八九岁者，行步如飞。后值熊出，秦携儿竟出。狂奔数十里，见猎者数人，从之，取道而还。

初，秦出猎不返，皆以为饱于兽腹矣。及是归，众询得其故，见儿雄伟，有熊虎之状，益惊喜，如获异宝焉。顾儿常思熊母，屡欲往寻，禁之，辄号哭不食。其后儿益壮，喜驰射，力挽千钧，神勇无敌。一日挟弓矢上马驰去，至暮不归，寻访无踪，意其往从熊母，然无敢往追者。秦以儿尚幼，谓其必死，痛哭而已。

无何，儿竟负熊归。自言："初出门时，向人问五龙所在，如其言策马而前，亦不至迷失。惟路中不可得食，则射鸟兽食之。最后至榆林东南，遇一樵者，自言知母所在。引至洞口，倏不见。儿入洞，熊母倏自外东，将攫儿食，为儿所持。哭诉颠末，且解下体氄毛为验，乃止。儿遂请母出山，不从。儿哀祈数日，母始首肯。然非儿负以归，母亦不敢来也。"言未毕，熊直扑向秦。秦跪谢，儿亦伏哭祈免，熊始怒目而止。秦起，唤其妻出，与相见，熊辄叉手答拜。时钟岳年才十二也。

天顺二年，孛来犯神木。钟岳聚乡勇御之于定边营，所向无前，追至河套，擒孛来而还。大帅上其功，授榆林参将。弘治间，火筛犯塞，钟岳大破之，斩火筛。升左都督同知，世袭。遇覃恩，钟岳兼为熊母请封诰，天子以其生子克

① 氄（rǒng 冗）毛：细而软的毛。

家，遂奉俞旨。比诰命至，秦挈熊母出，被以命服，随例谢恩，悉如常人，惟不能跪与言耳。后太后闻其事，为幸其第观之，赐号为熊太君。自是人呼为熊太太云。

清末丁治棠撰《任隐斋涉笔》卷六《猴异》“巫峡奇遇”，讲的是商人王某之子与老猴之女非同寻常的姻缘，与以上诸则大异其趣。

有友言：四川王某，商人子，少年俊美，从父贩载下两湖。舟过巫峡，遇逆风，避绝崖下宿焉。时当酷热，王携席，坦卧船唇，高枕熟眠。不意壁上有猴洞，至夜分，众猴联臂下，以长藤约王体，悬空牵引入洞。解其缚，王睡始觉。瞠目见石屋高洁，几案床榻，皆石作成。照大珠，光明如昼。众猴班立，榻上坐老猴，通体白毫，须鬣鬣长数尺，吐人言曰：“我生盘古世，自开辟来，上帝敕主峡山，为群猴长。我妻亦人类，今转世矣，生一女，貌不恶，当下嫁尘世，与子有前缘，特招作婿，勿辞。”言罢，众猴伺意，与王加冠易服，若夙具者，再三推托，不许。俄引一女子出，华装炫服。王睨之，不类猴种，眉目清扬，手足纤细，丽人也。遂交拜，导至一处，石室天成，铺陈华美，红毡绛帐，香软异常，两情缱绻，忘其为非类也。朝夕供养，多鲜果，别具釜甑，为夫妇作烟火食。给役皆小猴，眉听目语，较童婢尤勤谨。老猴不常在洞，偶来谈，所道皆阆苑蓬山事。石室外，隙地一区，广十余亩，通天日，四围依山为垣，高不可乘。就此作花坞，清池假山，嘉葩奇卉，无一不具，四季长春，别开异境。夫妇遨其中，荡心神焉。如是者有日，王思父母，起乡心，与女谋归。女不许，王泣下，饮恨不食。女乃以意达老猴，猴曰：“尔夫妇皆人间种，安能郁郁居此？

归当在三年后，届期我自送行，可稍安勿躁!”王无已，听之。方王之入洞也，父与舟人皆不觉，凌晨视卧处，席存入杳，四顾无岸可登。皆谓王梦梦翻身，跳入水晶宫矣。俟数日，浮尸不起，泅水捞之，无迹影。王父顿足捶胸，灰心远贾，牵载回，发售本地，惟修斋礼佛，超度灵魂而已。越三载，父忧渐释，有伙伴邀下汉口，理旧业。重经巫峡，就失王处，泊舟设奠。父望江水，大声长号，舟人齐堕泪。至晚依依不能去，仍宿此。是日，老猴谓王曰：“今夜乃夫妇出洞期，尔父泊舟在此，时不可失，过此便无归路。”随呼众猴检行装，金珠百宝，充牣满橐。命酒作饯，王与女伏地拜别，饮酒三爵，昏不知人，逮夜半，众猴毡裹二人，和衾具珍物束一大包，照船首，冉冉缒下。是夜，王父思子，触景含凄，难安寝，不时出舱瞻望。倏睹船头坠一物，声甚软，呼灯视之，乃一毡包。解其束，见王夫妇，凤倒龙颠，合卧其中，犹酩酊未醒也。父大惊诧，以水洒面，夫妇渐醒。述其异，父子大痛，惊为隔世人。又见子得美妇，珍宝盈橐，更出望外。父子望洞稽首。将船货托伙经营，另买舟归。至家，检橐中物，一具值数千金，陆续换售，获资巨万，富可敌国。而猴毡尤贵重，夏凉冬温，病者卧之，能返魂续命，为传家至宝。夫妇登上寿，因在洞食仙果，老有少容，同日溘逝，咸谓羽化矣。生子女多人，后世炽昌，雕外祖相祀之，托名齐天大圣，实巫山老猴精也。王与老猴，殆有夙契者，相攸遣嫁，布置精审，开出人间一派，猴仙多情，瓣香奉之也宜。

卧冰求鱼型故事　大致写某性至孝，继母有疾，欲食鲜鱼（或需鲜鱼治病）。时天寒冰冻，某卧冰（或剖冰）求之。冰忽自解，跃出双（或一、三）鱼，乃持归以奉其母。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

于晋·干宝撰《搜神记》。该书共采录为继母冰上求鱼的故事三则：

> 王祥字休徵，琊邪人。性至孝。早丧亲，继母朱氏不慈，数谮之。由是失爱于父，每使扫除牛下。父母有疾，衣不解带。母常欲生鱼，时天寒冰冻，祥解衣，将剖冰求之，冰忽自解。双鲤跃出，持之而归。……乡里惊叹，以为孝感所致。
>
> 《搜神记》卷十一《王祥》

> 王延，性至孝。继母卜氏，尝盛冬思生鱼，敕延求而不获，杖之流血。延寻汾，叩凌而哭，忽有一鱼，长五尺，躍出冰上。延取以进母。卜氏食之，积日不尽。于是心悟，抚延如己子。
>
> 《搜神记》卷十一《王延》

> 楚僚早失母，事后母至孝。母患痈肿，形容日悴，僚自徐徐吮之，血出，追夜即得安寝。乃梦一小儿语母曰："若得鲤鱼食之，其病即差，可以延寿。不然，不久死矣。"母觉而告僚。时十二月冰冻，僚乃仰天叹泣，脱衣上冰卧之。有一童子，决僚卧处，冰忽自开，一双鲤鱼跃出。僚将归奉其母，病即愈，寿至一百三十三岁。盖至孝感天神，昭应如此。
>
> 《搜神记》卷十一《楚僚》

王祥、王延求鱼事迹，唐·李世明撰《晋书》亦有记载。王祥一则，文字与《搜神记》略有不同。

> 王祥字休徵，琅邪临沂人。……祥性至孝。早丧亲，继母朱氏不慈，数谮之，由是失爱于父，每使扫除牛下，祥愈

恭瑾。父母有疾，衣不解带，汤药必亲尝。母常欲生鱼，时天寒冰冻，祥解衣将剖冰求之，冰忽自解，双鲤跃出，持之而归。……乡里惊叹，以为孝感所致焉。

《晋书》卷三十三《王祥传》

王延一则，文字较《搜神记》详细，补充了一些细节，显得比较丰满。

王延字延元，西河人也。九岁丧母，泣血三年，几至灭性。每至忌日，则悲啼至旬。继母卜氏遇之无道，恒以蒲穰及败麻头与延贮衣。其姑闻而问之，延知而不言，事母弥谨。卜氏尝盛冬思生鱼，勅延求而不获，杖之流血。延寻汾叩凌而哭，忽有一鱼长五尺，涌出冰上。延取以进母，卜氏食之，积日不尽。于是心悟，抚延如己生。

《晋书》卷八十八《王延传》

南朝宋·师觉授撰《孝子传》所记王祥求鱼事迹则增加了垂纶获鱼的细节。

王祥少有德行，早失母，后母憎而谮之，祥孝弥谨。盛寒，河水坚冰，网罟不施。母欲得生鱼，祥解褐扣冰，求之。忽冰小开，有双鱼游出，祥垂纶而获之。时人谓之至孝所致也。

《孝子传》“王祥”[1]

南朝梁·刘孝标注《世说新语·德行》“王祥”引《晋阳秋》云：

---

① 见《太平御览》卷二十六，《初学记》卷三。

> 后母数谮祥，屡以非理使祥，弟览辄与祥俱。又虐使祥妇，览妻亦趋而共之。母患，方盛寒冰冻，母欲生鱼，祥解衣将剖冰求之，会有处冰小解，鱼出。①

在此则异文中，又增加了弟王览与弟媳两个人物。他们对王祥夫妇均抱以同情、支持的态度，颇为感人。

有关楚僚卧冰求鱼事迹，《稗海》本《搜神记》亦有记载，故事情节较《搜神记》丰富，主人公作“樊寮”：

> 昔有樊寮至孝，内亲早亡，继事后母。后母乃患恶肿，内结成痈，楚毒难忍，夙夜不寐。寮即愁烦，衣冠不解，一月余日，形体羸瘦，人皆不识。
>
> 寮欲唤师针灸，恐痛，与口于母肿上吮之，即得小差。以脓血数口流出，其母至夜，便得眠卧安稳。
>
> 夜中，梦见鬼来语母曰：“其疮上复得鲤鱼哺之，后得无病，寿命延长。若不得鲤鱼食之，即应死矣。”寮闻此语，忧心恐惧，仰面向天而叹曰：“我之不孝，今乃如此，十一月冬冰结凝之时，何由得此鱼食？”即抱母头而别，出入行哭，悲啼泣泪，仰天而叹曰：“天若怜我，愿鱼感出，无神休也。”寮乃脱衣覆冰之上，不得鱼，遂赤体卧冰之上。天知至孝，当寮背下，感出鲤鱼一双。心生欢悦，将归与母食之，及哺之于疮上，即得差矣。命得长远，延年益寿，乃得一百一十而终也。樊寮至孝，松柏终不改易。
>
> 《稗海》本《搜神记》卷五“樊寮卧冰”

宋·谯郡公撰《宣政杂录》采录的一则异文，所记为北宋孝

① 引自《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58 页。

女崔氏卧冰求鱼事迹，故事主人公为女性，与王祥、王延、楚僚诸人不同。

> 政和中，济南府禹城县孝义村崔志，有女甚孝。母卧病久，冬忽思鱼食而不可得。其女曰："闻古者王祥卧冰得鱼，想不难也。"兄弟皆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汝女子何妄论古今。"女曰："不然。父母有儿女者本欲养生送死，兄谓女不能邪！"乃同乳媪焚香誓天，即往河中卧冰。凡十日，果得鱼三尾，鳞鬣稍异，归以馈母食之，所病顿愈。人或问方卧冰时，曰："以身试冰，殊不觉寒也。"
>
> 《宣政杂录·孝女》①

这则故事，又见于明·陆楫编《古今说海》说略甲集，文字相同，仅个别字句稍有出入。

有关崔氏女卧冰求鱼事迹，清·褚人穫纂辑《坚瓠集》亦有记载，出《北墅手述》，文字与《宣政杂录》不尽相同。

> 《北墅手述》：政和中，济南崔志，有女母病，冬日思鱼，冰坚不可得。女曰："王祥卧冰，我欲效之。"家人止之，女曰："男子能为之，岂女子独不能耶?"乃焚香告天，卧于冰上。三日冰开，跃出鲜鳞三尾，烹以饷母。母愈，人问其卧冰时寒气何如？女曰："身卧层冰之上，但觉阳和之气下逼，殊不知有寒也。"
>
> 《坚瓠余集》卷二《崔氏女卧冰》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等地流布，如《王祥和王冰

---

① 见《说郛》卷二十六（《说郛三种》第一册）。

的故事》[①]、《王祥卧冰》[②]。

郭巨埋儿型故事 大致写郭巨至孝，虑养儿妨碍供养寡母，欲掘地埋儿，于土内得黄金一釜；中有丹书（或铁券）曰："赐孝子郭巨"。巨得金后侍奉老母更笃。这一故事类型，在汉末已有流传。晋·葛洪撰《抱朴子内篇·微旨》："郭巨煞子为亲，而获铁券之重赐。"讲的即是郭巨埋儿的传说。山东长清县孝堂山上的郭氏墓石祠，是我国现存纪念郭巨的最早地面建筑。有关郭巨埋儿故事的最早文本，见诸晋·干宝撰《搜神记》：

> 郭巨，隆虑人也，一云河内温人。兄弟三人，早丧父。礼毕，二弟求分。以钱二千万，二弟各取千万。巨独与母居客舍，夫妇佣赁，以给供养。居有顷，妻产男。巨念与儿妨事亲，一也；老人得食，喜分儿孙，减馔，二也。乃于野凿地，欲埋儿，得石盖，下有黄金一釜，中有丹书，曰："孝子郭巨，黄金一釜，以用赐汝。"于是名振天下。
>
> 《搜神记》卷十一《郭巨》

宋躬撰《孝子传》与徐广撰《孝子传》均记有郭巨埋儿事迹，文字简约，基本相同。

> 郭巨，河内温人也。妻生男，谋曰："养子则不得营业，妨于供养，当杀而埋焉。"锸入地，有黄金一釜，上有铁券曰："黄金一釜，赐孝子郭巨。"
>
> 徐广撰《孝子传》"郭巨"[③]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同心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隆德民间故事》。

③ 宋、徐《孝子传》"郭巨"，分别见于《太平御览》卷四一一、《说郛三种》第五册。

唐·释道世编《法苑珠林》卷四十九《忠孝篇》引刘向撰《孝子传》“郭巨”，故事情节与上述几则略有不同。

> 郭巨，河内温人，甚富。父没，分财二千万为两，分弟，已（己）独取母供养。住自比邻有凶宅，无人居者，共推与居无患。妻生男，虑养之则妨供养。乃令妻抱儿，已掘地欲埋之，于土中得一釜金，金上有铁券，曰：“赐孝子郭巨。”

敦煌遗书中的两则异文，故事情节较为丰富，在相当程度上展现了唐五代时期这一故事类型的变化、发展。其中有两个不同之处引人注目，其一是称郭巨“家贫”，改变了先前的“家富”之说，使其埋儿之举更为合乎逻辑。其二是写天子下诏旌表郭巨，以立孝行，进一步强化了封建伦理观念的宣扬，更突显出郭巨埋儿的意义。在敦煌遗书的两则异文中，句道兴撰《搜神记》的一则最为完整。

> 昔有郭巨者，字文气，河内人也。家贫，养母至孝。巨有一子，年始两岁。巨语妻曰：“今饥贫如此，老母年高，供懃孝养，恐不安存。所有美味，每减与子，令母饥羸，乃由此小儿。儿可再有，母难重见。今共卿杀子，而存母命。”妻从夫言，不敢有违。其妻抱子往向后园树下，欲致子命。巨身掘地，欲拟埋之，语妻曰：“子命尽未?”妻不忍即害，必称已死。巨掘地得一尺，乃得黄金一釜，釜上有铭曰：“天赐孝子之金。郭巨杀子存母命，遂赐黄金一釜。官不得夺，私不得取。”见金惊怪，以呼其妻，妻乃抱子往看。子得平存未死，妻乃喜悦。遂即将送县，县牒上州，州送上台

省，天子下制，金还郭巨，供养其母，标其门闾，以立孝行，流传万代。后汉人也。

句道兴本《搜神记》“郭巨”

敦煌遗书中的另一则异文，为写本《孝子传》“郭巨”，与句道兴本《搜神记》的异文大同小异，虽出自文墨不多者之手，亦保留了民间故事的一些特点，值得关注。

郭巨字大举，河内人也。家［贫］，养［母］至孝。妻生一子，年三岁。巨谓妻曰：“家贫如此，时岁饥虚布德老饮食，供养孝母，犹不充饱，更被婴孩（孩）分母饮食。子可再有，母不可得。共卿埋子以全母命不?”妻不敢违，从夫之意。巨自执銎，妻乃抱儿来入后园。后令妻煞子，巨即掘地，才深一丈［二］尺，掘着一铁器，巨位（低）视，乃见一釜，釜中满盈黄金。巨连（速）招妻。妻曰：“抱儿则至。”儿且犹活，妻不忍下手。夫谓妻曰：“卿见此釜之金，其上有一铁券云：‘天帝赐孝子黄金，官不得夺，移（私）不许祲（侵）。’”巨既得［金］惊怪不以（已），乃陈于懸（县），懸（县）已（以）申州，州与表奏天子。天子不（下）诏曰：“金还郭巨供养其母。”乃表门以彰孝德。

敦煌写本《孝子传》“郭巨”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河南、宁夏、四川、山东等地流布，如《郭巨埋儿孝母亲》[①]、《郭巨埋儿地生金》[②]、《郭

① 见《内邱民间故事选》。

②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巨真孝母假埋子的传说》[①]、《郭巨埋儿》[②]、《活埋香儿》[③]、《郭巨埋儿》[④]。

丁兰刻木型故事　大致写丁兰年少丧母，乃刻木为母，供养如生。后兰妻以火灼母面，邻人以杖敲母头或以刀砍母，均受到报应。这一故事类型，汉代便开始流传。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愆礼》已提及“世间共传丁兰克木而事之（指慈母）”。而正式的故事文本则首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 丁兰，河内野王人。年十五，丧母。乃刻木作母事之，供养如生。邻人有所借，木母颜和则与，不和不与。后邻人忿兰，盗斫木母，应刀血出。兰乃殡殓，报仇。汉宣帝嘉之，释中大夫。
>
> 《搜神记》佚文“丁兰刻母”[⑤]

晋·孙盛撰《逸人传》记载的一则异文，对邻人泄忿的情节作了进一步的描述：

> 丁兰者，河内人也。少丧考妣，不及供养，乃刻木为人，彷佛亲形，事之若生，朝夕定省。后邻人张叔妻从兰妻有所借，兰妻跪报木人，木人不悦，不以借之。叔醉疾来谇骂木人，以杖敲其头。兰还，见木人色不怿，乃问其妻。妻具以告之，即奋剑杀张叔。吏捕兰，兰辞木人去。木人见

①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安阳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同心民间故事》。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长寿县卷》。

④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⑤ 见《太平御览》卷四八二。

兰，为之垂泪。郡县嘉其至孝，通于神明，图其形像于云台也。

《逸人传》“丁兰”[1]

然而上面两则均未提及兰妻以火灼母的情节。在唐·释道世编《法苑珠林》卷四十九《忠孝篇》引刘向撰《孝子传》“丁兰”中，才有这方面的记载：

丁兰，河内野王人也，年十五丧母。刻木作母事之，供养如生。兰妻夜火灼母面，母面发疮。经二日，妻头发自落如刀锯截，然后谢过。兰移母大道，使妻从服三年拜伏。一夜忽如风雨，而母自还。邻人所假借，母颜和，即与；不和，则不与。

敦煌遗书中的句道兴撰《搜神记》录写的一则异文，对于灼母情节描写更为生动。

昔有丁兰者，河内人也。早失二亲，遂乃刻木为母，供养过于所生之母。其妻曰：“木母有何所知之，今我辛勤，日夜侍奉?”见夫不在，以火烧之。兰即夜中梦见亡母语兰曰：“新妇烧我面痛。”寝寐心惶，往走来归家，至木母前，倒卧在地，面被火烧之处。兰即泣泪悲啼，究问不知事由。妻当巨讳，抵死不招。其时妻面上疮出，状如火烧，疼痛非常，后乃求哀伏首，始得差也。

句道兴本《搜神记》“丁兰”

① 见唐·徐坚等辑《初学记》卷十七。亦见《太平御览》卷四一四。

敦煌遗书中的写本《孝子传》“丁兰”，散文部分已全部遗佚，仅存最后的诗句，尚可从中窥见其大概面貌。

（首缺）
丁兰列（刻）木作慈亲，孝养之心感动神，
图舍忽然偷如斩，血流洒地真如人。

敦煌写本《孝子传》“丁兰”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宁夏、山西、河北、四川、湖南、广西等地流布，如《丁兰刻母孝子村》[1]、《丁郎刻母》[2]、《木头妈妈》[3]、《丁郎刻木》[4]、《丁郎孝母》[5]、《丁兰刻木》[6]、《孝顺的丁兰》（壮族）[7]。。

画女钉心型故事　大致写画家顾恺之将自己喜欢的邻家姑娘画在墙壁上后，无意中在其心口上钉了钉子。邻家姑娘因此得了心痛病。顾恺之知道后赶忙拔去钉子，姑娘立刻痊愈。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顾恺之字长康，）常悦一邻女。乃画女于壁，当心钉之。女患心痛，告于长康，拔去钉，乃愈。

《搜神记》佚文“画女钉心”[8]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④ 见《滹沱河的传说》。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长寿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岳阳市分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靖西民间故事集》。
⑧ 引自唐·张彦远撰《历代名画记》。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江苏等地流布，如《虎头神画》[1]、《顾恺之画美女》[2]。

虎报恩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为虎接生（或取喉中之物、拔肉中刺与箭）。虎感其恩，常送野物以报。或因此吃官司，其人说明原由，遂得释放。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晋·干宝撰《搜神记》：

苏易者，庐陵妇人，善看产，夜忽为虎所取。行六七里，至大圹，厝易置地，蹲而守。见有牝虎当产，不得解，匍匐欲死，辄仰视。易怪之，乃为探出之，有三子。生毕，牝虎负易还，再三送野肉于门内。

《搜神记》卷二十《苏易》

自唐代以来，不断有异文出现，故事情节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异彩纷呈，相当活跃。

唐·戴孚撰《广异记》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甚大，首先使这一故事类型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唐建中初，青州北海县北有秦始皇望海台。台之侧有别浕泊，泊边有取鱼人张鱼舟结草庵止其中。常有一虎夜突入庵中，值鱼舟方睡。至欲晓，鱼舟乃觉有人，初不知是虎。至明方见之。鱼舟惊惧，伏不敢动。虎徐以足扪鱼舟，鱼舟心疑有故，因起坐。虎举前左足示鱼舟，鱼舟视之，见掌有刺可长五六寸，乃为除之。虎跃然出庵，若拜伏之状，因以身劘鱼舟。良久，回顾而去。至夜半，忽闻庵前坠一大物，

① 见《中国历代文化名人珍闻录》。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鱼舟走出，见一野豕腨甚，几三百斤。在庵前。见鱼舟，复以身劘之，良久而去。自后每夜送物来，或豕或鹿。村人以为妖，送县，鱼舟陈始末。县使吏随而伺之，至二更，又送麋来。县遂释其罪。鱼舟为虎设一百一斋功德，其夜，又衔绢一匹而来。一日，其庵忽被虎拆之，意者不欲鱼舟居此。鱼舟知意，遂别卜居焉。自后虎亦不复来。

《广异记·张鱼舟》

唐·佚名撰《神仙拾遗》录写的一则异文，人物与情节均有所变化。

郭文字文举，洛阳人也。《晋书》有传。隐余杭天柱山。或居大壁岩。……有虎张口至石室前，若有所告。文举以手探虎喉中得骨，去之。明日，虎啣一死鹿致石室之外，自此虎常驯扰于左右，亦可抚而牵之。文举出山，虎必随焉，虽在城市众人之中，虎俯首随行，不敢肆暴，如犬羊耳。或以书策致其背上，亦负而行。文举尝采木实竹叶，以货盐米，置于筐中，虎负而随之。……

《神仙拾遗·郭文》[①]

唐·傅亮撰《灵应录》录写的一则异文，由郭文去鲠而引出老妪取签，对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颇有影响。

晋郭文举与虎探去鲠，虎送鹿来报，以为异。今长兴县有邸妪，採桑次被虎衔入深谷中，不伤之。其虎就将蹲，自旦至午，妪告曰："某之年迈，莫有宿业否？今因于此，又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一四。

不食，乞大圣念之。”呼虎为大圣，遂伸一脚于妪前，看之有一竹签在爪下。妪又曰：“莫要去邪？”虎掉尾点头，似相感之状。妪乃为拔之，迅跃数四，却衔至旧所，并无损。至夜，置一鹿于门首去。

《灵应录·长兴妪》[①]

明·宋雷撰《西吴里语》卷二“长兴县邸妪”，与此则文字相同，明·王稚登撰《虎苑》卷上“长兴邸妪”，则是据此则缩写而成。

唐·韦绚撰《刘宾客嘉话录》（又称《刘公嘉话录》）采集的一则异文，使老妪为虎取签的情节有了新的变化、发展。

曾有老妪山行，见大虫羸然跬步而不进，若伤其足。妪目之，而虎遂自举足以示妪，乃有芒刺在掌，因为拔之。俄奋迅阚吼而愧其恩。自后掷麋鹿狐兔于庭，日无阙焉。妪登垣视之，乃前伤虎也。因为亲族具言其事，而心异之。一旦，忽掷一死人，血肉狼藉。妪乃被村胥诃捕。妪具说其由，始得释缚。妪乃登垣，伺其虎至而语曰：“感矣，叩头大王，已后更莫抛死人来也。”

《刘宾客嘉话录》“老妪救虎”[②]

宋·王谠撰《唐语林》卷六“老妪与虎”、宋赵令畤撰《侯鲭录》“老妪救虎”、明·王稚登撰《虎苑》卷下“老妪救虎”，均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所收的一则异文，也是写替虎拔刺的，但具体情节不甚相同，从中不难窥见其流传中的变异

① 见（《说郛》卷一七（《说郛三种》第八册）。

② 引自《太平广记》卷二五一。

轨迹。

宗正卿李大可尝至沧州。州之饶安县有人野行，为虎所逐。既及，伸其左足示之，有大竹刺，贯其臂，虎俯伏贴耳，诺请去之者。其人为拔之，虎甚悦，宛转摇尾，随其人至家乃去。是夜，投一鹿于庭。如此岁余，投野豕獐鹿，月月不绝。或野外逢之，则随行。其人家渐丰，因洁其衣服。虎后见改服，不识，遂啮杀之。家人收葬讫，虎复来其家。母骂之曰："吾子为汝去刺，不知报德，反见杀伤。今更来吾舍，岂不愧乎？"虎羞惭而出。然数日常旁其家，既不见其人，知其误杀，乃号呼甚悲。因入至庭前，奋躍拆脊而死。见者咸异之。

《太平广记》卷四三一《李大可》

南宋·洪迈撰《夷坚志》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在宋代的海门县，文字较为简略，由虎患引出替虎拔箭的情节。

淳熙二年八月，通州海门县下沙忽有虎暴，民家牛羊猪狗，遭食者多。居人畏其来，至暮辄出避。陈老翁村舍窗户篱壁，皆为触倒。陈语妻子曰："虎吃人自系定数。我一家人八口，恐须有合受祸者，我今出外自当之。"妻子挽劝不听。即开门，见虎肋间带一箭，手为之拔取。虎腾身哮吼，为感悦之状而去。次夜，掷一野彘以报，自此绝迹。

《夷坚支庚》卷四《海门虎》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六《禽兽门·兽类二·海门虎》此则相同。

清康熙《钱塘县志》所收一则异文，与唐·佚名撰《神仙拾

遗·郭文》相似，情节略有变化，人物描绘更为生动，并且以地方传说的形态出现。

> 晋时郭文举到余杭大涤山隐居十馀年，鹿裘葛巾，区种菽麦或采箬，以贸盐酪，有馀即施贫人。一日有虎张口向之，文视其舌，有横骨，乃引入探去。明日，虎置一鹿于舍外，适有猎人来宿，因指与之，卖后分钱与文。文曰："我若需此自当卖。所以相语，不须故也。"后虎服役和仆从，令负箬随行，尝置于凤凰山侧。文货药归晚，虎嗥。今名其地"嗥亭"。
>
> 清康熙《钱塘县志》卷三十"嗥亭"

成书于清嘉庆六年（1801）的管世灏撰《影谈》[①] 中的《虎变》，故事情节较以上诸则更为曲折，极富传奇性，笔致细腻，人物刻画颇见功力，吴其、班雄、班妹等主要人物无不栩栩如生，是以这一民间故事类型为素材创制的一篇佳作，从中不难窥见《聊斋志异》的影响。

> 施南范锦文，无家室，唯一仆任薪水之劳。仆吴姓，朴诚廉直，范厚遇之。后范为仇家所杀，吴讼诸官。吏得仇家贿，不为究。吴愤甚，阴怀利刃，欲为豫让计。仇家闻，讽吏，将捕之。吴乃遁，流落江湖间。遇一铃医，录为徒，历数年，尽得其术。医给以铃具，使另觅衣食。
>
> 一日山行，见一伟丈夫袒臂而来，凝血模糊，腥秽不可近。吴怜之，问所伤，曰："前行山谷间，误中猎者飞铳，遂致溃烂。"吴谛视之曰："铅丸深入肯綮，数日后肘断矣。

① 《影谈》，清光绪初申报馆排印本。

示我姓名，当为汝治。”曰：“仆班雄也，系出汉班彪后。君果怜仆，愿邀至舍。”遂引吴入山。路其嵂崱，班乃反一手负吴而行，行甚驶。至一巨洞，外叠乱石作雉堞状。洞内无墙壁，床灶俱用石凿。一白首妪手持牟尼，喃喃诵佛号，见吴有喜色，辍诵而起。班急向妪荷荷作耳语，殊不可辨。妪复虔诵佛如故。吴遂命班取水洗溃处，出千金药敷之，曰：“三日后再一敷洗，即可平复。”班呼具膳，一女子自洞后出，山花满髻，足巨如罗，将巨篮置几上，尽鹿脯也。班曰：“深山中粒食甚艰，幸弗见亵。”吴正饥，遂大啖，班喜曰：“我辈中人也。”乃叩吴宗阀，知吴尚未有室，曰：“舍妹粗鄙，殊勤操作。君既无家，当使侍巾栉，以报洪恩。”吴正踌躇，班曰：“吾辈作事当直截痛快，勿效儿女子态。”复向媪数语，媪点首，即呼女出，与吴交拜。女亦无羞缩。馆吴于洞后石室中。

数日，班伤处已愈，邀吴观山景。吴至洞外，果觉山势嶙峋，树林蓊菊。行数里，路益险仄，吴欲反，班指谓曰：“山顶尚有行人，此何畏耶？”果见一人飞步而下，见班，即泥首曰：“顷蔚文翁会猎南山，特请速往。”班即与吴归，谓曰：“倘获异味，当与君共尝。”语毕，遂启柜挟一虎皮而去。吴心疑。比晚复出散步，遥见山坡下一猛虎咆哮而上，吴惧，急缘一巨树避之。未几，虎至洞外，作人立，自解其皮，视之，即班也。吴益惧，两股战栗，树枝苏苏作响。班仰视见吴，促之下，吴犹畏缩不已。班掖之归，因笑谓曰：“偶露真形，致君骇目，仆之罪也。然世人虎狼其心，成群千百，仆惟独往独来，无羽翼之助。且贪残凶狠，非死不休，仆则解却蒙茸，立还本相。君何不畏众虎而畏一虎，不畏终身不变之虎，而畏偶尔蒙皮之虎。此仆所大不可解者也！”吴服其论，心始安。

一日晨起，班尚熟睡，吴启柜窃其衣，至洞外试披之，则斑然一虎也。顿觉顾盼自雄，惟四体膨脝不能跳跃。正蹒跚间，女适撷山花归，见之大笑。吴惭甚，急解皮而起，女谓吴曰："君苟不嫌异类，当为君另制一衣。"乃白于媪，媪喜，即出旧皮数十页。女择其润泽者，按吴长短，纫针裁制，媪亦助之补缀。班问故，媪以告。于是班亦蒙皮，与吴日至山前，教之剪扑，教之啸吼，教之搏噬。

后媪病，误仰吴药而卒，班怨之。乃与女作归计，女曰："兄性刚暴，须秘之。吾闻虎食犬肉辄醉，得之可脱也。"吴乃觅犬，果得其一，烹之。班大啖，即醉卧如泥，遂与女卷囊而遁。将至家，见墦间有祭者，仇亦与焉。吴取皮伏蓁莽间，俟其过，扑而杀之，众皆惊逸，不知吴所为也。及归，女欲焚其皮，吴不可，女曰："君杀机已启，苟有小愤，人不能堪矣！"卒焚之。后举二子，曰虢、曰虓，俱有勇力，食军粮皆显。

柳衣氏曰：虎一虎众，虎暂虎常，人兽相较，有不可同语者。若大仇已复，即毁复仇之具。与放牛归马，同一气度，女更贤矣。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贵州、四川、广西、福建、湖南、湖北、山西、山东、河北、宁夏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集后区流布，如《老虎报恩》（苗族）[1]、《老虎与柴哥》（苗族）[2]、《虎弟》[3]、《虎大哥》（壮族）[4]、《老虎抢亲》（畲族）[5]、

① 见《贵州苗族民间故事选》。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筠连苗族民间故事专集》。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长寿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老虫送财》[①]、《老巴子谢接生婆》（土家族）[②]、《樵哥》[③]、《王三救虎》[④]、《虎儿》[⑤]、《郎中与老虎》[⑥]、《八十三万老虎》[⑦]。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6，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动物与人 17. 老虎报恩”。

观仙对弈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误坠大穴，或入山采樵、伐木，见二仙（或数童子）对弈（或樗蒲，下同），便在旁观看。弈者与其人饮玉浆（或食枣核、杨梅、药丸等），乃不复饥渴。局终，斧柯（或马鞍）已烂。归家，则已过数年（或数十年）。亦称其人后成仙，或不知所终。这一故事类型，晋时已初具面目。晋·袁山松撰《郡国志》“王质”称：

> 道士王质，负斧入山，采桐为琴，遇赤松子与安期先生棋而斧柯烂。

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卷一《仙馆玉浆》，是有关此类型故事较为详尽的一则记载，但与王质的故事无涉。

> 嵩高山北有大穴，莫测其深，百姓岁时游观。晋初，尝有一人误堕穴中。同辈冀其傥不死，投食于穴中。坠者得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② 见《孙家香故事集》。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榆社民间故事集成》。
⑤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武安民间故事卷》续集。
⑦ 见《花马池的传说——盐池民间故事》。

之，为寻穴而行。计可十余日，忽然见明。又有草屋，中有二人对坐围棋。局下有一杯白饮。坠者告以饥渴，棋者曰："可饮此。"遂饮之，气力十倍。棋者曰："汝欲停此否?"坠者不愿停。棋者曰："从此西行，有天井，其中多蛟龙。但投身入井，自当出。若饿，取井中物食。"坠者如言，半年许，乃出蜀中。归洛下，问张华，华曰："此仙馆大夫。所饮者玉浆也，所食者龙穴石髓也。"

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仙馆棋者"，由《搜神后记》改写而成，文字有所压缩。

嵩高山北有大穴，晋时有人误堕穴中，见二人围棋。下有一杯白饮，与堕者饮，气力十倍。棋者曰："汝欲停此否?"堕者曰："不愿停。"棋者曰："从此西行有大井，其中有蛟龙，但投身入井，自当出。若饿，取井中物食之。"堕者如言，可半年，乃出蜀中。归洛下，问张华。华曰："此仙馆。夫所饮者玉浆，所食者龙穴石髓。"

南朝梁·殷芸撰《殷芸小说》卷七"仙馆棋者"，唐末杜光庭撰《神仙传拾遗》"嵩山叟"①，与《搜神后记》卷一《仙馆玉浆》，文字基本上相同。唯后者将"出蜀中"改为"出蜀青城山"，并引《玄中记》云："蜀郡青城山有洞穴，分为三道，西北通昆仑。"

南朝宋·刘敬叔撰《异苑》卷五《樗蒲仙》，故事情节变化较大，与王质的故事比较接近。

①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太平广记》卷十四《嵩山叟》，出《神仙拾遗》，与此悉同。

昔有人乘马山行，遥望岫里有二老翁相对樗蒲，遂下马造焉，以策注地而观之。自谓俄顷，视其马鞭，摧然已烂，顾瞻其马，鞍骸枯朽。既还至家，无复亲属，一恸而绝。

南朝时期有关王质的故事，见于旧题梁·任昉撰《述异记》。其描述较《郡国志》略详，然而却与赤松子、安期先生无关。

信安郡石室山，晋时王质伐木至，见童子数人棋而歌，质因听之。童子以一物与质，如枣核，质含之不觉饥。俄顷，童子谓曰："何不去？"质起视斧柯烂尽。既归，无复时人。

《述异记》卷上"王质"

在此之后，有关王质与烂柯山的记载，屡有所见。唐·丘光庭撰《兼明书》"烂柯山"[①]，未提及王质的名字。

烂柯山，相传云：昔人采樵于山中，见二人奕棋于松下，因坐而看之。及棋罢而归，斧柯已烂，至家三岁矣。因名其山曰"烂柯"。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山川·烂柯山》称此山在浙江衢州。

烂柯山，衢州府城南，一名石室。道书谓青霞第八洞天。晋樵王质入山，见二童子弈，质置斧而观。童子与质一

① 见《说郛》卷八(《说郛三种》第一册)。

物，如枣核，食之不饥。局终，示质曰："汝斧柯烂矣。"质归家，已百岁矣。

清·俞樾撰《茶香室丛抄》所录两则异文，分别对故事发生地和烂柯的因由提出另说：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云李宗谔云：达州烂柯亭，在州治之西四里。古有樵者，观仙弈棋不去，至斧柯烂于腰间，即此地也。乃知观棋烂柯，不止衢州。

《茶香室续抄》卷十八《观棋烂柯不止一处》

宋·朱翌猗《觉寮杂记》云：

烂柯多用为棋事，听琴亦然。《水经》：晋民王质伐木入信安县室坂，见童子四人鼓琴，质倚柯听之。既去柯烂，去家已数十年。

《茶香室丛抄》卷十四《烂柯事有异说》

近人任松如编《水经注异闻录》卷下《倚柯》。与《述异记》卷上"王质"内容相似，文字略有变化。

晋中朝时，有民王质。伐木，至石室中，见童子四人，弹琴而歌。质因留，倚柯听之。童子以一物如枣核与质，质含之，便不复饥。俄顷，童子曰："其归！"承声而去，斧柯漼然烂尽。既归，质去家已数十年，亲情凋落，无复向时比也。

唐宋时期，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甚多，变化各不相同。出现

较早的一则为戴孚撰《广异记·麻阳村人》:

辰州麻阳县村人，有猪食禾。人怒，持弓矢伺之。后一日复出，人射中猪。猪走数里，入大门，门中见室宇壮丽，有一老人，雪髯持杖，青衣童子随后。问人何得至此。人云猪食禾，因射中之，随逐而来。老人云:“牵牛蹊人之田而夺之牛，不亦甚乎?”命一童子令与人酒饮。前行数十步，至大厅，见群仙。羽衣乌帻，或樗蒲，或弈棋，或饮酒。童子至饮所，传教云:“公令与此人一杯酒。”饮毕不饥。又至一所。有数十床，床上各坐一人，持书，状如听讲。久之却至公所，公责守门童子曰:“何以开门，令猪得出入而不能知?”乃谓人曰:“此非真猪，君宜出去。”因命向童子送出，人问老翁为谁，童子云:“此所谓河上公，上帝使为诸仙讲易耳。”又问君复是谁，童子云:“我王辅嗣也。受易已来，向五百岁，而未能通精义。故被罚守门。”人去后，童子蹴一大石遮门，遂不复见。

这则故事由射猪引出观仙弈棋与神仙赐饮的情节，保持了与整个故事类型的一致性。其后的情节则与其他异文不同，显示出它的独特性。

在《广异记·麻阳村人》之后出现的一批异文，大多与学道、成仙的描写有关。唐·卢肇撰《逸史》录写的两则异文，一则将观道士下棋与学道术、传法箓联系起来，带有神秘色彩。

黄尊师居茅山，道术精妙。有贩薪者，于岩洞间得古书十数纸，自谓仙书，因诣黄君，恳请师事。黄君纳其书，不语，日遣斫柴五十束，稍迟并数不足，呵骂及棰击之，亦无怨色。一日，见两道士于山石上棋。看之不觉日暮，遂空

返。黄生大怒骂叱，杖二十。问其故，乃具言之。曰："深山无人，何处得有棋道士？果是谩语。"遂叩头曰："实，明日便捉来。"及去，又见棋次。乃佯前看，因而擒捉。二道士并局，腾于室中上高树，唯得棋子数枚。道士笑谓曰："传语仙师，从与受却法箓。"因以棋子归，悉言其事。黄公大笑，乃遣沐浴，尽传法箓。受讫辞去，不知其终。

《逸史·黄尊师》

一则习道者入洞壑见二道士对奕，品尝龙食，为觅宝胡贾所发现，从而为唐代盛行的胡人识宝传说增添了新的内容。

义兴县山水秀绝，张公洞尤奇丽。里人云，张道陵修行之所也。中有洞壑，众未敢入。土氓姚生习道，挈杖瓶火，负囊以入。约行数百步，渐渐明朗。云树依稀，近通步武。又十余里，见二道士对奕。曰："何人，焉得来此？"具言始末。曰："大志之士也。"姚生馁甚，因求食。旁有青泥数斗，道士指曰："可餐此。"试探咀嚼，觉芳馨，食之遂饱。道士曰："尔可去，慎勿语世人。"再拜而返，密怀其余，以访市肆。偶胡贾见，惊曰："此龙食也，何方而得？"乃述其事，俱往寻之，但黑巨穴，不复有路。青泥出外，已硬如石，不可复食。

《逸史·张公洞》

宋·曾慥编《类说》卷十二《洞中道士对棋》，出五代·徐铉撰《稽神录》（按：今本《稽神录》无此则），亦有此类母题，与以上诸则的情节有所不同。

婺源公山二洞有穴如井，咸通末有郑道士以绳缒下百余

丈，旁有光，往视之，路穷阻水，隔岸有光，岸有花木，二道士对棋，使一童子刺船而至，问："欲渡否?"答曰："当还。"童子回舟而去。郑复缒而出。明日，井中有石笋塞其口，自是无入者。

在宋·洪迈撰《夷坚志》中，录写的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不少。《夷坚乙志》卷一《仙奕》，其内容与风格与南朝时期的作品比较相似。

南剑尤溪县浮流村民林五十六樵于山，见二人对弈，倚担观之。旁有两鹤啄杨梅，坠一颗于地，弈者目林使拾之。俯取以食，遽失二人所在。林归，即辟谷不食，不知其所终。

《夷坚支戊》卷一《石溪李仙》，故事亦发生在福建南剑州境内，记述烧炭人的奇遇，情节比较曲折有趣。在这个时期，是一则颇为突出的作品。

南剑州顺昌县石溪村民李甲，年四十不娶，但食宿于弟妇家。常伐木烧炭，鬻于市。得钱，则日籴二升米以自给，有余，则贮留以为雨雪不可出之用，此外未尝妄费。绍兴二年九月，入山稍深，倦憩一空屋外。闻下棋声，知是人居。望其中有两士对弈。李趋进揖之，呼为"先生"。弈者笑而问曰："汝以何为业?"对曰："卖炭尔。"又曰："能服药乎?"应曰："诺。"即顾侍童，取瓢中者与之。童颇有吝色，曰："此何为者？而轻三付之。"咄曰："非汝所知。"药正红而味微酸。服竟，亟遣出，约曰："三十年后，复会此山中。"出门反顾，茫无扎睹。嗅腰间所齐饭，臭不容口，倾

之于水而行。迨还家，既历三日矣，遂连夕大泻。自是不复饮食，惟啖山果，乡人称之曰李仙。[①]

《夷坚支丁》卷十《张圣者》，故事情节较为复杂，枝蔓颇多，但其基本框架仍是观仙者对奕，食仙品得道这样的母题。值得注意的是，这则异文已与传说中的八仙发生联系，其中的一位奕者便是八仙中的钟离权（汉钟离）。

福州张圣者，本水西双峰下居民。入山采薪，逢两人对奕于磐石上。与之生笋使食，张不能尽，遂谢去。即日弃家买卜，未尝呵钱布卦，而人祸福死生，随口辄应，自称曰张锄柄。绍兴中，张魏公镇闽，母莫夫人多以度牒付东禅寺，使择其徒披剃。长老梦黑龙蟠踞寺外，旦而视之，张也。问之曰："欲为僧乎?"曰："固所愿。"于是落发而立名圆觉。尝以双拳纳口中，每笑时，几至于耳。素不识字，而时时赋诗。见交游间过举，必尽言讽劝。郡士林东，有才无行，尝批张头曰："圆觉头生角。"张应声曰："林东不过冬。"及期，东以罪编隶。后行游建安，放达忤转运副使马子约纯，马擒赴狱。桎梏箠掠，而肌肤无所伤。竟用造妖惑众，劾于朝，流梅州。久之，复归乡。乙卯之冬，或问："新岁状元为谁?"曰："在梁十兄家。"皆莫能晓。既乃温陵梁丞相魁天下，十兄者，克字也。张所遇奕者，一巾一髽，髽者与之笋，盖钟离子云。

---

①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六十二《方外门·仙四·石溪李仙》，与此则悉同。

宋·无名氏撰《释常谈·手谈》[1] 出《遇真传》。记述终南山石室对奕老人为樵者指路，风格古朴，类似南朝时期作品。

> 昔有樵人入终南采薪，忽见一石室中有二老人棋，樵人迷路，问棋者："此是何处?"棋者不应。樵者拱立多时候毕局，又问之。老人曰："向来我方手谈，不暇对汝。"乃指樵人出路。樵人出告居人，居人惊异，乃领樵人入山寻访，攀萝引蔓，无处不到，已失其所。

宋·张世南撰《游宦纪闻》所录写的一则异文，记述一个农家子观仙对弈后成为"圣者"的奇迹。它与前面几则同类作品不同之处在于既渲染故事主人公的卑微与丑陋，又强调其人得仙道所经历的痛苦与磨难，蕴含一定的哲理性：

> 永福下乡有农家子，姓张，以采薪鬻锄柄为业，乡人目为张锄柄。状貌丑怪，口能容拳。一日入山，遇仙人对弈。投之以桃，苦不可食。张心知为仙，冀有所遇，忍苦噉咽。且及半，若将螫舌，遂弃其馀而归。因忽忽若狂，绝粒，食草木实。时言人隐恶，能道未来祸福。素不谙书，忽奋笔作字，得羲、献体。口占颂偈，立成如宿构。传闻四散，士夫多往赴之。因度为僧人，号为张圣者。
>
> 《游宦纪闻》卷四"张锄柄"

清·阮元纂修《广东通志》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多有变化，其中的驱虎、化金等母题颇为新颖，与以上诸则有所不同。

---

① 见《说郛》卷六十八(《说郛三种》第二册)。

相传有黄叟者，采茶于山，见二人对弈，拱立其旁。弈者曰："若知山有虎乎?"因遗以卷石，忽失弈者。已而叟得石，果有虎。叟掷石，虎遁去。拾石归，则已三年矣。投石于湖，湖即涸。谛视石，乃白金也。叟自是绝粒，不知所终。

《广东通志》卷一一四《山川略·嘉应州明山》引《粤东名胜记》[①]

清代《崖州志》卷二十二"樵夫遇仙"，故事发生在雍正年间，但也与南朝时期的作品一脉相承。

有港门人陈继统者，于雍正年间，往南山岭樵采，憩牛车于山下，徒步入大洞天。见二叟对奕于石上。统旁观之，拾余果食之。历三时久，二叟忽不见。统下山觅牛，仅存其骨，车亦朽坏。归家，已越时三年。后无病而终，享寿百岁。

清末杨凤辉撰《南皋笔记》卷一《黄龙洞记》，从故事背景到故事情节均有显著变化，但二仙对弈与仙境片刻人间数载的故事核，却是跟以上诸篇一脉相承的。

西蜀松州之东偏，有黄龙洞，在雪山中。洞前有五色池水，俗传为黄龙真人修道处。清咸丰庚申，夷匪作乱，松城破，太守张右虔死之。有毛生者，云南人，张云姻戚，随张居任所。闻变，亟胡服微行，逃之洞中，见一老者与一少年相对弈，生从旁观之。局终，老者负半子，掀髯微笑，谓少年曰："老夫耄矣，无能为役。方今少年时代，自当让以成

---

① 转引自《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下，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08 页。

名，子其勉之。”少年亦谦逊未遑。老者又曰：“弈之为道，机变奇谲，莫名其妙，须能纵横冲突，力争中原，方为国手。若仅争边角，虽足制胜不贵也。”少年复唯唯。生闻其言颇精确，遽前跽请教。老者欣谓少年曰：“此子颖悟，子盍教之。”少年因按谱授生式。既竟，谓生曰：“子归可以此成名矣。”生惧夷变，不敢出。少年曰：“无虑也。”乃别而归。出洞遇土人，询之，时松州已平定八年矣。生遂回籍。由是以善弈名闻天下。

民国《建瓯县志》卷四“仙枰岩”，是福建流传的一则异文，情节简单，记孝子得仙人所赐棋子而使母疾痊愈，为以上诸篇所不曾有者，使人耳目一新。

相传邑人童氏子，因母足疾，采药至山顶，见二叟以小石对弈。目童子而以五石子与之，袖归。母疾随愈。后五世孙生五子，至今石子尚存。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河南、山西、辽宁、广东、广西等地流布，如《歪脖子王樵》①、《烂柯山》②、《棋盘山》③、《王伸樵》④、《山中方七日》⑤、《仙人下棋》⑥。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471A，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七、河神与人 103、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见《中州名胜传说》。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朔县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辽宁卷海城资料本》。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州县故事集》。

仙乡淹留、光阴飞逝”。

蛇郎娶妻型故事　大致写一蛇至某家求婚。在此家姊妹中，唯有最体贴父母的小妹愿嫁。婚后，蛇变为英俊小伙，夫妻俩的日子过得格外美满。有一个姐姐趁小妹回家省亲时将小妹害死，然后冒充小妹去与蛇郎生活。小妹变小鸟揭露姐姐的劣迹，最后得以复活，重新与蛇郎团聚。旧题晋·陶潜撰《搜神后记》卷十《女嫁蛇》，是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形。

> 晋太元中，有士人嫁女于近村者，至时，夫家遣人来迎，女家好遣发，又令女乳母送之。既至，重门累阁，拟于王侯。廊柱下有灯火，一婢子严妆直守。后房帷帐甚美。至夜，女抱乳母涕泣，而口不得言。乳母密于帐中以手潜摸之，得一蛇，如数围柱，缠其女，从足至头。乳母惊走出外，柱下守灯婢子，悉是小蛇，灯火乃是蛇眼。

《太平广记》卷四五六《太元士人》，出《续搜神记》，文字稍有出入，录此以资比较。

> 晋太元中，士人有嫁女于近村者。至时，夫家遣人来迎，女家好发遣，又令女弟送之。既至，重门累阁，拟于王侯，廊柱下有灯火，一婢子严妆直守，后房帷帐甚美。至夜，女抱乳母涕泣，而口不得言。乳母密于帐中，以手潜摸之，得一蛇，如数围柱，缠其女，从足至头。乳母惊走出，柱下守灯婢子，悉是小蛇，灯火是蛇眼。

显而易见，《搜神后记》的这则故事，尽管新郎家道富足，其豪奢不逊于王侯，然而却未脱去蛇性，与后世流布的这一故事类

型，存在较大的距离。

藏族《尸语故事》第十一章《自讨苦吃的姑娘》之后半部分，这一故事类型的一则异文，甚为完整：

过了一些时间，罗刹的女儿来拜见姐姐。好心的姑娘想：有权的时候不能傲慢，便和罗刹女儿同吃同穿。几天以后，罗刹女儿问道："阿佳（大姐）啦！给国王奉献什么？给仆人们吃些什么？"

姑娘不相信罗刹女儿，于是说了反话："给大王奉献酒糟，给臣仆们吃三甜。"

"给鹅黄金马喂什么？给小白狗喂什么？"

"给鹅黄金马啃骨头，给小白狗吃干草料。"

"对王子顿珠应该怎样疼爱？对臣民们应怎样关心？"

"对王子顿珠出去时打一巴掌，回来时再踢一脚。对臣民们上去时瞪一眼，下来时再瞪一眼。"

"进门、上梯子该怎么样？"

"在门上踢一下，向梯子砸一下。"

"火塘里应加些什么？"

"火塘里加上些线团。"

过了一些日子，罗刹女儿说："姐姐！你的头该洗一洗了，我帮助你洗吧！我来给你解辫子。"没等她答应，就硬帮她解开了辫子。洗头时她又说道："你是皇后，到湖边去洗才好。"罗刹女带着她来到了湖边，她摘下各种首饰，脱去上衣，刚弯下腰要洗头时，罗刹女把她推到湖里溺死了，然后把姑娘的衣服穿上，打扮得和姑娘一样，回王宫里去了。

回到宫里，那罗刹女把所有的门几乎都踢坏了。砸着梯子上去以后，把王子顿珠打了一巴掌；尔后给国王献上了酒糟，把好吃的食品和甜汁给仆人们吃；给狗吃干草料，给鹅

黄金马啃骨头；向跟前的奴仆们吐口水，向远的奴仆们瞪一眼；往火塘里塞线团，把火弄灭了，每天早上都得到外面去借火。老百姓们都议论说："自从来了认识皇后的那个姑娘以后，我们皇后的行为全变了，简直成了另外的一个人。她若是这样变下去的话，今后我们的日子也不会好过的。"

又过了一些天，马伕在给那匹鹅黄金马饮水的时候，它又不肯在原地喝水，直向湖边奔去。它喝了点水，落下了驴粪大的眼泪。这时候，从湖里飞出来一只绿顶金鸟，落在湖边一棵大树上。小鸟说："叽叽！奇本（御马倌）啦！皇后过去对您尊敬还是现在对您尊敬？阿妈对王子顿珠是过去疼爱还是现在疼爱？对仆人们是过去厚道，还是现在厚道？对鹅黄金马是过去仁慈还是现在仁慈？对小花狗是过去好还是现在好？"小鸟说完又钻回水里去了。马伕给马饮过水后立即赶回王宫，向国王禀道："我们那匹鹅黄金马不肯在原地喝水，跑到湖边去喝水、嘶叫、流眼泪。这时湖水中飞出来一只绿顶金鸟，落在了湖边树上，说了很多话。"马伕把上面的话禀告了一遍，国王说："明天我去看看！最近的梦也不好，这姑娘的禀性确实变了。"

第二天，君臣马伕三人来到湖边以后，确实像马伕说的那样，小金鸟飞出来了。落在了湖边的树上，和原来说的一样，又叫了一遍，国王也落下了眼泪。他说道："你的声音真婉转，请你到我这里来说。"那小鸟落在了国王的头上，又照样说了一遍。国王说道："这小鸟叫得真好听，到我的手心里来说吧！"小金鸟又从头上落在国王的手心里，说了一遍。国王把小金鸟抓住了，小鸟对国王说："我是自作自受，请把我放了吧！"她连续请求了两三遍。国王说："有没有什么办法能救你？教一教我吧！"

小金鸟对国王说："现在家里的那个姑娘是罗刹鬼的女

儿，那妖女领我到湖边洗头，把我推到了湖里。”

国王说：“现在你还能复活吗？”

小鸟说：“当然能。请你们君臣不要提起我在这里。现在您回到宫里，把我用五彩绸缎包得严严的，请许多黑教徒念七天收福经，并做长寿灌顶。用草坯点火做酒，在那姑娘坐垫下面挖一个能容得下她的深坑，坑壁要光滑，盖上垫子让她坐。当她头朝下陷进去的时候，把草坯火倒进去，她就死了。这样我就复活了。”君臣们听了非常高兴。按照姑娘说的做了以后，妖女往垫子上一坐，头朝下栽了下去，大家马上把火倒进去。妖女被杀死以后，君臣们到宫里去一看，果然那姑娘和原来一样地复活了。

姑娘命令仆人们去把那妖女的头割下。仆人们照办了。姑娘在头颅外面缠上线，做成线球，带了一些好吃的东西，骑上鹅黄金马，装扮成罗刹婆的女儿，来到了罗刹婆跟前，把好吃的东西献给了罗刹婆，她说：“阿妈身体好吗？”罗刹婆说：“我的身体很好。你骗了她们？国王没有看出来吗？现在你长得很像那个姑娘啦。”姑娘来到楼上，从窗户里吊下来一匹红绸子，从屋上下来后对罗刹婆说：“我该回去了，国王知道了会训斥的，阿妈帮我捻一下这个线团，我走了！”罗刹婆说：“你快回去吧！不要让国王发觉，对仆人们要仁慈，对王子顿珠要照他妈妈的样子做。”说着她在地上插了一根长棍缠起线来了。姑娘骑上马急速地往回跑，罗刹婆捻着捻着从线团里露出了一只耳朵，她扔下线团就去追姑娘。姑娘说：“阿妈罗刹你追我来了，我这骏马很快，你是追不上的。你看，你家里失火了！”罗刹婆回头一看，窗户上吊下来的那匹红彤彤的绸子，犹如着火一般，便急忙向家里跑去。姑娘回到了国王驾前，罗刹母女得到了应有的下场。那

国王以佛法治国，黎民百姓安居乐业。[1]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湖北、福建、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黑龙江、吉林、河北、河南、山西、上海、浙江、台湾、江西、海南、青海等地的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如《蟒蛇成亲》[2]、《蛇郎》（土家族）[3]、《蛇郎君和莲子脸》（畲族）[4]、《七妹嫁蛇》[5]、《蛇郎》（壮族）[6]、《桑妹和大蟒》（毛南族）[7]、《蛇郎》（瑶族）[8]、《拉提和蟒蛇》（京族）[9]、《蛇大哥》（仡佬族）[10]、《蟒蛇与三姑娘》（布依族）[11]、《蛇郎和阿宜》（苗族）[12]、《七妹与蛇郎》（仫佬族）[13]、《沙切与蛇郎》（基诺族）[14]、《山茶花》（白族）[15]、《花蛇吉尔木干和三妹》（彝族）[16]、《一朵小红花》（藏族）[17]、《柴郎哥》[18]、

---

① 见李朝群译《尸语故事》，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湘潭县资料本》。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州市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⑦ 同上。
⑧ 同上。
⑨ 同上。
⑩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三卷。
⑪ 见《民间文学资料》第三十二集。
⑫ 见《贵州苗族民间故事选》。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⑭ 见《云南民间故事集成·基诺族民间故事集成》。
⑮ 见《白族民间故事》。
⑯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四川省屏山县卷》。
⑰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
⑱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三姑娘与白蛇王子》(裕固族)[1]、《耍郎哥娶妻》(回族)[2]、《怪人和三姑娘》(鄂伦春族)[3]、《蛇郎与三姑娘》[4]、《花花蛇和翠花》[5]、《姐妹俩》[6]、《姐妹争夫》[7]、《大青蛇娶亲》[8]、《蛇郎与三妹》[9]、《蛇郎君》(鲁凯族)[10]、《蛇仙》[11]、《蛇郎哥》(土族)[12]、《蛇郎哥》(撒拉族)[1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433D，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四、动物或精灵跟男人或女人结婚 31. 蛇郎"。

义兽救人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误堕兽穴（熊穴、虎穴、龙窟、蛇穴），与兽子相处。兽觅食归来，分与诸子，亦让其人分享一份。后兽负子出时竟将其人带出。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

晋升平中，有人入山射鹿。忽堕一坎，窅然深绝。内有数头熊子。须臾，有一大熊来，瞪视此人。人谓必以害己。良久，出藏果，分与诸子。末后作一分，置此人前。此人饥

---

① 见《神奇的皮袋（裕固族民间故事选）》。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泾源民间故事》。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五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吉林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桐柏县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祁县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⑨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温州市故事卷》。
⑩ 见《台湾高屏地区鲁凯族民间故事》。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⑬ 同上。

甚，于是冒死取啖之。既而转相狎习。熊母每旦出，觅果食还，辄分此人，赖以延命。熊子后大，其母一一负之而出。子既尽，人分死坎中，穷无出路。熊母寻复还入，坐人边。人解其意，便抱熊足，于是跃出。竟得无他。

《搜神后记》卷九《熊穴》

《太平广记》卷四四二《升平入山人》，出《续搜神记》，文字与此则相同，仅某些字句有出入。元·陶宗仪编《说郛》卷四《续搜神记》"熊穴"，文字与此则几乎相同。清·褚人获编纂《坚瓠余集》卷四《义熊》，引自《圣师录》，文字亦与此则几乎相同。

自唐代以来，救人义兽大多为猛虎。最早的一则虎救人故事见于唐·戴孚撰《广异记》：

凤翔府李将军者为虎所取，蹲踞其上。李频呼大王乞一生命，虎乃弭耳如喜状。须臾，负李行十余里，投一窟中。二三子见人喜跃，虎于窟上俯视，久之方去。其后入窟，恒分所得之肉及李。积十余日，子大如犬，悉能陆梁乳，虎因负出窟。至第三子，李恐去尽，则已死窟中，乃因抱之云："大王独不相引？"虎因垂尾，李持之，遂得出窟。李复云："幸已相祐，岂不送至某家。"虎又负李至所取处而诀。每三日，一至李舍，如相看。经二十日，前后五六度。村人怕惧，其后又来，李遂白云："大王相看甚善，然村人恐惧，愿勿来。"经月余，复一来，自尔乃绝焉。

《广异记·虎恤人》

明·朱国祯撰《涌幢小品》采录的一则异文，在虎救人之后又引出人救虎的故事，使这一故事类型更加富于变化。

昔有人北试，道经彭城，遇乡落间，见一义虎桥。询诸父老，曰："昔有商于齐鲁之墟者，夜归迷失故道，误堕虎穴，自分必死。虎熟视不加噬，昼则出取物食之，夜归若为之护者。月余其人稍谙虎性，乃嘱之曰："吾因失道至此，幸君惠我，不及于难。吾有父母妻子，久客于外，思欲一见。仗君力能置我于道中，幸甚!"虎作许诺状，伏地摇尾招之。商喻其意，上虎背，跃而出，置诸道傍，顾而悲跳。

分去后，历数载，商偶经此地，见诸猎缚一生虎归，将献之官。熟视，乃前虎也。虎见之，回睨。其人感泣，遂与众具道所以，亟出重赀赎之。众亦义其所为，相与释缚，纵深山之曲。后人于其地为桥表焉。

《涌幢小品》卷三十一"义虎桥"

清道光《铜山县志》卷二十四"义虎桥"，系据《涌幢小品》的这则故事改写，内容完全相同。

清·张潮辑录《虞初新志》卷四王猷定撰《义虎记》，亦有虎救人与人救虎两部分，两人救虎的情节，由樵人报答老虎引出的，与《涌幢小品》的"义虎桥"有所不同。

辛丑春，余客会稽，集宋公荔裳之署斋。有客谈虎，公因言其同乡明经孙某，嘉靖时为山西孝义知县，见义虎甚奇，属余作记。

县郭外高唐、孤岐诸山多虎。一樵者朝行丛箐中，忽失足堕虎穴。两小虎卧穴内。穴如覆釜，三面石齿廉利，前壁稍平，高丈许，藓落如溜，为虎径。樵踊而蹶者数，彷徨绕壁，泣待死。日落风生，虎啸逾壁入，口衔生麋，分饲两小虎。见樵蹲伏，张爪奋搏。俄巡视若有思者，反以残肉食

樵，入抱小虎卧。樵私度虎饱，朝必及。昧爽，虎跃而出。停午，复衔一麂来，饲其子，仍投馂与樵。樵馁甚，取啖，渴自饮其溺。如是者弥月，浸与虎狎。

一日，小虎渐壮，虎负之出。樵急仰天大号："大王救我！"须臾，虎复入，拳双足俛首就樵。樵骑虎，腾壁上。虎置樵，携子行，阴崖灌莽，禽鸟声绝，风猎猎从黑林生。樵益急，呼"大王"。虎却顾，樵跽告曰："蒙大王活我，今相失，惧不免他患，幸终活我，导我中衢，我死不忘报也。"虎颔之，遂前至中衢，反立视樵。樵复告曰："小人西关穷民也，今去将不复见，归当畜一豚，候大王西关三里外邮亭之下，某日时过飨。无忘吾言。"虎点头。樵泣，虎亦泣。

迨归，家人惊讯。樵语故，共喜。至期具豚，方事宰割，虎先期至，不见樵，竟入西关。居民见之，呼猎者闭关栅，矛梃铳弩毕集，约生擒以献邑宰。樵奔救告众曰："虎与我有大恩，愿公等勿伤。"众竟擒诣县，樵击鼓大呼。官怒诘，樵具告前事。不信。樵曰："请验之，如诳，愿受笞！"官亲至虎所，樵抱虎痛哭曰："救我者大王耶？"虎点头。"大王以赴约入关耶？"复点头。"我为大王请命，若不得，愿以死从大王。"言未讫，虎泪堕地如雨，观者数千人，莫不叹息。官大骇，趋释之，驱至亭下，投以豚，矫尾大嚼，顾樵而去。后名其亭曰"义虎亭"。

清·王士祯撰《池北偶谈》卷二十《义虎》，系由《义虎记》改写而成，文字有所压缩。而清·林慧如编纂《明代轶闻》卷八"义虎"，则全文迻录《义虎记》，仅有个别字句略有出入。

清·宣鼎撰《夜雨秋灯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虽与上述各则异文无大差异，然而却多有新颖、独特之处，甚为引人注目。前半部表现少女于惊惧之后的天真无邪，母虎既及于子又

及于少女的母爱，跃然纸上；后半部表现翁媪的惊疑、昏愦与母虎的重情义、爱憎分明，亦颇牵动人心，更进一步增强了这一故事类型艺术感染力。

明季清鲁山中，尝有虎患。有山家小女子，年十二，携斧入山，采樵以助炊。偶失足，堕山谷中，下皆叶，得不死。然上视壁立百余仞，无阶梯，高声呼救，继以哀泣，终无应者。

女视东壁有洞，内空阔，若夏屋，伏两乳虎，驯若猫犬。女至虎窟，愈怖，知必死，乐与乳虎嬉。夕照堕崦嵫，腥风突起，虎母归。见女，始大惊；继见女抱乳虎于怀，嘻嘻了无怖，又瞠目良久，即坐引乳虎哺。哺已，将眠，女叩拜曰："我蒙大王怜我，不杀我，尚能分乳救我饥乎?"虎凝思，又良久，颔首若肯。女即逡巡就虎食，倦即眠虎颔下。明晨，虎母舐乳虎，兼以舌轻舐女面，然后跃出。至晚归，衔果饵置女侧。女笑舞，虎母意亦甚乐。

月余，乳虎渐长成，母虎遽负之出洞。女大号，虎俯瞰，又良久，重复跃下，负女于背，一跃而升高处，女于斯时，庆再生也。虎引女至通衢，女拜辞，虎犹回顾频频而后去。

女抵家。见翁媪，方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历历述遇虎得生状。翁媪曰："嬉！安有遇虎反生者耶！是必为虎食；死为伥，归惑人，将引全家葬虎腹，此伥为厉也，岂得为吾女?"女号哭，再三辨，莫能白。因闭之室，不与以餐。女转饿将毙，号救亦无应者。力竭声嘶，待毙而已。

翁媪夜同梦一黄衣婆子来，努目视曰："汝女即吾女矣，若饿毙，当杀汝一家!"惊醒，觉怒吼声犹震林木间也。至是始释女囚。女自服虎乳，长而貌益艳，有勇气。少年将军

某，闻而聘之，屡屡助战功，封夫人。

《夜雨秋灯录》卷五《谷于菟》

自唐代以来，救人义兽尚有蛇、龙。唐·戴孚撰《广异记》中的一则异文，描述的是蛇救人的故事：

蒲州人穿地作井，坎深丈余，遇一方石而不及泉。欲去石更凿，忽堕深坑。蛰蛇如覆舟，小者与凡蛇等。其人初甚惊惧，久之稍熟，饥无所食。其蛇吸气，因亦效之，遂不复饥。积累月，闻雷声。初一声，蛇乃起首，须臾悉动，顷之散去。大者前去，相次出复入。人知不害己、乃前抱其项，蛇遂径去。缘上白道，如行十里，前有烽火，乃致人于地而去。人往借问烽者，云是平州也。

《广异记·蒲州人》

元·陶宗仪撰《辍耕录》中的一则异文，描述的是龙救人的故事。

商人某海舶失风，飘至山岛，匍匐登岸。深夜昏黑，偶坠入一穴，其穴险峻不可攀，缘此明穴中微有光，见大蛇无数，蟠结在内。始甚惧，久稍与之狎。蛇亦无吞噬意，所苦饥渴不可当。但见蛇时时舐石壁间小石，绝不馈舀。于是商人亦漫尔取小石噙之，顿忘饥渴。

一日间闻雷声隐隐，蛇始伸展，相继腾升，才知其为神龙，遂挽蛇尾得出。附舟还家，携所噙小石数十至京城示识者，皆鸦鹘等宝石也。乃信神龙之窟多异珍焉。自此贷之致富。

《辍耕录》卷二十四《误堕龙窟》

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中的一则异文，与《辍耕录》中的这则有某些相似之处，尤其是舐石疗饥的情节，可谓一脉相承。然而此则异文又与先前的各种不同异文有显著的差别，即表现某些人的贪婪、狠毒，为了私欲，不惜致人于死地。与龙蛇的善意救助对比，越发显露出故事强烈的批判性。

周如三，浙江山阴人，卖药为业。尝与村人采药王山。山有涧，狭而深，两旁石排列如矛戟，止容一人入，而黄精、紫参生其中。周解衣使同伴者縋而下，有所得，公焉。其同伴有赵某者，见周衣巾藏白金十余两，利之，乃怀其金，与众俱走。已而周欲出，呼其曹，莫之应，窘而大号，亦无闻者。不得已缘涧行，涧甚纡曲，广狭靡定。行十里许得一洞，外窄而内宽；窥之，若有光。入之，则有一蛇存焉，长四五尺，围可五寸，鳞甲陆离，形状颇异。悸而欲出，已为蛇所见，因跪而告以故，并求寄宿焉。蛇若颔之者，周遂匍匐入，伏其侧。

洞中山气薰蒸，不雨而滴，又昏暗无天日，不辨旦暮。久之饥甚，见洞有一石，光滑如脂，蛇恒以舌舐之。意其可以疗饥，又跪而祝曰："小人不食三日矣，愿分君之甘。"蛇又若颔之者，因亦就舐之。石淡无味，然饥火顿息。

如是数日，忽闻雷声殷殷，在山之巅。蛇闻之，蠕蠕然动，未几暴长，头角峥嵘，不蛇而龙矣，腾跃欲上。周攀其角曰："龙王一出，某老死洞中矣。愿从龙王偕出。"蛇又若颔之者。辟历一声，挟周俱上，俄而坠于地，则其村也。

乃反其家，家人喧相告曰："吾以汝为死矣。"周曰："谁言之？"曰："闻诸赵。"周欲诣问赵，而赵已至，披发跣足，奉衣及金跪于门外，自述前意。问："谁使汝来？又谁

使汝言之?”则赵亦茫然不知也。

《右台仙馆笔记》卷五“龙洞历险”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安徽、江西等地流布，如《我家的老虎》[1]、《义狗救主》[2]。

义犬除奸型故事　大致写某之家奴与某妻私通（或欲谋其财），将置某于死地。某之爱犬奋起除奸，使主人幸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旧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

> 会稽句章民张然，滞役在都，经年不得归。家有少妇，无子，惟与一奴守舍，妇遂与奴私通。然在都养一狗，甚快，名曰“乌龙”，常以自随。后假归，妇与奴谋，欲得杀然。然及妇作饭食，共坐下食。妇语然：“与君当大别离，君可强啖。”然未得啖，奴已张弓拔矢当户，须然食毕。然涕泣不食，乃以盘中肉及饭掷狗，祝曰：“养汝数年，吾当将死，汝能救我否?”狗得食不啖，惟注睛舐唇视奴。然亦觉之。奴催食转急，然决计，拍膝大呼曰：“乌龙与手!”狗应声伤奴。奴失刀仗倒地，狗咋其阴，然因取刀杀奴。以妇付县，杀之。

《搜神后记》卷九《乌龙》

《太平广记》卷四三七《张然》，出《续搜神记》，文字与此则基本上相同。南朝宋·东阳无疑撰《齐谐记》“张然”、唐·冯贽撰《云仙杂记·乌龙》、明代陈霆撰《两山墨谈·张然》、明·王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七《禽兽门·兽三·奸妇狗报》，均据此则缩写而成，文字简约。《齐谐记》的一则出现最早，亦比较有代表性：

> 张然滞役，妇遂与奴私通。后归，奴与妇谋然；狗注睛舐唇视奴。然曰："乌龙与手！"应声荡奴，奴失刀仆，然取刀杀奴也。
>
> 《齐谐记》"张然"

唐代出现的异文，情节有所变化。戴孚撰《广异记》录写的一则异文，起因由私通变为谋财。

> 吴兴姚氏者，开元中，被流南裔。其人素养二犬，在南亦将随行。家奴附子及子小奴悉皆勇壮，谋害其主，然后举家北归。姚所居偏僻，邻里不接。附子忽谓主云："郎君家本北人，今窜南荒，流离万里。忽有不祥，奴当扶持丧事北归。顷者以来，已觉衰惫，恐溘然之后，其余小弱，则郎君骸骨不归故乡，伏愿之。"姚氏晓其意，云："汝欲令我死耶？"奴曰："正尔虑之。"姚请至明晨，及期，奴父子具膳，劝姚饱食。奉觞哽咽，心既苍黄，初不能食。但以物饲二犬，值奴入持，因抚二犬云："吾养汝多年，今奴等杀我，汝知之乎？"二犬自尔不食，顾主悲号。须臾，附子至，一犬咋其喉断而毙，一犬遽入厨，又咋其少奴喉亦断。又咋附子之妇。杀之。姚氏自尔获免。
>
> 《广异论·姚甲》

薛用弱撰《集异记》录写的一则异文，起因仍为通奸，然细节却与《搜神后记》的《乌龙》多有不同。

杨褒者，庐江人也。褒旅游至亲知舍，其家贫无备，舍惟养一犬，欲烹而饲之。其犬乃跪前足，以目视褒。异而止之，不令杀，乃求之，亲知奉褒。将犬归舍，经月余，常随出入。褒妻乃异志于褒，褒莫知之。经岁时，后褒妻与外密契，欲杀褒。褒是夕醉归，妻乃伺其外来杀褒。既至，方欲入室，其犬乃啮折其足，乃咬褒妻，二人俱伤甚矣。邻里俱至救之。褒醒，见而搜之，果获其刀。邻里闻之，送县推鞫，妻以实告褒妻及怀刀者，并处极法。

《集异记》补编《杨褒》①

两蛇相斗型故事　大致写二大蛇相斗，猎人见其弱者求助，乃引弩射杀其强者，得到厚报，因而致富。或言后来猎人忘记求助者叮嘱，受到被射杀大蛇之子报复，竟然丧命。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旧题东晋·陶潜撰《搜神后记》：

吴末，临海人入山射猎，为舍住。夜中，有一人，长一丈，着黄衣白带，径来谓射人曰："我有仇，克明日当战。君可见助，当厚相报。"射人曰："自可助君耳，何用谢为?"答曰："明日食时，君可出溪边。敌从北来，我南往应。白带者我，黄带者彼。"射人许之。

明出，果闻岸北有声，状如风雨，草木四靡。视南亦尔。唯见二大蛇，长十余丈，于溪中相遇，便相盘绕。白蛇势弱，射人因引弩射之，黄蛇即死。

日将暮，复见昨人来，辞谢云："住此一年猎，明年以去，慎勿复来，来必为祸。"射人曰："善。"遂停一年猎，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四三七。

所获甚多，家至巨富。

数年后，忽忆先所获多，乃忘前言，复更往猎。见先白带人告曰："我语君勿复更来，不能见用。仇子已大，今必报君，非我所知。"射人闻之，甚怖，便欲走。乃见三乌衣人，皆长八尺，俱张口向之，射人即死。

《搜神后记》卷十《乌衣人》

此则《太平广记》卷一三一题作《临海人》，出《续搜神记》，文字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唐·佚名撰《续玄怪录·临海射人》[①]，亦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唐·戴孚撰《广异记》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与《搜神后记》的《乌衣人》相似，结尾变化较大。

海州人以射猎为事，曾于东海山中射鹿。忽见一蛇，黑色，大如连山，长近十丈。两目成日，自海而上。人见蛇惊惧，知不免死，因伏念佛。蛇至人所，以口衔人及其弓矢，渡海而去。遥至一山，置人于高岩之上。俄而复有一蛇自南来，至山所，状类先蛇而大倍之。两蛇相与斗于山下，初以身相蜿蟺，久之，口相噬。射士知其求己助，乃傅药矢，欲射之，大蛇先患一目，人乃复射其目，数矢累中。久之，大蛇遂死，倒地上，小蛇首尾俱碎。乃衔大真珠瑟瑟等数斗，送人归至本所。

《广异记·海州猎人》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甘肃、广东等地流布，如

① 见《说郛》卷一一七(《说郛三种》第八册)。

《小黄龙和大黑龙》（白族）[1]、《晏公斩妖龙》[2]、《铁弓李贵》[3]。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738*。

鹅笼书生型故事　大致写一书生求寄于某担者笼中，担上亦不觉重。后书生出笼，于口中吐珍馐美酒款待担者，并吐一女子陪宴。书生醉卧，女子乃吐一男子共饮。书生将醒，女子又吞下男子。书生醒来，则又吞下女子及餐具，与担者告别。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于东晋·荀氏撰《灵鬼志》：

太元十二年，有道人外国来，能吞刀吐火，吐珠玉金银；自说其所受术，即白衣，非沙门也，尝行，见一人担担，上有小笼子，可受升余。语担人云："吾步行疲极，欲寄君担。"担人甚怪之，虑是狂人，便语之云："自可尔耳，君欲何许自厝耶？"其人答云："君若见许，正欲入君此笼子中。"担人愈怪其奇："君能入笼，便是神人也。"乃下担，即入笼中；笼不更大，其人亦不更小，担之亦不觉重于先。既行数十里，树下住食，担人呼共食，云我自有食，不肯出。止住笼中，饮食器物罗列，肴膳丰腆亦办。反呼担人食，未半，语担人："我欲与妇共食。"即复口吐出一女子，年二十许，衣裳容貌甚美，二人便共食。"食欲竟，其夫便卧。妇语担人："我有外夫，欲来共食；夫觉，君勿道之。"妇便口中出一年少丈夫，共食。笼中便有三人，宽急之事，亦复不异。有顷，其夫动，如欲觉，妇便以外夫内口中。夫

---

① 见《云南民族民间故事选》。

② 见《甘肃民间故事选》。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起，语担人曰："可去。"即以妇内口中，次及食器物。此人既至国中，有一家大富贵，财巨万，而性悭吝，不行仁义，语担人云："吾试为君破奴悭囊。"即至其家。有一好马，甚珍之，系在柱下，忽失去，寻索不知处。明日，见马在五斗罂中，终不可破取，不知何方得取之。便往语言："君作百人厨，以周一方穷乏，马当得出耳。"主人即狼狈作之，毕，马还在柱下。明旦，其父母老在堂上，忽复不见，举家惶怖，不知所在。开妆器，忽然见父母在泽壶中，不知何由得出。复往请之，其人云："君当更作千人饮食，以饴百姓穷者，乃当得出。"既作，其父母自在床上也。

《灵鬼志》"外国道人"

《灵鬼志》的这则故事，其前半部分外国道人口吐酒食、器物及一女子，女子复吐一年少丈夫的情节，可能是由《旧杂譬喻经》卷上第十八的梵志故事演变而来。三国时康僧会译《旧杂譬喻经》的这则故事原文如下：

昔有国王，持妇女急。正夫人谓太子：我为汝母，生不见国中，欲一出，汝可白王。如是至三，太子白王，王则听。太子自为御车，出群臣于道路，奉迎为拜，夫人出其手开帐，令人得见之。太子见女人而如是，便诈腹痛而还。夫人言：我无相甚矣。太子自念：我母当如此，何况余乎。夜便委国去，入山中游观。时道边有树，下有好泉水。太子上树，逢见梵志独行，来入水池浴，出饭食，作术，吐出一壶，壶中有女人，与于屏处作家室。梵志遂得卧。女人则复作术，吐出一壶，壶中有年少男子，复与其卧，已便吞壶。须臾，梵志起，复内妇著壶中，吞之已，作杖而去。太子归国白王：请道人及诸臣下，持作三人食著一边。梵志既至，

言：我独自耳。太子曰：道人当出妇共食。道人不得止，出妇。太子谓妇：当出男子共食。如是至三。不得止，出男子共食便去。王问太子：汝何因知之？答曰：我母欲观国中，我为御车。母出手令人见之。我念女人能多欲，便诈腹痛还入山，见是道人，藏妇腹中，当有奸。如是女人，奸不可绝，愿大王赦宫中自在行来。王则敕后宫中，其欲行者。从志也。

《旧杂譬喻经》卷上第十八“壶中人”[1]

明·冯梦龙编撰《古今谭概》灵迹部第三十二《外国道人》，系据《灵鬼志》“外国道人”改写，文字大致相同。

南朝梁·吴均撰《续齐谐记》录写的一则异文，使外国道人的故事得以中国化，进入一个新的境界。

阳羡许彦，于绥安山行，遇一书生，年十七八，卧路侧，云脚痛，求寄鹅笼中。彦以为戏言。书生便入笼，笼亦不更广，书生亦不更小，宛然与双鹅并坐，鹅亦不惊。彦负笼而去，都不觉重。前行息树下，书生乃出笼，谓彦曰：“欲为君薄设。”彦曰：“善。”乃口中吐出一铜奁子，奁子中具诸肴馔，珍羞方丈。其器皿皆铜物，气味香旨，世所罕见。酒数行，谓彦曰：“向将一妇人自随，今欲暂邀之。”彦曰：“善。”又于口中吐一女子，年可十五六，衣服绮丽，容貌殊绝，共坐宴。俄而书生醉卧，此女谓彦曰：“虽与书生结发，而实怀怨。向亦窃得一男子同行，书生既眠，暂唤之，君幸勿言。”彦曰：“：善。”女子于口中吐出一男子，

① 转引自陈麟辉主编《佛经故事选》，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第588页。

年可二十三四，亦颖悟可爱，乃与彦叙寒温。书生卧欲觉，女子口吐一锦行障遮书生。书生乃留女子共卧。男子谓彦曰："此女子虽有心，情亦不甚，向复窃得一女人同行，今欲暂见之，愿君勿泄。"彦曰："善。"男子又于口中吐一妇人，年可二十许，共酌，戏谈甚久。闻书生动声，男子曰："二人眠已觉。"因取所吐女人，还内口中。须臾，书生处女乃出，谓彦曰："书生欲起。"乃吞向男子，独对彦坐。然后书生起，谓彦曰："暂眠遂久，君独坐，当悒悒邪？日又晚，当与君别。"遂吞其女子，诸器皿悉内口中。留大铜盘，可二尺广，与彦别曰："无以藉君，与君相忆也。"彦太元中为兰台令史，以盘饷侍中张散。散看其铭题，云是永平三年作。

《续齐谐记》"阳羡书生"

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贬误》"鹅笼书生"，出自《续齐谐记》，文字经过压缩、改写，末后还提及梵志故事，别具面貌：

《续齐谐记》云，许彦于绥安山行，遇一书生，年二十余，卧路侧，云足痛，求寄鹅笼中，彦戏言许之。书生便笼中，笼亦不广，书生与双鹅并坐，负之不觉重。至一树下，书生乃出笼，谓彦曰："欲薄设馔。"彦曰："甚善。"乃于口中吐一铜盘，盘中海陆珍羞，方丈盈前。酒数行，谓彦曰："向将一妇人相随，今欲召之。"彦曰："甚善。"遂吐一女子，年十五六，容貌绝伦，接膝而坐。俄书生醉卧，女谓彦曰："向窃一男子同来，欲暂呼，愿君勿言。"又吐一男子，年二十余，明恪可爱，与彦叙寒温，挥觞共饮。书生似欲觉，女复吐锦行障障书生。久而书生将觉，女又吞男子，独

对彦坐。书生徐起谓彦曰："暂眠遂久留君，日已晚，当与君别。"还复吞此女子及诸铜盘，悉纳口中。留大铜盘与彦曰："无以籍意，与君相忆也。"释氏《譬喻经》云：昔梵志作术，吐出一壶，中有女与屏处作家室。梵志少息，女复作术，吐出一壶，中有男子，复与共卧。梵志觉，次第互吞之，柱杖而去。余以吴均尝览此事，讶其说，以为至怪也。

自唐代至清代，还出现一些异文，虽不甚典型，却也包含了"入笼"、"吐女"一类母题，足见这一故事类型影响之久远。

唐·牛僧孺编《玄怪录》卷四《侯遹》，包含由"入笼"演化出来的"投笈"母题：

隋开皇初，广都孝廉侯遹入城，至剑门外，忽见四黄石，皆大如斗。遹爱之，收藏于笼，负之以驴，因歇鞍取看，皆化为金。遹至城货之，得钱百万，市美妾十余人，大开第宅，近甸良田别墅，货买甚多。后乘春景出游，尽载妓妾随从，下车陈设酒肴。忽有一老翁，负大笈至，厕下坐。遹怒诟之，命苍头扶之，皆不嗔恚，但引满杯啖炙而笑云："吾此来求君偿债耳。君将我金去，不憶记乎？"尽取遹妓妾十余人，投之于笈，亦不觉笈中之窄，负之而趋，走若飞鸟。遹令苍头驰马逐之，斯须已失所在。自后遹家日贫，却复昔日生计。十余年，却归蜀，到剑门，又见前者老翁，携所将妓妾游行，傧从极多，见遹皆大笑。问之不言，逼之又失所在。访剑门前后，并无此人，竟不能测也。

宋·曾慥编《类说》所收《黄石化金》，系由此则故事缩写而成，然称出《幽怪录》，故事主人公作"侯适"：

侯适剑门外见四黄石大如斗，收之皆化为金，适货钱百万，市美妾十余人，大第良田甚多。忽一老翁负笈曰：“吾来求君偿债，将我金去，不记忆乎?”尽收拾妓妾投于笈，亦不觉窄。须臾已失所在。后数年见老翁携妓游行，问之皆笑不言。逼之，遂失所在。

《类说》卷十一《幽怪录·黄石化金》

清·王士禛撰《池北偶谈》卷二十五《颍州道士》，包含“吐女”母题，而有其独特的变化：

刘进士祖向言，颍州一少年为邪所侵，疾入膏肓。家人谓不可活，置之路傍。见一道士过之，自言善医，命取铁锤重数十斤锤病者头面。父母泣谓病已至此，铁锤下，首立碎矣。道士笑曰：“无伤也。”锤下，病者若无所知，辄有一美妇长二寸许，自口中躍出而灭。凡百锤，口出百妇人，大小形状如一。少年立愈。道士亦不复见。

清·纪昀撰《阅微草堂笔记》卷三“乌鲁木齐道士”亦包含类似母题，而情节极为简略。

乌鲁木齐有道士卖药于市。或曰：是有妖术，人见其夜宿旅舍中，临睡必探佩囊，出一小壶卢，倾出黑物二丸，即有二少女与同寝，晓乃不见。问之，则云无有。

猴子救月型故事　大致写群猴见树下水井中有月亮的影子，意欲救月，便由一猴攀，其余以手（或尾）相接，往井中垂下。不料树枝折断，群猴堕水淹死。这一故事类型，见诸汉译佛经。初见于东晋·佛陀跋陀罗与法显合译《摩诃僧祇律》卷七“群猴救

月”，略云：群猴游行村中，到一尼俱律树下。树下有井，井中有月影现。猴王语众猴曰：“我捉树枝，汝捉我尾，展转相连，乃可入井救月。”后树枝折断，一切猕猴堕井水中。

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猕猴救月”，与《摩诃僧祇律》的一则大同小异。

> 乃往古昔，有一闲静林野之处，有群猕猴游住。于此时诸猕猴游行，渐至一井。乃观井底，见彼月影。既见月已，诣猴王处白言：“大王应知，其月见堕井中。我等今应速往拔出，依旧安置。”
>
> 是诸猕猴，咸赞言“善”，便相议曰：“云何方便，可能拔月？”其中或云：“不须余计，我等连肱为索，而拔出之。”
>
> 时一猕猴，在井树上，攀枝而住，其余一一次第以手相接。猕猴既多，树枝低下欲折。时彼最下近水之者，搅水觅月。由水浑故，月便不现。树枝便折，一时堕水，被溺而死。
>
> 时有诸天，而说颂曰：
>
> “此诸痴猕猴，为彼愚导师。
>
> 悉堕于井中，救月而溺死！”

唐·释道世编《法苑珠林》中的一则异文，内容相似，文字多有变化。

> 过去世时，有城名波罗柰，国名伽尸。于空闲处有五百猕猴，游行林中。到一尼俱律树下，树下有井。井中有月影现时，猕猴主见是月影，语诸伴言：“月今日死落井中，当共出之，莫令世间长夜暗冥。”共作计议言云：“何能出？”猕猴主言：“我知出法：我捉树枝，汝捉我尾，展转相连，

乃可出之。”时诸猕猴即如主言，展转相捉。小未至水，连猕猴重，树弱枝折，一切猕猴堕井水中。尔时树神便说偈言：

是等騃榛兽，痴众共相随，
坐自生苦恼，何能救出月？

《法苑珠林·愚戆篇·杂痴部》“猴子救月”

12世纪由藏传佛教噶当派名僧格西博多哇口述、其弟子格西扎布巴复述、另一弟子喜绕多吉整理的《喻法宝聚》，收有一则异文，由佛经故事脱胎而来，内容基本相同。

在一座森林中，住着很多猴子，其中有一个猴子首领。一天夜晚，他们来到森林边上，看到一口井中有白灿灿的月亮。猴子首领想把井里的月亮捞起来，但是够不着。猴子首领便把伙伴们全都招呼来，对他们说：“谁的力气最大，来抓住我的尾巴！”然后依力气大小顺序抓住尾巴，到了最后让力气最小的在井口上抓住。于是，猴子首领领头，顺着堕下井去捞月亮。结果，井口的猴子抓不住，一失手，猴子们全都掉进井里去了。

《喻法宝聚》“水中捞月”[①]

18世纪蒙古族察哈尔格西·罗桑楚臣撰《学习宝贝珠》“猴子捞月”与此则亦大致相同。

这一类型故事，现当代仍在四川等地流布，如《猴子和月亮》(藏族)[②]。

① 引自马学良等主编《藏族文学史》上，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② 见《葫豆雀与凤凰蛋》。

晒腹书型故事 大致写一书生七月天在阳光中仰卧，人问其故，答道："我晒书。"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宋·刘义庆撰《世说新语》(原名《世说新书》)：

郝隆七月七日出日中仰卧，人问其故，答曰："我晒书。"

《世说新语》卷下排调第二十五"我晒书"

唐·朱揆撰《谐噱录》"我晒书"、明·冯梦龙编撰《古今谭概》怪诞部第二《我晒书》均抄自《世说新语》，文字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湖北、江西、上海、河北、北京等地流布，如《晒肚皮》①、《穷秀才晒肚皮》②、《皮日休晒肚皮》③、《临川才子晒文章》④、《解缙晒肚》⑤、《敞开肚皮晒书》⑥、《晒书》⑦、《晒书》⑧。

驱走缢鬼型故事 大致写缢鬼取代，进人家中诱使一少妇（或女子）上吊。一人（如旅者、仆人、书生、商人、武弁、教师、舟子、衙役、少年、盗贼）当即赶走缢鬼，搭救了自缢者。这一故事类型，作品颇多，最早见诸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

曲阿有一人，忘姓名，从京还，逼暮不得至家。遇雨，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成都市崇庆县卷》。
② 见《鄂南民间故事集》。
③ 见《襄阳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⑤ 同上。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⑦ 见（邯郸市）《民间文学》第二集。
⑧ 见《北京民间故事》四。

宿广屋中。雨止月朗，遥见一女子，来至屋檐下。便有悲叹之音，乃解腰中綣绳，悬屋角自绞，又觉屋檐上如有人牵绳绞。此人密以刀斫綣绳，又斫屋上，见一鬼西走。向曙，女气方苏，能语，家在前，持此人将归，向女父母说其事。或是天运使然，因以女嫁与为妻。

《幽明录》“救女得妻”

宋·洪迈撰《夷坚志》采录的一则异文，写仆人程三由于吞食了白颈鸦的双睛而目力非凡，识破了缢鬼的鬼蜮伎俩而使婢女免死，初步显示出这一故事类型可塑性极强，具有发展、变化的广阔空间。

鄱阳包氏，居蠙洲门内，买一马，付其仆程三养视，日浴之于放马渚。常为白颈鸦登背抛粪，深患之，逐去复来。于是敲针作小钩，贯以长缕，从马腹旋绕致背，挂饵于表。鸦啄饵，吞钩不可脱。程剔其双目睛，怀归舍，求酒于主家而吞之。自此眼力日盛，能历览鬼物于虚空间。尝与包婢在厨，见一鬼瞠目拖舌，项下缠索，履门阈窥瞰。程持杖击之，呻吟窘怖，冉冉入地而灭。盖向时有缢死于彼处者。后每出野外，必有所睹，虽似人形，而支体多不具足。厉怪望之，往往奔窜。或人谓千岁鸦目能洞视，程所吞者其是欤？

《夷坚支甲》卷三《包氏仆》

清代是这一故事类型大发展的时期，涌现的异文非常多，变化层出不穷，异彩纷呈，充分展现出这一故事类型的生命活力。

清·张潮辑录《虞初新志》卷十三载王明德撰《记缢鬼》，写一个偷儿为了驱赶缢鬼、救助正欲自缢的妇女，居然忘记自己的特殊身份，大声疾呼，十分有趣。

吾乡有张姓者，其家仅足自食。夫先卧，妇则仍工女红。偷儿乘夜逾垣往窃，未敢竟入，伺于窗外。见床侧一鬼妇，向本妇先嬉后泣，拜跪再三。本妇睨视数次，忽长叹，潸然泪下。偷儿心惊，专心伺之。妇即自理绢帛，仍有不忍即行之状。鬼妇更复再拜祈求，本妇方行自缢。偷儿急甚，大声疾呼，其夫鼾呼若不闻。偷儿无法以救，适檐下有竹竿，取从窗棂中撺击鬼妇，其夫方觉。偷儿呼令急为开门，相助解救。在此妇固不自解觅死为何事，其夫亦不问呼门为何人，而偷儿亦自忘乎其为偷儿矣。事后，各道其详，因发床侧之壁视之，其中梁畔实有先年自缢绳头尚存，虽云朽烂非真，而其形其迹，则仍宛然。由此以观，则凡世俗所传，亦未尽属无根之谈、荒唐之论矣。

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录写的一则异文，也是写偷儿驱鬼救自缢妇人的，与上一则有所不同，不但自缢妇的家境有别于女红妇，而且结尾也不一样。偷儿因救人暴露身份被送往官府。好在官老爷是个明白人，还是把做好事的偷儿给放了。

天津某商将贾远方，从富人贷赀，为偷儿所窥。及夕，预匿其室，以俟隙而窃之。而商以是日良，负赀竟发。偷儿既久伏，但闻商人妇转侧床上，似不成眠。既而壁上一小门开，一室尽亮。门内有女子出，容齿少好，手引长带一条，近榻授妇，妇以手却之。女固授之，妇乃受带起，悬梁上，引颈自缢。女遂去，壁扉亦合。偷儿大惊，拔关亟呼。家人咸起，询知其故，急往救之。妇竟不醒，遂械偷儿鸣官。令以得偷儿目见，免成疑案。释之。问其里人，言宅之故主，曾有少妇经死。其年齿容貌与偷儿所见悉符。固知是其鬼

也。俗传暴死者必求代，其然欤。

《聊斋志异》卷八《商妇》

清·袁枚撰《子不语》采录的鬼故事颇多，与缢鬼较量的故事不止一则，有的只有智斗求代缢鬼的母题，如卷一《蔡书生》，卷四《豁达先生》。兼有驱鬼、救妇母题的是卷四《陈清恪公吹气退鬼》这篇著名故事：

陈公鹏年未遇时，与乡人李孚相善。秋夕，乘月色过李闲话。李故寒士，谓陈曰："与妇谋酒不得，子少坐，我外出沽酒，与子赏月。"陈持其诗卷，坐观待之。门外有妇人，蓝衣蓬首开户入，见陈便却去。陈疑李氏戚也，避客，故不入。乃侧坐避妇人。妇人袖物来，藏门槛下，身走入内。陈心疑何物。就槛视之，一绳也，臭，有血痕。陈悟此乃缢鬼，取其绳置靴中，坐如故。少顷，蓬首妇出，探藏处，失绳，怒，直奔陈前，呼曰："还我物！"陈曰："何物？"妇不答，但耸立张口吹陈。冷风一阵如冰，毛发噤龂，灯荧荧青色将灭，陈私念："鬼尚有气，我独无气乎？"乃亦鼓气吹妇。妇当公吹处，成一空洞，始而腹穿，继而胸穿，终乃头灭。顷刻如轻烟散尽，不复见矣。少顷，李持酒入，大呼妇缢于床。陈笑曰："无伤也，鬼绳尚在我靴。"告之故，乃共入解救，灌以姜汤，苏。问何故寻死。其妻曰："家贫，夫君好客不已，头止一钗，拔去沽酒。心闷甚，客又在外，未便声张。旁忽有蓬首妇人，自称左邻，告我以夫非为客拔钗也，将赴赌钱场耳。我愈郁恨，且念夜深，夫不归，客不去，无面目辞客。蓬首妇手作圈曰：'从此入即佛国，欢喜无量。'余从此圈入，而手套不紧，圈屡散。妇人曰：'取吾佛带来，则成佛矣。'走出取带，良久不来。余方冥然若梦，

而来救矣。”

清·和邦额撰《夜谭随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淡化了驱鬼情节而着重描述救妇情节，文笔细腻、生动，文学性较强。结尾写少年因救人而净化心灵，去除恶习，使这一故事类型的思想内涵得以升华，颇具感染力。

姑苏颜勿三图伶言其乡有管姓少年，因邻家少妇佳丽，百计思觏。一日复于墙头窥伺，见妇方络丝檐下，颦眉泪睫，颜色悲惨。其姑喃喃数之于房中，管乃怜妇而恨其姑。忽一青衣妇人自角门出，笑容可掬，径入佛堂，向佛而拜，直起直跌，形如僵尸。管大惊，知其非人，益注目伺之。妇人拜佛已，即回身至檐下，向少妇以两手作圈示之，更以手频频指厕。少妇停络呆视。若有所思。既而涕泣如雨，旋起身如厕。

短垣仅及肩，管于高处觑之，颇为了了。妇入厕，辄解足缠系横木止。青衣妇复左右之，意甚得。管知其觅死，不觉大呼救人，逾垣而过。邻人闻之，惊走来询，管导众入厕，视妇已投缳矣。争相解救，须臾复甦。青衣妇已失所在。姑亦惊怔，不复絮聒。

已而其夫归，众由其故。其夫惊谢，感伤交至，问：“管兄从何处得悉怪异?”管给曰：“偶乘屋拔草，得见其状耳。”众叹曰：“人命关天，尊夫人数不合休，适值管君有拔草之举，想亦神佛之所役也。”其夫赠酬之，管不受而归。从此淫心顿息，不复作壁上观矣。

《夜谭随录》卷五《青衣女鬼》

清·乐钧撰《耳食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淡化了救妇情节而

着重描述斗鬼、驱鬼情节，在民间故事的框架之中，间有笔者的议论文字，读者不难窥见。

临川刘秋崖先生，旷达士也。冬夜读书甚勤，常忘寝。邻有少妇，亦夜纺不辍，声相闻也。

一夕漏二下，闻窗外窸窣有声响。于时淡月微明，破窗窥之，见一妇人傍徨四顾，手持一物，似欲藏置、恐人窃见者，屡置而屡易其处，卒置槁稻中而去。秋崖烛得之，乃一麻绳，长二尺许，腥秽触鼻。意必缢鬼物也，入室闭户，以绳压书下，静以待之。

已闻邻归辍纺而叹，叹不已，复泣。穴壁张其状，则见缢鬼跽妇前，再拜祈求，百态怂恿。妇睨视数四，遂解腰带欲自经。缢鬼喜极踊跃，急自牖飞出。妇则仍结其带，有踌躇不行之状。秋崖知鬼觅绳也，无绳必不能为厉，遂不呼救，而还坐读书。

有顷，闻鬼款其门，秋崖叱曰："尔妇人，我孤客，门岂可启乎？尔能入则入。"鬼曰："处士命我入，我入矣。"则已入，曰："适亡一物，知处士藏之，幸以见还。"秋崖曰："尔物在某书下，尔能取则取。"鬼曰："不敢也。"曰："然则去耳！"

鬼曰："乞处士去其书，不然，恐处士且惊。"秋崖笑曰："试为之，看吾惊否。"鬼乃喷血满面，散发至腰，舌长尺馀，或笑或哭。秋崖曰："此尔本来面目耳，何足畏！技止此乎？"鬼又缩舌结发，幻为好女，夭袅而前，示以淫媚之态。秋崖略不动。

鬼乃跪拜而哀恳，秋崖问："欲得绳何为？"曰："藉此以求代，庶可转生。无此则永沈泉壤。幸处士怜之！"秋崖曰："若是，则相代无已时也。吾安肯为死者之生，使生者

死乎？冥间创法者何人？执法者何吏？乃使生者有不测之灾，而鬼亦受无穷之虐也，庸可令乎？吾当作书告冥司，论其理，破其例，使生尔。”鬼曰：“如是则幸甚，不敢复求代矣！”

秋崖取硃笔作书讫，付之。鬼曰：“乞焚之，乃能持。”焚之而书在鬼手，复乞绳；因去其书，绳亦在鬼手；乃欣喜拜谢而去。还视邻妇，亦无恙。

《耳食录》卷二《刘秋崖》

清·潘纶恩撰《道听途说》录写的一则异文，对于驱鬼与救妇的情节，均详加描述，笔致细腻，相当生动。而那位热心助人、大胆斗鬼的老翁形象，刻画尤为突出，在这一故事类型的各种异文中较为罕见。

歙邑田翁，设肆藤溪，去其家七十里。一日，因店有急务来召，黄夜由家赴店。是夕，天微阴，月色不甚爽朗。隐约间有少妇尾其后，每遇桥梁，未见超越，辄先翁而过。翁讶其异，且少妇夜行，安得无一人作伴。若因斗口而逃，则不应鬓发裙衫悉俱完整。心窃疑其非人，就讯之，妇曰：“妾缢鬼也，然不为翁祸。前有伏魔圣殿，碍不得过，尚欲藉光带挈也。”翁素负胆，许之。

既过庙，翁意窃不自释，谓：“既系缢鬼，此去必为人祸。”因复问鬼：“此行将何作？”鬼曰：“妾欲告以肺腑，然妾不祸翁，翁亦必毋祸妾也。妾往雄村求替耳。”翁曰：“谁实替汝者？愿闻其详。”鬼曰：“雄村曹某家有童养媳，姑御之严，虽已谐花烛，然以出自抱中，鞭笞习惯，不以成人稍恕。迩日因涤制冬菜，有厨刀自筐底漏堕水瓮中，人无知者，姑诬妇货易粉糖，鞭之见血，尚穷追未已。妇负冤无可

伸诉，今夕将投环，是即妾之替也。”翁曰：“以汝纤足行远道，夜阑尚滞途中，脱有先子而至者，子亦徒然矣。”曰：“是不然。凡境内有欲自缢者，土地以告无常，无常行牒授意应替者。此间数十里内更无他鬼，妾是以奉牒而来也。从来枉死鬼苦雨凄风，飘零无倚，往往数十年尚难谋一代，妾大幸，雉经仅半载，已有代者，诚喜浃过望也。”谈笑方浓，已临歧路，鬼谢别去。

翁行数十武，窃思曹氏与我虽彼此不相葛藤，然明知其人之死而不一引手援，揆之于心，不无缺憾。肆中事虽急，要亦不争此一瞬，又何惜片刻之延，以阻我行仁之念?”遂决计纡道救之，因而回步趱行雄村。至则街衢萧戚，星斗满天，茫不识曹家何所。连转数弄，无凭查讯，闻有梆声隐隐来自远际，思得警夜者而问之。出弄西驶，有一小铺，灯光漏于门隙，近就之，闻推磨琅琅声，知托豆腐业者。乃款关以进，向询曹某居庐。铺言前途咫尺间耳，巷第几巷，门第几门，口讲指画，明示了了。往瞰其户，户阖而未钥；排闼入之，四室皆黝黑，独楼上有灯檠未烬。翁时无暇他语，只狂呼主人速兴。主人仓卒披衣起应客，翁亟问：“汝妇房何在？速往救其死命，然后告君颠末。”主人与翁俱奔房，则妇已悬绳枋间，掇机作衬，正将就缢。款扉不应，乃破窗而入，解其厄，妇得不死。因问翁所以知妇觅死之故。翁以遇鬼对，并问主人是否厨刀起衅。主人然之。翁述鬼言，使探水瓮，刀果在焉。

翁既救妇，即请辞去，时晨光未泛，主人再四恳留，且谓：“公泄鬼语，鬼必不甘，夜行保无凌侮。”翁坚执不肯停趾，始听。既出村外，鬼果俟于溪畔，责翁不信。翁亦反颜相向。两争不稍逊，渐至用武，各以手相搏。然鬼只茫茫冷影，兜罗锦著体，虚无所触，即老拳还赠，亦复处处扑空，

枉费一番使气。但鬼忿难甘，沿途作恶，缠挠无休。直至一丛葬处，天已微明，始失鬼所在。

翁抵铺，以所遇告诸伙，皆以为莫须有之事。翌日，雄村人冠履整肃，具盛仪来谢，众始信焉。

《道听途说·谋代鬼》[①]

清·曾衍东撰《小豆棚》录写的一则异文，亦写贼救妇，然与先前几则有所不同，其一，贼系亲戚，是其夫派来偷钱作赌资的，其二，鬼未逃逸，而是僵立于地，数日后始遁墙淡去，自有其特别之处。

唐县张姓，家贫，无行，耽于博。有妻韩氏，纺绩之资以及衣饰等物，皆供张一赌而罄之。于是家徒壁立，犹卜夜不归也。

一日，张聚赌于某所，深更囊匮，群挤之出局，张犹恋恋。有张表弟萧某，鼠窃也，亦在列。张私语曰："吾内室败簏中，有青蚨三百，是汝嫂卖棉钱。愿假我表弟妙手，窃来济我一时之急。"萧曰："嫂匿也，不可以手，吾何敢盗嫂之金也?"张曰："有兄在，即嫂觉，彼如季子何?"力促其往。萧不得已，遂行。

抵张舍，而韩氏在户外。萧喜，入室启笥，得钱。忽氏返，萧即缘格板椽上，欲俟嫂转动时，乘隙乃去。其嫂阖外户，执灯檠持缫车庋门际，坐地轧轧不停。萧不能出，正凝睇间，忽见门缝中进一人，着袖绿袍青马褂，小秋帽，微鬓缩腮，立其嫂身后。萧曰："嫂之私也。吾今为兄盗而得嫂奸，幸甚。"俟之，约多时，视其人遥立不作一语，而嫂又

① 引自陆林主编《清代笔记小说类编·神鬼卷》，黄山书社 1994 年版。

若未之见者。噫！何人，斯岂鬼也耶？继而其人以手断其手中线，嫂又不见断而复续。如是者三，嫂乃停手，遂潸潸泪落。其人在后，若有喜者。噫，是鬼也，非人也。审视之。既而韩氏起，持灯返几，觅绳一缕，系窗棂间。鬼喜且跃，复为之挽结作套，移凳扶韩氏。将入套，萧急大呼曰："吊杀人也！"纵梁格间跳落，后败格一扇亦随之而倒，其声砰塌。

邻人皆闻，哄然入视，第见韩氏坠地昏然，萧伏地悚然，鬼则立地挺然。众皆掖韩氏，问萧指鬼为何人。萧神定，述其来由，告以氏之缢，即是鬼之祟。众始惊为鬼，噪之。鬼犹僵，众击以木，则空空然，过而复合，如烟凝，如气结，如泡如幻，有形有影，俨然秋帽绿衣，悄乎其容。终夜达旦，不消不灭。于是一村之人，咸以为怪异之甚。遂鸣于宰，乃命二尹来视。时日已晡，尚觉形影可吊。后闻越三日而渐遁墙，五日而身面壁，七日之后如淡描一人影于环堵之上。

《小豆棚》卷二《僵鬼》

清·慵讷居士撰《咫闻录》采集的两则缢鬼故事，卷十《普依祠》"戏弄缢死鬼"与《子不语》卷一《蔡书生》相似，无救妇情节。卷七《鬼死》则是这一故事类型比较典型的作品。此则异文亦写行窃者救妇，与《小豆棚》中的《僵鬼》类似，又有其不同之处。

东郊韩姓，素游荡，不事生业。其邻姚氏，有寡女，矢志坚贞，不出户庭，勤操女红，数年囊蓄百金。韩知之，夜静踰垣潜入寝室，将为席卷之计。奈女终夜纺绩。旁有皂帽人，怒目如牛站立机床，或左或右。韩阳念是妇有贞节之

名，何以藏有男子，姑细审之。见皂帽人以手勾断机丝，女若不知，续而复织，如是者三，乃投梭起，长叹呜咽，泪如泉涌，自痛夫之早死，而家之窘也。意欲弃世，以完名节。皂帽人急以红丝带作一圈，悬挂梁上，以手招女引颈而缢。斯时，韩忘其行窃，大呼解带，拔关而出。女若梦醒，回顾壁上，隐约见皂帽人形像变色。诧之，眉发竦然，身不为动。以水濯壁，面目若绘，时有碧色血水流出，颗颗凝如露珠。次夜，女见人抬棺至，收壁上皂帽人，其薄如纸。咸曰阴阳道隔，鬼为阳气所冲，魂魄破裂，不能救矣，荷棺而去。

清·朱梅叔撰《埋忧集》录写的一则异文，写的是坐馆先生驱赶缢鬼使主人之女获救的故事，文字简洁。

秀水汪如洋，号云壑。未第时，馆于邑某绅家。尝夜读，至二鼓后，一少妇缟袂素裳推扉入。汪讶之，起诘所自。妇言故与主人女芳姑稔，将假迳寻旧好焉。汪以形迹可疑，阻之。妇争之不得，返身蹲户外，以手探槛下，移时始去。汪益疑，急返，移灯往视，得一圈，围尺许。携还，向灯审其物，非绳非带，如环无端。心知有异，即就火爇之，腥秽之气，触鼻难耐。

忽闻哭声自内出，询馆僮，知主人女已以自缢死。正惊诧间，前妇突至槛前，觅其圈不得，复入，向汪索取。汪对云："顷已焚却。"且叱其速退。妇怒曰："与君素无仇怨，何忍下此毒手？然君贵人也。"痛哭而去。未几，馆僮又来报，主人女顷已解救复苏矣。

《埋忧集》卷十《缢鬼》

清·吴炽昌撰《客窗闲话》初集卷三共录写了三则缢鬼故事。其中“俞少宰”一篇只有戏弄缢鬼情节，其人竟将缢鬼所变之灰鸭烹来与同人共啖，与《子不语》、《咫闻录》的同类作品大异其趣。另外两则均有救妇情节，然而亦与上述数则有所不同。“捣鬼手”的故事主角系衙役，于戏谑中使缢鬼现形而搭救了悬梁少妇。

有钱、刘二役者，奉差勾摄人；知其人狡甚，夜往拘之。距城约二十里，一役挑灯，一役执牌。行五六里许，钱谓刘曰：“吾有腹疾，将觅地大遗。尔前进，某村市尾有里保茶室，在彼俟吾。”

刘诺而去。比及市尾，夜深户闭，无停留处，复回原路。见市中一室，隙逗灯光，隐隐泣声甚悲，门外一人隐身窥探。刘意为钱遗毕而来窃窥妇女耳，欲戏之，俾不敢作声，潜以中指挖其尻，其寒浸骨。突然回首，则眸出舌伸，发披血结，现缢鬼形。刘大惊，触板而倒。

邻人闻声出视，识为县役，已痰涌气喘欲绝。邻人大呼，市众毕集，而钱亦至。正扶救间，室内亦大呼救人。众踹门而入，则少妇自悬于梁。其翁姑年老，不能解脱，众为之卸救而苏。询之，乃知妇为翁姑虐，半夜轻生，缢鬼求代而窥之，为刘役冲散。此妇之命不应绝。而刘亦渐愈，唯右手全黑，经年始退，时人称之为“捣鬼手”。

“陆都阃”的故事主角为兵士，于避雨借宿时灭鬼救妇，情节曲折，描写生动细腻，艺术水准较高，在此类故事中属上乘之作。

陆都阃充卒入伍时，出境迎上官。至中途，闻上官遇雨而退，陆回，雨益大，衣履濡湿，道途泥泞。见旁有小楼一

楹，趋避檐下。天将暮而雨不止，叩门借宿，少妇拔关出曰："夫男出城未回，不便留客。"陆示之佩刀号衣曰："吾行伍中人，正直自矢。今进退无从，只求楼下一席地耳。"妇哀其穷而纳之，且赡以粥，给之灯与薪。妇登楼，合户而纺。陆以薪为褥，趺坐啜粥，燃衣烘衣。

约三鼓许，有老妇由门隙入。陆骇然，禁声以观其所为。老妇若未睹陆者，以一杖置门侧，望中霤再拜，匆匆登楼。闻与少妇言甚欢，未几，悲声辛语，既而大笑。陆取其杖阅之，倏变为麻绳。甫坐于身下，而老妇下楼，望中霤再拜。回身觅杖不得，始见陆，知为所收，告曰："老妇恃杖而行，客须见还。"陆不答，老妇倏变为少女，柔声怡色以哀之；陆仍不答。倏变为厉鬼，目凸口凹，耸肩鼓腹，望陆吹气，则冷风入骨，寒不可当；陆正襟御之。然老妇作气甚难，喘息片时，方能再吹，则不及前之冷甚，三吹则无力矣。陆笑曰："汝能吹我，我宁不能吹汝？请还汝气！"亦鼓气吹之，则老妇胸腹皆洞，乃连吹之，化为脓血，转眼成灰，腥臭实甚。

天已大明，陆不去，俟有叩门者，起应之。一少年入，睹陆而叱曰："汝何人，敢入我室！"陆知为少妇之夫，语之故，曰："与尔登楼，且救尔妇！"少年偕陆踏梯，推门不应。肩门而入，则妇悬于床，气犹未绝。共救之苏，问其故，妇曰："夜有前村之某妪来，忘其为缢鬼，与我言终宴之惨，觉悲甚而泣。继又言伊证仙果，在极乐世界，可以同窥。遂以带作圈，望其中飞楼画阁，金碧辉煌，不觉探首，则被悬系矣。"少年再拜谢陆曰："若非足下藏其绳，则我妇作替代，而足下亦难明心迹矣！"自是陆得官，渐起至都阃府而止。

清·许秋垞撰《闻见异辞》共录写两则异文，情节均不甚曲折，内容与上面诸则异文不太相同。一则写河畔舟子驱鬼救妇：

嘉庆年间，舟子朱天民人雇之至吴郡，一夕泊市河。时当七月中旬，闻店楼纺织，轧轧厉鸣。至二更声渐断续，欻见窗上凭一女子，一彩绳作圆圈势。朱意谓以彩绳而作圆圈，是岂蟾窟嫦娥系红丝而降临月下？又岂鹊桥仙子掷金梭而来听机声？然觏此同心结，连环结大小累累，莫非投缳女之变相耶？于是挺篙套入圈内，倏而砉然一响，破竹声如裂帛，始知此女果缢鬼也。乃跃岸探问其家，知此夕夫妻反目，因欲自经。可知伉俪间不能作交颈鸳鸯，使蝤蛴领误入圈中者不少也。幸天民效渔夫之拔篙，真胜于倪宽解结矣。

《闻见异辞》卷二《篙入鬼圈》

另一则写亡命赌徒欲行窃而驱鬼救妇，后得善报，从军立功，官至提督：

罗军门恩举少失怙恃，家徒四壁，因寄食于舅氏家，身有膂力，性嗜摴蒱。夜归，舅辄痛詈，然嗜赌终不能悛。因欲赚醉致之死。一夕具酒肴饷甥，曰："今夜可多呷几杯，以畅尔所欲。"夜分，舅先酩酊大醉，鼻有鼾声。舅妗知其故，告之使逸去。行至某县，苦无资斧，不得已偷匿人室，跃上高楼，撬开承尘偷窥。见一红衣妇人愁坐妆台，手作支颐状，俄而背后来一女鬼，披发吐舌，手搦一圈，作套项势。罗急跳下，拼夺鬼圈，相持良久。适渠夫婿回来，诘何故夜入？罗具述真情，告以乏费，致行苟且。因夫人被鬼逼，故跳下救之。主感援救之恩，酬以白金三十两。会有反

寇滋事，投军得首功，递升提督。

《闻见异辞》卷二《救缢投军》

清·许奉恩撰《里乘》中的一则异文，写有同性恋倾向的某太史羞忿自经后，其鬼魂求代，而正欲将一妇人引去上吊时，却被妇人的兄弟所救。

京师某太史，情重前鱼，终岁不御妻妾，但狎优伶。尝有友招饮，忽遭优伶所戏侮，为坐客姗笑，羞忿自经。其鬼求代。初，正阳门外某生远游，其妻独居，家小阜。妻兄弟素无赖，时来称贷，妻颇厌之，恒不能遂其所欲。一日，弟乙以有急，又来求姊，会姊往亲戚家，待至薄暮甫归，厕身暗陬，窥姐下车，身后随一美少年，相将入房，大骇，以姊有所私，心殊耻其所为。继思藉此有所挟，计亦得，爰潜身蹑足入，伏窗窥姊坐灯下，面频蹙，若有忧色，少年偎姊身旁，低声耳语，隐不可辨。姊危坐自若，少年或左之或右之，或长揖而跽恳之，丑态百出。无何，更鼓二报，少年似益急迫，跽恳益数。姊意似首肯，起拭泪至案前，挑灯启镜奁，薄加脂粉，转身坐榻上，小声嘤嘤啜泣。少年频为拭面而殷情之，便见姊起身解带挂梁上，少年不禁狂喜，或拊掌，或踊足，或伏地雀啄，笑容可掬。乙莫喻其故，既见姊上榻向外跪，少年笑援梁上带授之，姊引带纳项下，意将投缳。乙骇甚。始悟少年非人，系缢鬼之求代者。乃大声疾呼："有鬼！"时甫二更，市上行人尚众，闻声毕至，佐乙破扉入房。乙急解其缳，放姊卧榻上，意甚痴，默不一语，灌以姜汤，顿苏。而市人至者益夥，屋狭，鬼皇遽不得出，侧身引避，形嵌壁上，宛然写照。有识者谛视之，诧曰："是某太史也。"佥称怪事。太史家闻之，争来濯洗，竟不能去。

急延僧讽诵经忏，日以法水祓除，匝月方灭其迹。后某生归，诘妻前事，则曰："自君之出，意忽忽如有所失。他日自某家归，觉耳畔有人，极称生愁不如死乐，不觉心动，入其彀中。实其时身亦不能自主也。"某生夫妇从此德乙，有无遂常相通云。

《里乘》卷三《某太史鬼求代》

清·采蘅子撰《虫鸣漫录》中的一则异文，写金陵之击柝者驱鬼救妇，缢鬼欲进行报复，终因有太守庇佑而无计可施。

金陵街市击柝者，见披发妇人突入巷内一家。潜往窥之，则一妇方就缢。大呼其家，解救而免。少顷，复击柝而行，见前披发人怒随之曰："今已将曙，明日有贵人过此，后日必不尔恕也！"言讫而杳。击柝者懼甚，次夜闭栅不敢复出。适江宁俞太守德洲巡夜至，呼栅不启，怒其误更，将笞之。击柝者具以闻，俞令其取半臂，前后钤印，并书己名，嘱其服而击柝。至第三夜止，遥闻鬼啸一声而灭，无所见也。

《虫鸣漫录》卷二"金陵击柝者"

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中的一则异文，驱鬼救妇者系膂力过人之老翁，缢鬼取代不成，迁怒于翁。翁奋起反击，缢鬼悻悻然，始终不能得逞。

钱唐有贝翁者，少有膂力，素以意气自负。一日自城外被酒夜归，憩于白蜡桥下。瞥见一妇人趋过，觉有异，尾之行。抵一村舍，妇忽不见。叩门入，则其家止妇姑二人，是夜适反唇，因使视其妇，已扃户雉经矣。亟解悬救之，得不

死。感翁高义，以夜深止之宿。翁以其家无男子，不可，遂携灯独行。俄寒风自后来，林叶皆簌簌落。翁知为鬼，不之顾，鬼忽作声若相詈者。翁怒，返击之，鬼乃退。及翁行，又詈如初。翁益怒，穷追不已，复至于桥下。而鸡声四起，东方白矣。

《右台仙馆笔记》卷七“贝翁击鬼”

清·程趾祥撰《此中人语》中的一则异文，亦写村妇因姑媳口角而寻短见，由于故事主人公驱走缢鬼而幸免。缢鬼迁怒于救人者，邪不压正，不得不遁去。

吴春山湖南人，家小康，读书未成，居乡间。一日旁晚，偶至坑厕，见一女子年约二十余，长衣阔袖，面白如纸，发披于肩，手携一索，自厕旁行过，冷气阴风，侵入肌骨。吴知是缢鬼，即回家。闻邻家有哭泣声，细听之，乃姑媳口角也。阅一时许，闻其姑絮聒未止，其媳则声息绝无。吴恐有变，见其门未闭，遂潜身入，伏窗窥探，见媳泪流满面，短叹长吁。顷所见之鬼，立于旁厕，连连作揖。媳踌躇久之，即解带作悬梁状。吴惊极，破窗而入，鬼遂逸。吴乃诉其姑，且问其媳曾见缢鬼否？媳言并未见鬼，但觉怒气冲天，不欲活耳。吴再三开导，遂为姑媳如初。次晚吴又如厕，鬼又至，谓吴曰：“君昨宵败我事，令人痛恨。不念是典史，定欲置君于死地也。”吴大怒叱之，遂不见。后吴果以佐杂班，署理典史三次云。

《此中人语》卷四《典史》

清·南山老人撰《香草谈荟》中的一则异文，亦写因姑媳不和引出变故，故事主人公为人和易温厚，不但驱鬼救人，进而晓

知以理，化解了家庭矛盾，而且说服了伺机进行报复的缢鬼，让其退去。

吾乡周某为塘工武弁，尝递文省中，沿海而行。时夜将半，遥望前村灯火荧荧，一人背立楼窗，垂发吐舌，似缢鬼状，近之不见。心知为鬼，亟叩其门，内问为谁？以乞火对。一老媪启门出，周即问："尔家尚有谁？"媪对言："儿子外出，只一妇在家。"周问："尚和睦否？"媪言："终日反目，顷又因小故不食一日矣。"周问："媳何在？"媪言："在房中。"即令探之，则已将结绳矣，急唤醒之。周因告以所见，再三劝谕，姑妇为之感悟，相好如初。

周以公文紧要辞而去，行不半里，见前鬼已坐伺道傍。见周至，变色曰："辛苦多年，始能获替，被君冲破，必不肯休！"周以情理喻之，鬼似心动，良久曰："若能延僧超荐，我当宥君。"周允之，鬼即自去。

周后仕至海防守备，为人和易温厚，乡里称之。

《香草谈荟·鬼替》

清·黄钧宰撰《金壶七墨》中的一则异文，写驱鬼救妇之后，缢鬼又追上来寻衅，初作媚态迷惑，继而以狰狞面目吓唬，均未得逞，竟死于救人者刀下，化为清烟而灭。

秋七月，将入都门，遇"贼"于邳睢而止。夜阑将卧，同寓叶于戎者奔而归，曰："惫哉！今夜杀一鬼矣！"盖寓之东有古庙，叶以赴饮迟归，过庙前，月影朦胧，见一妇人向门而拜，又结带为环，系于柱上。蹑足窥之，则环中楼台粉黛，五色烂然。妇人若却若前，忽哭忽笑。又一美少年自内招之。叶恍然悟为缢鬼，急拔刀刺入环中，环带遽收，划然

中断，而妇人仆矣。叶呼之不醒，恐以暧昧获咎，遂行。俄有呼叶于后者，长身绰约，细语如莺。叶佯为不闻。已而披发吐舌，双目如铃，曰："偿我环来！"叶曰："吾以汝为人耳，今乃鬼耶?"挥刀迎斗，中其左肩；嘷然一声，化为清烟而灭。

《金壶七墨·金壶遁墨》卷四"杀缢鬼"

清·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中的一则异文，亦写偷儿见义勇为，救妇灭鬼。家众不但不追究其行窃的过失，反而以酒食、金钱酬谢，颇为通情达理。

有缢鬼取代，迷一妇人，投环梁间，鬼跪其下，崩角稽首。时当午夜，灯影微明，有窃贼伏屋上，揭瓦瞧见，知妇遇邪，即抽所佩刀割断其绳，微伤妇颈，血滴滴点鬼头。鬼被血污，不能藏形，扑地化物一堆。妇亦随绳堕地，气尚未绝。贼大呼有鬼，家众惊起，妇得重生。贼不自讳，陈救妇之由，且示鬼状。众视所化物，累高数尺，青色滑腻，似水内苔衣迭裹成团者。提之，犹啾啾鸣；举油火焚之，腥闻满屋。感贼惠，款以酒食，酬钱若干去。

《仕隐斋涉笔》卷四"贼救妇"

清·杨凤辉撰《南皋笔记》录写有两则异文，一则写岁末一人去舅家乞米，驱鬼救舅母而得厚赠，最后灭了缢鬼。

董甲者，漉口人，家贫，恒不能自给。是岁，年残腊尽，俯仰无所资，将往其舅氏王某家，乞升斗之活以度岁也。夕阳西下，路转峰迴，忽见有一少妇在前行，董尾其后，至其舅氏家，则天已昏黑，大门阖已。少妇逾垣入，董

窃异之，疑其为私奔者，亦逾垣入，隐于墙阴，暗伺其动静。天光隐隐遇见屋角有枇杷树一株，杈枒四出，枝叶横生。于时寒风凛凛，阴气袭人，少妇立于其下，不觉毛发悚慄。

俄而入室，与其舅母携灯出，至树下，灯忽随风而灭。乃以索系于树，而自缢焉。董乃悟少妇为鬼，亟起以刀断索，坠地获不死。鬼瞥见董，返扑之。董大呼号，犬惊吠。其舅氏闻声率众至，鬼乃不见。董具言状，其家人大喜，厚赆之以归。

出门，则其妇俟于门外也。董与之搏，不能胜，亟咬破其中指，以血污之。鬼仆地，视之梭也。取而焚之，闻啧啧有声，其地有血迹，怪遂绝。

《南皋笔记》卷三《董甲》

另一则写一守节寡妇驱赶缢鬼以自救，显示出特有的正义，在这一故事类型中，别具一格，值得注意。

永康匡籽云之母，蔡氏女，早寡，矢志自守，事翁姑，抚孤子，以节孝著。尝于夜中见有一女鬼入其室，衣青衣，戴青布头巾，手捧绳索，向后却行。正坐待之，鬼至床前，转面见妇正坐，遽长跪叩头不已。妇厉声叱之曰："去！"乃泣谢而去。明日起视之，则其家中所畜猪被缢死于后园樱桃树上。其后蹄直立，前蹄抱树，如人缢死状，绳索缠颈，百端莫解。乃知夜间所见为缢鬼也。

《南皋笔记》卷四《缢鬼》

近人徐珂编纂《清稗类钞》中的一则异文，也是记述投宿驱鬼救妇之事，避免了因婆媳不和而引起的家庭悲剧。其中写故事

主人公在缢鬼软硬兼施时一概不为所动，随即奋起将其灭掉的段落尤为精彩。

韩文懿公貌陋，髯如蝟，年逾四十，领乡荐，计偕北上，襆被徒行。偶日暮失路，宿人家檐下，少间一叟笼烛至，问谁何，因具告邦族。……叟叩门肃入，为具酒食，就厅事西偏设榻。厅供祖先柱，残灯尚明，请文懿安寝。

甫就枕，时正月中旬，月明如昼，忽闻窸窣作声，一女从门隙入，径至柱前伏地拜。已，出一物置香炉下，冉冉复由门隙入。文懿知有异，悄起于炉下摸索得一物，就灯下谛视，类篾丝，上缠红线一，腥臭刺鼻。乃携压枕下，倚枕假寐以觇之。无何，又闻窸窣声，前女从门隙出，后随一女，相将至柱前，伏地交拜。前女索炉下物不得，意惶急。后女立待良久，乃由门隙入内。前女至榻前，问曰："顷炉下一物，见之否？"文懿披衣起坐曰："良有之，汝需此物何为者？"女曰："实告公，妾乃缢鬼也。今夕得替投生，非此物无以为信，乞公怜而赐还为幸。"文懿冷笑曰："若然，汝利人之死，以图己之生，我实不愿遂汝之生，而不救人之死。物固在此，吾决不汝还矣。"女再三哀之，则瞪目拈髯，冷笑不答。女变色曰："公不畏鬼耶？如再不还，将现变相矣。"文懿笑曰："纵现变相，亦本来面目，吾何畏！"女长袖一拂，蓬发垢面，舌出唇外，长尺有咫，怒目相向。文懿笑曰："技止此乎？试亦观我变相。"时文懿宿酲未解，酒气尚醺，急起赤足，索得只履，夔躍而前，须髯怒张，盛气向女面一嘘。女悲啸扑地，顷刻而灭。文懿急叩内室门，叟出，备告所以。

先是，叟有子出外，妇不得于姑，日间适以小事勃谿。叟闻文懿言，知有变，急入告媪，相与破妇闼门，果见妇悬

于梁，气尚未绝。解缳，以水灌之，顿苏。天明，文懿出炉下物火之，并将灰投之圊，以绝其患。

《清稗类钞·迷信类·韩文懿却退缢鬼》

近人海上寓公编《茶馀随笔》[1] 中的一则异文，写放荡之人色胆包天，居然调戏欲求代的缢死女鬼，几乎让自己的妻室丧命，具有较强的警世作用。

友人沈品良，谓其妻弟汪筱村，一夕自城市归乡村，至中途，见前行一女子，身材袅娜，年近花信，步履田塍间。筱村恋女美，自后尾随之。女行自若，亦不回顾。筱村行速，数十步后，遂踵趾相触。女子乃避立于道左以相让。筱视女面，则蛾眉丰颊，姿态嫣然，不觉神为之夺，伫立不行。女子微怒曰："妾行濡缓，君蹑行相逼，几落吾履。今让君先行，反伫立于此，意欲胡为?"筱曰："以卿丽质，夜行旷野，不虞强暴乎?"女子曰："此无与君事。"筱村曰："吾殊为卿虑之，卿何往，我当任防护责。"女冷然回面曰："速前行，弗萌他念，否则，当不利于君。"筱村闻言，自吟"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之句，伸手欲握其纤腕。女子哂曰："痴郎勿悔。实告君，我乃求代之缢鬼耳。"筱曰："鬼亦何害，我正求死不得耳。如能长相聚。为鬼亦乐。"女曰："君不惧鬼，足徵胆壮。"筱见女不怒，遂握其腕，则肤如脂泽，温腻不殊于人。而女子亦不抗，并肩而行。筱曰："夜深踽踽，卿将安往?"女子曰："我既为缢鬼，则此行之目的，君当默喻，多问奚为?"筱曰："然则出而求代乎?"女颔之。筱村又问女："可以被代者姓名见告否?"女嗫嚅不答。

① 《茶馀随笔》，上海会文堂书局 1925 年版。

筱固询之，女曰："无益于君，徒洩我秘，虽问奚益！"筱见女秀色可餐，复闻兰息，不觉心摇神醉，益坚握女腕，复抚其胸际，意此女郎，必非鬼物，特伪托以欺人耳。女子至此，愠曰："我固知君轻薄。"一撒手，推筱村于田塍下，拂袖疾行不少顾。筱村起身，亦疾行追之，女行冉冉，终勿能及。

抵家昏黑，似见女径入己室中。筱村恐惧，以女子果缢鬼，则彼入我门，必于家中人不利，遂抵家叩门。而屋中人语喧杂，久敲不应。筱村情急，大声撞叫，拳足并用，门几倒，室中始有应声启门者。筱村既入，喘息而语之故，并问人语声何故嘈杂。盖女仆二人，始则戏谑，继则讥刺，终则骂詈，方哭叫欲寻死也。闻筱村言，皆惊异，始静默罢争，敛容而退。稍顷，家人见有一黑影，冉冉出门去。筱村追之，倏然不见。

《茶馀随笔·缢鬼》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浙江、江苏、上海、湖南、四川、云南、辽宁等地流布，如《劝吊鬼》[1]、《屠夫与鬼》[2]、《智破讨债计》[3]、《人杀鬼》[4]、《吊颈鬼》[5]、《鬼》[6]、《智制吊死鬼》（彝族）[7]、《李四驱鬼》（满族）[8]。

望夫石型故事 大致写昔有一夫从役远征，数载未还。其妻登山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② 见《中国鬼话》。
③ 同上。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长寿县卷》。
⑦ 见《中国鬼话》。
⑧ 见《满族三老人故事集》。

望夫，乃化为石，屹立山间。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宋·刘义庆撰《幽明录》，其山在湖北。

武昌阳新县北山上有望夫石，状若人立。相传昔有贞妇，其夫从役，远赴国难。妇携弱子，饯送此山，立望夫而化为立石，因以为名焉。

《幽明录》“望夫石”

宋·李昉等辑《太平御览》（初名《太平总类》）所收一则异文，情节相似，其山则在安徽。

望夫山。昔人往楚，累岁不还。其妻登此山望夫，乃化为石。其山临江，周回五十里，高一百丈。

《太平御览》卷四六引《宣城图经》“望夫山”

宋·王象之撰《舆地纪胜》卷三十“望夫山”，其山又在江西，故事情节略有变化，役夫之妻并未化石。

望夫山，在德安县西北一十五里，高一百丈。按《方舆记》云，夫行役未回，其妻登山而望，每登山辄以藤箱盛土，积石累功，渐益高峻，故以名焉。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一名《情史类略》，又名《情天宝鉴》）卷十一《情化类·望夫石》，其石在河南新野县，故事写丈夫远行为从戎。

新野白河上有石如人，名望夫石。相传一妇送夫从戎别

于此，妇怅望久之，遂化为石。天台陈克字子高题望夫石云："望夫处，江悠悠。化为石，不回头。山头日日风和雨，行人归来石应语。"

明·李贤等撰修《大明一统志》和明·曹学佺撰《蜀记》各收的一则异文，情节简略，亦记丈夫远征从戎，妻子望夫化石。故事发生地前者在陕西紫阳县，后者在四川剑阁县。

旧传有妇人，其夫从戎；朝夕登望，后化为石。

《大明一统名胜志》"望夫石"①

昔有夫远征，妻送至此；大泣，不忍归，因化为石。至今郡人祠之。

《蜀记》"石新妇"②

明末谈迁撰《枣林杂俎》义集《望夫石》，其石在广东四会县。故事情节亦有变化，丈夫远行非从役，而是为商。

望夫石，人稔知之。肇庆府四会县西二百里，有新妇石。夫为商不归，久望遂化石。宋林小山诗："瘦骨崚嶒立海湄，绿苔曾是嫁时衣。江郎去作三衢客，目断天涯竟不归。"

明末张岱撰《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山川·望夫石》，由《幽明录》"望夫石"演化而成，但其石不在阳新县，而在武昌。

① 转引自黄芝冈撰《中国的水神》，上海生活书店 1934 年版，109 页。

② 同上。

武昌山有石，状如人。俗传贞妇之夫从役远征，妇携子送至此，立望其夫而死，尸化为石。

清·褚人穫编纂《坚瓠六集》卷三《望夫石》，与此则相同，文字稍有出入。

湖广武昌山有石，状如人。相传贞妇之夫远征，妻携其子登山望之，遂化为石。

清《湖北通志·武昌府志佘》“望夫石”，略云：

阳新县北山有望夫石。相传有夫妇感情甚笃，遇国难，夫投军远征，妻常携子在此山上望夫，日久遂化为石，人称望夫石。

此则显然也是由《幽明录》“望夫石”改写而成，文字略有变化。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西、湖南等地流布，如《望郎峰的传说》①、《望夫山》②。

人参精型故事　大致写道士某见山间有二小儿（或花犬）常出来嬉戏，甚感奇异。后在其出没处掘得二棵人参（或何首乌、枸杞根、茯苓等），即洗净煮食（一说探知其为人参精或首乌精，乃捉而煮食），道士（或其徒）竟飞升成仙。这一故事类型，形成于唐代。南朝宋·刘敬叔撰《异苑》卷二《土精》，可视为这一故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②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事类型的雏形：

> 人参一名土精，生上党者佳，人形皆具，能作儿啼。昔有人掘之，始下铧，便闻土中呻吟声。寻音而取，果得人参。

唐·沈汾撰《续神仙传·朱孺子》[1]，是这一故事类型最早的文字记载。故事发生在浙江。

> 朱孺子，永嘉安国人也。幼而事道士王玄真，居大箬岩。深慕仙道，常登山岭，采黄精服饵。一日，就溪濯蔬，忽见岸侧有二小花犬相趁。孺子异之，乃寻逐入枸杞丛下。归语玄真，讶之，遂与孺子俱往伺之。复见二犬戏跃，逼之，又入枸杞下。玄真与孺子共寻掘，乃得二枸杞根，形状如花犬，坚若石，洗挈归以煮之，而孺子益薪看火，三日昼夜，不离灶侧。试尝汁味，取吃不已。及见根烂，告玄真来共取，始食之。俄顷而孺子忽飞升在前峰上，玄真惊异久之。孺子谢别玄真，升云而去，到今俗呼其峰为童子峰。玄真后饵其根尽，不知年寿，亦隐于岩之西陶山。有采捕者，时或见之。

宋·曾慥编《类说》卷三《掘枸杞》，出《续仙传》，系由此则缩写。

> 朱孺子幼事道士王元正，居大若岩。一日汲于溪上，见二花犬相趁，因逐之，入于枸杞丛下。掘之根形如二犬。烹

---

①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太平广记》卷二十四《朱孺子》，出《续神仙传》，与此则悉同。

而食之，忽觉身轻，飞于峰上，云气拥之而去。元正食其余，亦得不死。因号童子峰。

五代时期，这一故事类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不少异文，一类为神仙报恩型，一类为食药升仙型，故事情节无不曲折动人，饶有情致。

五代·杜光庭撰《神仙感遇传·维杨十友》[①] 属神仙报恩型，故事发生地在江苏：

维杨十友者，皆家产粗丰，守分知足，不干禄位，不贪货财，慕玄知道者也。相约为友，若兄弟焉。时海内大安，民人胥说。遽以酒食为娱，自乐其志。始于一家，周于十室，率以为常。忽有一老叟，衣服滓弊，气貌羸弱，似贫窭不足之士也。亦着麻衣，预十人末，以造其会。众既适情，亦皆悯之，不加斥逐。醉饱自去，莫知所之。一旦言于众曰："余力困之士也。幸众人许陪坐末，不以为责。今十人置宴，皆得预之。席既周毕，亦愿力为一会，以答厚恩。约以他日，愿得同往。"至朝，十友如其言，相率以待，凌晨，贫叟果至，相引徐步，诣东塘郊外，不觉为远。草莽中茆屋两三间，倾侧欲摧，引入其下，有丐者数辈在焉，皆是蓬发鹑衣，形状秽陋。叟至，丐者相顾而起，墙立以俟其命。叟令扫除舍下，陈列蘧蒢，布以菅席，相邀环坐。日既旰矣。咸有饥色。久之，各以醯盐竹箸，置于客前。逡巡，数辈共举一巨板如案，长四五尺，设于席中，以油帊幕之。十友相顾，谓必济饥，甚以为喜。既撤油帊，气烇烇然尚未可辨。久而视之，乃是蒸一童儿，可十数岁，已糜烂矣。耳目手

①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

足，半已堕落。叟揖让劝勉，使众就食。众深嫌之，多托以饫饱，亦有忿恚逃去，都无肯食者。叟纵意飡啖，似有盈味。食之不尽，即命诸丐擎去，令尽食之。因谓诸人曰："此所食者，千岁人参也，颇甚难求，不可一遇。吾得此物，感诸公延遇之恩，聊欲相报。且食之者，白日升天，身为上仙。众既不食，其命也夫。"众惊异，悔谢未及。叟促问诸丐，令食讫即来。俄而丐者化为青童玉女，幡盖导从，与叟一时升天。十友刳心追求，更莫能见。

五代·徐铉撰《稽神录》卷五《陈师》，亦属神仙报恩型，故事发生地在江西，情节多有变化：

豫章逆旅梅氏，颇济惠行旅，僧道投止，皆不求值。恒有一道士，衣服蓝缕，来止其家，梅厚待之。一日谓梅曰："吾明日当设斋，从君求新瓷碗二十事，及七箸。君亦宜来会，可于天宝洞前访陈师也。"梅许之，道士持碗渡江而去。梅翌日诣洞前，问其村人，莫知其处。久之将回，偶得一小径，甚明净。试寻之，果见一院，有青童应门。问之，乃陈之居也。入见道士，衣冠华楚。延与之坐，命具食。顷之食至，乃熟蒸一婴儿，梅惧不食。良久又进食，乃蒸一犬子，梅亦不食。道士叹息，命取昨所得碗赠客。视之，乃金碗也。谓梅曰："子善人也，虽然不得仙。千岁人参枸杞，皆不肯食，乃分也。"谢而遣之，曰："此而后不可复继见矣。"

五代·杜光庭撰《墉城集仙录·杨正见》[1] 属食药升仙型，故事发生地在四川，故事主人公为女性：

①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

杨正见者，眉州通义县民杨宠女也。幼而聪悟仁悯，雅尚清虚。既笄，父母娉同郡王生，王亦钜富，好宾客。一旦舅姑会亲故，市鱼，使正见为脍。宾客博戏于厅中，日昃而盘食未备。正见怜鱼之生，盆中戏弄之，竟不忍杀。既哺矣，舅姑促责食迟。正见惧，窜于邻里。但行野径中，已数十里，不觉疲倦。见夹道花木，异于人世。至一山舍，有女冠在焉。具以其由白之，女冠曰："子有愍人好生之心，可以教也。"因留止焉。山舍有蒲江县主簿化侧，其居无水，常使正见汲涧泉。女冠素不食，为正见故，时出山外求粮，以赡之。如此数年，正见恭慎勤恪，执弟子之礼，未尝亏怠。忽于汲泉之所，有一小儿，洁白可爱，才及年余，见人喜且笑。正见抱而抚怜之，以为常矣。由此汲水归迟者数四，女冠疑怪而问之，正见以事白。女冠曰："若复见，必抱儿径来，吾欲一见耳。"自是月余，正见汲泉，此儿复出。因抱之而归，渐近家，儿已僵矣。视之尤如草树之根，重数斤。女冠见而识之，乃茯苓也。命洁甑以蒸之。会山中粮尽，女冠出山求粮，给正见一日食，柴三小束，谕之曰："甑中之物，但尽此三束柴，止火可也。勿辄视之。"女冠出山，期一夕而回。此夕大风雨，山水溢，道阻，十日不归。正见食尽饥甚，闻甑中物香，因窃食之，数日俱尽，女冠女归。闻之叹曰："神仙固当有定分，向不遇雨水坏道，汝岂得尽食灵药乎？吾师常云，此山有人形茯苓，得食之者白日升天。吾伺之二十年矣，汝今遇而食之，真得道者也。"自此正见容状益异，光彩射人。常有众仙降其室，与之论真官天府之事。岁余，白日升天，即开元二十一年壬申十一月三日也。常谓其师曰："得食灵药，即日便合登仙。所以迟回者，幼年之时，见父母拣税钱输官。有明净圆好者，窃藏二

钱玩之。以此为隐藏官钱过，罚居人间更一年耳。”其升天处，即今邛州蒲江县主簿化也，有汲水之处存焉。昔广汉主簿王兴，上升于此。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一《神仙门·女食茯苓》，故事发生地亦在四川，系由《墉城集仙录·杨正见》演化而来：

邛州蒲江县长秋山，有女子姓杨，滨江而住。其父入市买二鲤归，令女子烹洗。其女不杀，放水中戏，悠然而逝。父母欲箠之，此女遂奔入长秋山一道观，依火居道士，供柴水之奉。道士每日使之担水，忽去久不归，道婆恐其有外慕，因苦问之，乃云：“于吊水时，有一婴孩扶绳而上，同嬉一时，又投井中，非有他也。”道士云：“可将布袋袋之。”

其女子如其言，袋至宫中开看，乃是一块茯苓，置之饭甑蒸熟。道士适渡江赴请，水涨未归。其女子闻其蒸熟甚香，遂取食之。日久食尽，忽天帝差使者召之，白日仙去。

其乡村申县，县委王主簿入山体究，止余茯苓一小块，簿亦取而食之，竟仙去。

明清时期，尤其是清代，这一故事类型有了更大的发展变化，异文颇多。明·谢肇淛撰《五杂俎》所收的两则异文均较为短小，各具特色。

相传女道士师弟二人，居深山中。其徒出汲井畔，常见一婴儿，语其师。师令抱至，成一树根。师大喜，搆火烹之。未熟，值粮尽，下山化米。师出门，而水大涨，不得还。徒饥甚，闻所烹者香美，遂食之，三日，啖尽。水落师

还，则其徒已飞升矣。

又，维扬一老叟，常扰众酒食。一日，邀众治具，丐者数人，捧二盘至，一蒸小儿，一蒸犬也。众呕哕不食。道士恳请不从，乃叹息自食之，且尽。其馀分诸丐者。乃谓众曰："此千岁人参、枸杞，求之甚难，食之者白日升天。吾感诸公延遇，特以相报，而乃不食，信乎仙分之难也！"言未已，群丐化为金童、玉女，拥道士上升矣。

《五杂俎》卷七一《物部》"食人参飞升"

清·慵讷居士撰《咫闻录》中的一则异文，在叙述故事中注重人物形象的刻画，对老道的描绘颇为生动。

宜良山有废寺，有邱道士，募缘创修祖师殿，师徒二人，同居有年。殿前峭石奇峦，异草怪木，冗杂菲萋。常见两小儿在山门外游戏，道士时遇之，久而渐熟，饵以甘果，不敢入殿，如是数年。道士一日携鲜桃数枚，置于香几，一小儿在天门窥见，遽入殿中，道士急抱之，至香积厨，褫衣，用水洗净，至于大锅内，上用木盖，压以大石，使不走气，令徒架薪煮之，戒勿断火，毋启视，我将上山，俟我回来食之。其徒思出家人时以行善为本，今道长如此残忍，谚云："恶人往善地寻之。"即斯之谓欤！忽闻小儿在锅内叫号，心欲放之，又念道长平日法戒甚严，不敢违令。已而小儿寂然无声，想已煮死，逾时已久，师尚未回，恐锅中水涸焦枯，开视之，忽然㶉渤一声，小儿跃出而遁。其徒骇然变色，即追无踪。适道士自外来，手握青草一团，见其情形，泣而叹曰："汝误我矣！我创此寺三十余年，费尽心力，原为此物。此非小儿，乃千年人参也。合药服之，可以长生。今我无福，不必作升仙想矣。尚留其衣，食之可得上寿，洗儿之水，饮之一生无病。"随视其衣，已失所在；水为犬饮。

道士失望，与徒别，曰："汝护守寺门，我去矣。"后闻犬生黑毛，披拂细润绝伦，入山不返，人以为仙去云。

《咫闻录》卷二《人参》

清·吴炽昌撰《客窗闲话》中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变化很大，其记述姑嫂捉何首乌精及蒸食等事，为以上诸则所不曾出现。

吾邑有张氏姑妇者，夫与子皆诸生，以家贫，教读外出，惟二妇在家操作女工度日，是以纺纱必夜午方休。每秋月皎洁，时闻院中似有幼孩征逐声，拔关视，则无有。妇与姑谋，后若有闻，一人仍纺，一人穴窗隙窥之。于是轮流伺隙，妇果见两孩出自墙阴，长不满尺，一男一女，皆赤体，携手至院落中，对月再拜，互相扑跌为戏。妇潜告姑，虑曰："恐系妖孽之子孙，犯之自肇衅矣。"皆不敢出，然心甚怀疑。一日所亲至，知医博学士也，姑以所疑质之，戚曰："宅若有妖，何能安居？此必灵药所变，得而蒸食之，当成地仙。"妇笑曰："稍闻人声即遁，焉能攫取？"曰："无难，吾闻稻米，天地正气所结，能压宝藏，若由窗隙掷之，得中其身，即不能遁矣。"戚去，妇度院中孩戏之处至窗隙约丈余，谅掷米未必适当，乃截竹为筒，撒米其中，以箸卷布催送之，日练其手法，使精熟，复伺于窗隙。二孩来前，妇即以筒米弹之，果中，二孩皆扑，突出擒拿。入手僵直，呼姑举火烛之，类木雕者，眉目如画，气甚芳馥。姑妇相谋，煮饭时于铁锅内蒸之，一次稍软，至五六次，香绵可食。姑妇各分食一枚，觉鲜美异常，腹果甚，一日不思饮食，夜眠至次日，皆不能起身矣。晌午，门不开，邻媪疑有故，逾垣窥之，见姑妇皆仰卧于床头，面及身皆肿，目开口张，不能言语。邻媪倩人走报其父子归。不解何由，亦不识何疾，急邀

知医之戚诊视，笑曰："非疾也。日前母所说成形首乌，我曾说以捕法，谅必捕而食之，未识九蒸九晒之制，必不知避忌，误犯铁器，是以有毒，试以解毒开通之药灌之。"至七日，肿消人醒，问之，果如医言。起后，强健愈前，累月不食。其姑年已周甲，发白再黑，齿落重生，枯皱肌肤，皆皮脱而润泽，似二十余人，复生子。其妇年近四旬，转而为二八好女子，连举子女十余，后皆寿一百五六十岁，无疾而终。

《客窗闲话》卷三《何首乌》

清·夏芝庭撰《异书四种·雪窗新语》[1] 中的一则异文，情节又有新的变化，其记叙农妇智捉何首乌精，饶有生活情趣。而何首乌精的出现，与江南之物产及地方风情密切相关。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黑龙江、新疆、山西、河北、河南、山东、上海、福建、湖北、四川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人参精》（赫哲族）[2]、《人参故事》（锡伯族）[3]、《人参精》[4]、《人参娃娃》[5]、《石佛族寺人参娃》[6]、《竹林寺升天》[7]、《人参和天麻棵》[8]、《张果老得道》[9]、《何首乌》[10]、《无影寺》[11]、《何首乌》[12]。

---

① 《异书四种·雪窗新语》，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
②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六卷。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三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新疆卷·巴里坤哈萨克族自治县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阳泉矿区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张家口市民间故事选》。
⑦ 见《登封县民间故事、歌谣、谚语集成》。
⑧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福鼎县分卷》。
⑪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灌县民间文学集成》。
⑫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郧阳地区专集》。

象报恩型故事　系“虎报恩型故事”的亚型。写一农人（或樵夫、猎户）为大象拔去脚上的巨刺（或竹丁），亦或射杀威胁大象生命的猛兽，大象乃以象牙相报。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宋·刘敬叔撰《异花》：

> 始兴郡阳山县有人行田，忽遇一象，以鼻卷之，遥入深山。见一象，脚有巨刺。此人牵挽得出，病者即起，相与蹰陆，状若欢喜。前象复载人就一污湿地，以鼻掘出数条长牙，送还本处。
>
> 彼境田稼，常为象所困。其象，俗呼为大客。因语云：“我田稼在此，恒为大客所犯。若念我者，勿复见侵。”便见踯躅如有驯解。于是一家业田，绝无其患。
>
> 《异苑》卷三“山阳大客”

唐·张鹭撰《朝野佥载》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不在广东，而在湖南，内容相似，文字颇为简约。

> 上元中，华容县有象入庄家中庭卧，其足下有槎，人为出之。象乃伏，令人骑入深山，以鼻掊土，得象牙数十以报之。
>
> 《朝野佥载》卷五“象报恩”

唐·戴字撰《广异记》采录的异文共有两则。一则写为大象拔竹丁与大象赠牙，颇为细致生动。其后樵者出售象牙，又引出一段有趣的故事，使这一故事类型得以延伸，更具艺术魅力。

> 阆州莫徭以樵采为事，常于江边刈芦，有大象奄至，卷

之上背。行百余里，深入泽中。泽中有老象，卧而喘息，痛声甚苦。至其所，下于地。老象举足，足中有竹丁。莫徭晓其意，以腰绳系竹丁，为拔出。脓血五六升许。小象复鼻卷青艾，欲令塞疮。莫徭摘艾熟挪，以次塞之。尽艾方满。久之，病象能起，东西行立，已而复卧。回顾小象，以鼻指山，呦呦有声。小象乃去。须臾，得一牙至。病象见牙大吼，意若嫌之。小象持牙去，顷之，又将大牙。莫徭呼象为将军，言未食，患饥。象往折山栗数枝食之，乃饱。然后送人及牙还。行五十里，忽尔却转，人初不了其意，乃还取其遗刀。人得刀毕，送至本处，以头抵人，左右摇耳。久之乃去。其牙酷大，载至洪州，有商胡求买，累自加直，至四十万。寻至他人肆，胡遽以苇席覆牙，他胡问是何宝，而辄见避。主人除席云："止一大牙耳。"他胡见牙色动，私白主人，许酬百万，又以一万为主人绍介。佯各罢去，顷间，荷钱而至。本胡复争之云："本买牙者我也，长者参市，违公法。主人若求千百之贯，我岂无耶?"往复交争，遂相殴击。所由白县，县以白府。府诘其由，胡初不肯以牙为宝，府君曰："此牙会献天子，汝辈不言，亦终无益。"固靳，胡方白云："牙中有二龙，相躩而立，可绝为筒。本国重此者，以为货，当值数十万万，得之为大商贾矣。"洪州乃以牙及牙主二胡并进之。天后命剖牙，果得龙筒。谓牙主曰："汝貌贫贱，不可多受钱物。"赐敕阆州，每年给五千，尽而复取，以终其身。

《广异记》"阆州莫徭"

另一则异文，报恩因帮助大象射杀巨兽所致，描写也相当细致生动，使人有亲历其境的感觉，与上一则一样具有艺术魅力。

安南人以射猎为业，每药附箭镞，射鸟兽，中者必毙。开元中，其人曾入深山，假寐树下，忽有物触之。惊起，见是白象，大倍他象，南人呼之为将军。祝之而拜，象以鼻卷人上背，复取其弓矢药筒等以授之。因尔遂骋行百余里，入邃谷，至平石。迴望十里许，两崖悉是大树，围如巨屋，森然隐天。象至平石，战惧，且行且望。经六七里，往倚大树，以鼻仰拂人。人悟其意，乃携弓箭，缘树上。象于树下望之，可上二十余丈，欲止。象鼻直指，意如导令复上。人知其意，迳上六十丈，象视毕走去。其人夜宿树上。至明，见平石上有二目光，久之，见巨兽，高十余丈，毛色正黑。须臾清朗，昨所见大象，领凡象百余头，循山而来。伏于其前。巨兽躩食二象，食毕，各引去。人乃思象意，欲令其射。因傅药矢端，极力射之，累中二矢。兽视矢吼奋，声震林木，人亦大呼引兽。兽来寻人，人附树，会其开口，又当口中射之。兽吼而自擲，久之方死。俄见大象从平石入，一步一望，至兽所，审其已死。以头触之，仰天大吼。顷间，群象五六百辈，云萃吼叫，声彻数十里。大象来至树所，屈膝再拜，以鼻招人。人乃下树，上其背，象载人前行，群象从之。寻至一所，植木如陇，大象以鼻揭楂，群象皆揭，日旰而尽。中有象牙数万枚，象载人行，数十步内，必披一枝，盖示其路。讫，寻至昨寐之处，下人于地，再拜而去。其人归白都护，都护发使随之，得牙数万。岭表牙为之贱。使人至平石所，巨兽但余骨存，都护取一节骨，十人舁致之，骨有孔，通人来去。

《广异记》“安南猎者”

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录写的一则异文，与《广异记》“安南猎者”的情节近似，文字简洁而生动。

粤中有猎兽者，挟矢如山。偶卧憩息，不觉沉睡，被象来鼻摄而去。自分必遭残害。未几，释置树下，顿首一鸣，群象纷至，四面旋绕，若有所求。前象伏树下，仰视树而俯视人，似欲其登。猎者会意，即足踏象背，攀援而升。虽至树巅，亦不知其意向所存。少时，有狻猊来，众象皆伏。狻猊择一肥者，意将搏噬。象战栗，无敢逃者，惟共仰树上，似求怜拯。猎者会意，因望狻猊发一弩，狻猊立殪。诸象瞻空，意若拜舞。猎者乃下，象复伏，以鼻牵衣，似欲其乘。猎者随跨身其上，象乃行。至一处，以蹄穴地，得脱牙无算。猎人下，束治置象背。象乃负送出山，始返。

《聊斋志异》卷八《象》

蛇衔草型故事 大致写一有见蛇衔草擦疮处（或治停食病），随即治愈。其人以此草治病，皆应验。此草因蛇衔而得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宋·刘敬叔撰《异苑》：

昔有田父耕地，值见伤蛇在焉。有一蛇，衔草著疮上。经日，伤蛇走。田父取其余叶以治疮，皆验。本不知草名，因以“蛇衔”为名。《抱朴子》云：“蛇衔，能续已断之指如故”，是也。

《异苑》卷三《蛇衔草》[1]

清·袁枚撰《子不语》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多有变化，故事性较强，从中不难窥见这一故事类型的演变情况。

① 《太平广记》卷四〇八《蛇衔草》出《感应经》。

张文敏公有族侄，寓洞庭之西碛山庄。藏两鸡卵于厨舍，每夜为蛇所窃。伺之，见一白蛇吞卵而去，颈中膨亨不能遽消，乃行至一树上，以颈摩之，须臾，鸡卵化矣。张恶其贪，戏削木片装入鸡卵壳中，仍放原处。蛇果来吞，颈胀如故，再至前树摩擦，竟不能消。蛇有窘状，遍历园中诸树，睨而不顾。忽往亭西深草中，择其叶绿色而三叉者，摩擦如前，木卵消矣。

张次日，认明此草，取以摩停食病，略一拂拭，无不立愈。其邻有患发背者，张思食物尚消，毒亦可消；乃将此草一两，煮汤饮之。须臾间，背疮果愈，而身渐缩小；久之，并骨俱化作水。病家大怒，将张捆缚鸣官。张哀求，以实情自白。病家不肯休。往厨间吃饭，入内，视锅上有异光照耀；就观，则铁锅已化黄金矣。乃舍之，且谢之。究亦不知何草也。

《子不语》卷二十一《蛇含草消木化金》

金人现身型故事　大致写一日（或夜）有一怪异之人在某处出现，后倒地变为金（或银）人，或于其出没处掘得金银，使受益者致富。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诸南朝齐·祖冲之撰《述异记》：

南康雩都县，跨江南出。去县三里，名梦口，有穴，状如石室。旧传尝有神鸡，色如好金，出此穴中奋翼回翔，长鸣响彻；见之辄形入穴中，因号此石为鸡石。昔有人耕此山侧，望见鸡出游戏。有一长人，操弹弹之。鸡遥见，便飞入穴，弹丸正着穴上石，径六尺许，下垂蔽穴。犹有间隙，不复容人。又有人乘船，从下流还县。未至此崖数里，有一人，通身黄衣，担两笼黄瓜，求寄载之。黄衣人乞食，船主

与之盘酒。食讫，至崖下，船主乞瓜，此人不与，仍唾盘内，径上崖，直入石中。船主初甚忿之，见其入石，始知神异。取向食器视之，见盘上唾，悉是黄金。

《述异记》“雩都县人”

此则又见今本旧题南朝梁·任昉撰《述异记》，文字甚为简略。此则故事不如后世出现的异文典型，可视为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形。

唐·薛渔思撰《河东记·龚播》的出现，使这一故事类型有了一定的发展。这则异文的发生地在今广东云浮。

龚播者，峡中云安监盐贾也。其初甚穷，以贩鬻蔬果自业，结草庐于江边居之。忽遇风雨之夕，天地阴黑，见江南有炬火，复闻人呼船求济急，时已夜深，人皆息矣。播即独棹小艇，涉风而济之。至则执炬者仆地，视之即金人也。长四尺余。播即载之以归。于是遂富，经营贩鬻，动获厚利。不十余年间，积财巨万，竟为三蜀大贾。

五代·徐铉撰《稽神录》录写的几则异文，揭示出这一故事类型的不同变化，让人们看到它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稽神录》卷五《康氏》，故事发生地在今江苏扬州：

伪吴杨行密，初定扬州，远坊居人稀少，烟火不接。有康氏者，以佣赁为业，僦一室于太平坊空宅中。康晨出未返，其妻生一子。方席藁，忽有一异人，赤面朱衣冠，据门而坐。妻惊怖，叱之乃走，如舍西，踣然有声。康适归，欲至家，路左忽有钱五千，羊半边，尊酒在焉。伺之久，无行人，因持之归。妻亦告其所见。即往舍西寻之，乃一金人，仆于草间，亦曳之归。因烹羊饮酒，得以周给。自是出必获

利，日以富赡，而金人留为家宝。所生子名曰平，平长，遂为富人。有李浔者，为江都令，行县至新宁乡，见大宅，即平家也。其父老为李言如此。

《稽神录》卷五《建安村人》，故事发生地在今福建建瓯：

建安有人村居者，常使一小奴入城市，经过舍南大冢，冢旁恒有一黄衣人与之较力为戏。其主因归迟，将责之。奴以实告，往觇之信然。一日，挟挝而往，伏于草间。小奴至，黄衣儿复出。即起击之，应手而仆，乃金儿也。因持而归，家遂殷富。

《稽神录》卷五《蔡彦卿》，故事发生地在今安徽合肥：

庐州军吏蔡彦卿，为拓皋镇将。暑夜，坐镇门外纳凉，忽见道南桑林中，有白衣妇人独舞，就视即灭。明夜，彦卿挟杖先往，伏于草间。久之，妇人复出，方舞，即击之堕地，乃白金一瓶。复掘地，获银千两，遂为富人云。

这一故事类型在宋代亦有变化。宋·洪迈撰《夷坚志》录写的一则异文，结尾与众不同，蕴含一定的哲理性，颇为耐人寻味。

鄱阳医者姜彦荣，淳熙十二年，迁居丰泰门内。因夜归，停烛独坐，寻绎方书，见老人揤户而立，注目视之，已不见，知其为怪，而未暇穷其迹。他夕，赴市民饮席醉归，复遇之，灼然可识，庞眉白首，髭髯如雪，著皂素袍。姜大呼叱之，没于地。姜曰："是必窖藏物欲出耳。"

迟明，发土二尺许，获银小锭，重十有二两。复劚之，铿铿然闻金革之声，坚不可入。姜虑无望之福或反致祸，乃止。

《夷坚支甲》卷三《姜彦荣》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青海、广西、上海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张横百忍得金人》[①]、《黑衣人》(毛南族)[②]、《孝子遇财》[③]。

妒妇改过型故事　大致写其妇大妒，常打骂丈夫，并以长绳系夫脚，随时牵至。其夫与巫妪商计，待妇眠时以绳系羊，趁机逃走。巫妪告妇，此乃先人怪责所致，若能改悔，乃可祈请。妇抱羊恸哭，深为咎悔。巫妪令妇七日斋，避于室中，其夫乃归。妇自此不复妒忌。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宋·虞通之撰《妒记》(又称《妒妇记》)：

京邑有士人妇，大妒忌；于夫小则骂詈，大必捶打。常以长绳系夫脚，且唤，便牵绳。士人密与巫妪为计：因妇眠，士人入厕，以绳系羊，士人缘墙走避。妇觉，牵绳而羊至，大惊怪，召问巫。巫曰："娘积恶，先人怪责，故郎君变成羊。若能改悔，乃可祈请。"妇因悲号，抱羊恸哭，自咎悔誓。师妪乃令七日斋，举家大小悉避于室中，祭鬼神，师祝羊还复本形。婿徐徐还，妇见婿啼问曰："多日作羊，不乃辛苦耶?"婿曰："犹忆啖草不美，腹中痛尔。"妇愈悲哀。后复妒忌，婿因伏地作羊鸣；妇惊起，徒跣呼先人为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誓，不复敢尔。于此不复妒忌。

《妒记》“妒妇悔过”[1]

后世的许多笔记小说、笑话集均迻录了这则故事，如宋·周文玘撰《开颜录》、明·江盈科撰《谈言》、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和《古今谭概》，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大都有所删改。

病鬼延医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善医，夜有鬼登门求治。鬼治疗后深感其人厚意。或言某为鬼诊治后竟带来灾祸。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梁·吴均撰《续齐谐记》：

钱塘徐秋夫善治病，宅在湖沟桥东，夜间空中呻吟，声甚苦。秋夫起至呻吟处问曰：“汝是鬼耶？何为如此？饥寒须衣食邪？抱病须治療耶？”鬼曰：“我是东阳人，姓斯名僧平，昔为乐游吏，患腰痛死。今在湖北，虽为鬼，苦亦如生。为君善医，故来相告。”秋夫曰：“但汝无形，何由治？”鬼曰：“但缚茅作人，按穴针之，讫弃流水中可也。”秋夫作茅人为针腰目二处，并复薄祭，遣人送后湖中。及暝梦鬼曰：“已差并承惠食，感君厚意！”秋夫宋元嘉六年为奉朝请。

《续齐谐记》“徐秋夫”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怪异门·鬼求针灸》、《异闻总录》卷三“鬼乞治腰”、清康熙《钱塘县志》卷三十三“徐秋夫为鬼治病”均源自《续齐谐记》而有一定变化。两则文字大致相同。

---

① 引自《艺文类聚》卷三十五。

徐熙为射阳令，少善医方，名闻海内。尝夜闻有鬼呻吟，声甚凄苦。徐曰："汝是鬼，何所需?"俄闻答曰："姓斛名斯，家在东阳，患腰痛死，虽为鬼而疼痛不可忍。闻君善针，愿相救济。"徐曰："汝是鬼而无形，何厝治?"鬼曰："君但缚刍为人，索孔穴针之。"徐如其言为针腰四处，又针肩三处，设祭而埋之。明日一人来谢曰："蒙君医療，复为设斋，病除饥解，感惠甚深。"忽然不见。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鬼求针灸》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怪异门·鬼扣医门》，则是医者为鬼治病丧命的，发人深省。

昔京庠有士友数人步月夜行，见有小厮持红纱笼前导，一妇人冉冉后随，士友疑其暮夜独行之异，迹而视之。至众安桥左侧，扣内医张防御门谒药。张启户视之，即掩门不纳。次扣李提点铺，李出视，延入，遂为诊脉。士友俟久不出，默识两医之门而归。次早访张防御，曰："暮夜独行，必非良家子女，所以却之。"次过李铺，闻其家有哀哭声。问之，则曰："昨夜一妇女扣门谒药，去后中风而卒。"方知鬼化为妇，扣门求药。岂非李见其美丽，动兴而致然尔。

《异闻总录》卷三"鬼妇扣门谒药"，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清末吴趼人撰《趼廛笔记》录写的一则异文，也是写医者为鬼治病丧命的，情节与上面的《鬼扣医门》多有不同。

相传上海初辟商埠时，某医士名噪于时。吴淞某营官病，召使诊之，乃乘舆往，归已暮矣。时虹口一带，犹为丛葬处。舆夫四人，以二人笼灯前导，途次，忽一老媪遮要之曰：“得非某先生耶？”曰：“然。”曰：“吾家娘子病殆，乞先生一临诊也！”问何处？曰：“前村不远。”诺之，媪为先导。抵一处，宏楼大厦，似显者居，而灯烛昏暗。降舆入，媪导至一室，医坐定，出烟壶嗅鼻烟。媪移几近榻前，医就几侧坐。纱帐中出一纤手，瘦削若春笋，诊之，辨为鬼脉，大惊！踉跄出户，登舆呼疾行。行数武，顿忆烟壶置案上，未携出，乃命一舆夫往取。舆夫至原处，则荒冢累累，举灯烛之，烟壶俨然置冢上也。医归，以惊悸死。初闻此事时，谓是张玉书事，后叩诸老人，言玉书卒于河豚，非惊悸也，当是别一人事。

《跰麈笔记·鬼求医》

近人藕香室主人编《稀奇古怪不可说·仆妇求医》，系由此则改写，文字略有压缩。

紫荆树型故事 大致写兄弟三人商议分家产时，准备将堂前的那株紫荆树破为三份。哪知尚未动手，这株树已枯死。三兄弟见状，无比感慨，当即打消了分家的念头。这时，这株树顿时复苏，枝繁叶茂。这一故事类型，首见于南朝梁·吴均撰《续齐谐记》：

京兆田真兄弟三人，共议分财。生资皆平均，惟堂前一株紫荆树，共议欲破三片。明日，就截之，其树即枯死，状如燃。真往见之，大惊，谓诸弟曰：“树本同株，闻将分斫，所以憔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胜，不复解树。树应

声荣茂，兄弟相感，合财宝，遂为孝门。真仕至太中大夫。

《续齐谐记》"紫荆树"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五伦类部《兄弟·田氏紫荆》，据《续齐谐记》缩写，文字颇为简约。

田真、田广、田庆兄弟同居，紫荆茂盛。后议分析，树即枯槁。兄弟不复议分，树乃茂盛如故。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青海、湖北、山东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兄弟三人哭活紫荆树》（藏族）[①]、《草木不如》[②]、《哥儿仨哭活紫荆树》[③]。

祭屈原型故事　大致写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江后，楚人每年此日即以竹筒贮米投水祭奠。汉代有人见屈原现身，称所祭之物皆为蛟龙所夺。须裹楝树叶并以五色丝缠上，方可免龙患。从此，世人乃制作粽子祭屈原，逐渐形成风俗。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梁·吴均撰《续齐谐记》。

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子贮米投水以祭之。汉建武中，长沙区曲忽见一士人，自云"三闾大夫"，谓曲曰："闻君当见祭，甚善。常年为蛟龙所窃，今若有惠，当以楝叶塞其上，以彩丝缠之。此二物，蛟龙所惮。"曲依其言。今五月五日作粽，并带楝叶、五花丝，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② 见《野山笑林》。

③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遗风也。

《续齐谐记》"祭屈原"

《史记》卷八十四《屈原贾生列传》唐·张守节正义引《续齐谐史》"祭屈原",《太平广记》卷二九一《屈原》(出《续齐谐记》),明·王罃编集《群书类编故事》卷二时令类《屈沉汨罗》(出《续齐谐记》),均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出入。

宋·乐史编撰《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五引《襄阳风俗记》"食粽",情节与《续齐谐记》"祭屈原"稍有不同。

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江,其妻每投食于水以祭之。屈原告妻,所祭皆为蛟龙所夺。龙畏五色丝及竹,故妻以竹为粽,以五色丝缠之。今俗其日皆带五色丝、食粽,言免蛟龙之患。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一《天文部·夏·角黍》,由《续齐谐记》"祭屈原"改写,文字较简约。

屈原午日投汨罗,楚人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有欧回者见三闾大夫,曰:"君所祭物,多为蛟龙所夺,须裹以楝树叶、五彩丝缚之,可免龙患。"故后人制为角黍。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四川、宁夏等地流布,如《端午吃粽》[1]、《三间港》[2]、《五月五吃粽子划龙船》[3]、《端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阳节》[1]。

端午竞渡型故事　大致写五月五日为屈原投江日，楚人以舟楫救之，后演变为端午竞渡习俗。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梁·宗懔撰《荆楚岁时记》：

五月五日竞渡，俗为屈原投汨罗日，伤其死，故并命舟楫以拯之。

《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竞渡”

唐·刘悚撰《隋唐嘉话》下“竞渡戏”，记载稍详，并出地域范围“自襄州（治襄阳，今襄樊市襄阳旧城）已南”。

俗五月五日为竞渡戏，自襄州已南，所向相传云：屈原初沉江之时，其乡人乘舟求之，意急而争前，后因为此戏。

宋·乐史编撰《太平寰宇记》亦有记载，较《荆楚岁时记》具体、生动。

（屈）原五日先沈，十日而出，楚人于水次迅楫争驰，櫂歌乱响，有悽断之声，意在拯溺，喧震川陆，风俗迁流，有竞渡之戏。

《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五引《襄阳风俗记》“竞渡之戏”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一《天文部·夏·竞渡》亦有简略记载。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资料丛书·隆德民间故事》。

> 屈原以五日死，楚人以舟楫拯之，谓竞渡。又曰：五日投角黍以祭屈原，恐为蛟龙所夺，故为龙舟以逐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广东、湖南等地流布，如《五月五吃粽子划龙船》[①]、《赛龙舟》[②]、《粽子和龙船》[③]。

看门戏主型故事　大致写主人出外，叮嘱奴仆好生守门。主人离去后，奴仆背上门板去看表演，主家财物被盗。主人责问，奴仆说自己把门守得好好的。这一故事类型，南北朝时已有汉文记载，即南朝齐印度来华僧人求那毗地译《百喻经》（或称《百句譬喻经》，又称《痴华鬘》）卷上《奴守门喻》：

> 有人将欲远行，勑其奴言："尔好守门，并看驴索。"其主行后，时邻里家有作乐者，此奴欲听，不能自安。寻以索系门，置于驴上，负至戏处，听其作乐。奴去之后，舍中财物贼尽持去。大家行还，问其奴言："财宝所在？"奴便答言："大家先付门驴及索。自是以外，非奴所知。"
>
> 大家复言："留尔守门，正为财物。财物既失，用于门为！"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河南、河北、北京、山西、陕西、新疆、湖北、湖南、福建、江苏、上海等地流布，如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③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聪明长年》[1]、《看门》[2]、《来宝看门》[3]、《好好看门》[4]、《宋丑子看门》[5]、《刘捣鬼看门》[6]、《给巴依看门》（维吾尔族）[7]、《照门》[8]、《我硬是守住了大门》[9]、《把门看好》[10]、《吉高看门》[11]、《看门》[12]。

谁先开口型故事　大致写夫妻二人有三块饼，各吃一块后，约定谁开口说话谁就不吃剩下的一块饼。他俩见贼进屋偷东西也不吭声。丈夫看见贼调戏他妻子也不言语。妻子喊叫后，丈夫笑道："这饼归我了！"这一故事类型，见诸南朝齐时印僧求那毗地译《百喻经》：

> 昔有夫妇，有三番饼。夫妇共分，各食一饼，余一番在，共作要言：若有语者，要不与饼。既作要已，为一饼故，各不敢语。须臾有贼入家偷盗，取其财物，一切所有，尽毕贼手。夫妇二人以先要故，眼看不语。贼见不语，即其夫前，侵略其妇。其夫眼见，亦复不语。妇便唤贼，语其夫言："云何痴人！为一饼故，见贼不唤。"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南溪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淅川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井陉民间文学集成》。
④ 见《北京民间故事》第二集。
⑤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⑥ 见《渭南地区民间故事集成》。
⑦ 见《阿凡提的故事》。
⑧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武汉市专集》。
⑨ 见《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莆田市分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⑫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宝山区域区分卷》。

其夫拍手笑言："咄，婢，我定得饼！不复与尔！"

《百喻经》卷下《夫妇食饼共为要喻》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河北、黑龙江、湖北、新疆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三个懒汉》（藏族）[①]、《分饼》[②]、《三个懒汉的故事》（鄂伦春族）[③]、《该你烧火》[④]、《四个朋友》（维吾尔族）[⑤]、《七个懒汉》（乌孜别克族）[⑥]、《四个懒汉》（撒拉族）[⑦]。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351，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滑稽故事 1. 傻子 XV"。

半饼充饥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食饼数枚，觉得很饱。自以为最后一个（或半个）让其饱胀的，后悔不应吃掉前面那几个。这一故事类型，南北朝时已见诸汉文记载，即南朝齐印度来华僧人求那毗地译《百喻经》卷上《欲食半饼喻》：

有人因其饥故，食七枚煎饼。食六枚半已，便得饱满。其人恚悔，以手自打，而作是言："我今饱足，由此半饼。然前六饼，唐自捐弃。设知半饼能充足者，应先食之！"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五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⑤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二卷。
⑥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等地流布，如《第三个饼子》（仫佬族）[①]。

全都试过型故事　大致写主人命仆人去买水果，叮嘱他一定要买甜美的。仆人把所买的果子一个个都尝了一口，主人见了气得把那些果子全扔了。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于伽斯那撰、求那毗地译《百喻经》。

昔有一长者，遣人持钱至他园中，买庵婆罗果[②]而欲食之。而敕之言："好甜美者汝当买来。"即便持钱往买其果。果主言："我此树果悉皆美好，无一恶者。汝尝一果，足以知之。"买果者言："我今当一一尝之，然后当取；若但尝一，何以可知。"寻即取果，一一皆尝，持来归家。长者见已，恶而不食，便一切都弃。

《百喻经》卷下《尝庵婆罗果喻》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宁夏、湖北、河北、陕西、云南、湖南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买苹果》（回族）[③]、《买橘》[④]、《买火柴》[⑤]、《买火柴》（哈尼族）[⑥]、《痴儿买火柴》[⑦]。

---

① 见《仫佬族民间故事》。

② 庵婆罗，梵文音译，也作庵摩罗、庵摩勒、庵没罗，是产于南亚的一种近似梨子的果实。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崇阳县故事分册》。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洋县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哈尼族民间故事》。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岳阳市分卷》。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1260B*。

贫人瓮算型故事　大致写一贫人守瓮夜宿，暗自盘算如何发财致富，不觉得意忘形，将瓮踏破。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朝梁·殷芸撰《殷芸小说》：

俗说：有贫人止能办只瓮之资，夜宿瓮中，心计曰："此瓮卖之若干，其息已倍矣。我得倍息，遂可贩二瓮，自二瓮而为四，所得倍息，其利无穷。"遂喜而舞，不觉瓮破。

《殷芸小说》卷五"贫人瓮算"

南宋·施元之撰《东坡诗注》在为苏轼的《过于海舶，得迈寄书酒作诗远和之，皆粲然可观，子由有书相庆也；因用其韵赋一篇，并寄诸子侄》诗"中夜起舞踏破瓮"句作注云："世传小话，有瓮算之事，故今俗间指妄想狂计者谓之瓮算。"乃采写如下一则民间故事：

有一贫士，家唯一瓮，夜则守之以寝。一夕，心自惟念：苟得富贵，当以钱若干，营田宅，蓄声妓，而高车大盖，无不备置。往来于怀，不觉欢适起舞，遂踏破瓮。

《东坡诗注》"瓮算"[①]

这一则异文，又见《梅磵诗话》。其情节与《殷芸小说》中的一则有所不同，使这一故事类型得到了发展。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十编《瓮算》，抄自《东坡诗注》，文字相同，仅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个别字句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等地流布，如《雪花梦》[1]

折箭训子型故事　大致写一少数民族首领临终前，命诸子各献一箭，取一箭让其中一人折之，一折而断，然后又让折一束箭，却不能折断。于是说道："单者易折，众则难摧；戮力同心，社稷可固！"这一故事类型，最早见诸北齐·魏收编撰《魏书》：

> 阿豺有子二十人……
>
> 阿豺谓曰："汝等各奉吾一支箭，将玩地下。"
>
> 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支箭折之。"慕利延折之。
>
> 又曰："汝取十九支箭折之。"延不能折。
>
> 阿豺曰："汝曹知否？单者易折，众则难摧，戮力一心，然后社稷可固！"
>
> 《魏书·吐谷浑传》"阿豺命子弟折箭"

自唐代以来，不断有据《魏书》的这则故事改写的作品出现，使其逐渐扩布，影响日盛。试看：

> 吐谷浑阿豺有疾，召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只箭折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只箭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乎：单者易折，众者难摧。戮力一心，然后社稷可固。"
>
> 唐·李垕撰《南北史续世说》[2]　九规箴《阿豺教弟》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② 《南北史续世说》，东方出版中心 1996 年版。

吐谷浑阿柴有子二十人。疾革，令诸子各献一箭，取一箭授其弟慕利延，使折之，利延折之。取十九箭使折之，利延不能折。乃叹曰："孤则易折，若曹识之！"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五伦类部《兄弟·折矢》

吐谷浑阿柴有子二十人，病时命诸子各献一箭，取一箭授其弟慕利延使折之，利延折之。更取十九箭使折之，利延不能折。阿柴喻之曰："汝曹知之乎？孤则易折，众则难摧。戮力同心，社稷可固！"言毕而逝。

清·金埴撰《不下带编》[①] 卷五"孤则易折"

至元代在蒙古人聚居区普遍流布阿阑豁阿折箭诲子的传说，其故事背景有了明显的变化。该传说见于《蒙古秘史》（又名《元朝秘史》）：

春，一日，煮腊羊，命别勒古讷台、不古讷台、不忽合答吉、不合秃撒勒只、孝端察儿蒙合黑等五子列坐。人各与一箭杆命折之，一箭其何有哉？折而弃焉。又束五箭杆，与而命折之，五人将束五之箭杆，人各转持，轮而折之，而未能焉。……阿阑豁阿又诲其五子曰："汝等五子，皆出我一腹，脱如适之五箭，各自为一，谁亦易折如一箭乎！如彼束之箭，同一友和，谁易其如汝等何？居间，其母阿阑豁阿殁矣。

《蒙古秘史》卷一"折箭诲五子"[②]

① 《不下带编》，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② 见《元朝秘史注》卷二，北京市中国书店1993年据光绪丙申冬通隐堂刻本影印。

另外，在《黄金史纲》、《黄金史》、《蒙古源流》、《阿萨拉克齐史》、《水晶鉴》等蒙古文历史著作中亦有记载。

另外，汉译佛经北魏·慧觉等译《贤愚经》中亦有类似故事：

> 时阎浮提有一大国，名波罗榇。尔时国中，有一萨薄，家居巨富，无所乏少，有二男儿，各皆端正。长名“泪吒”，小名“阿泪吒”。父垂命终，告敕二子：“我必不免，当即后世。汝第兄弟，念相承奉，合心并力，慎勿分居。所以然者，譬如一丝，不任系象，合集多丝，乃能制象；譬如一苇，不能独燃，合捉一把，燃不可灭。今汝兄弟，亦复如是：共相依恃，外人不坏，内穆勤家，则财业日增。”嘱诫之后，气绝命终。
>
> 《贤愚经》卷十二《波婆离品第五十》“临终敕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内蒙古、上海等地流布，如《折箭》（蒙古族）[①]、《折筷子》[②]。

换代物型故事 大致写从前某国（或某地）有个恶俗：父亲年老后便给一条毯子，让他去守门（或用筐抬去抛弃到深山里）。一家父亲年迈时，兄长（或老人之子，下同）就要按照这个恶俗行事。小弟（或老人之孙，下同）却剪下半截留着（或将抬老人的筐子拿回家中），并对兄长说，日后你老了，还可以派用场。兄长顿时感悟，带头废除这个恶俗，加倍孝敬老人。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北魏·吉迦夜、昙曜译《杂宝藏经》。

---

① 见《成吉思汗的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上海卷》。

当知往昔波罗奈国，有不善法，流行于世：父年六十，与著敷屡，使守门户。尔时，有兄弟二人，兄语弟言："汝与父敷屡。使令守门。"屋中唯一敷屡，小弟便截半与父，而白父言："大兄与父，非我所与，大兄教父使守门。"兄语弟言："何不尽与敷屡？截半与之？"弟答言："适有一敷屡，不截半与，后更何处得？"兄问言："欲更与谁？"弟言："岂可得不留与兄耶？"兄言："何以与我？"弟言："兄当年老，汝子亦当安汝置于门中。"兄闻此语，惊愕曰："我亦当如是耶？"弟言："谁当代兄？"便语兄言："如此恶法，宜共除舍。"兄弟相将，共至辅相所，以此言论向辅相说。辅相答言："实尔，我等亦共有老。"辅相启王，王可此语，宣令国界：孝养父母，断先非法，不听更尔。

《杂宝藏经·波罗奈国弟微谏兄遂彻承相劝王教化天下缘》

敦煌石室遗书句道兴撰《搜神记》采录的一则异文，记述的是一个地道的中国故事，与后世的口传形态的作品更为接近。

《史记》曰：孙元觉者，陈留人也。年始十五，心爱孝顺。其父不孝。元觉祖父年老，病瘦渐弱，其父憎嫌，遂缚筐舆舁弃深山。元觉悲泣谏父。父曰："阿翁年老，虽有人状，惛耄如此，老而不死，化成狐魅。"遂即舁父弃之深山。元觉悲啼大哭，随祖父归去于深山，苦谏其父。父不从。元觉于是仰天大哭，又将舆归来。

父谓觉曰："此凶物，更将何用？"觉曰："此是成熟之物，后若送父，更不别造。"父得此语，甚大惊愕："汝是吾子，何得弃我？"元觉曰："父之化子，如水之下流。既承父训，岂敢违之？"

父便得感悟，遂即却将祖父归来，精勤孝养，倍于

常日。

句道兴本《搜神记》"孙元觉劝父"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台湾、海南、福建、浙江、上海、广东、江苏、湖南、河北、河南、北京、陕西、宁夏等地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巧媳妇巧劝不孝婆》（泰雅族）①、《破碗》②、《子学父样》③、《传家"宝碗"》④、《一只传代碗》⑤、《聪明的孙媳妇》⑥、《一只猫饭碗》⑦、《葫芦瓢》⑧、《巧劝家娘》⑨、《踩泥盆》⑩、《新媳妇摔碗》⑪、《留给婆婆用》⑫、《葫芦碗》⑬、《豁豁碗》（回族）⑭。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80A，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三、人 201. 榜样"。

弃老复归型故事 大致写从前，在弃老国凡是老者都要送至远处遗弃。国中一大臣（或长者之子，下同），不忍心抛弃老父，便

① 见《台北县乌来乡泰雅族民间故事》。
② 见《台湾桃竹苗地区民间故事》。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普陀区故事分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⑪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贵地新野的传说》。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同心民间故事》。

将老父安置在密室中供养。不久，天神降临王宫大殿，接连提出许多难题求答，如若解答不了，将使国王和整个国家覆灭。面对这一系列难题，国人皆束手无策，最后全被大臣解答了。天神异常欣喜。送给国王很多珍宝，还表示一定要保护该国，不让外敌侵犯。国王对大臣倍加夸奖，这时大臣才道出实情，他的对答都出自老父的智慧，希望国王让世人从此不再遗弃老人。于是国王宣令，普告天下，要孝敬供养老人，不孝父母、不敬师长者加罪处罚。于是改变了弃老的习俗。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北魏·吉迦夜·昙曜译《杂宝藏经》。

过去久远，有国名弃老。彼国土中，有老人者，皆远驱弃。有一大臣，其父年老，依如国法，应在驱遣。大臣孝顺，心所不忍，乃深掘地，作一密屋，置父著中，随时孝养。

尔时天神，捉持二蛇，著王殿上，而作是言：若别雌雄，汝国得安。若不别者，汝身及国，七日之后，悉当覆灭。王闻是已，心怀懊恼，即与群臣，参议斯事。各自陈谢，称不能别。即募国界，谁能别者，厚加爵赏。大臣归家，往问其父。父答子言：此事易别。以细软物，停蛇著上，其躁扰者，当知是雄；住不动者，当知是雌。即如其言，果别雄雌。

天神复问言：谁于睡者，名之为觉；谁于觉者，名之为睡。王与群臣，复不能辩。复募国界，无能解者。大臣问父，此是何言。父言：此名学人，于诸凡夫，名为觉者；于诸罗汉，名之为睡。即如其言以答。天神又复问言：此大白象，有几斤两。群臣共议，无能知者。亦募国内，复不能知。大臣问父。父言：置象船上，著大池中，画水齐船，深浅几许，即以此船，量石著中，水没齐画，则知斤两。即以

此智以答。

天神又复问言：以一掬水，多于大海，谁能知之。群臣共议，又不能解，又遍募问，都无知者。大臣问父，此是何语。父言：此语易解。若有人能信心清净，以一掬水，施于佛僧及以父母困厄病人，以此功德，数千万劫，受福无穷。海水极多，不过一劫。推此言之，一掬之水，百千万倍，多于大海。即以此言，用答天神。

天神复化作饿人，连骸拄骨，而来问言：世颇有人饥穷瘦苦剧于我不？群臣思量，复不能答。臣复以状，往问于父。父即答言：世间有人，悭贪嫉妒，不信三宝，不能供养父母师长，将来之世，堕饿鬼中，百千万岁，不闻水谷之名，身如太山，腹如大谷，咽如细针，发如锥刀，缠身至脚，举动之时，支节火然。如此之人，剧汝饥苦，百千万倍。即以斯言，用答天神。

天神又复化作一人，手脚杻械，项复著锁，身中火出，举体焦烂。而又问言：世颇有苦剧我不？君臣率尔，无知答者。大臣复问其父。父即答言：世间有人，不孝父母，逆害师长，叛于夫主，诽谤三尊，将来之世，堕于地狱，刀山剑树，火车炉炭，陷河沸屎，刀道火道，如是众苦，无量无边，不可计数，以此方之，剧汝困苦，百千万倍。即如其言，以答天神。

天神又化作一女人，端正环玮，踰于世人，而又问言：世间颇有端政之人如我者不？君臣默然，无能答者。臣复问父，父时答言：世间有人，信敬三宝，孝顺父母，好施忍辱，精进持戒，得生天上，端政殊特，过于汝身，百千万倍。以此方之，如瞎猕猴，又以此言，以答天神。

天神又以一真檀木，方直正等，又复问言：何者是头。君臣智力，无能答者。臣又问父，父答言易知。著着水中，

根者必沉，尾者必举。即以其言，用答天神。

天神又以二白草马，形色无异；而复问言：谁母谁子？君臣亦复无能答者。复问其父。父答言：与草令食。若是母者，必推草与子。

如是所问，悉皆答之。天神欢喜，大遗国王珍琦财宝，而语王言：汝今国土，我当拥护，令诸外敌，不能侵害。

王闻是已，极大踊悦。而问臣言：为是自知？有人教汝？赖汝才智，国土获安。既得珍宝，又许拥护，是汝之力。臣答王言：非臣之智。愿施无畏，乃敢具陈。王言：设汝今有万死之罪，犹尚不问，况小罪过。臣白王言：国有制令，不听养老。臣有老父，不忍遗弃。冒犯王法，藏著地中。臣来应答，尽是父智，非臣之力。唯愿大王，一切国土，还听养老。王即叹美，心生喜悦。奉养臣父，尊以为师。济我国家，一切人命。如此利益，非我所知。即便宣令，普告天下，不听弃老，仰令孝养；其有不孝父母，不敬师长，当加大罪。

《杂宝藏经·弃老国缘》

在《杂宝藏经》中，尚有一则与《弃老国缘》相似的故事，这就是《波罗奈国有一长者子供天神感五行孝缘》。

往昔波罗奈国，有一贫人，惟生一子，然此一子，多有儿息。其家贫穷，时世饥俭，以其父母，生埋地中，养活儿子。邻比问言："汝父母为何所在?"答言："我父母年老，会当至死。我便埋之。以父母食分，欲养儿子，使得长大。"第二家闻，谓此是理，如此展转，遍波罗奈国，即以为法。复有一长者，亦生一子，此子闻之，以为非是，即作是念："当作何方便，却此非法?"遂白父言："父今可应远行学读，

使知经论。”其父便去。少得学读，而便还家。年转老大，子为掘地，作好屋舍，以父著中，与好饮食。作是思维：“谁当共我，除此非法？”天神现身，而语之言：“我今与汝以为伴侣。”天神疏纸，问王四事：“若能解此疏上事者，为汝拥护，若不解者，却后七日，当破王头，令作七分。”四种问者：一者，何物是第一财；二者，何物最为乐；三者，何物味中胜；四者，何物寿最长。榜著王门上。国王得已，搜问：“国中谁解此者？若有解者，欲求何事，皆满所愿。”长者子取此文书，解其义言：“信为第一财；正法最为乐；实语第一味；智慧命第一。”解此义已，还著王门头。天神见已，心大欢喜，王亦大欢喜。王问长者子言：“谁教汝此语？”答言：“我父教我。”王言：“汝父安在？”长者子言：“愿王施无畏。我父实老，违国法故，藏著地中。愿听臣所说：大王，父母恩重，犹如天地。怀抱十月，推干去湿，乳哺养大，教授人事，此身成立，皆由父母。得见日月，生活所作，父母之力。假使左肩担父，右肩担母，行至百年，复种种供养，犹不能报父母之恩。”时王问言：“汝欲求何等？”答言：“更无所求，惟愿大王去此恶法。”王可其言，宣下国内：若有不孝于父母者，当重治其罪。

这一故事类型，源出古代印度在巴利文的《佛本生故事》中的《戏弄本生》[①] 就是这一故事类型的早期形态。

古时候，当梵授王在波罗奈治理国家的时候，菩萨是众神之王帝释天。那时，梵授王容不得衰老之物，不论是象、马、牛，还是别的什么，只要一看到，他就追逐戏弄。看到

① 见郭良鋆、黄宝生译《佛本生故事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陈旧的车辆，他就下令拆毁；看到老妪，他就下令召来，抽打肚子，推倒拽起，威胁恫吓；看到老翁，他就勒令像杂技演员那样，趴在地上翻筋斗，逗笑取乐。即使没有看到，而只是听说谁家有老人，他也要派人去找来，戏弄一番。人们羞于受此侮辱，都把自己的父母送往国外，无法尽到侍奉父母的责任。国王的随从也戏弄老人。这样，死后进地狱的人越来越多，升天国的人越来越少。帝释天看不到新来的天国居民，思忖道："这是什么缘故？"他想明白后，决定去制服梵授王。

帝释天幻化成老翁模样，把两罐酥油放在一辆破车上，套上两头老牛，在一个喜庆节日，来到波罗奈。梵授王乘着装饰华丽的大象，在五彩缤纷的城中行右肩礼。帝释天衣衫褴褛，驾着破车，向国王驶来。国王一看到破车，叫喊道："把那辆车毁掉！"随从问道："在哪里啊？大王！我们没有看见！"帝释天凭借自己的神力，只让国王一个人看到。他驶近国王，把车往上一提，在国王头顶上飞过时，打碎一只油罐，然后掉转车身，再在国王头顶上打碎另一只油罐。这样，国王头上盖满酥油，滴答流淌。国王遭到羞辱，神情尴尬。帝释天见国王窘困沮丧，便撤消幻造的车子，显现自己的形体，手持金钢杵，站在空中，说道："暴虐无道的国王啊！难道你会长生不老吗？衰老不会降临到你的身上吗？你戏弄老人，虐待老人。正是由于你和你随从的这种行径，死人充塞地狱，活人也不侍奉父母。如果你还不停止这种行为，我将用金钢杵打碎你的脑袋。从今以后，不准再干这种事了！"帝释天训斥国王后，又对他讲述父母的恩德，解释孝敬老人的功果。然后，帝释天回到自己的住处。从此，国王再也不敢干那种事了。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云南、广西、湖北、江苏、上海、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新疆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老子、儿子和孙子》（藏族）[①]、《摔父亲的儿子》（彝族）[②]、《孝顺的儿子》（苗族）[③]、《留猪笼》(壮族)[④]、《斗鼠记》[⑤]、《人过六十下地窖》[⑥]、《祖孙三代》[⑦]、《老人的智慧》[⑧]、《六十花甲子》[⑨]、《甲子葬的传说》[⑩]、《老而有用》[⑪]、《活埋老人的故事》[⑫]、《老有老的用处》[⑬]、《老人为什么受尊敬》（锡伯族）[⑭]。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81。

问活佛型故事　大致写一穷人由还牛开始，接连发生许多意外事情，所有的受害人都要拉他去国王那儿评理。在途中，妇人、蛇和野鸡嘱托他向国王请教解除困苦的办法。到了王宫，国王巧妙地使所有的受害人一一和这个穷人和解。这时，其人讲出了妇人、蛇、野鸡的难处，国王全都给作了圆满的解答。这个穷人因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②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③ 见《云南民间文学集成·曲靖地区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⑥ 同上。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同心县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⑭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三卷。

而得到一锅金子，用以买田置业，过上富足日子。这一故事类型，见诸北魏·慧觉等译撰《贤愚经》[①]（一名《贤愚因缘经》）。

乃往过去，阿衹僧劫，有大国王，名阿婆罗提目佉，晋盲端正，治以道化，不枉民物。时王国中，有婆罗门，名檀腻鞢。家理空贫，食不充口。少有熟谷，不能治之。从他借牛，将往践治。践谷已竟，驱牛还主。驱到他门，忘不嘱付，于是还归。牛主虽见，谓用未竟，复不收摄。二家相弃，遂失其牛。后往从索，言已还汝，共相诋谩。尔时牛主，将檀腻鞢，诣王债牛。

适出到外，值见王家牧马之人。时马逸走，唤檀腻鞢，为我遮马。时檀腻鞢，下手得石，持用掷之，值脚即折。马吏复捉，亦共诣王。

次行到水，不知渡处。值一木工，口衔斫斤，褰衣垂越。时檀腻鞢，问彼人曰，何处可渡，应声答处，其口开已，斫斤堕水。求觅不得，复来捉之，共将诣王。

时檀腻鞢，为诸债主，所见催逼，加复饥渴，便于道次，从沽酒家，乞少白酒，上床饮之。不意被下，有小儿卧，压儿腹溃。尔时儿母，复捉不放："汝之无道，枉杀我儿！"并共持著，将诣王宫。

到一墙边，内自思惟："我之不幸，众过横集。若至王所，傥能杀我。我今逃走，或可得脱。"作是念已，自跳踯墙，下有织公，堕上即死。时织工儿，复捉得之，便与众人，共将诣王。

次复前行，见有一雉，住在树上。遥问之曰："汝檀腻鞢，今欲那去？"即以上缘，向雉说之。雉复报言："汝到彼

---

① 《贤愚经》，花城出版社1998年版。

所，为我白王。我在余树，鸣声不快。若在此树，鸣声哀好。何缘乃尔？汝若见王，为我问之。”

次见毒蛇，蛇复问之：“汝檀腻輢，今欲何至？”即以上事，具向蛇说。蛇复报言：“汝到王所，为我白王。我常晨朝，初出穴时，身体柔软，无有众痛。暮还入时，身粗强痛，碍孔难前。”

时檀腻輢，亦受其嘱。复见母人，而问之言：“汝欲何趣？”复以上事，尽向说之。母人告曰：“汝到王所，为我白王，不知何故，我向夫家，思父母舍。父母舍住，思念夫家。”

亦受其嘱。时诸债主，咸共围守，将至王前。尔时牛主，前白王言：“此人借我牛去，我从索牛，不肯偿我。”王问之曰：“何不还牛？”檀腻輢曰：“我实贫困，熟谷在田。彼有恩意，以牛借我。我用践讫，驱还归主，主亦见之。虽不口付，牛在其门，我空归家。不知彼牛，竟云何失。”

王语彼人：“卿等二人，俱为不是。由檀腻輢口不付，汝当截其舌。由卿见牛，不自收摄，当挑汝眼。”彼人白王：“请弃此牛，不乐剜眼截他舌也。”即听和解。

马吏复言：“彼之无道，折我马脚。”王便为问檀腻輢言：“此王家马，汝何以辄打折其脚？”跪白王言：“债主将我，从道而来。彼人唤我，令遮王马。高奔叵御，下手得石，捉而掷之，误折马脚，非故尔也。”

王语马吏：“由汝唤他，当截汝舌。由彼打马，当截其手。”马吏白王：“自当备马，勿得行刑。”各共和解。

木工复前云：“檀腻輢失我斫斤。”王即问言：“汝复何以失他斫斤？”跪白王言：“我问渡处，彼便答我，口中斫斤，失堕渠水，求觅不得，实不故尔。”

王语木工：“由唤汝故，当截其舌。担物之法，礼当用

手，由卿口衔，致使堕水，今当打汝前两齿折。”木工闻是，前白王言：“宁弃斫斤，莫行此罚。”各共和解。

时酒家母，复牵白王。王问檀腻鞘：“何以乃尔，枉杀他儿?”跪白王言：“债主逼我，加复饥渴，彼乞少酒，上床饮之，不意被下，有卧小儿。饮酒已讫，儿已命终，非臣所乐。唯愿大王，当见恕察。”

王告母人：“汝舍沽酒，众客猥多。何以卧儿，置于坐处？覆令不现。汝今二人，俱有过罪。汝儿已死，以檀腻鞘，与汝作婿。令还有儿，乃放使去。”尔时母人，便叩头曰：“我儿已死，听各和解。我不用此饿婆罗门作夫也。”于是各了，自得和解。

时织工儿，复前白王：“此人狂暴，蹑杀我公。”王问言曰：“汝以何故，枉杀他父?”檀腻鞘曰：“众债逼我，我甚惶怖，跳墙逃走，偶堕其上，实非所乐。”

王语彼人：“二俱不是。卿父已死，以檀腻鞘，与汝作公。”其人白王：“父已死了，我终不用此婆罗门以为父也。”听各共解。”王便听之。

时檀腻鞘，身事都了，欣踊无量。故在王前，见二母人，共诤一儿，诣王相言。时王明黠，以智权计。语二母言：“今唯一儿，二母召之。听汝二人，各挽一手，谁能得者，即是其儿。”其非母者，于儿无慈，尽力顿牵，不恐伤损。所生母者，于儿慈深，随从爱护，不忍曳挽。王鉴真伪，语出力者：“实非汝子，强谋他儿。今于王前，道汝事实!”即向王首：“我审虚妄，枉名他儿。大王聪圣，幸恕虚过。”儿还其母，各尔放去。复有二人，共诤白氎，诣王纷纭。王复以智，如上断之。

时檀腻鞘，便白王言：“此诸债主，将我来时，于彼道边，有一毒蛇，殷勤倩我，寄意白王，不知何故，从穴出

时，柔软便易，还入穴时，妨碍苦痛。我不自知，何缘有是。”王答之言：“所以然者，从穴出时，无有众恼。心情和柔，身亦如是。蛇由在外，鸟兽诸事，触娆其身，瞋恚隆盛，身便粗大。是以入时，碍穴难前。卿可语之，若汝在外，持心不嗔，如初出时，则无此患。”

复白王言：“道见女人，倩我白王，我在夫家，念父母舍，若在父舍，复念夫家，不知所以，何缘乃尔？”王复答言：“卿可语之：由汝邪心，于父母舍，更畜傍婿。汝在夫家，念彼傍人。至彼小厌，还念正婿，是以尔耳。卿可语之：汝若持心，舍邪就正，则无此患。”

又白王言：“道边树上，见有一雉，倩我白王，我在余树，鸣声不好，若在此树，鸣声哀和。不知其故，何缘如是？”王告彼人：“所以尔者，由彼树下，有大釜金，是以于上，鸣声哀好。余处无金，是以住上，音声不好。”

王告檀腻𩢱：“卿之多过，吾以释汝。汝家贫穷，困苦理报，树下釜金，应是我有，就用与汝，卿可掘取。”奉受王教，一一答报。掘取彼金，贸易田业。一切所须，皆无乏少，便为富人，尽世快乐。

《贤愚经》卷十一《檀腻𩢱品第四十六》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台湾、海南、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宁夏、河北、黑龙江、甘肃等地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如《问佛祖》[①]、《九代穷》（黎族）[②]、《范丹》[③]、《找幸福》

① 见《（台中县）东势镇客语故事集》。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毛南族)[①]、《范丹寻如来》[②]、《万旦问佛》[③]、《百鸟衣》[④]、《王万担拜佛西天》(瑶族)[⑤]、《做好事不问前程》[⑥]、《松树井》(藏族)[⑦]、《木呷问佛》(彝族)[⑧]、《问幸福》(壮族)[⑨]、《王小二问福》[⑩]、《穆沙》(回族)[⑪]、《伊斯麻儿》(回族)[⑫]、《十辈子穷问老祖》[⑬]、《上西天见佛》[⑭]、《太阳的回答》(回族)[⑮]。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461A，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九、诸神与人 125. 问佛”。

巧媳妇型故事　大致写从前，某国有一大臣想为小儿子娶一个端庄贤智的妻子，便托人四处探访，终于找到了这样的女子。在迎亲的途中，由于听从了小儿媳的劝告，大臣和随行者不止一次地避免了灾难。不久，大臣便把管理家务的担子交给了小儿媳。小儿媳受命以后，把家中的事务管理得井井有条，让公公感到非常满意。接着，小儿媳还一次次帮助公公解答了王宫中遇到的诸多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⑥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郧阳地区专集》。
⑦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⑧ 见《彝族民间故事选》。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⑪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⑮ 见《甘肃民间故事选》。

难题，维护了国家的尊严，受到国王的重赏。当国王得知这个大臣的小儿媳无比聪慧，是她解答了这些难题时，还拜她为王妹。这一故事类型，见诸北魏·慧觉等译撰《贤愚经》卷七《梨耆弥七子品第三十二》的前半部分：

>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尔时波斯匿王，有一大臣，名梨耆弥。家居大富，生七男儿，为其娶妻，已至于六，残第七子，当为求妇。自思惟言："吾年衰迈，唯余一儿，为之纳妇，要令殊胜。"时此长者有一亲厚婆罗门，来共相见，因议语曰："今我欲为小儿求婚，未能知处。卿自昔来游行诸国，今欲烦君为我推觅，若见有女端政贤智，性命相宜，适我子意，乃当求之。"时婆罗门即便然可，遍行看觅。
>
> 到特叉尸利国，见有五百童女群行游戏，采取好花，用作拂饰。此婆罗门随逐观之。转复前行，当度少水，诸女子辈皆脱革屣，中有一女而独不脱，并屣入水。转复前行，续更有河，众女褰衣，尔乃入水，唯此一女独并衣入。前行林间，诸女各各上树采花，时此一女自不上树，从他索之，得花甚多。时婆罗门问此女言："我有少疑，欲得相问。"其女答曰："有疑便问。"婆罗门言："向者诸女，当入水时，尽脱革屣，汝独不脱，有何意故？"时女答言："汝痴何甚！所以作屣，正用护脚。陆地之事，眼有所见，荆棘瓦石，可得避之；水底隐匿，眼所不睹，倘有棘刺，及诸毒虫，伤害人脚？是以不脱。"时婆罗门复更问曰："以何事故并衣入水？"时女答言："女人之身，相有好恶。褰衣入水，为人所见，相好则可，不好嗤笑。以是事故，而不褰之。"时婆罗门复更问言："以何缘故独不上树？"女便答言："若当上树，树枝倘所危害人身？以是事故，而不上耳。"此女即是波斯匿

王弟昙摩诃羡女也。羡昔因罪逃奔彼国，便于其土安家纳娶，而生斯女，字毗舍利。时婆罗门闻女所说，知必贤能，而问女言："汝父母在不?"女答曰在，遂逐到门，求共相见。女入白父："外有婆罗门，欲见大人。"时昙摩诃羡便出见之。问讯已竟，而语之言："向者女子，是君女不?"答言："是也。""为有主未?"答言："未也。"婆罗门言："舍卫国中有一大臣，字梨耆弥，君识之不?"答言："旧识。"婆罗门言："是梨耆弥，最下小儿端政聪明，欲求君女共为婚姻，可得尔不?"昙摩诃羡言："彼是豪姓，本与匹偶，苟其欲得，情在无违。"已蒙许可，便共克日。尔时有伴往舍卫国，时婆罗门即作书疏与梨耆弥，陈说事状。

长者闻已，办具娉物、车马、骑乘，往特叉户利国。渐近欲到，先遣使往。时昙摩诃羡善加敬待，即设宾会，以女娉之。诸事毕竟，当还舍卫。时此女母，于众人前，嘱其女言："自今已后，常著好衣，恒食美食，日日照镜，莫令断绝。"女即长跪，奉受教敕。梨耆弥闻，阴用为恨："人生一世，苦乐无定，好衣美食如何得常?恒照明镜，斯亦非理。"虽有此念，难不问之。客主相辞，于是别去，大小徒侣，进路归国。

于道中间，有一客舍，四面垂轩，极为清凉。其先到者在下休息。儿妇后至，启白妐[①]言："此不可住，速出向外。"妐不违之，出向露处。左右数人，不肯出去。时有象马，身体瘙痒，以身揩柱，屋即崩坏，填杀下人。时梨耆弥作是念言："我今脱死，由是儿妇。"敬遇之心，倍益隆厚。即便驾乘，进路而归。到一大涧，草茂水美，众人息驾，涧侧而住。儿妇后到，便语之言："住此不快，速出岸上。"即

① 妐（zhōng 钟）：旧时称夫之父或夫之姊为妐，此处指公公。

用其言，远涧休息。须臾之间，便有云起，震雷降雨，滂沛而下，溢涧流来。时梨耆弥复重念曰："吾等今日再脱于死，由此儿妇，得全身命。"复敕严驾，涉道进前。

既达本国，中表亲里悉来庆问。长者欣悦，即设供具，共相娱乐。终竟一日，宾客既罢，是时长者召诸儿妇而告之曰："吾今年高，厌众事务，家居器物，欲有付托。卿等诸人，谁能为我知藏执钥?"六大儿妇尽辞不堪，其第七者自言能任。于是长者以诸藏钥，悉以付之。既以受命，勤谨不懈，朝朝早起，洒扫堂舍，炊蒸已竟，先饭妐姑及诸男女，后饭奴婢僮仆，使人各各分处赴趣作业，然后自食，以是为常。妐见忠恪不与凡同，怪前母嘱而不用之，便问之曰："汝前来时，被母教敕，好衣美食，日照明镜。其事云何?卿可说之。"儿妇长跪，具答事状："我母所约著好衣者，体上大衣，教使爱护，恒令净洁，时间客会，可得鲜妙。所敕美食，非为甘肥，教使晚饭，饥虚得食，粗细尽美。其明镜者，非铜铁镜，教令早起，洒扫内外，端整床席，务令净洁。我母所嘱，其事如是。"时妐闻之，知有妙才，情存待遇，甚倍于前，家中众物，悉以委之，欢喜泰然，无复忧虑。

时有群雁飞入海渚食啖粳米，食之既饱，衔穗翔来，当王宫上，失堕殿前。诸人见之，取用奉王。王见奇好，必中作药，敕使留种，莫能弃散，赋与诸臣，各令殖之。时梨耆弥亦得少许，持至于家，教令种之。儿妇奉取，驱率奴仆，调和畦田，于中下种，生长滋茂，大获子实。诸人种者，消息失度，悉皆不生。时王夫人数得笃疾，召问诸医治病所由。中有医言："当须海渚粳米，作食食之，尔乃可差。"王自忆念："昔得其种，赋人垦殖，今当推校，为有为无。"即召诸臣而问之言："前敕种稻，为成熟不?今日急须，用治

困病。”诸臣各各自说本末，或云不生，或云鼠啖。时梨耆弥归家，问曰：“前种稻米，为获实不？欲得与王，治夫人病。”儿妇答言：“家内丰多，若用作药，足周一国，不济一人也。”时梨耆弥即送与王，寻用作食以与夫人，夫人食已，病得除愈。王甚欢喜，大与赏赐。

时特叉尸利、舍卫二国，共相嫌隙，常不和顺。时特叉尸利王欲试舍卫有圣智不，遣一使者至舍卫国，送牸马二匹，而是母子，形状毛色一类无异，能别识者实为大善。王及群臣不能分别。时梨耆弥从宫归家，儿妇问言：“有何消息？”翁即答言，如向所见。儿妇白言：“此事易知，何足为忧？但取好草，并头而与，其是母者推草与之，其是子者曳搏食之。”时梨耆弥寻往白王，王如其语，以草试之，果如其策，母子区别。即语使者：“斯是马母，彼是其驹。”时使答言：“审如来语，无有差错。”王大欢喜，倍加爵赏。时彼来使还归本国，具白诸理。时特叉尸利王便更遣使，送于二蛇，粗细长短相似如一，能别雄雌者，斯亦大善。波斯匿王及诸群臣无能识者。时梨耆弥归问儿妇：“此复云何？”儿妇答言：“以一端细氎，敷置于地，取此二蛇，用著氎上。若是雌者静然不动，其是雄者搔扰不宁。何以知之？女之为性，爱著细滑，得软生染，不欲动摇；男子性刚，转侧不安。以此推之，可足知矣。”长者闻已，即往白王。王从其计，寻时试之，果如所言，了了识别。告彼使曰，是雄是雌。使寻报曰：“审尔不虚。”王甚庆悦，大赐财宝。时彼国王复送一木，长满一丈，根杪正等，无有节目刀斧之迹，而语之曰：“若能识别此木上下，亦大快善，甚不可量。”王及诸臣无能识者。时梨耆弥复问儿妇，儿妇答曰：“此事易耳。但取其木，用著水中，根自沉没，头浮在上。”长者闻已，复往白王，王用其语，而便试之，果如其计，沉浮各殊。语彼使言：“浮者是头，沉处

是根。”时使答言：“信如所论。”王益欢喜，重与赏赐。彼使还国，具白因缘。其王闻之，心用信伏，更遣使命，兼献珍宝，因复语曰：“大王国中实有贤达，自今以后当修义好。”波斯匿王情倍踊跃，召梨耆弥而问之曰：“顷来诸事，卿何由知？”梨耆弥言：“非臣所达，是臣儿妇之智辩耳。”国王闻已，深加欣敬，拜其儿妇，用为王妹。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黑龙江、山西、四川、湖北、湖南、广西、贵州、浙江、福建、云南等地的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农家姑娘》(维吾尔族)[①]、《聪明的儿媳》(柯尔克孜族)[②]、《聪明的姑娘》(塔塔尔族)[③]、《四媳子当家》[④]、《新媳妇驱鬼》(东乡族)[⑤]、《巧媳妇》(回族)[⑥]、《聪明媳妇》(回族)[⑦]、《聪明的媳妇》(达斡尔族)[⑧]、《巧媳妇》[⑨]、《巧媳妇当家》[⑩]、《巧媳妇》[⑪]、《九斤姑娘》[⑫]、《巧媳妇》[⑬]、《俐妮姑娘》(瑶族)[⑭]、《巧媳妇》(仫佬

① 见《维吾尔族民间故事选》。
②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③ 同上。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⑤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⑧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⑪ 同上。
⑫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⑭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族)[①]、《聪明的女人》(布依族)[②]、《秋妹》(畲族)[③]、《聪明的三媳妇》[④]、《巧媳妇》(白族)[⑤]、《巧媳妇》(纳西族)[⑥]。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875D_1，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滑稽故事28. 聪明的女人”。

呆子学舌型故事　大致写一无知僧人（或傻子）至为蠢笨，妄想像他人一样得到富有长者的施舍，不问情况变化，仍旧照搬祝词，竟被打出门外。随后他又盲目模仿、学舌，接二连三遭打，狼狈不堪。这一故事类型，见诸北魏·吉迦夜、昙曜译撰《杂宝藏经》：

昔舍卫城中，有大长者，其家巨富，财宝无量。常于僧次，而请沙门，就家供养。尔时僧次，次舍利弗，及摩诃罗，至长者家。长者见已，甚大欢喜。当于时日，入海估客，大获珍宝，安稳归家。时彼国王，分赐聚落，封与长者。其妻怀妊，复生男儿。诸欢庆事，同时集会。舍利弗等，既入其家，受长者供，饭食已讫。长者行水，在尊者前，敷小床座。舍利弗咒愿而言：今日良时得好报，财利乐事一切集，踊跃欢喜心悦乐，信心踊发念十力，如似今日后常然。长者尔时，闻咒愿已，心大欢喜。即以上妙好毡二张，施舍利弗；然摩诃罗，独不施与。时摩诃罗，还寺惆

①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⑤ 见《白族民间故事选》。
⑥ 见《纳西族民间故事选》。

怅，作是念言：今舍利弗，所以得者，正由咒愿适长者意，故获是施，我今应当求是咒愿。即语舍利弗言：向者咒愿，愿授与我。即答之言：此咒愿者，不可常用。有可用时，有不可用时。摩诃罗殷勤求请，愿必授我。舍利弗不免其意，即授咒愿。既蒙教授，寻即读诵，极令通利。作是思惟：我当何时，次第及我，得为上座。用此咒愿。

时因僧次，到长者家，得作上座。时彼长者，估客入海，亡失珍宝；长者之妇，遭罹官事；儿复死丧。而摩诃罗说本咒愿，言后常然。尔时长者，既闻是语，心怀忿恚，寻即驱打，推令出门。被瞋打已，情甚懊恼，即入王田胡麻地中，踏践胡麻，苗稼摧折。守胡麻者，瞋其如是，复加鞭打，极令劳辱。时摩诃罗，重被打已，过问打者言：我有何僁，见打乃尔？时守麻者，具说践踏胡麻之状，示其道处，涉路前进。未经几里，值他割麦，积而为積。时彼俗法，绕右旋，施设饮食，以求丰壤。若左旋者，以为不吉。时摩诃罗，绕積左旋，麦主忿之，复加打棒。时摩诃罗，复问之言：我有何罪，横加打棒？麦主答言：汝绕麦積，何不右旋？咒言多入；违我法故，是以打汝　即示其道，小复前行，逢有葬埋，绕他冢圹，如向麦積。咒愿之言，多入多入。丧主忿之，复捉过打，而语之言：汝见死者，应当悯之，言自今以后，莫复如是。云何返言，多入多入。摩诃罗言，自今已后，当如汝语。又复前行，见他嫁娶，如送葬者之所教言，自今以后，莫复如是。时嫁娶者，瞋其如是，复加笞打，乃至头破。遂复前进，被打狂走，值他捕雁，惊怖慞惶，触他罗网。由是之故，惊散他雁。猎师瞋恚，复捉榜打。时摩诃罗，被打困熟，语猎师言：我从直道行，数被质顿，精神失错，行步躁疾，触君罗网，愿见宽放，令我前进。猎师答言：汝极粗疏。偁俫乃尔。何不安徐，匍匐而

行。即前著道，如猎师语，匍匐而行。复于道中，遇浣衣者，见其肘行，谓欲偷衣，即时征捉，复加打棒。时摩诃罗，既遭困急，具陈上事，得蒙放舍。至于祇桓，语诸比丘：我于先日，诵舍利弗咒愿，得大苦恼。自说被打肤体毁破，几失身命。诸比丘将摩诃罗，诣于佛边，具说其人被打因由。

《杂宝藏经·长者请舍利弗摩诃罗缘》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北京、山西、黑龙江、甘肃、福建、山东、云南、广西、江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傻女婿学舌》[①]、《傻子学话》[②]、《憨女婿》[③]、《傻女婿学话》[④]、《憨女婿》[⑤]、《不是府里见，就是省里见》[⑥]、《傻女婿》[⑦]、《学官话》（纳西族）[⑧]、《学话》[⑨]、《憨仔学乖》[⑩]、《教不乘的蠢子》[⑪]。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道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696A。

双头鸟型故事　大致写雪山中有一身双头鸟，两个头原本相依为

---

① 见《杏林春梦》。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⑧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资料丛书·灵武民间故事》。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荔浦民间故事集》。
⑪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崇仁县卷》。

命，却因忌妒而不和，一头竟食毒果（或花），使二头俱死。这一故事类型，出自汉译佛经，最早的一则见诸北魏·吉迦夜、昙曜译撰《杂宝藏经》：

佛在王舍城，诸比丘白佛言："世尊，提婆达多是如来弟，云何常欲怨害于佛？"

佛言：不但今日。昔雪山中，有鸟名"共命"，一身二头。一头常食美果，欲使身得安稳；一头便生嫉妒之心，而作是言："彼常云何，食好美果？我不曾得，即取毒果食之。"使二头俱死。

欲知尔时食甘果者，我身是也。尔时食毒果者，提婆达多是。昔时与我共有一身，犹生恶心，今作我弟，亦复如是。

《杂宝藏经·共命鸟缘》

隋代来华印度僧人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中的一则，故事情节更加曲折生动，对后世影响甚大。

尔时佛告诸比丘言：我念往昔，久远世时，于雪山下，有二头鸟，同共一身，在于彼住。一头名曰迦喽嗏鸟，一名优波迦喽嗏鸟。而彼二鸟，一头若睡，一头便觉。其迦喽嗏，又时睡眠。近彼觉头，有一果树，名摩头迦。其树华落风吹，至彼所觉头边。其头而时作如是念："我今虽复独食此华，若入于腹，二头俱时得色得力，并除饥渴。"而彼觉头，遂即不令彼睡头觉，亦不告知，默食彼华。

其彼睡头，于后觉时，腹中饱满，咳哕气出，即语彼头，作如是言："汝于何处，得此香美微妙饮食，而噉食之，令我身体，安隐饱满，令我所出音声微妙？"

彼头报言："汝睡眠时，此处去我头边不远，有摩头迦

华果之树。当于彼时，一华堕落，在我头边。我于尔时，作如是念，今我但当独食此华，若入于腹，俱得色力，并除饥渴。是故我时不令汝觉，亦不语知，即食此华。”

尔时彼头闻此语已，即生瞋恚嫌恨之心，作如是念：“其所得食，不语我知，不唤我觉，即便自食。若如此者，我从今后，所得饮食，我亦不唤彼觉语知。”

而彼二头，至于一时，游行经历，忽然值得一个毒华。便作是念：“我食此华，愿令二头俱时取死！”于是语彼迦喽嗏言：“汝今睡眠，我当觉住。”

时迦喽嗏闻彼优波迦喽嗏头如是语已，便即睡眠。其彼优波迦喽嗏头，寻食毒华。迦喽嗏头既睡觉已，咳哕气出，于是即觉有此毒气，而告彼头，作如是言：“汝向觉时，食何恶食，令我身体，不得安隐，命将欲死？又令我今语言粗涩，欲作音声，障碍不利。”

于是觉头报彼头言：“汝睡眠时，我食毒华。愿念二头，俱时取死！”

于是彼头语别头言：“汝所为者，一何太卒！云何乃作如是事也！”即说偈言：

“汝于昔日睡眠时，我食妙华甘美味，
其华风吹在我边，汝反生此大瞋恚。
凡是痴人愿莫见，亦愿莫闻痴共居。
与痴共居无利益，自损及以损他身。”

佛告诸比丘：“汝等若有心疑，彼时迦喽嗏鸟，食美华者，莫作异见，即我身是。彼时优波迦喽嗏鸟，食毒华者，即此提婆达多是也。我于彼时，为作利益，反生瞋恚。今亦复尔，我教利益，反更用我为怨仇也。”

《佛本行集经》卷五十九“双头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等地流布，如《双头凤》(傣族)[1]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293A。

① 见《云南民族民间故事选》。